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link Technologies Co.,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 公司章程（草案）
- 7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力：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阮晓男，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或正在参与执行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石晏、景洪杰、何雅静、姚诚、何畏安、曾紫奇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嘉环有限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联系方式	(86-25) 8480 4818-891
经营范围	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发行人机构股东领誉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0.0001%。除此以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嘉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嘉环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嘉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认为嘉环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嘉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持续经营符合发行条件**

1998年11月19日嘉环有限成立，2020年4月30日，经嘉环有限股东会决议，嘉

环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 510,662,907.33 元按 1: 0.448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2,889.9988 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281,762,919.33 元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嘉环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 510,662,907.33 元为基础，按 1:0.4482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部分 281,762,919.33 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28,899,988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228,899,988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天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3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嘉环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出资相关的资产转移手续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89.9988 万元，经天衡审验，注册资本已缴足。整体变更后，主要资产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客户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

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1) 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董事的选举和任职情况如下：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宗琰、秦卫忠、陈辉元、骆德龙、郭晓川、王鹰、吴六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晓川、王鹰、吴六林为独立董事。本次选举为公司首次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公司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原经营团队成员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职情况如下：2019年1月1日至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前，嘉环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宗琰担任；设副总经理5名，由秦卫忠、陈辉元、杨晨、韩保华、田金华担任。

2019年1月1日至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前，嘉环有限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名，由任红军担任。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宗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秦卫忠、陈辉元、杨晨、韩保华、田金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任红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核心管理团队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了相对稳定,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相关人员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因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琰、秦卫忠。宗琰、秦卫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46% 和 39.45% 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91% 股份;同时,宗琰系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分别控制公司 8.47%、3.9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秦卫忠系南京昌晟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昌晟兴控制公司 3.9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2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宗琰	90,329,450	39.46
2	秦卫忠	90,309,450	39.45
3	南京环智	19,361,100	8.47
4	南京昌晟兴	9,000,000	3.93
5	南京元奕和	9,000,000	3.93
6	信安基石	5,449,994	2.38
7	领誉基石	5,449,994	2.38
	<b>合计</b>	<b>228,899,988</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资格及职权行使符合规范。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

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若有需要，则按照规定召开临时会议。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次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召开了 9 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若有需要则按照规定召开临时会议。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召开了 8 次会议。发行人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接受了辅导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1) 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永证专字（2022）第 31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嘉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5）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

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永拓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

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34.82 万元、16,357.56 万元及 **21,039.72 万元**；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10.91 万元、15,033.34 万元和 **19,285.8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507.08 万元、292,574.56 万元和 **355,474.9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2,889.998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为 **0.3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5）发行人的税务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20%、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10%、9%、6%、3%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税种	税率	税基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 15% 计提所得税税率。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结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7)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服务内容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 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6)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境内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按相关规定就嘉环科技本次发行与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 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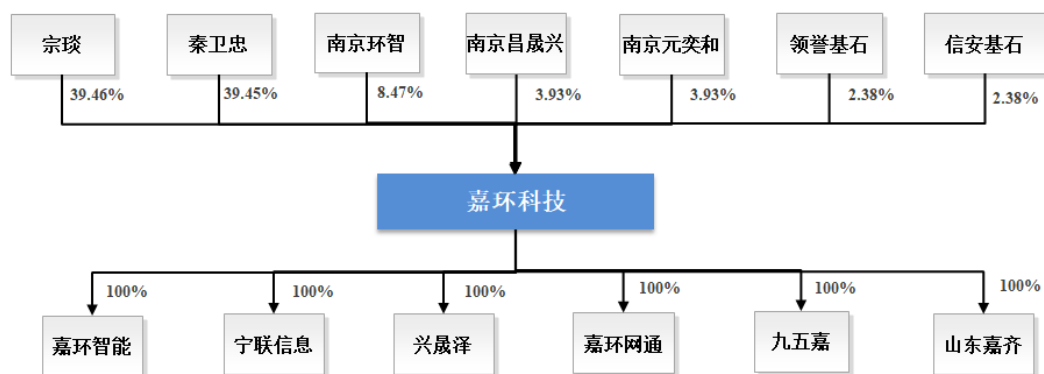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5 家机构股东中，3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环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宗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成员均系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南京元奕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宗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成员均系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南京昌晟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秦卫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成



员均系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上述 3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2 家机构股东领誉基石和信安基石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1）领誉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信安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领誉基石及其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安基石及其管理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领誉基石及其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安基石及其管理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

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提供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信永中和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部分财务服务费用。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保荐机构访谈

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询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和经营风险**

#### **（1）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运营商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也越大。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72亿元，同比增长11%，增速同比提高6.3%。

若未来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下降，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通信行业实际投资额存在波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可能随之变动，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 **（2）人力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劳务外协成本、人力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80%以上，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也将保

持上升趋势。以 2021 年为基准，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当人力成本上升 1%，对应毛利率下降 0.48%。若未来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显著提升，而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竞争力进而提升人均创收，则可能导致毛利率的下降，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通信行业对于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等部分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环节普遍采用技术服务外包模式，即运营商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优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投标条件及标准。对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满足客户的招投标条件及标准是获取业务机会的关键环节。

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调整，则可能造成公司中标份额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伴随通信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更加多元化，具备资金技术实力、全国部署、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下游客户的优先选择，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则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5）技术升级不及时的风险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涉及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网络工程、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领域，工作流程复杂、专用性强、技术水平高。随着 4G 网络的普及以及 5G 网络的商用，移动通信技术不断迭代，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与挑战。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研发能力，跟随行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趋势，及时提高主流通信技术的应用能力，则可能无法满足客户和市场发展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产业链来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主要客户是各大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由于我国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该行业普遍现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209,094.52万元、257,164.86万元和**284,878.2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8%、88.28%和**80.45%**。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工特点相关，符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若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服务商准入条件、招投标政策、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服务需求都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下滑。

## 2、管理风险

### （1）外业工作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开展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时，部分工作需要到室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因此，公司存在外业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导致诉讼、赔偿、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限制业务开展的风险。

### （2）发展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在人才引进、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异地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是否可以充分应对组织管理、成本控制、市场变革带来的挑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对劳务供应商的有效管理也是公司面临的一项挑战。因此，未来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跟随业务规模扩张而同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

### （3）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房产790处**，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以及实际用途与权属证明登记的用途不相符等情形。

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

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可能存在被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到期时续租的风险。

#### （4）补缴社保、公积金以及因存在社保、公积金代缴情形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公司仍存在由于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代缴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均为 673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7.9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5）经营场所用地的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办公大楼，前述地块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公司目前将前述地块用于研发办公及其相关配套，存在被认定为与土地用途不完全一致的风险。尽管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取得及使用该土地符合相关规划性文件的要求，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但如公司使用不当或政策变更，仍可能导致公司后续存在就前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不合规的风险。

####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合计控制公司 95.2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或干预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50.15 万元、60,985.46 万元和 **109,564.72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4%、27.58%和 **38.18%**，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为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客户款项支付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具有一定的审核时间。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82.38%、83.29%和 **89.42%**，账龄期限较短，主要客户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且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伴随公司业务拓展，销售规模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如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收回，并对资金周转及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在实施或实施完毕、尚未经客户验收从而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劳务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158.18 万元、95,843.84 万元和 **114,697.09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6%、43.34%和 **39.9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因为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良好，实施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增长较快。

未来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或客户验收延迟，或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或导致存货产生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1%、15.55%和 **15.73%**。随着通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下游客户采取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通信服务，公司中标价格存在下行风险。另外，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未来人力成本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通过业务及管理方式创新有效提升人均创收水平，将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慎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本身的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投项目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建设和市场开拓，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行业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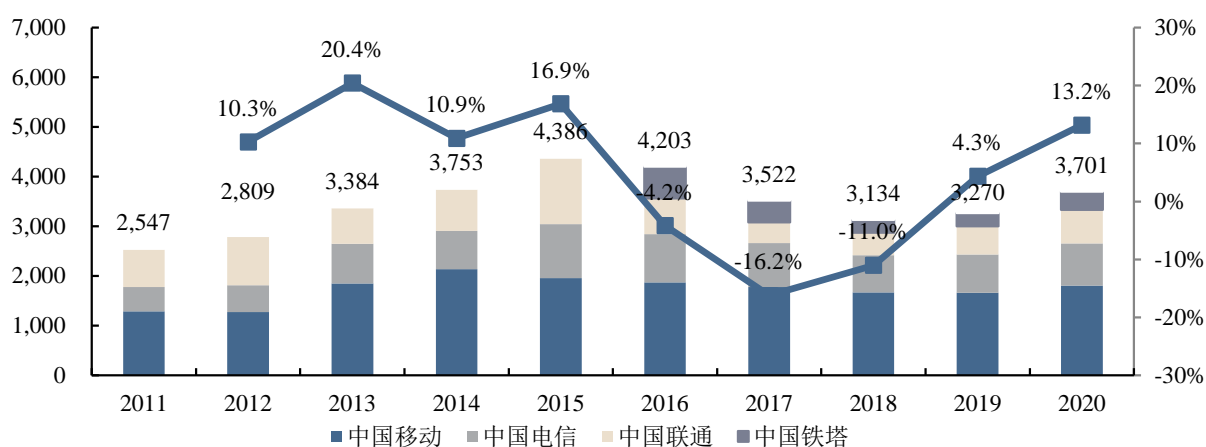
###### **(1) 受益于5G新基建，通信资本开支稳步回升**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下游为运营商，其发展直接受益于运营商的资本开支。运营



商的资本开支与通信技术及设备的创新显著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2013 年为 4G 牌照发放元年，2014-2016 年为密集建设期，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于 2015 年达到 4,386 亿元的高峰。2016 年开始，随着 4G 网络逐渐步入应用期，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资本开支连续三年呈下滑趋势。2019 年作为 5G 商用元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及中国广电颁发 5G 商用牌照，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资本开支达 3,27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3%。2020 年，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资本开支达 3,70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2%。

2011-2020 年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资本开支（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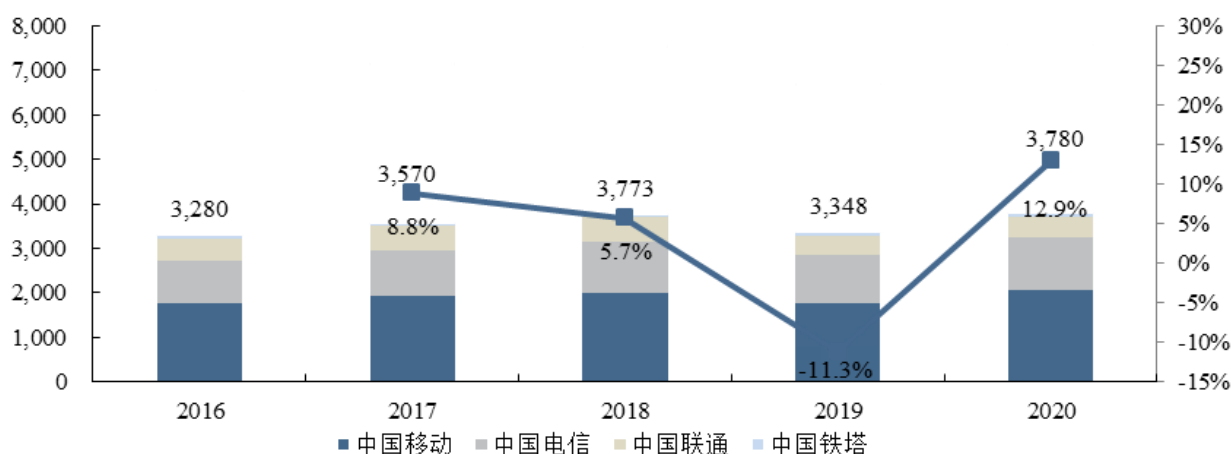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 2021 年年报尚未出具

由于 5G 的频谱频率范围显著高于 4G，5G 基站的覆盖半径、信号传播能力和穿透能力均弱于 4G，如要覆盖同等区域则会导致基站密度显著提升。比照 4G 发展历程，预计 5G 的发展将带动网络建设业务量持续提升，并将赋能垂直行业的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机遇。

## （2）网络结构环境趋于复杂，运维投入显著增加

随着通信基站、光缆线路等电信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及终端网络接入流量的逐年增长，叠加网络基础设施愈加复杂、终端客户需求更为多样等因素，通信市场网络结构和环境趋于复杂，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为提升网络质量、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势必加大对网络维护及优化的投入力度。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在网络运营及维护上投入逐年增加，由 2016 年的 3,28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7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

2016-2020年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网络运营及维护支出（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1、由于中国移动数据口径存在调整，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网络运营及维护支出数据口径自2016年起相对一致；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2021年年报尚未出具

### （3）行业竞争加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

伴随上游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迭代，市场分工趋向于更高效的配置，在“专业化外包”模式下出现的服务商技术水平参差，工作衔接履责不明等问题推动了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及行业客户逐渐倾向于“服务一体化外包”。“服务一体化外包”一方面可以降低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及行业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成本，另一方面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可以整合生产环节的资源利用情况，有效降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运营成本。

以运营商为例，“服务一体化外包”具体表现为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由地市级分公司向省级公司，甚至向集团公司集中；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运营商已开始将设计、建设与材料供应服务统一委托给一家总承包商。运营商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技术、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事单一业务、区域布局局限、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在新趋势下发展受到了较大限制，大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基于规模、资质等优势，在新趋势下业务优势更为突出，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4）复合型人才竞争日趋激烈

通信行业技术要求高、技术更迭迅速，要求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必须紧跟技术发展步伐，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才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技术服务需求。鉴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对人才技能要求较高，复合型人才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竞争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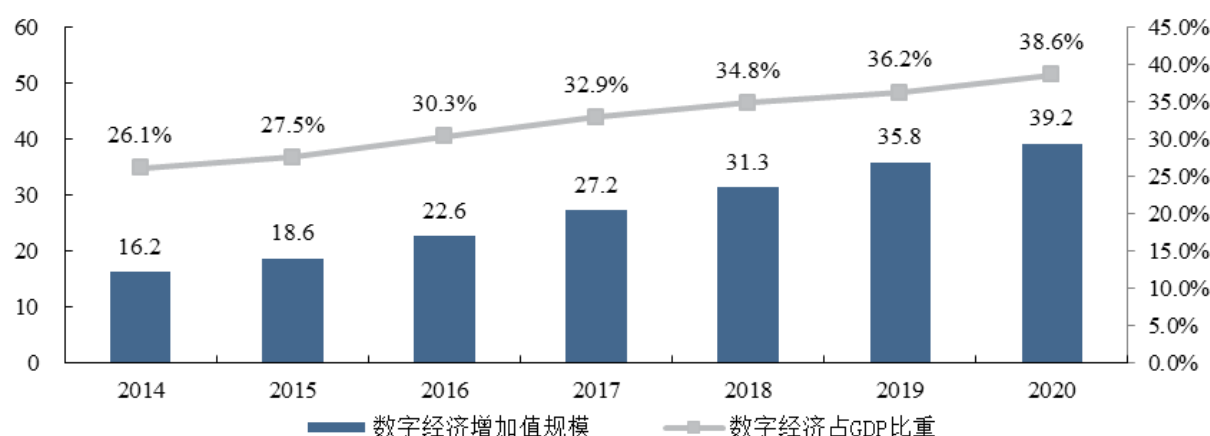
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具有资金、技术实力，且规范管理、企业文化体系健全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自身培养以及吸引外部的高端人才将获得较大的竞争优势。

### （5）产业数字化转型带来更多需求

随着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的不断夯实，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需求的领域不断拓展。“新基建”趋势下，以5G基站、IDC数据中心、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处于下游需求驱动的高速扩张周期，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带动了物联网、边缘计算、云通信等行业快速发展。

数字经济主要包括产业数字化以及数字产业化两部分，产业数字化是指数字技术与其他产业融合应用，数字产业化则主要指信息产业增加值。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占数字经济比重2005年为49.1%，2020年已提升至80.9%。2020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增加值约为31.7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1.2%，其中服务业、工业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40.7%及21.0%，产业数字化转型由单点应用向连续协同演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广泛融合，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车联网等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发展，数据集成、平台赋能成为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关键，产业数字化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探索。

2014-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业务、技术覆盖较齐全，具备全国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甲级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最高等级）认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系统软件调试、ICT 教育培训等多领域的服务。公司技术领域覆盖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 与云应用、大数据、AI 等，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搭建成“全国落地”的综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平台，覆盖 31 个省份，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公司与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华为合作超过 20 年，通过 CT、IT、DT 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在合作过程中不断与华为及其他领先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协同升级自身技术能力，在数字化转型领域集成了云网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

## （2）专业的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队伍，其中国家及通信设备商认证的高级工程师有 1,000 余名，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及激励机制，建立了“岗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储备培训”培训模式，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及发展。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提升了 ICT 领域人才的基本业务技能与职业素养，也提高了公司在 ICT 领域的影响力，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通过与高校的校企合作办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储备了大量的优秀人才，为高质量的交付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总部设立 TMO（技术管理办公室）对一线人才进行技能管理、资源管理、解决方案辅助，PMO（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交付流程标准化管理、经营成本绩效管控、市场规划管理，从而支撑一线人才队伍实现服务高度标准化、效率提升、资源整合及交付质量提升，保证了基层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

## （3）品牌及良好的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交付能力和较高的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与华为合作超过 20 年，全面服务于其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得到了华为的高度认可，先后荣获华为各类奖项 40 多项，包括“全球合作伙伴五星金奖”、连续 11 年获得“中国

区金牌合作伙伴奖”、连续 3 年获得“企业服务战略贡献奖”、获得其“中国政企服务金牌供应商奖”、2021 年华为中国地区部供应商大会“地区部优质交付专项奖”及“地区部网络安全专项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兴通讯、中国电信等合作亦超过 10 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特等奖”以及 2020 年中国移动一级集采优秀供应商（A 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

####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耕耘 20 多年，建立了网络建设、运维、优化、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政企行业智能化、ICT 教育培训较齐全业务，具备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始终保持对新兴技术发展的跟踪，并积极研发创新，推动前沿技术与通信、交通、电力、智能家居等领域的产业融合。

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掌握 7 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工单调度管理方法、网络设备配置采集及加工处理技术、通信网络隐患及故障快速定位技术、数据采集与上报技术、自动拨测技术、自定义表单与流程引擎、网格测试的线路自动规划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公司实现交付效率、质量、成本的较优配置，及时排除隐患和故障，减少人为失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发明专利、57 项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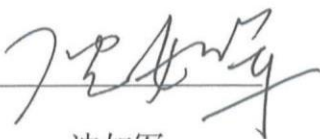
#### （5）智能化服务业务开拓能力

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公司基于长期服务能力积淀，公司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为在政企行业服务方面形成全面合作，同时公司在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工厂、电力、交通等各领域可为客户提供场景化的解决方案。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3月14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年3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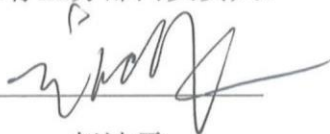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3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年3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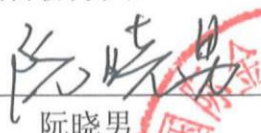
方良润



朱力

2022年3月14日

项目协办人:



阮晓男

2022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方良润和朱力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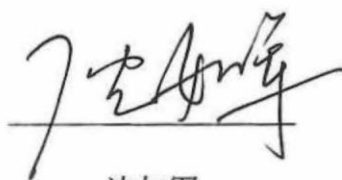
（二）方良润，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朱力，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均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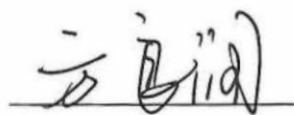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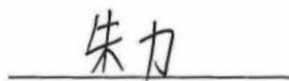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



朱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14日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

1.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
3. 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013000097
报告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审字(2022)第1300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保忠(320000220002), 彭灿(320000104843), 胡佃东(320100130017)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2)第130001号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收入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四）及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li> <li>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核查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li> <li>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征和性质，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li> <li>5、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验收文件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li> <li>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7、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li> <li>8、实施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检查程序。</li> </ol>
<p>应收账款坏账计提：</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及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环科技应收账款余额1,058,118,006.53元，坏账准备余额64,483,896.62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li> <li>2、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li> <li>3、选取样本金额重大、发生额较大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li> <li>4、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li> </ol>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346,726,619.34	381,411,959.27	296,503,070.8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4,211,421.11	3,649,933.42	5,198,155.53
应收账款	五、（三）	993,634,109.91	547,987,258.46	468,501,536.8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四）	28,488,561.77	22,215,482.58	10,827,765.7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4,510,252.07	55,431,158.88	57,901,84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1,146,970,939.16	958,438,354.88	841,581,785.93
合同资产	五、（七）	102,013,121.87	61,867,317.3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1,456,626.32	14,626,763.65	14,451,329.56
流动资产合计		2,698,011,651.55	2,045,628,228.51	1,694,965,489.5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42,766,727.48	45,502,354.75	41,180,705.10
固定资产	五、（十）	77,080,463.60	81,591,027.05	91,294,844.0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8,686,139.17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9,447,294.15	19,576,613.22	19,708,932.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5,863,836.70	2,912,998.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8,139,144.44	15,909,853.71	16,209,36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	128,55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83,605.54	165,621,403.51	168,393,850.45
资产总计		2,869,995,257.09	2,211,249,632.02	1,863,359,340.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七）	235,035,324.63	190,370,651.08	220,672,07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	-	10,924,013.27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373,404,663.70	1,013,422,357.42	807,303,538.45
预收款项	五、（二十）	341,264.41	1,440,068.24	156,145,532.10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96,020,803.49	107,206,441.2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04,127,806.70	93,449,659.28	76,040,809.6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82,421,661.17	43,085,833.99	20,614,136.5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61,108,086.64	66,506,350.62	68,082,585.3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282,669.04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9,312,635.07	13,936,837.37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67,054,914.85</b>	<b>1,529,418,199.28</b>	<b>1,359,782,686.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1,154,702.69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4,702.69</b>	<b>1,000,000.00</b>	<b>1,8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969,209,617.54</b>	<b>1,530,418,199.28</b>	<b>1,361,582,686.1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九）	228,899,988.00	228,899,988.00	228,899,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304,693,211.20	292,867,913.55	149,504,083.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26,076.50	1,373,089.70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4,103,367.32	14,345,828.10	14,816,318.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33,062,996.53	142,423,336.31	108,556,263.8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0,785,639.55</b>	<b>679,910,155.66</b>	<b>501,776,653.85</b>
少数股东权益		-	921,277.08	-
<b>股东权益合计</b>		<b>900,785,639.55</b>	<b>680,831,432.74</b>	<b>501,776,653.8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69,995,257.09</b>	<b>2,211,249,632.02</b>	<b>1,863,359,340.0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之宗  
印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球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4,749,228.26	2,925,745,584.62	2,265,070,825.5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3,554,749,228.26	2,925,745,584.62	2,265,070,825.5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309,335,212.64	2,743,116,220.06	2,172,222,812.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2,986,665,415.59	2,464,100,781.19	1,900,702,025.4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7,818,444.13	16,247,151.05	12,340,038.8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42,792,829.39	39,775,658.31	41,000,911.8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138,059,157.82	116,689,935.31	111,584,527.84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11,201,176.50	95,066,985.20	87,936,427.2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2,798,189.21	11,235,709.00	18,658,880.89
其中：利息费用		13,004,661.80	11,774,578.08	18,410,968.64
利息收入		1,336,557.47	1,096,926.95	1,328,542.63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21,229,557.65	16,414,118.90	10,688,17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2,972,467.63	-8,092,855.13	913,988.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5,970,686.61	-5,863,461.93	-2,300,16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591.31	423,677.89	26,41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698,827.72	185,510,844.29	102,176,426.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513.55	81,429.62	516,697.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361,915.68	1,231,788.43	2,791,55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337,425.59	184,360,485.48	99,901,564.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27,338,020.29	21,113,610.99	10,553,34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99,405.30	163,246,874.49	89,348,21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99,405.30	163,246,874.49	89,348,218.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97,199.44	163,575,597.41	89,348,218.76
2. 少数股东损益		-397,794.14	-328,722.9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999,405.30	163,246,874.49	89,348,2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397,199.44	163,575,597.41	89,348,21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794.14	-328,722.92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71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71	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3,644,872.47	2,965,630,353.76	2,625,449,30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713.55	149,444.37	68,62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1）	78,080,315.42	75,801,542.64	80,039,4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851,901.44	3,041,581,340.77	2,705,557,35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708,241.21	1,898,855,326.59	1,741,715,18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308,288.47	748,270,143.03	633,999,70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91,654.91	112,064,062.01	97,732,98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2）	161,226,480.53	132,567,052.98	135,830,4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034,665.12	2,891,756,584.61	2,609,278,27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2,763.68	149,824,756.16	96,279,075.8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90.44	516,705.26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0.44	516,705.26	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11,266.91	17,907,305.92	21,010,81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1,266.91	17,907,305.92	21,010,81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3,176.47	-17,390,600.66	-20,968,817.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470,000.00	567,050,000.00	548,436,873.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3）	-	-	11,713,2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470,000.00	568,300,000.00	660,150,12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70,000.00	597,328,785.64	641,301,63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9,988.25	11,797,212.19	20,263,31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4）	11,038,320.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48,308.82	609,125,997.83	661,564,9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691.18	-40,825,997.83	-1,414,823.0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94,248.97	91,608,157.67	73,895,43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195,563,18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八）（2）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1,373,089.70	14,345,828.10		142,423,336.31		921,277.08	680,831,43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1,373,089.70	14,345,828.10		142,423,336.31		921,277.08	680,831,43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5,297.65			-1,347,013.20	19,757,539.22		190,639,680.22		-921,277.08	219,954,20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25,297.65						210,397,199.44		-397,794.14	209,999,40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176,814.71									13,176,814.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1,517.06									-1,351,517.0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347,013.20						-1,347,013.20
2、本期使用							15,919,856.82						15,919,856.82
(六)其他							17,266,870.02						17,266,870.02
四、本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304,693,211.20			26,076.50	34,103,367.32		333,062,996.53			900,785,639.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899,988.00	-	-	149,504,083.43	-	-	-	14,816,318.61	-	108,556,263.81	-	501,776,65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99,988.00			149,504,083.43	-	-	-	14,816,318.61	-	108,556,263.81	-	501,776,65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3,363,830.12	-	-	1,373,089.70	-470,190.51	-	33,867,072.50	-	179,054,77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27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84,814.70						163,575,597.41		163,246,874.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76,814.70								1,250,000.00	
4、其他				8,000.00								1,2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14,999,401.64		-14,999,401.6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179,015.42						-14,999,401.6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0,179,015.42						-14,999,401.6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	-	1,373,089.70	14,345,828.10	-	142,423,336.31	-	680,831,43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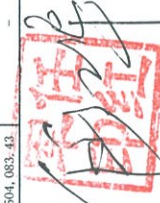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41,804,268.35			537,079.45	6,246,981.78		27,777,381.88		-	294,365,71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00				41,804,268.35			537,079.45	6,246,981.78		27,777,381.88		-	294,365,71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9,988.00				107,699,815.08			-537,079.45	8,569,336.83		80,778,881.93		-	207,410,94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99,988.00				107,699,815.08						89,348,218.76		-	89,348,21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99,988.00				89,100,012.00								-	118,599,803.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78,478.70									6,878,478.70
4、其他					11,721,324.38									11,721,324.3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569,336.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37,079.45						-537,079.45
2、本期使用								11,288,557.46						11,288,557.46
（六）其他								11,805,636.91						11,805,636.91
四、本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149,504,083.43				14,816,318.61		108,556,263.81		-	501,776,653.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0,660,418.69	350,584,047.75	273,293,701.7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55,179.01	999,335.28	5,198,155.53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020,244,753.71	544,161,871.67	460,383,367.7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5,480,596.34	16,671,759.81	10,799,081.0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14,064,829.23	62,350,915.67	73,995,56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73,157,559.62	849,820,778.02	814,839,138.67
合同资产		98,581,230.45	59,513,024.45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14,643.71	13,627,483.62	13,427,072.11
流动资产合计		2,592,459,210.76	1,897,729,216.27	1,651,936,076.9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62,395,762.82	60,520,762.82	16,745,76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766,727.48	45,502,354.75	41,180,705.10
固定资产		76,574,389.91	81,086,608.76	90,867,300.0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686,139.17	-	-
无形资产		19,377,529.45	19,497,542.52	19,684,231.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63,836.70	2,912,998.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6,462.19	14,783,295.96	15,392,57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8,55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120,847.72	224,432,119.59	183,870,573.10
资产总计		2,824,580,058.48	2,122,161,335.86	1,835,806,650.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21,824.63	190,370,651.08	220,672,07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0,924,013.27
应付账款		1,400,746,789.82	984,770,167.55	803,634,062.19
预收款项		465,051.73	1,440,068.24	144,790,279.76
合同负债		81,573,263.86	93,496,837.4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279,925.23	82,381,515.28	71,793,640.99
应交税费		75,497,223.74	36,652,537.29	16,835,791.16
其他应付款		71,695,064.22	60,176,692.42	70,190,434.9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2,669.04	-	-
其他流动负债		7,740,072.11	12,154,588.87	-
流动负债合计		1,953,301,884.38	1,461,443,058.17	1,338,840,29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54,702.69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702.69	1,000,000.00	1,800,000.00
负债合计		1,955,456,587.07	1,462,443,058.17	1,340,640,293.14
股东权益：				
股本		228,899,988.00	228,899,988.00	228,899,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6,044,728.26	292,867,913.55	149,504,083.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6,076.50	1,373,089.70	-
盈余公积		34,103,367.32	14,345,828.10	14,816,318.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0,049,311.33	122,231,458.34	101,945,966.88
股东权益合计		869,123,471.41	659,718,277.69	495,166,356.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4,580,058.48	2,122,161,335.86	1,835,806,650.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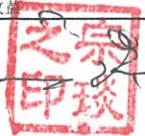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32,169,499.35	2,734,952,890.78	2,180,890,593.03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四）	3,332,169,499.35	2,734,952,890.78	2,180,890,593.0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101,251,189.80	2,570,629,903.63	2,094,514,489.52
其中：营业成本	十四、（四）	2,793,011,518.11	2,303,363,648.13	1,828,344,035.8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6,135,848.08	14,740,771.51	11,841,036.52
销售费用		39,540,519.98	37,336,349.17	39,818,008.33
管理费用		128,925,018.61	108,857,719.59	107,861,443.49
研发费用		111,201,176.50	95,066,985.20	87,936,427.29
财务费用		12,437,108.52	11,264,430.03	18,713,538.07
其中：利息费用		12,634,536.80	11,774,578.08	18,410,968.64
利息收入		1,284,707.84	1,041,847.75	1,268,170.83
加：其他收益		19,154,721.42	15,493,354.59	10,641,89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04,413.51	-6,394,711.29	1,488,66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5,933.97	-5,673,884.13	-2,300,16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1.31	423,677.89	26,41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381,092.18	168,171,424.21	96,232,923.76
加：营业外收入		493.12	81,428.04	516,695.88
减：营业外支出		355,861.57	1,231,788.43	2,091,55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025,723.73	167,021,063.82	94,658,060.54
减：所得税费用		23,450,331.52	17,027,047.45	8,964,692.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75,392.21	149,994,016.37	85,693,368.2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75,392.21	149,994,016.37	85,693,36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575,392.21	149,994,016.37	85,693,368.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321,638.81	2,753,083,355.28	2,519,207,673.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850.00	23,24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76,931.15	74,771,219.58	98,479,41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698,569.96	2,827,860,424.86	2,617,710,3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1,626,641.91	1,767,776,047.80	1,669,050,47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524,033.53	650,993,977.61	601,430,48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35,688.41	101,766,043.45	92,076,60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52,877.15	120,476,244.93	165,060,7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639,041.00	2,641,012,313.79	2,527,618,3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0,471.04	186,848,111.07	90,092,008.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90.44	516,705.26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0.44	516,705.26	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48,473.68	17,524,203.24	21,005,21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775,000.00	3,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8,473.68	61,299,203.24	24,705,21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0,383.24	-60,782,497.98	-24,663,219.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470,000.00	567,050,000.00	548,436,873.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713,2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470,000.00	567,050,000.00	660,150,12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70,000.00	597,328,785.64	641,301,63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3,363.25	11,797,212.19	20,263,31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320.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491,683.82	609,125,997.83	661,564,9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8,316.18	-42,075,997.83	-1,414,82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2,538.10	83,989,615.26	64,013,96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38,862.99	246,249,247.73	182,235,28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06,324.89	330,238,862.99	246,249,247.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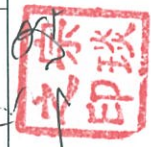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899,988.00	-	-	-	292,867,913.55	-	-	1,373,089.70	14,345,828.10	-	122,231,458.34	-	659,718,2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1,373,089.70	14,345,828.10		122,231,458.34		659,718,27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176,814.71			-1,347,013.20	19,757,539.22		177,817,852.99		209,405,19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575,39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76,814.71								13,176,814.7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176,814.7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757,539.22		-19,757,539.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347,013.20					-1,347,013.20
2、本期使用								15,919,856.82					15,919,856.82
（六）其他								17,266,870.02					17,266,870.02
四、本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306,044,728.26			26,076.50	34,103,367.32		300,049,311.33		869,123,471.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899,988.00	-	-	149,504,083.43	-	-	-	14,816,318.61	-	101,945,966.88	-	495,166,35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899,988.00			149,504,083.43				14,816,318.61		101,945,966.88		495,166,35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3,363,830.12			1,373,089.70	-470,490.51		20,285,491.46		164,551,92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94,016.37		149,994,01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84,814.70								13,184,814.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76,814.70								13,176,814.70
4、其他				8,000.00								8,000.00
（三）利润分配										-14,999,401.64		-14,999,401.64
1、提取盈余公积								14,999,401.64				14,999,401.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179,015.42				-15,469,892.15		-114,709,123.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0,179,015.42				-15,469,892.15		-114,709,123.2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373,089.70				1,373,089.70
2、本期使用								14,948,277.89				14,948,277.89
（六）其他								13,575,188.19				13,575,188.19
四、本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292,867,913.55				14,345,828.10		122,231,458.34		659,718,27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41,804,268.35		-	537,079.45	6,246,981.78		24,821,935.44		291,410,26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00,000.00			41,804,268.35		-	537,079.45	6,246,981.78		24,821,935.44		291,410,26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9,988.00			107,699,815.08		-	-537,079.45	8,569,336.83		77,124,031.44		203,756,09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693,368.27		85,693,36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99,988.00			107,699,815.08								118,599,803.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99,988.00			89,100,012.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78,478.70								6,878,478.70
4、其他				11,721,324.38								11,721,324.38
（三）利润分配										-8,569,336.83		
1、提取盈余公积										-8,569,336.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8,899,988.00			149,504,083.43		-	-537,079.45	14,816,318.61		101,945,966.88		495,166,356.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1. 历史沿革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设立

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由宗琰、刘庆杰二位先生共同投资兴办的私营法人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宗琰先生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刘庆杰先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以上出资已经南京鼓楼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鼓会验(98)230 号)。

成立时,各投资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80.00	80.00
2	刘庆杰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由宗琰和刘庆杰于 2002 年 4 月 3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出资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2)8-5219 号)。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宗琰出资 3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刘庆杰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80.00	390.00	470.00	94.00
2	刘庆杰	20.00	10.00	30.00	6.00
	合计	100.00	400.00	500.00	100.00

### （3）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由宗琰和刘庆杰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三联验字（2004）207 号）。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宗琰出资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刘庆杰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470.00	250.00	720.00	90.00
2	刘庆杰	30.00	50.00	80.00	10.00
	合计	500.00	300.00	800.00	100.00

### （4）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由宗琰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验，并

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苏验字（2006）第 020 号）。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宗琰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720.00	200.00	920.00	92.00
2	刘庆杰	80.00	-	80.00	8.00
	合计	800.00	200.00	1,000.00	100.00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庆杰与赵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颖。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更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20.00	-	920.00	92.00
2	赵颖	-	80.00	80.00	8.00
3	刘庆杰	80.00	-80.00	-	-
	合计	1,000.00	0	1,000.00	100.00

#### （6）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由宗琰出资 81 万元，赵颖出资 91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1）第 009 号）。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宗琰出资 8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赵颖出资 91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20.00	81.00	1,001.00	50.05
2	赵颖	80.00	919.00	999.00	49.95
	合计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

#### （7）第五次增资

2012年4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由宗琰、赵颖于2012年4月12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2）4-213号）。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宗琰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赵颖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001.00	500.00	1,501.00	50.03
2	赵颖	999.00	500.00	1,499.00	49.97
	合计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

#### （8）第六次增资

2013年3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由宗琰、赵颖于2013年3月4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3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3-048号）。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



本为 3000 万元，由宗琰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赵颖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501.00	1,500.00	3,001.00	50.02
2	赵颖	1,499.00	1,500.00	2,999.00	49.98
	合计	3,000.00	3,000.00	6,000.00	100.00

#### （9）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00.00 万人民币，由王汉英、张桂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00 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6-463 号）。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由王汉英出资 15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张桂秀出资 15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增加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3,001.00	-	3,001.00	32.98
2	赵颖	2,999.00	-	2,999.00	32.96
3	王汉英	-	1,550.00	1,550.00	17.03
4	张桂秀	-	1,550.00	1,550.00	17.03
	合计	6,000.00	3,100.00	9,100.00	100.00

#### （10）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股东宗琰与宗慕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 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宗慕伟。此次股权转让后，各

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3,001.00	-1,500.00	1,501.00	16.50
2	赵颖	2,999.00	-	2,999.00	32.96
3	王汉英	1,550.00	-	1,550.00	17.03
4	张桂秀	1,550.00	-	1,550.00	17.03
5	宗慕伟	-	1,500.00	1,500.00	16.48
	合计	9,100.00	0	9,100.00	100.00

（11）第八次增资

2014年5月2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900万元，由赵颖、宗慕伟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10900万元，由赵颖出资5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宗慕伟出资5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501.00	-	1,501.00	7.50
2	赵颖	2,999.00	5,450.00	8,449.00	42.25
3	王汉英	1,550.00	-	1,550.00	7.75
4	张桂秀	1,550.00	-	1,550.00	7.75
5	宗慕伟	1,500.00	5,450.00	6,950.00	34.75
	合计	9,100.00	10,900.00	20,000.00	100.00

（1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宗慕伟与宗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宗琰。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501.00	100.00	1,601.00	8.00
2	赵颖	8,449.00	-	8,449.00	42.25
3	王汉英	1,550.00	-	1,550.00	7.75
4	张桂秀	1,550.00	-	1,550.00	7.75
5	宗慕伟	6,950.00	-100.00	6,850.00	34.25
	合计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 （13）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宗慕伟与宗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6850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宗琰；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桂秀与宗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550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宗琰；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汉英与秦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550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秦炆。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601.00	8,400.00	10,001.00	50.01
2	赵颖	8,449.00	-	8,449.00	42.24
3	王汉英	1,550.00	-1,550.00	-	-
4	张桂秀	1,550.00	-1,550.00	-	-
5	宗慕伟	6,850.00	-6,850.00	-	-
6	秦炆	-	1,550.00	1,550.00	7.75
	合计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 （14）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秦炆与赵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550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赵颖。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0,001.00	-	10,001.00	50.01
2	赵颖	8,449.00	1,550.00	9,999.00	49.99
3	秦炆	1,550.00	-1,550.00	-	-
	合计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 （15）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宗琰与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968.055万元股份转让给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赵颖与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968.055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0,001.00	-968.055	9,032.945	45.16
2	赵颖	9,999.00	-968.055	9,030.945	45.15
3	南京环智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936.11	1,936.11	9.69
	合计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 （16）第九次增资

2018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	9,032.945	41.44
2	赵颖	9,030.945	-	9,030.945	41.43
3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36.11	1,800.00	3,736.11	17.13
	合计	20,000.00	1,800.00	21,800.00	100.00

（17）第七次股权转让

在 2019 年 4 月，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赵颖与秦卫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9030.945 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秦卫忠。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	9,032.945	41.44
2	赵颖	9,030.945	-9,030.945	-	-
3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736.11	-	3,736.11	17.13
4	秦卫忠	-	9,030.945	9,030.945	41.43
	合计	21,800.00	0	21,800.00	100.00

（18）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

持有公司的 900.00 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00 万元股权（对应相同数额的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	9,032.945	41.44
2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11	-1,800.00	1,936.11	8.87
3	秦卫忠	9,030.945	-	9,030.945	41.43
4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	900.00	4.13
5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	900.00	4.13
	合计	21,800.00	0	21,800.00	100.00

#### （19）第十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89.9988 万元，由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89.9988 万元。

此次增资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89.998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1089.9988 万元，由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4.999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8%；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4.999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8%。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	9,032.945	39.46
2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11	-	1,936.11	8.47
3	秦卫忠	9,030.945	-	9,030.945	39.45
4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	900.00	3.93
5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	900.00	3.93
6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9994	544.9994	2.38
7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9994	544.9994	2.38
	合计	21,800.00	1,089.9988	22,889.9988	100.00

上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在 2019 年 12 月出资完毕，此项工商变更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 （20）股份制改制

2020 年度 5 月，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 510,662,907.33 元为基数，按 1: 0.4482 的比例折合股本 228,899,988.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0）01850 号审计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了（2020）第 01-3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份改制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本次变动额 （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	9,032.945	39.46
2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11	-	1,936.11	8.47
3	秦卫忠	9,030.945	-	9,030.945	39.45
4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	900.00	3.93
5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	900.00	3.93
6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	-	544.9994	2.38
7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	-	544.9994	2.38
	合计	22,889.9988	-	22,889.9988	100.00

#### （21）公司更名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由“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5271537N。

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



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通信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注]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与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宋杰、刘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宋杰、刘鑫持有的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25%的股权。2021年7月1日，该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

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十一）。

####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②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特殊性质款项风险组合，包括保证金、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风险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D、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⑦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二) 应收账款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四)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

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组合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十五)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3%	1.94%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 ②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二十三）资产减值”。

### (十八)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工具设备及其他。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10年	3%	9.7%-24.25%
工具器具及其他	5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三)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

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三）资产减值”。

## （二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



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其他	5-10

### (二十三)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六）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

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七)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八)收入

### 1. 2020 年度 1 月 1 日前

#### (1) 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销售商品

销售合同中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安装的, 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 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合同中未对安装进行约定的, 客户签收货物后, 本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 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本公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工程相关劳务服务, 主要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

#### ① 网络建设服务

网络建设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核心网建设、传输网建设、无线接入网建设、有线接入网建设、通信基础基站配套建设及数据中心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 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 ②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信息通信设备、网络与系统运行维护状态的

支撑和维护，提供日常检查、维护、检修和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具体支撑服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由合同约定由客户按月(季)考核并出具考核办理月(季)结算单后，公司根据月(季)结算单确认收入。

#### ③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商的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器等产品服务)在内的多产品项目交付、技术支持等服务，主要包括勘测、网络规划、设备开局、业务部署、业务割接等，提供端到端、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 ④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系公司基于网络建设、优化、运维、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等业务服务能力，紧跟技术发展及产业政策变化趋势，结合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各政企行业，助力其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

对于公司不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的业务，公司凭客户签署的到货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的业务，如技术服务或设备销售与安装及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分别约定，设备销售按客户签收的到货单确认收入，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或设备销售与安装及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未分别约定的，则均以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 ⑤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网络优化工具及信息化系统平台，对现网各项业务指标进行专业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分析评估后拟定分析报告，提出网络参数调整、系统设备调整与优化方案，并加以实施。网络优化项目在实施结果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 ⑥ICT教育培训

ICT教育培训系公司为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企行业、高校等提供ICT领域的培训和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主要是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对学员进行培训，分为需要授权客户验收和未约定需要客户验收两类。

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要

验收或约定不需要验收的，个人培训业务依据培训学员到场培训签到表确认收入，联合办学业务依据合同约定按实际招生人数按月份分摊确认收入；销售试卷按出库单确认收入。

## 2. 2020 年度 1 月 1 日后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工程相关劳务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ICT教育培训业务。

#### 1) 网络建设服务

网络建设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核心网建设、传输网建设、无线接入网建设、有线接入网建设、通信基础基站配套建设及数据中心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 2)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信息通信设备、网络与系统运行维护状态的支撑和维护，提供日常检查、维护、检修和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具体支撑服务。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由合同约定由客户按月(季)考核并出具考核办理月(季)结算单后，公司根据月(季)结算单确认收入。

#### 3)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商的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器等产品服务）在内的多产品项目交付、技术支持等服务，主要包括勘测、网络规划、设备开局、业务部署、业务割接等，提供端到端、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 4)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系公司基于网络建设、优化、运维、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等业务服务能力，紧跟技术发展及产业政策变化趋势，结合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各政企行业，助力其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

对于公司不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的业务，公司凭客户签署的到货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的业务，如技术服务或设备销售与安装及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分别约定，设备销售按客户签收的到货单确认收入，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或设备销售与安装及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未分别约定的，则均以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 5) 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网络优化工具及信息化系统平台，对现网各项业务指标进行专业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分析评估后拟定分析报告，提出网络参数调整、系统设备调整与优化方案，并加以实施。网络优化项目在实施结果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 6) ICT教育培训

ICT教育培训系公司为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企行业、高校等提供ICT领域的培训和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主要是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对学员进行培训，分为需要授权客户验收和未约定需要客户验收两类。

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要验收或约定不需要验收的，个人培训业务依据培训学员到场培训签到表确认收入，联合办学业务依据合同约定按实际招生人数按月份分摊确认收入；销售试卷按出库单确认收入。

###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

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三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十二）租赁

2021年1月1日之后

####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

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1) 作为承租人

#####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

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年1月1日之前

#### (1) 经营租赁

#####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发票的当期未取得发票成本的情况下，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



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4）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按照《通知》的附件《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通知》的要求进行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5）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执行期限的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将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在计量使用权资产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对2021年1月1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16%[注 2]、13%[注 3]、10%[注 2]、9%[注 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母公司嘉环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15%。

[注2]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增值税税率为16%/10%。

[注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2017年11月及2020年12月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

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工商个体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2021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9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 （1）明细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其他货币资金	35,854,093.80	20,345,184.76	27,044,454.04
合计	346,726,619.34	381,411,959.27	296,503,070.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中除保函保证金35,411,285.19元，存放于邮储银行的农民工保障金442,808.61元外没有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268,609.48	1,051,931.87	83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6,242.10	2,650,598.14	4,403,005.53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3,430.47	52,596.59	41,850.00
合计	4,211,421.11	3,649,933.42	5,198,155.5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公司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118,006.53	100.00	64,483,896.62	6.09	993,634,109.91
合计	1,058,118,006.53	100.00	64,483,896.62	6.09	993,634,109.91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670,866.12	100.00	41,683,607.66	7.07	547,987,258.46
合计	589,670,866.12	100.00	41,683,607.66	7.07	547,987,258.46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217,162.61	100.00	36,715,625.80	7.27	468,501,536.81
合计	505,217,162.61	100.00	36,715,625.80	7.27	468,501,536.8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58,118,006.53	64,483,896.62	6.09
合计	1,058,118,006.53	64,483,896.62	6.09

(续)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89,670,866.12	41,683,607.66	7.07
合计	589,670,866.12	41,683,607.66	7.07

(续)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05,217,162.61	36,715,625.80	7.27
合计	505,217,162.61	36,715,625.80	7.27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58,299,080.15	47,914,954.01	5.00
一至二年	78,447,033.59	7,844,703.36	10.00
二至三年	12,247,937.24	3,674,381.17	3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至四年	7,886,261.06	3,943,130.53	50.00
四至五年	654,834.71	523,867.77	80.00
五年以上	582,859.78	582,859.78	100.00
合计	1,058,118,006.53	64,483,896.62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99,743,054.90	24,987,152.75	5.00
一至二年	62,013,421.78	6,201,342.18	10.00
二至三年	21,717,219.09	6,515,165.73	30.00
三至四年	3,644,418.96	1,822,209.49	50.00
四至五年	1,975,069.40	1,580,055.52	80.00
五年以上	577,681.99	577,681.99	100.00
合计	589,670,866.12	41,683,607.66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16,218,115.35	20,810,905.77	5.00
一至二年	60,563,171.85	6,056,317.19	10.00
二至三年	24,166,258.68	7,249,877.61	30.00
三至四年	3,138,345.63	1,569,172.81	50.00
四至五年	509,593.39	407,674.71	80.00
五年以上	621,677.71	621,677.71	100.00
合计	505,217,162.61	36,715,625.80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21年	22,800,288.96	-
2020年	8,027,577.53	-
2019年	-1,251,812.87	-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①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2,487,441.15	一年以内	16.30	8,624,372.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0,826,214.76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	7.64	7,660,510.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66,234,144.82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6.26	3,936,410.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2,478,022.42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4.96	2,663,713.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1,713,228.74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3.00	1,623,481.18
合计	403,739,051.89		38.16	24,508,488.38

##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2,777,833.52	一年以内	17.43	5,138,891.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6,460,458.96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7.88	2,441,394.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44,018,211.44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7.46	4,916,057.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31,687,222.33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5.37	2,036,797.4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8,021,492.73	一年以内	3.06	901,074.64
合计	242,965,218.98		41.20	15,434,215.77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556,933.73	一年以内	14.16	3,577,846.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2,966,350.1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10.48	3,653,396.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46,706,881.94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9.24	3,232,070.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8,336,303.49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5.61	1,615,008.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5,606,671.53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	5.07	2,728,187.63
合计	225,173,140.84		44.56	14,806,509.33

(5)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度	核销金额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21,448.00

(6) 资产受限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因借款保理协议受限，期末受限应收账款余额为57,382,723.29元。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款项因借款保理协议受限，期末受限应收账款余额为104,395,593.54元。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



公司、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因借款保理协议受限，期末受限应收账款余额为165,499,485.54元。

#### (四)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326,393.00	95.92
一至二年	1,021,029.25	3.58
二至三年	141,139.52	0.50
三年以上	-	-
合计	28,488,561.77	100.00

#####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073,041.56	99.36
一至二年	142,441.02	0.64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	-
合计	22,215,482.58	100.00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535,963.99	97.31
一至二年	291,801.72	2.69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	-
合计	10,827,765.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天佑坦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4,700,000.00	一年以内	16.50
北京启联恒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999,482.00	一年以内	10.53
南通亚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708,802.97	一年以内	9.5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独立第三方	1,893,602.44	一年以内	6.65
南京双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263,614.45	一年以内	4.44
合计		13,565,501.86		47.63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英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4,138,836.96	一年以内	18.63
西安尚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040,000.00	一年以内	13.68
深圳古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847,050.95	一年以内	12.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独立第三方	1,833,274.02	一年以内	8.25
全科达中西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50
合计		12,859,161.93		57.88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古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3,828,697.87	一年以内	35.36
南京众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881,746.00	一年以内	17.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独立第三方	1,640,665.62	一年以内	15.1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781,106.19	一年以内	7.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独立第三方	576,000.00	一年以内	5.32
合计		8,708,215.68		80.42

## (五)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情况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510,252.07	55,431,158.88	57,901,845.17
合计	54,510,252.07	55,431,158.88	57,901,845.17

### (2) 其他应收款明细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78,481.42	3,468,229.35	5.98
特殊性质款项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50,919,466.96	2,545,973.34	5.00
其他应收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059,014.46	922,256.01	13.06
合计	57,978,481.42	3,468,229.35	5.98

### (续)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38,043.44	3,306,884.56	5.63
特殊性质款项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53,644,919.31	2,682,245.96	5.00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5,093,124.13	624,638.60	12.26
合计	58,738,043.44	3,306,884.56	5.63

(续)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54,198.72	3,252,353.55	5.32
特殊性质款项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	52,309,234.69	2,615,461.74	5.00
其他应收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8,844,964.03	636,891.81	7.20
合计	61,154,198.72	3,252,353.55	5.32

组合中,按照其他应收风险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858,697.26	242,934.86	5.00
一至二年	287,432.02	28,743.20	10.00
二至三年	1,676,030.38	502,809.11	30.00
三至四年	139,050.00	69,525.00	50.00
四至五年	97,804.80	78,243.84	80.00
合计	7,059,014.46	922,256.01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474,063.25	123,703.16	5.00
一至二年	1,936,368.95	193,636.90	10.00
二至三年	180,237.13	54,071.14	3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至四年	498,454.80	249,227.40	50.00
五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5,093,124.13	624,638.60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854,872.81	392,743.64	5.00
一至二年	335,135.94	33,513.59	10.00
二至三年	590,215.28	177,064.58	30.00
三至四年	60,740.00	30,370.00	50.00
四至五年	4,000.00	3,200.00	80.00
合计	8,844,964.03	636,891.81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21年	161,344.79	-
2020年	54,531.01	-
2019年	305,774.28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36,106,062.35	38,265,868.10	38,215,893.59
押金	4,481,705.19	6,801,722.36	6,102,876.55
投标保证金	10,331,699.42	8,577,328.85	7,990,464.55
员工备用金	1,153,643.38	593,866.73	3,320,472.40
代垫费用	2,264,536.28	1,986,135.43	3,326,855.51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	3,640,834.80	2,513,121.97	2,197,636.12
合计	57,978,481.42	58,738,043.44	61,154,198.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0,000.00	二至三年	7.33	21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70,628.00	二至三年	6.50	188,531.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93,483.0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4.13	119,674.15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11,500.0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3.81	110,57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	二至三年,四至五年	3.79	110,000.00
合计		14,825,611.00		25.56	741,280.55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0,000.00	一至二年	7.24	212,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70,628.00	一至二年	6.42	188,531.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16,090.00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	3.94	115,804.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	一至二年、三至四年	3.75	11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21,000.00	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3.10	91,050.00
合计		14,357,718.00		24.45	717,885.90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0,000.00	一年以内	6.95	21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70,628.00	一年以内	6.17	188,531.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	3.60	11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85,290.00	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	3.57	109,264.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31,000.00	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	2.99	91,550.00
合计		14,236,918.00		23.28	711,845.90

(6) 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度	核销金额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20,000.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327,799.20	-	103,327,799.20
合同履约成本	1,047,620,341.97	3,977,202.01	1,043,643,139.96
合计	1,150,948,141.17	3,977,202.01	1,146,970,939.1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40,995.10	-	76,140,995.10
合同履约成本	884,859,059.39	2,561,699.61	882,297,359.78
合计	961,000,054.49	2,561,699.61	958,438,354.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96,283.11	-	26,096,283.11
劳务成本	817,785,666.09	2,300,163.27	815,485,502.82
合计	843,881,949.20	2,300,163.27	841,581,785.93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2021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或转回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561,699.61	3,977,202.01	-	2,561,699.61	-	3,977,202.01

②2020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或转回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300,163.27	2,561,699.61	-	2,300,163.27	-	2,561,699.61

③2019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或转回	其他	
劳务成本	1,270,565.87	2,300,163.27	-	1,270,565.87	-	2,300,163.27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0,367,964.46	8,354,842.59	102,013,121.87
合计	110,367,964.46	8,354,842.59	102,013,121.8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8,228,675.36	6,361,357.99	61,867,317.37
合计	68,228,675.36	6,361,357.99	61,867,317.37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①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应收质保金	6,361,357.99	1,993,484.60	-	8,354,842.59	按账龄计提
合计	6,361,357.99	1,993,484.60	-	8,354,842.59	

②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应收 质保金转入合同资产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或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应收质保金	-	3,059,595.67	3,301,762.32	-	6,361,357.99	按账龄计提
合计	-	3,059,595.67	3,301,762.32	-	6,361,357.99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交税金	8,584,176.46	799,722.60	1,404,050.68
预付租金[注]	9,981,312.14	11,046,111.88	11,730,353.46
其他	2,891,137.72	2,780,929.17	1,316,925.42
合计	21,456,626.32	14,626,763.65	14,451,329.56

[注]2021年12月31日预付租金余额为短期租赁。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增减变动情况

①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968,013.04	50,968,01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653.27	-276,653.27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注]	-276,653.27	-276,653.2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50,691,359.77	50,691,359.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65,658.29	5,465,65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8,974.00	2,458,974.00
(1) 计提或摊销	2,458,974.00	2,458,974.00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7,924,632.29	7,924,632.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766,727.48	42,766,727.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5,502,354.75	45,502,354.75

[注]本期增加额为负值系房屋决算金额减少所致。

②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742,662.09	43,742,66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225,350.95	7,225,350.95
(1) 外购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固定资产转入	7,225,350.95	7,225,350.9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50,968,013.04	50,968,013.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61,956.99	2,561,95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3,701.30	2,903,701.30
(1) 计提或摊销	2,286,449.78	2,286,449.78
(2) 固定资产转入	617,251.52	617,25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5,465,658.29	5,465,658.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502,354.75	45,502,354.7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80,705.10	41,180,705.10

③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440,385.52	36,440,38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02,276.57	7,302,276.57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7,302,276.57	7,302,276.5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43,742,662.09	43,742,662.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1,839.68	441,83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0,117.31	2,120,117.31
(1) 计提或摊销	1,462,599.06	1,462,599.06
(2) 固定资产转入	657,518.25	657,51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2,561,956.99	2,561,956.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180,705.10	41,180,705.1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98,545.84	35,998,545.84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尚未办妥权证的投资性房产。

## (十) 固定资产

### (1) 分类情况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7,080,463.60	81,591,027.05	91,294,844.0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7,080,463.60	81,591,027.05	91,294,844.06

###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 ①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期初余额	82,640,882.99	3,724,219.71	23,043,086.66	1,909,150.06	111,317,339.42
2、本期增加金额	-	515,831.86	6,489,496.73	1,064,965.36	8,070,293.95
(1) 购置	-	515,831.86	6,489,496.73	1,064,965.36	8,070,29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注]	4,007,287.59	-	826,032.16	129,531.83	4,962,851.58
(1) 处置或报废	-	-	826,032.16	129,531.83	955,563.9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6,653.27	-	-	-	-276,653.27
(3) 其他减少	4,283,940.86	-	-	-	4,283,940.86
4、期末余额	78,633,595.40	4,240,051.57	28,706,551.23	2,844,583.59	114,424,781.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75,718.41	2,895,334.59	16,888,597.77	1,066,661.60	29,726,312.37
2、本期增加金额	3,910,192.24	408,197.88	3,397,735.07	504,590.77	8,220,715.96
(1) 计提	3,910,192.24	408,197.88	3,397,735.07	504,590.77	8,220,715.9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93,277.58	109,432.56	602,710.14
（1）处置或报废	-	-	493,277.58	109,432.56	602,710.1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12,785,910.65	3,303,532.47	19,793,055.26	1,461,819.81	37,344,318.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847,684.75	936,519.10	8,913,495.97	1,382,763.78	77,080,463.60
2、期初账面价值	73,765,164.58	828,885.12	6,154,488.89	842,488.46	81,591,027.05

[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本期减少4,007,287.59元，系根据嘉环办公大楼竣工决算报告金额调整固定资产原值所致。

### ②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605,004.22	4,659,411.44	20,229,788.47	1,522,992.09	115,017,196.22
2、本期增加金额	1,261,229.72	-	3,941,865.05	530,678.69	5,733,773.46
（1）购置	-	-	3,941,865.05	530,678.69	4,472,543.74
（2）在建工程转入	1,261,229.72	-	-	-	1,261,229.72
3、本期减少金额	7,225,350.95	935,191.73	1,128,566.86	144,520.72	9,433,630.26
（1）处置或报废	-	935,191.73	1,128,566.86	144,520.72	2,208,279.3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25,350.95	-	-	-	7,225,350.95
4、期末余额	82,640,882.99	3,724,219.71	23,043,086.66	1,909,150.06	111,317,339.42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5,287,709.12	3,326,882.79	14,081,964.37	1,025,795.88	23,722,352.16
2、本期增加金额	4,205,260.81	463,810.44	3,782,021.62	157,264.88	8,608,357.75
(1) 计提	4,205,260.81	463,810.44	3,782,021.62	157,264.88	8,608,357.75
3、本期减少金额	617,251.52	895,358.64	975,388.22	116,399.16	2,604,397.54
(1) 处置或报废	-	895,358.64	975,388.22	116,399.16	1,987,146.0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17,251.52	-	-	-	617,251.52
4、期末余额	8,875,718.41	2,895,334.59	16,888,597.77	1,066,661.60	29,726,31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765,164.58	828,885.12	6,154,488.89	842,488.46	81,591,027.05
2、期初账面价值	83,317,295.10	1,332,528.65	6,147,824.10	497,196.21	91,294,844.06

③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962,633.51	3,942,685.78	18,541,004.09	2,149,168.37	118,595,491.75
2、本期增加金额	1,944,647.28	716,725.66	3,235,128.35	245,078.88	6,141,580.17
(1) 购置	-	716,725.66	3,235,128.35	245,078.88	4,196,932.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944,647.28	-	-	-	1,944,647.28
3、本期减少金额	7,302,276.57	-	1,546,343.97	871,255.16	9,719,875.70
(1) 处置或报废	-	-	1,546,343.97	871,255.16	2,417,599.1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302,276.57	-	-	-	7,302,276.57
4、期末余额	88,605,004.22	4,659,411.44	20,229,788.47	1,522,992.09	115,017,196.2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8,543.05	2,842,422.37	11,703,585.83	1,708,349.85	17,382,901.10
2、本期增加金额	4,816,684.32	484,460.42	3,734,379.85	157,964.39	9,193,488.98
(1) 计提	4,816,684.32	484,460.42	3,734,379.85	157,964.39	9,193,488.98
3、本期减少金额	657,518.25	-	1,356,001.31	840,518.36	2,854,037.92
(1) 处置或报废	-	-	1,356,001.31	840,518.36	2,196,519.6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7,518.25	-	-	-	657,518.25
4、期末余额	5,287,709.12	3,326,882.79	14,081,964.37	1,025,795.88	23,722,352.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317,295.10	1,332,528.65	6,147,824.10	497,196.21	91,294,844.06
2、期初账面价值	92,834,090.46	1,100,263.41	6,837,418.26	440,818.52	101,212,590.65

(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尚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十一)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	-	-	-	-	-
合计	-	-	-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嘉环办公大楼	-	-	-	-	-	-
合计	-	-	-	-	-	-

(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 2021年度无重大在建工程变动

② 2020年度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嘉环办公大楼	-	1,261,229.72	1,261,229.72	-	-	100%	3,263,795.04	-	-	自筹
合计	-	1,261,229.72	1,261,229.72	-	-		3,263,795.04	-	-	

③ 2019年度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嘉环办公大楼	-	1,944,647.28	1,944,647.28	-	-	100%	3,263,795.04	-	-	自筹
合计	-	1,944,647.28	1,944,647.28	-	-		3,263,795.04	-	-	

## (十二)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9,139,542.59	9,139,54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1,123.14	5,731,123.14
(1) 新增租入	5,731,123.14	5,731,12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	-	-
4. 2021年12月31日	14,870,665.73	14,870,665.73
二、累计折旧或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4,526.56	6,184,526.56
(1) 计提	6,184,526.56	6,184,52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	-	-
4. 2021年12月31日	6,184,526.56	6,184,526.56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三、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8,686,139.17	8,686,139.17
2. 2021年1月1日	9,139,542.59	9,139,542.59

## (十三)无形资产

### ①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19,585,697.82	4,183,937.87	23,769,635.69
2、本期增加金额	-	792,274.22	792,274.22
(1) 购置	-	792,274.22	792,274.22
3、本期减少金额	-	83,439.23	83,439.23
(1) 处置	-	83,439.23	83,439.23
4. 期末余额	19,585,697.82	4,892,772.86	24,478,470.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07,283.37	1,385,739.10	4,193,022.47
2、本期增加金额	391,713.96	461,348.09	853,062.05
(1) 计提	391,713.96	461,348.09	853,062.05
3、本期减少金额	-	14,907.99	14,907.99
(1) 处置	-	14,907.99	14,907.99
4、期末余额	3,198,997.33	1,832,179.20	5,031,176.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86,700.49	3,060,593.66	19,447,294.15
2、期初账面价值	16,778,414.45	2,798,198.77	19,576,613.22

②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85,697.82	3,536,531.37	23,122,229.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647,406.50	647,406.50
(1) 购置	-	647,406.50	647,406.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9,585,697.82	4,183,937.87	23,769,635.69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2,350,283.75	1,063,012.78	3,413,296.53
2、本期增加金额	456,999.62	322,726.32	779,725.94
(1) 计提	456,999.62	322,726.32	779,725.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807,283.37	1,385,739.10	4,193,022.47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6,778,414.45	2,798,198.77	19,576,613.22
2、期初账面价值	17,235,414.07	2,473,518.59	19,708,932.66

③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期初余额	19,585,697.82	3,120,363.26	22,706,061.08
2、本期增加金额	-	416,168.11	416,168.1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购置	-	416,168.11	416,168.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9,585,697.82	3,536,531.37	23,122,229.19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1,958,569.79	732,734.56	2,691,304.35
2、本期增加金额	391,713.96	330,278.22	721,992.18
(1) 计提	391,713.96	330,278.22	721,992.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50,283.75	1,063,012.78	3,413,296.53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7,235,414.07	2,473,518.59	19,708,932.66
2、期初账面价值	17,627,128.03	2,387,628.70	20,014,756.73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 (1)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2,912,998.78	4,366,246.81	1,415,408.89	-	5,863,836.70
合计	2,912,998.78	4,366,246.81	1,415,408.89	-	5,863,836.70

## (2)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	2,912,998.78	-	-	2,912,998.78
合计	-	2,912,998.78	-	-	2,912,998.78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015,556.44	10,616,645.5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54,842.59	1,278,459.61
存货跌价准备	3,977,202.01	596,580.30
可抵扣亏损	2,335,275.92	583,818.98
股权激励	33,757,600.00	5,063,640.00
合计	116,440,476.96	18,139,144.4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043,088.81	7,143,969.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361,357.99	980,961.67
存货跌价准备	2,561,699.61	384,254.94
可抵扣亏损	363,584.66	90,896.17
股权激励	20,580,785.29	3,087,117.79
未到票成本	28,151,021.00	4,222,653.15
合计	103,061,537.36	15,909,853.7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009,829.35	6,226,966.8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300,163.27	345,024.49
可抵扣亏损	2,530,639.42	253,063.94
股权激励	7,403,970.59	1,110,595.59
未到票成本	55,158,118.17	8,273,717.75
合计	107,402,720.80	16,209,368.63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	-	-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128,556.00	-
合计	-	128,556.00	-

## (十七)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1]	10,000,000.00	80,000,000.00	115,000,000.00
抵押借款[注2]	-	5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6,500,000.00	60,100,000.00	45,378,785.64
利息	-1,464,675.37	270,651.08	293,285.19
合计	235,035,324.63	190,370,651.08	220,672,070.83

[注1]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质押借款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物，由宗琰、王蓉提供担保；

[注2]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抵押借款已还清，但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尚未解除抵押，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10,924,013.27
合计	-	-	10,924,013.27

## (十九)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采购	1,204,035,185.15	968,737,981.72	772,523,603.87
设备材料采购	158,121,135.11	24,898,128.69	5,435,982.23
工程款	3,284,915.95	12,666,556.46	21,279,683.64
其他	7,963,427.49	7,119,690.55	8,064,268.71
合计	1,373,404,663.70	1,013,422,357.42	807,303,538.45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25,058,575.48元,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 (二十)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	-	155,127,958.11
预收租金	341,264.41	1,440,068.24	1,017,573.99
合计	341,264.41	1,440,068.24	156,145,532.10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96,020,803.49	107,206,441.28	-
合计	96,020,803.49	107,206,441.28	-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 (1) 2021年度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3,128,218.89	862,929,008.25	852,705,886.17	103,351,340.97
设定提存计划	321,440.39	62,999,336.46	62,544,311.12	776,465.73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3,449,659.28	925,928,344.71	915,250,197.29	104,127,806.70

####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24,652.09	793,773,578.16	784,073,900.03	101,824,330.22
工会经费	-	127,119.81	127,119.81	-
职工教育经费	-	3,803,493.65	3,803,493.65	-
职工福利费	804,036.40	10,431,138.79	10,223,423.38	1,011,751.81
社会保险费	162,521.76	29,509,534.20	29,247,344.56	424,711.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670.77	26,720,949.17	26,470,226.39	406,393.55
生育保险费	5,380.04	1,857,927.01	1,851,203.22	12,103.83
工伤保险费	1,470.95	930,658.02	925,914.95	6,214.02
住房公积金	37,008.64	25,284,143.64	25,230,604.74	90,547.54
合计	93,128,218.89	862,929,008.25	852,705,886.17	103,351,340.97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8,504.00	60,465,955.10	60,032,475.53	751,983.57
失业保险费	2,936.39	2,533,381.36	2,511,835.59	24,482.16
合计	321,440.39	62,999,336.46	62,544,311.12	776,465.73

(2) 2020年度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930,839.18	744,185,771.20	726,988,391.49	93,128,218.89
设定提存计划	109,970.49	21,806,975.44	21,595,505.54	321,440.39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6,040,809.67	765,992,746.64	748,583,897.03	93,449,659.28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68,573.72	690,175,690.76	673,919,612.39	92,124,652.09
工会经费	-	100,846.80	100,846.80	-
职工教育经费	-	6,906,902.24	6,906,902.24	-
职工福利费	-	12,838,290.01	12,034,253.61	804,036.40
社会保险费	61,703.46	15,396,787.94	15,295,969.64	162,52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685.51	13,556,780.48	13,452,795.22	155,670.77
生育保险费	5,331.20	1,431,953.99	1,431,905.15	5,380.04
工伤保险费	4,686.75	408,053.47	411,269.27	1,470.95
住房公积金	562.00	18,767,253.45	18,730,806.81	37,008.64
合计	75,930,839.18	744,185,771.20	726,988,391.49	93,128,218.89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6,638.05	20,738,786.30	20,526,920.35	318,504.00
失业保险费	3,332.44	1,068,189.14	1,068,585.19	2,936.39
合计	109,970.49	21,806,975.44	21,595,505.54	321,440.39

(3) 2019年度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349,842.00	596,849,554.36	583,268,557.18	75,930,839.1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1,468,048.22	49,606,858.52	50,964,936.25	109,970.49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3,817,890.22	646,456,412.88	634,233,493.43	76,040,809.67

###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354,321.92	536,943,066.20	522,428,814.40	75,868,573.72
工会经费	-	20,884.60	20,884.60	-
职工教育经费	-	9,419,881.26	9,419,881.26	-
职工福利费	-	12,889,467.36	12,889,467.36	-
社会保险费	828,289.00	27,524,478.36	28,291,063.90	61,70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3,128.41	24,596,699.05	25,278,141.95	51,685.51
生育保险费	62,520.16	2,134,431.25	2,191,620.21	5,331.20
工伤保险费	32,640.43	793,348.06	821,301.74	4,686.75
住房公积金	167,231.08	10,051,776.58	10,218,445.66	562.00
合计	62,349,842.00	596,849,554.36	583,268,557.18	75,930,839.18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3,928.58	47,954,483.08	49,271,773.61	106,638.05
失业保险费	44,119.64	1,652,375.44	1,693,162.64	3,332.44
合计	1,468,048.22	49,606,858.52	50,964,936.25	109,970.49

### (二十三)应交税费

税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070,560.18	24,551,917.44	15,775,87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5,479.77	1,366,467.82	406,608.46
教育费附加	2,661,056.98	968,888.70	282,814.54
企业所得税	21,368,251.87	14,497,492.69	3,039,472.73
房产税	620,572.14	677,938.92	549,884.02

税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14,940.21	14,940.20	14,940.21
个人所得税	1,766,929.22	825,020.40	511,266.41
印花税	193,870.80	183,167.82	33,279.00
合计	82,421,661.17	43,085,833.99	20,614,136.57

####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情况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108,086.64	66,506,350.62	68,082,585.30
合计	61,108,086.64	66,506,350.62	68,082,585.30

##### (2) 其他应付款明细

#####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37,197,621.11	32,329,955.46	33,425,676.65
员工报销款	20,224,963.11	29,158,519.11	27,572,742.70
押金	1,936,315.19	3,165,909.90	4,385,284.47
其他	1,749,187.23	1,851,966.15	2,698,881.48
合计	61,108,086.64	66,506,350.62	68,082,585.30

####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82,669.04	-	-
合计	5,282,669.04	-	-

##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312,635.07	13,936,837.37	-
合计	9,312,635.07	13,936,837.37	-

##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301,688.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6,986.10
合计	1,154,702.69

##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共建 JITRI——嘉环联合创新中心[注 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展馆系统项目[注 2]	-	-	8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注1]“共建JITRI——嘉环联合创新中心”政府补助系收到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共建JITRI——嘉环联合创新中心的拨款款项。

[注2]“南京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展馆系统项目”政府补助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文件号宁工信综投（2019）149号。

## (二十九) 股本

### (1)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					期末余额
		新增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宗琰	90,329,450.00	-	-	-	-	-	90,329,450.00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361,100.00	-	-	-	-	-	19,361,100.00
秦卫忠	90,309,450.00	-	-	-	-	-	90,309,450.00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					期末余额
		新增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南京昌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00	-	-	-	-	-	5,449,994.00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00	-	-	-	-	-	5,449,994.00
合计	228,899,988.00	-	-	-	-	-	228,899,988.00

(2)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					年末余额
		新增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宗琰	90,329,450.00	-	-	-	-	-	90,329,450.00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1,100.00	-	-	-	-	-	19,361,100.00
秦卫忠	90,309,450.00	-	-	-	-	-	90,309,450.00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南京昌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00	-	-	-	-	-	5,449,994.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					年末余额
		新增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00	-	-	-	-	-	5,449,994.00
合计	228,899,988.00	-	-	-	-	-	228,899,988.00

(3) 2019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					年末余额
		新增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宗琰	90,329,450.00	-	-	-	-	-	90,329,450.00
赵颖	90,309,450.00	-90,309,450.00	-	-	-	-90,309,450.00	-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1,100.00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19,361,100.00
秦卫忠	-	90,309,450.00	-	-	-	90,309,450.00	90,309,450.00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0.00	-	-	-	9,000,000.00	9,000,000.00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0.00	-	-	-	9,000,000.00	9,000,000.0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9,994.00	-	-	-	5,449,994.00	5,449,994.00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9,994.00	-	-	-	5,449,994.00	5,449,994.00
合计	218,000,000.00	10,899,988.00	-	-	-	10,899,988.00	228,899,988.00

### (三十) 资本公积

#### (1)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1,762,919.33	-	-	281,762,919.33
其他资本公积[注]	11,104,994.22	13,176,814.71	1,351,517.06	22,930,291.87
合计	292,867,913.55	13,176,814.71	1,351,517.06	304,693,211.20

[注1]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3,176,814.71元系公司股份支付所致；

[注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1,351,517.06元系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宋杰、刘鑫持有的合计25%的股权所致。

#### (2)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125,100,012.00	156,662,907.33	-	281,762,919.33
其他资本公积[注2]	24,404,071.43	13,184,814.70	26,483,891.91	11,104,994.22
合计	149,504,083.43	169,847,722.03	26,483,891.91	292,867,913.55

[注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156,662,907.33元系公司股份改制折股后溢价所致；

[注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3,184,814.70元，其中13,176,814.70元系公司股份支付所致，8,000元系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26,483,891.91元系公司股份改制折股所致。

#### (3) 2019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36,000,000.00	89,100,012.00	-	125,100,012.00
其他资本公积[注2]	5,804,268.35	18,599,803.08	-	24,404,071.43
合计	41,804,268.35	107,699,815.08	-	149,504,083.43

[注1]本期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100,012.00元系公司股东投资资本溢价所致；

[注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8,599,803.08元，其中6,878,478.70元系公司股份支付所致，11,721,324.38元系股东捐赠所致。

### (三十一) 专项储备

#### (1)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373,089.70	15,919,856.82	17,266,870.02	26,076.50
合计	1,373,089.70	15,919,856.82	17,266,870.02	26,076.50

## (2)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	14,948,277.89	13,575,188.19	1,373,089.70
合计	-	14,948,277.89	13,575,188.19	1,373,089.70

## (3) 2019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537,079.45	11,268,557.46	11,805,636.91	-
合计	537,079.45	11,268,557.46	11,805,636.91	-

## (三十二) 盈余公积

## (1)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45,828.10	19,757,539.22	-	34,103,367.32
合计	14,345,828.10	19,757,539.22	-	34,103,367.32

## (2)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	14,816,318.61	14,999,401.64	15,469,892.15	14,345,828.10
合计	14,816,318.61	14,999,401.64	15,469,892.15	14,345,828.10

[注]本期减少15,469,892.15元系公司股份改制折股后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 (3) 2019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46,981.78	8,569,336.83	-	14,816,318.61
合计	6,246,981.78	8,569,336.83	-	14,816,318.61

##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423,336.31	108,556,263.81	27,777,381.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423,336.31	108,556,263.81	27,777,381.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97,199.44	163,575,597.41	89,348,21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57,539.22	14,999,401.64	8,569,336.83
减：未分配利润折股	-	114,709,123.2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062,996.53	142,423,336.31	108,556,263.81

####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1,031,374.39	2,984,189,919.83	2,912,958,565.69	2,459,957,336.89
其他业务	13,717,853.87	2,475,495.76	12,787,018.93	4,143,444.30
合计	3,554,749,228.26	2,986,665,415.59	2,925,745,584.62	2,464,100,781.19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5,987,117.28	1,899,239,987.15
其他业务	9,083,708.23	1,462,038.34
合计	2,265,070,825.51	1,900,702,025.49

####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8,020,937.47	7,268,725.50	5,474,333.16
教育费附加	5,779,513.34	5,176,609.79	3,902,323.42
房产税	2,488,355.52	2,448,221.55	2,012,649.34
印花税	1,169,216.48	954,727.02	724,848.43
土地使用税	59,760.85	59,760.83	59,760.84
地方基金	300,660.47	339,106.36	166,123.68
合计	17,818,444.13	16,247,151.05	12,340,038.87

###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722,740.81	10,453,589.34	8,404,088.35
折旧费	143,290.52	138,248.78	137,780.46
业务宣传费	45,735.18	278,765.93	480,602.23
办公费	3,492,135.76	4,043,173.27	4,655,149.40
业务招待费	19,725,407.70	16,243,225.31	16,716,216.72
差旅费	1,088,133.06	1,696,794.05	2,360,023.92
招标服务费	6,035,686.06	5,885,092.52	7,673,271.28
通讯费	306,395.51	216,595.30	217,871.24
其他	1,233,304.79	820,173.81	355,908.23
合计	42,792,829.39	39,775,658.31	41,000,911.83

###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2,285,855.62	63,444,339.67	69,108,191.67
折旧费	4,750,821.19	4,811,783.04	5,348,041.17
办公费	3,802,660.99	3,943,826.32	4,473,652.53
业务招待费	16,373,106.08	12,638,043.19	9,983,051.71
差旅费	7,346,385.59	6,786,312.53	7,569,162.51
通讯费	297,070.49	365,747.85	355,121.85
无形资产摊销费	589,160.09	583,914.63	566,27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5,408.89	-	-
租赁费	3,555,368.89	3,482,228.69	3,646,588.69
中介费	2,375,920.24	5,293,869.29	1,649,556.75
招聘费	1,094,975.82	1,426,316.14	1,511,867.57
股份支付	13,176,814.71	13,176,814.70	6,878,478.70
其他	995,609.22	736,739.26	494,542.63
合计	138,059,157.82	116,689,935.31	111,584,527.84

###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4,663,998.50	89,689,970.52	83,213,335.33
原材料	1,944,320.99	1,918,325.69	1,596,751.24
差旅费	3,644,691.07	2,537,604.99	1,830,405.93
折旧费	547,140.03	467,459.52	463,624.11
无形资产摊销费	203,747.60	161,845.85	151,110.24
其他	197,278.31	291,778.63	681,200.44
合计	111,201,176.50	95,066,985.20	87,936,427.29

###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004,661.80	11,774,578.08	18,410,968.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2,781.07	-	-
减：利息收入	1,336,557.47	1,096,926.95	1,328,542.63
金融机构手续费	817,303.81	558,057.87	1,576,454.88
合计	12,798,189.21	11,235,709.00	18,658,880.89

### (四十) 其他收益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785,110.04	6,072,500.02	3,792,010.23
增值税加计扣除	15,444,447.61	10,341,618.88	6,896,160.82
合计	21,229,557.65	16,414,118.90	10,688,171.05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注 1]	-	78,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注 2]	-	-	673,19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注 3]	-	6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注4]		1,362,473.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注5]	1,975,516.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上规模奖励[注6]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资质奖励[注7]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展馆系统项目[注8]	-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企业上云四星奖励[注9]	-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注10]	-	-	1,673,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注11]	7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标品牌战略奖励[注12]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2019年企业发展金[注13]	-	-	271,931.00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2020年企业发展金[注14]	-	423,216.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新型学徒制预支补贴[注15]	-	19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易才稳岗补贴[注16]	-	36,898.03	136,525.44	-	与收益相关
软件谷纳税大户奖励[注17]	50,000.00	20,000.00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软件谷知识产权奖励补助[注18]	50,000.00	-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基于大数据的5G-NR移动网络智能优化平台[注19]	-	1,0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稳岗补贴[注20]		289,025.29	238,891.39	-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稳岗补贴[注21]	16,144.68	30,720.80	20,936.40	-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稳岗补贴[注22]	14,853.86	42,000.00	22,230.00	-	与收益相关
太原市稳岗补贴[注23]	10,603.00	29,497.50	28,698.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稳岗补贴[注24]	22,566.00	68,512.0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稳岗补贴[注25]	-	194,857.4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园区防疫项目补贴[注26]	-	9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疫情期间线上培训补贴[注27]	-	24,60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以工代训”补贴[注28]	40,100.00	37,90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吸纳就业补贴[注 29]	20,000.00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注 30]	3,60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企业招聘补贴[注 31]	1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扶持资金补贴[注 32]	-	181,700.00	185,3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以工代训”补贴[注 33]	2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2020年省级服务贸易和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注 34]	673,5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软件谷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注 35]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辅导阶段市级补贴[注 36]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市长质量奖[注 37]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注 38]	12,146.50	-	-	与收益相关
雨花台区企业资本市场培育计划-上市辅导阶段补贴[注 39]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委付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注 40]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首期项目制培训（第一批）培训补贴[注 41]	607,58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85,110.04	6,072,500.02	3,792,010.23	

[注1]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的2020年省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资金，文件号宁科（2020）120号。

[注2]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19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文件号雨软办发（2019）4号。

[注3]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20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文件号雨软办发（2020）1号。

[注4]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20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文件号雨软办发（2020）6号。

[注5]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21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文件号雨软办发（2021）2号。

[注6]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19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上规模奖励，雨软办发（2018）8号。

[注7]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资质奖励，文件号雨软办发（2019）6号。

[注8]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文件号宁工信综投（2019）149号。

[注9]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文件号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注10]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19年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文件号宁商服贸（2019）401号。

[注11]系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发放的2021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文件号宁商服贸（2021）614号。

[注12]系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发放的南京市商标品牌战略奖励，文件号宁财规（2018）12号。



[注13]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鼓励企业创业发展，达到相关指标发放的企业发展金，文件号东经(合)企0104号。

[注14]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鼓励企业创业发展，达到相关指标发放的企业发展金，文件号东经合2019年(企)0124号。

[注15]系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中心发放的关于企业新型学徒制预支补贴，文件号苏园管(2020)7号。

[注16]系收到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发稳岗补贴，文件号甬人社发(2020)13号。

[注17]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对软件谷纳税大户进行奖励，文件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事宜的证明。

[注18]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对软件谷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的奖励，文件号雨市监管(2021)8号，雨政规字(2016)1号。

[注19]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省级专项资金，文件号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注20]系收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岗补贴，文件号宁人社(2020)121号，宁人社(2019)128号，宁人社(2015)132号。

[注21]系收到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发放稳岗补贴，文件号桂人社发(2017)79号。

[注22]系收到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发放稳岗补贴，文件号赣人社字(2017)399号。

[注23]系收到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稳岗补贴，文件号晋人社厅发(2021)37号，晋人社厅发(2019)28号。

[注24]系收到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岗补贴，文件号锡人社规发(2016)4号。

[注25]系收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岗补贴，文件号武人社发(2015)82号。

[注26]系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的防疫项目补贴，文件号苏人保培(2020)5号。

[注27]系收到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补贴，文件号锡人设办(2020)10号。

[注28]系收到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和无锡市技师学院发放的“以工代训”补贴，文件号锡人社发(2020)59号，锡人社发(2019)58号。

[注29]系收到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吸纳就业补贴，文件号锡人社发(2020)6号。

[注30]系收到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发放岗前培训补贴，文件号锡人社发(2020)38号。

[注31]系收到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2020年企业招聘补贴，文件号锡人社发(2021)59号。

[注32]系收到苏州市新宇创投资有限公司发放的扶持资金。

[注33]系收到南通市财政局发放的上半年“以工代训”补贴，文件号人社职(2020)12号。

[注34]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20年省级服务贸易和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文件号宁商服贸(2020)739号。

[注35]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2020年软件谷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文件关于划拨《2020年雨花台区科技创新资金奖补措施(试行)的通知》奖励资金的请示。

[注36]系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发放南京市雨花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辅导阶段市级补贴，文件号宁金监发(2020)148号，宁财金(2020)455号。

[注37]系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发放南京市市场质量奖激励资金，文件号宁市监质(2021)183号。

[注38]系收到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发放南宁市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文件号雨政发(2020)120号。

[注39]系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发放上市辅导阶段补贴，文件号雨政发(2020)120号。

[注40]系收到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委付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文件号宁建建监字(2020)422号。

[注41]系收到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发放的南京市2021年首期项目制培训(第一批)培训补贴，文件号宁人社(2021)91号。

####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00,288.96	-8,027,577.53	1,251,812.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344.79	-54,531.01	-305,774.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33.88	-10,746.59	-32,050.31
合计	-22,972,467.63	-8,092,855.13	913,988.28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93,484.60	-3,301,762.32	-
存货跌价损失	-3,977,202.01	-2,561,699.61	-2,300,163.27
合计	-5,970,686.61	-5,863,461.93	-2,300,163.27

####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91.31	423,677.89	26,416.85
合计	-1,591.31	423,677.89	26,416.85

####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收入	-	29,228.62	408,213.37
其他	513.55	52,201.00	108,483.68
合计	513.55	81,429.62	516,697.05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	11,367.20	564,131.76	1,650,679.10
罚款支出	11,500.00	286,350.01	77,260.93
捐赠支出	50,000.00	253,200.59	8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9,048.47	128,105.92	205,496.31
其他	0.01	0.15	8,122.80
合计	361,915.68	1,231,788.43	2,791,559.14

##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67,311.02	20,814,096.07	8,563,890.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9,290.73	299,514.92	1,989,455.06
合计	27,338,020.29	21,113,610.99	10,553,345.3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37,337,425.59	184,360,485.48	99,901,564.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00,613.84	27,654,072.82	14,985,234.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4,142.30	1,417,983.37	912,360.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6,023.08	-388,772.53	18,786.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26,368.01	3,083,669.58	4,443,685.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479,126.94	-10,653,342.25	-9,806,721.77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27,338,020.29	21,113,610.99	10,553,345.36

##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证金及押金	70,874,291.28	65,311,996.02	72,475,949.84
收到的政府补助	5,785,110.04	5,272,500.02	5,592,010.23
利息收入	1,336,557.47	1,096,926.95	1,328,542.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84,356.63	4,120,119.65	642,923.04
合计	78,080,315.42	75,801,542.64	80,039,425.74

[注]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次数频繁、周期短，公司按照净额法编制现金流量变动。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81,686,984.42	77,041,661.28	67,964,036.76
支付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79,539,496.11	55,525,391.70	67,866,369.09
合计	161,226,480.53	132,567,052.98	135,830,405.85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东捐赠	-	-	11,713,251.00
合计	-	-	11,713,251.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付募股费用	2,022,073.06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注]	1,875,000.00	-	-
支付租金	7,141,247.51	-	-
合计	11,038,320.57	-	-

[注]详见“附注一、(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999,405.30	163,246,874.49	89,348,21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70,686.61	5,863,461.93	2,300,163.27
信用减值损失	22,972,467.63	8,092,855.13	-913,988.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64,216.52	10,894,807.53	10,656,088.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853,062.05	779,725.94	721,992.18
长期待摊费用	1,415,40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91.31	-423,677.89	-26,41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9,048.47	128,105.92	205,496.31
财务费用	13,004,661.80	11,774,578.08	18,410,96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29,290.73	299,514.92	1,989,455.06
存货的减少	-189,948,086.68	-117,118,105.29	-295,513,58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8,563,462.67	-153,186,026.41	117,434,61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5,010,713.11	206,287,827.11	144,779,521.50
其他	13,176,814.71	13,184,814.70	6,886,55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2,763.68	149,824,756.16	96,279,075.88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195,563,18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94,248.97	91,608,157.67	73,895,435.34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现金等价物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72,525.54	361,066,774.51	269,458,616.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	-	-	-

项目	2021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5,854,093.80	20,345,184.76	27,044,254.04	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	-	200.00	冻结
应收账款	57,382,723.29	104,395,593.54	165,499,485.54	质押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房产[注]	108,614,412.23	119,267,519.33	124,498,000.2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注]	16,386,700.49	16,778,414.45	17,235,414.07	借款抵押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受限“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房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抵押借款已还清，未解押导致资产受限。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5日于江苏省南京市成立。

子公司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山东省淄博市成立。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通信技术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取得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取得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取得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南京	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取得

[注]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与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宋杰、刘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宋杰、刘鑫持有的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25%的股权。2021年7月1日，该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运营商及规模较大的通讯行业企业，客户信誉等级较高。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督，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因此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

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主要系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承担的利率变动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仅有少量的对境外销售，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宗琰和秦卫忠，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二人通过个人及合伙人企业共同控制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隆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秦卫忠持股 51%，董事宗琰及副总裁田金华岳母陈青峰持股 49%，秦卫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青峰任监事；
田金华	副总裁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4. 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采购试卷	-	-	2,133,201.69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培训费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办公用品	-	-	748.83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销售试卷	-	-	10,864.60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提供培训服务	-	-	520,949.65
田金华	出售二手车	-	247,787.61	-

##### (3) 关联租赁情况

######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房屋	-	-	330,275.23

##### (4) 担保事项

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 A、关联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起始日	还款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3,500.00	2021/1/18	2021/9/27	-	宗琰、王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2,000.00	2021/1/18	2021/9/29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400.00	2021/1/18	2021/8/19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600.00	2021/1/18	2021/8/19	-	宗琰、王蓉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2,000.00	2021/2/1	2021/3/5	-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1,000.00	2021/2/1	2021/11/25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50.00	2021/2/4	2022/1/28	50.00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起始日	还款日期	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2/4	2022/1/28	6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8,000.00	2021/2/7	2021/10/29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450.00	2021/4/16	2022/4/11	45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550.00	2021/4/16	2022/4/11	550.00	宗琰、王蓉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21/4/16	2021/8/4	-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6,000.00	2021/4/20	2021/8/2	-	宗琰、王蓉
			2021/9/29	-	宗琰、王蓉
			2021/10/9	-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21/5/19	2021/7/6	-	宗琰、王蓉
			2022/5/18	2,00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250.00	2021/5/19	2022/5/13	25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950.00	2021/5/19	2022/5/13	95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5/20	2022/5/17	6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5/20	2022/5/17	6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450.00	2021/5/26	2022/5/23	45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700.00	2021/6/3	2022/5/30	7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21/6/10	2021/12/1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6/17	2021/11/26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500.00	2021/6/29	2022/6/24	1,50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300.00	2021/6/29	2022/1/5	30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1,000.00	2021/7/1	2022/5/27	1,00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400.00	2021/7/12	2022/6/29	4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7/16	2021/12/6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000.00	2021/7/16	2022/7/11	1,0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2,000.00	2021/8/18	2021/12/9	-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起始日	还款日期	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人
省分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100.00	2021/8/18	2022/8/12	1,10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300.00	2021/8/18	2022/8/15	30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370.00	2021/8/31	2022/6/24	37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000.00	2021/9/16	2022/9/12	1,0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9/16	2021/12/22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9/16	2021/12/22	-	宗琰、王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1,000.00	2021/9/16	2021/12/14	-	宗琰、王蓉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100.00	2021/9/29	2021/12/9	-	宗琰、王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2,000.00	2021/10/18	2022/10/17	2,0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10/18	2021/12/22	-	宗琰、王蓉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3,000.00	2021/10/25	2021/12/15	-	宗琰、王蓉
			2022/10/24	100.00	宗琰、王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497.00	2021/10/25	2021/12/23	-	宗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1/10/26	2021/12/22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4,000.00	2021/10/27	2021/12/29	-	宗琰、王蓉
			2022/6/1	1,000.00	宗琰、王蓉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1,000.00	2021/10/27	2021/12/15	-	宗琰、王蓉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	2021/11/18	2022/11/17	5,000.00	宗琰、王蓉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2,000.00	2021/11/26	2022/11/17	2,000.00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1,000.00	2021/11/30	2022/11/19	1,000.00	宗琰、王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4,000.00	2020/11/18	2021/3/22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起始日	还款日期	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人
雨花支行			2021/7/1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1,010.00	2020/11/16	2021/6/1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6,000.00	2020/10/19	2021/4/7	-	宗琰、王蓉、秦卫忠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000.00	2020/9/17	2021/5/6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20/9/15	2021/4/27	-	宗琰、王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3,000.00	2020/7/16	2020/12/11 2021/3/4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2,000.00	2020/7/16	2020/12/11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	2020/5/22	2021/5/6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5,000.00	2020/5/15	2020/10/13	-	宗琰、王蓉、秦卫忠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	2020/4/28	2020/9/2、 2020/11/13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0/4/28	2020/11/13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2,000.00	2020/4/17	2020/8/28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4,900.00	2020/4/15	2020/10/10	-	宗琰、王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5,000.00	2020/3/17	2020/8/3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20/2/18	2020/7/7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5,000.00	2020/1/15	2020/5/26、 2020/8/3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3,000.00	2020/1/15	2020/5/6	-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19/11/29	2020/10/29	-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9/11/22	2020/5/6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87.88	2019/11/20	2020/6/3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72.10	2019/11/20	2020/6/3	-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起始日	还款日期	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9/11/15	2020/5/6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19/9/16	2020/6/3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3,000.00	2019/7/17	2019/12/19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4.46	2019/7/2	2020/6/3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900.00	2019/6/27	2019/12/27	-	宗琰存单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9/6/20	2019/12/24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6,000.00	2019/6/14	2020/3/24、 2020/4/3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19/5/27	2020/2/17	-	宗琰、王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000.00	2019/5/9	2020/4/24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73.44	2019/4/24	2020/4/22	-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000.00	2019/4/11	2019/7/19、 2019/10/1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500.00	2019/4/10	2019/12/12	-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00.00	2019/3/29	2019/7/19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9/3/18	2019/12/10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9/2/28	2019/7/24	-	宗琰、王蓉、秦卫忠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3,000.00	2019/2/27	2019/9/30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40.74	2019/1/31	2019/6/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23.64	2019/1/22	2019/6/1	-	宗琰、王蓉
中国银行南京恒山路支行	4,000.00	2019/1/14	2019/7/12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41.43	2019/1/9	2019/11/24	-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起始日	还款日期	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9/1/7	2019/7/2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19/1/7	2019/11/25	-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18/12/28	2019/11/28	-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8/12/19	2019/6/17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81.32	2018/10/18	2019/6/1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10/10	2019/7/24	-	宗琰、王蓉、秦卫忠
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18/9/14	2019/7/1	-	宗琰、赵颖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3.16	2018/9/11	2019/6/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18/9/11	2019/5/27	-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630.00	2018/9/10	2019/3/4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750.00	2018/9/10	2019/3/3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770.00	2018/9/10	2019/3/2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850.00	2018/9/10	2019/3/1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9/6	2019/2/26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0.38	2018/9/6	2019/6/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70.50	2018/8/22	2019/6/1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826.00	2018/8/16	2019/1/2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640.00	2018/8/15	2019/6/1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470.00	2018/8/6	2019/1/2	-	宗琰、王蓉、秦卫忠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起始日	还款日期	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704.00	2018/8/3	2019/1/2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500.00	2018/7/17	2019/4/10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50.00	2018/7/16	2019/6/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18/7/11	2019/1/2	-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29.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475.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480.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495.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100.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000.00	2018/6/14	2019/3/14	-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950.00	2017/9/1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1,100.00	2017/9/1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250.00	2017/4/27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750.00	2017/4/27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250.00	2017/1/23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注]2020年9月1日宗琰、王蓉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宗琰、王蓉为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在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止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未发生借款。

B、关联保函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 31日保函余额	担保人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5.48	2021/3/10	2022/2/28	45.48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9.74	2021/7/12	2023/7/31	79.74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4.00	2021/7/19	2023/3/31	34.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30.78	2021-05-31	2023/6/30	130.78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0.00	2021-06-07	2023/5/30	5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02-20	2024/3/31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6.43	2021-06-25	2023/6/12	46.43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02-18	2024/3/31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70.70	2021-06-09	2022/1/5	170.7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08-10	2024/9/2	2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1.23	2021/6/25	2023/6/12	51.23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8/10	2024/9/2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	2021-08-12	2023/8/31	8.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8/10	2024/9/2	2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8.19	2021/5/21	2022/12/31	18.19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8/10	2024/9/2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7.79	2021/7/12	2023/7/31	87.79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86	2021/5/27	2026/2/1	4.86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25.65	2021/2/25	2023/12/31	1025.65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2.87	2021/7/12	2023/7/31	102.87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67.34	2021/4/26	2022/12/30	67.34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8/10	2024/9/2	2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2/20	2022/12/31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1/3/30	2022/12/31	10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8/10	2024/9/2	10.00	宗琰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保函余额	担保人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8/10	2024/9/2	2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75	2021/8/12	2022/7/20	12.75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3/24	2023/3/31	8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6.18	2021/4/29	2026/2/1	16.18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3/4	2021/8/10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3/17	2021/6/15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94.80	2021/3/26	2021/6/28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90.00	2021/4/7	2021/5/19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3.00	2021/4/7	2021/8/31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6.96	2021/5/12	2021/8/31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4.40	2021/5/12	2021/8/31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8.00	2021/5/12	2021/8/31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5/19	2021/9/30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	2021/6/2	2021/10/28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67.00	2021/6/2	2021/7/26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6.00	2021/6/9	2021/10/19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0.00	2021/6/15	2021/7/26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0.00	2021/7/12	2021/8/18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7/16	2021/11/4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5.00	2021/8/17	2021/11/23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9/1	2021/11/8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9/1	2021/11/23	-	宗琰

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无。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 6.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息	说明
拆入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1,000,000.00	2018年03月28日	2019年01月03日	-	
	996,8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01月03日	-	
小计			1,996,800.00	-	
拆出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5月31日	-	
小计			20,000.00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8.35	668.20	596.19

## 8. 其他

(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奖金，及豁免资金占用利息作为向公司捐赠。

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基于个人激励员工的目的，向部分管理人员发放了一定金额的上年度的奖金1,171.33万元。上述薪酬已经计入费用与成本，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的奖金作为对公司的捐赠，亦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代发奖金事项的费用已全部计入帐内，且自2019年5月后不再发生，因此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宗琰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2019年8,073.38元，2020年8,000.00元。上述资金相应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 十、股份支付

### 1. 明细情况

单位：股

公司 2018 年授予后立即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授予激励对象 1568 万股
公司 2019 年授予后立即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授予激励对象 232 万股

### 2.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高管、核心骨干成员等36人共计1568万股股份的决议。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股的价格为3元，授予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计算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以此计算确认股权激励总成本1,944.32万元，在预计上市（2021年12月31日）前摊销完毕。

(2)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高管、核心骨干成员等12人共计232万股股份的决议。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股的价格为3元，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公司采用最近6个月内股权私募基金入股价格计算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以此计算确认股权激励总成本1,431.44万元，在预计上市（2021年12月31日）前摊销完毕。

###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评估结论、股权私募基金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757,600.00
2018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5,491.89
2019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878,478.70
2020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176,814.70
2021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176,814.71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250,803.77	92.74	60,417,571.25	6.03	941,833,232.52
小计	1,002,250,803.77	92.74	60,417,571.25	6.03	941,833,232.52
应收子公司款项	78,411,521.19	7.26	-	-	78,411,521.19
合计	1,080,662,324.96	100.00	60,417,571.25	5.59	1,020,244,753.71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629,444.63	91.68	37,917,134.07	7.11	495,712,310.56
小计	533,629,444.63	91.68	37,917,134.07	7.11	495,712,310.56
应收子公司款项	48,449,561.11	8.32	-	-	48,449,561.11
合计	582,079,005.74	100.00	37,917,134.07	6.51	544,161,871.67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961,086.80	95.57	34,482,574.30	7.29	438,478,512.50
小计	472,961,086.80	95.57	34,482,574.30	7.29	438,478,512.50
应收子公司款项	21,904,855.28	4.43	-	-	21,904,855.28
合计	494,865,942.08	100.00	34,482,574.30	6.97	460,383,367.7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02,250,803.77	60,417,571.25	6.03
合计	1,002,250,803.77	60,417,571.25	6.03

(续)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33,629,444.63	37,917,134.07	7.11
合计	533,629,444.63	37,917,134.07	7.11

(续)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2,961,086.80	34,482,574.30	7.29
合计	472,961,086.80	34,482,574.30	7.29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10,805,924.29	45,540,296.21	5.00
一至二年	72,655,447.30	7,265,544.73	10.00
二至三年	11,354,330.41	3,406,299.12	30.00
三至四年	6,197,407.28	3,098,703.64	50.00
四至五年	654,834.71	523,867.77	80.00
五年以上	582,859.78	582,859.78	100.00
合计	1,002,250,803.77	60,417,571.25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53,774,809.76	22,688,740.49	5.00
一至二年	54,185,138.50	5,418,513.85	10.00
二至三年	19,531,151.37	5,859,345.41	30.00
三至四年	3,585,593.61	1,792,796.81	50.00
四至五年	1,975,069.40	1,580,055.52	80.00
五年以上	577,681.99	577,681.99	100.00
合计	533,629,444.63	37,917,134.07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93,438,591.41	19,671,929.57	5.00
一至二年	51,818,720.50	5,181,872.05	10.00
二至三年	23,434,158.16	7,030,247.45	30.00
三至四年	3,138,345.63	1,569,172.81	50.00
四至五年	509,593.39	407,674.71	8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五年以上	621,677.71	621,677.71	100.00
合计	472,961,086.80	34,482,574.3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21年	22,500,437.18	-
2020年	6,416,153.57	-
2019年	-1,825,761.99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0,237,306.65	一年以内	15.75	8,511,865.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0,826,214.76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	7.48	7,660,510.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66,234,144.82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6.13	3,936,410.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2,478,022.42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4.86	2,663,713.46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327,727.16	一年以内	3.73	-
合计	410,103,415.81		37.95	22,772,500.47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6,185,697.33	一年以内	16.52	4,809,284.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6,427,155.46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7.98	2,434,018.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44,018,211.44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7.56	4,916,057.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31,687,222.33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5.44	2,036,797.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8,021,492.73	一年以内	3.10	901,074.64
合计	236,339,779.29		40.60	15,097,232.57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8,132,021.32	一年以内	13.77	3,406,601.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2,966,350.1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10.70	3,653,396.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46,706,881.94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9.44	3,232,070.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8,325,844.99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5.72	1,614,485.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5,606,671.53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	5.17	2,728,187.63
合计	221,737,769.93		44.80	14,634,740.79

(5)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资产受限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因借款保理协议受限，期末受限应收账款余额为57,382,723.29元。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款项因借款保理协议受限，期末受限应收账款余额为104,395,593.54元。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因借款保理协议受限，期末受限应收账款余额为165,499,485.54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4,064,829.23	62,350,915.67	73,995,560.03
合计	114,064,829.23	62,350,915.67	73,995,560.03



## (2) 其他应收款明细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822,206.64	910,415.62	13.34
押金保证金组合	49,620,366.96	2,481,018.34	5.00
内部往来组合	61,013,689.59	-	-
合计	117,456,263.19	3,391,433.96	2.89

(续)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37,763.05	588,070.55	13.25
押金保证金组合	52,204,419.31	2,610,220.96	5.00
内部往来组合	8,907,024.82	-	-
合计	65,549,207.18	3,198,291.51	4.88

(续)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53,000.72	629,293.64	7.19
押金保证金组合	52,023,734.69	2,601,186.74	5.00
内部往来组合	16,449,305.00	-	-
合计	77,226,040.41	3,230,480.38	4.1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621,889.44	231,094.47	5.00
一至二年	287,432.02	28,743.20	10.00
二至三年	1,676,030.38	502,809.11	30.00
三至四年	139,050.00	69,525.00	5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至五年	97,804.80	78,243.84	80.00
合计	6,822,206.64	910,415.62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822,702.17	91,135.11	5.00
一至二年	1,936,368.95	193,636.90	10.00
二至三年	180,237.13	54,071.14	30.00
三至四年	498,454.80	249,227.40	50.00
合计	4,437,763.05	588,070.55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766,909.50	388,345.47	5.00
一至二年	335,135.94	33,513.59	10.00
二至三年	590,215.28	177,064.58	30.00
三至四年	60,740.00	30,370.00	50.00
合计	8,753,000.72	629,293.64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21年	193,142.45	-
2020年	-32,188.87	-
2019年	305,043.05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61,013,689.59	8,907,024.82	16,449,305.00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36,106,062.35	37,075,368.10	38,215,893.59
押金	3,295,505.19	6,679,622.36	6,098,376.55
投标保证金	10,218,799.42	8,449,428.85	7,709,464.55
员工备用金	939,503.58	461,888.10	3,260,472.40
代垫费用	2,243,368.28	1,986,135.43	3,326,855.51
其他	3,639,334.78	1,989,739.52	2,165,672.81
合计	117,456,263.19	65,549,207.18	77,226,040.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239,506.72	一年以内	35.96	-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65,930.58	一年以内	11.5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0,000.00	二至三年	3.62	21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70,628.00	二至三年	3.21	188,531.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93,483.0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2.04	119,674.15
合计		66,219,548.30		56.38	520,705.55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0,000.00	一至二年	6.48	21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70,628.00	一至二年	5.75	188,531.40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9,580.00	一年以内	4.90	-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2,702.61	一年以内	4.73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671.58	一年以内	3.92	-
合计		16,900,582.19		25.78	401,031.40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06,360.00	一年以内	16.58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0,000.00	一年以内	5.50	21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770,628.00	一年以内	4.88	188,531.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	2.85	11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85,290.00	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	2.83	109,264.50
合计		25,212,278.00		32.64	620,295.90

(6) 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度	核销金额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20,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395,762.82	-	62,395,762.82	60,520,762.82	-	60,520,762.82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2,395,762.82	-	62,395,762.82	60,520,762.82	-	60,520,762.8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45,762.82	-	16,745,762.82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6,745,762.82	-	16,745,762.82

## (2) 对子公司投资

## ①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770,762.82	-	-	29,770,762.82	-	-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750,000.00	1,875,000.00	-	5,625,000.00	-	-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	-
合计			60,520,762.82	1,875,000.00	-	62,395,762.82	-	-

## ②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760,762.82	20,010,000.00	-	29,770,762.82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85,000.00	115,000.00	-	2,000,000.00	-	-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	19,900,000.00	-	20,000,000.00	-	-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	3,750,000.00	-	3,750,000.00	-	-
合计			16,745,762.82	43,775,000.00	-	60,520,762.82	-	-

### ③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760,762.82	-	-	9,760,762.82	-	-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85,000.00	-	-	1,885,000.00	-	-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	-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0,000.00	3,7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13,045,762.82	3,700,000.00	-	16,745,762.82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6,697,537.44	2,790,536,022.35	2,720,494,420.11	2,299,220,203.83
其他业务	15,471,961.91	2,475,495.76	14,458,470.67	4,143,444.30
合计	3,332,169,499.35	2,793,011,518.11	2,734,952,890.78	2,303,363,648.13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0,517,129.68	1,826,881,997.48
其他业务	10,373,463.35	1,462,038.34
合计	2,180,890,593.03	1,828,344,035.82

## 十五、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639.78	295,571.97	-179,079.46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29,557.65	16,414,118.90	10,688,171.0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53.66	-1,022,252.89	-2,069,365.7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866,564.21	15,687,437.98	8,439,725.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27,586.46	2,445,192.25	1,200,586.09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7,538,977.75	13,242,245.73	7,239,139.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0.0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7,538,977.75	13,242,245.67	7,239,139.72

## （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0	27.72	2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8	25.47	23.53



(此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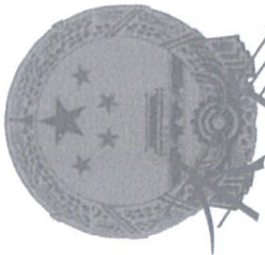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姓名 孔保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7308212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 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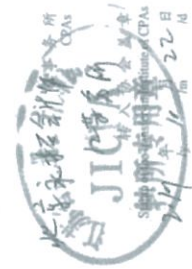
姓名 彭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4063039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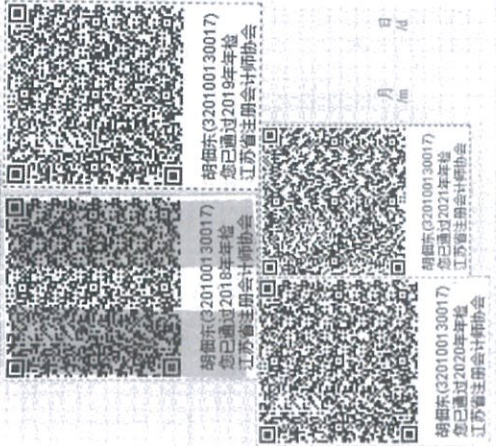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胡佃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001104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2010013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 年 5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 年 5 月 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990000094
报告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02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保忠(320000220002), 彭灿(320000104843), 胡佃东(3201001300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310027号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管理当局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嘉环科技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嘉环科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嘉环科技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嘉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环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嘉环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鉴证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嘉环科技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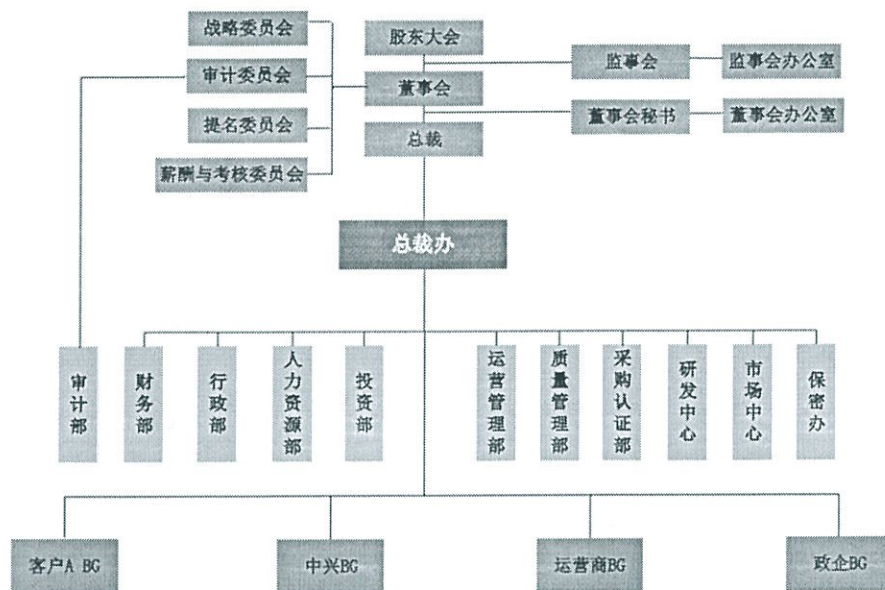
#### 1、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层工作细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其中，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

#####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总裁办、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认证部、研发中心、市场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包括人事管理用工政策及用工风险管理、培训发展管理、人力资源成本预算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力。

《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和处罚机制，采用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绩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过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淘汰，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健全有效的奖惩机制。同时实时的做好员工意见的沟通管理工作，开辟通畅的员工意见传递渠道，妥善的处理员工的意见，确保员工的意见落到实处，增加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增强员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

### (4)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赋予员工充分的权利和责任，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把企业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体现在行为上，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 （6）社会责任

为了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护股东权益、关爱员工、回馈社会等方面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员工办公和生活条件，强化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重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等。

##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 3、控制措施

###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财务报告》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等。

###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财务报告》等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

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研发、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货币资金管理控制：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

5、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授权采购认证部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采购认证部根据公司订单的基础上，采购部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填制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

6、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

确销售、施工、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7、预算控制：公司按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并逐级分解，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部控制主要管理内容，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董事会负责审批各项预算指标，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负责预算完成情况的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8、研究与开发控制：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研发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但不超过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2%认定为重要缺



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但不超过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不超过2%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

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2年3月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咨询、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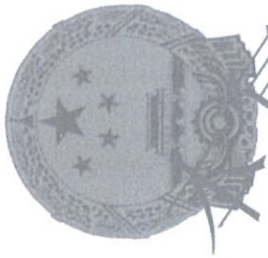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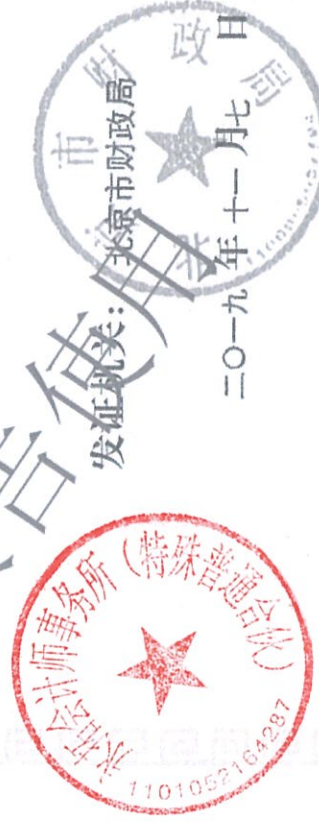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孔保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7308212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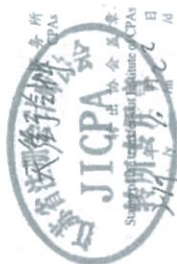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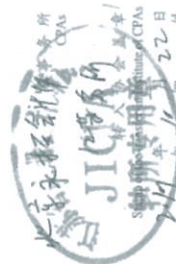
姓名 彭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4063039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旭(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4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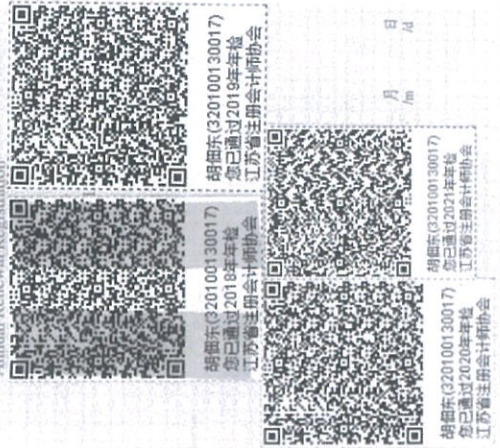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胡佃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0011045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13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报告
-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280000096
报告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02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保忠(320000220002), 彭灿(320000104843), 胡佃东(320100130017)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310029号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嘉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嘉环科技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环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嘉环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鉴证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嘉环科技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639.78	295,571.97	-179,079.46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29,557.65	16,414,118.90	10,688,171.0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53.66	-1,022,252.89	-2,069,365.7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866,564.21	15,687,437.98	8,439,725.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27,586.46	2,445,192.25	1,200,586.09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7,538,977.75	13,242,245.73	7,239,139.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0.0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7,538,977.75	13,242,245.67	7,239,13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858,221.69	150,333,351.74	82,109,079.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姓名 孔保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7308212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灿(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灿(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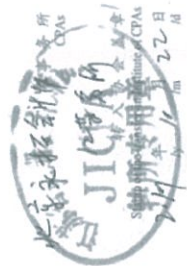
姓名 彭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4063039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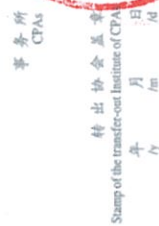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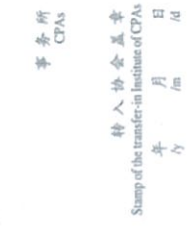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编号: 32000010484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灿(3200001048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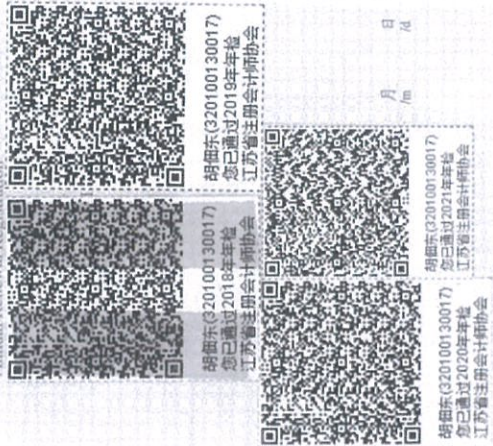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姓名 胡佃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0011045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胡佃东(3201001300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佃东(3201001300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佃东(3201001300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佃东(3201001300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13001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 年 5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 年 5 月 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 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	3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环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十一)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 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释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嘉环科技”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亦可指嘉环有限
“股份公司”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宗琰、秦卫忠
“嘉环有限”	指	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京环智”	指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昌晟兴”	指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元奕和”	指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基石”	指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环网通”	指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	指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	指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九五嘉”	指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嘉环智能”	指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嘉环”	指	山西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环”	指	上海润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嘉环众测”	指	北京嘉环众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嘉环培训中心”	指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嘉环香港”	指	嘉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聚环”	指	南京聚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隆宇”	指	南京隆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择成”	指	南京择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瑞欣”	指	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亚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审字（2021）第 130004 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 310023 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 310021 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 310022 号的《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伦”、“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阅工作：

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相关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63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指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核查嘉环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为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1850 号《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亚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312

号《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5.核查嘉环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7.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2. 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3. 核查永拓会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4. 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5.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6. 核查嘉环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7.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8. 对发行人工商主管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9. 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10.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11. 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 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13. 核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38 号《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889.998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 30,519.9988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63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符合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应急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

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279.68 万元，8,210.91 万元和 15,033.34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571.82 万元、226,507.08 万元和 292,574.5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889.998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 核查嘉环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 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 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查验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等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3. 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4. 查阅核查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抽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7. 核查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8. 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9. 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10. 核查发行人就职能部

门设置提供的说明；11. 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的独立性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 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及提供的书面说明；3.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4. 对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或代表进行访谈；5. 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现有 5 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

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2.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3. 核查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4.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说明；5.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核查其出具的声明；6. 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经公证的关于代持过程的《确认书》。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前身虽然存在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形，但相应代持情形均已经得到清理，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2.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3. 走访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4. 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5. 核查永拓会计为本次发行

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 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嘉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局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 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并抽查相关付款凭证；4. 核查永拓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5.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6.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

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4. 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5.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6. 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7. 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8. 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9. 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10.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确认资产权属限制情况。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 （二）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9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部分所述。

###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房产 761 处，租赁面积总计 120,517.4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物业存在以下瑕疵：

发行人未提供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出租人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相关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驻点房主要用途系供公司外派员工临时办公、住宿，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且搬迁成本较低。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分、

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部分所述。

###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专利”部分所述。

###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5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软件著作权”部分所述。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

2.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虽然发行人未提供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出租人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相关房产。租赁房产主要用途系供公司外派员工临时办公、住宿，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2. 逐笔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3. 走访、面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4. 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5.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 前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走访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讼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

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 发行人出具的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说明；3.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环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 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3. 核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

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3. 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核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2.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4.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5.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7. 核查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8. 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永拓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3. 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5. 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因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元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并就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批文；4. 核查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出具的书面回复；5. 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登记。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登

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 前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涉诉讼情况；
3.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 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
5.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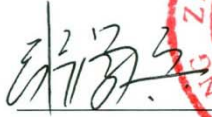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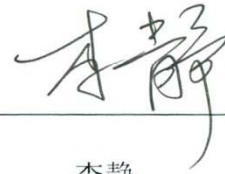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静



王振

2021年 6月 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结论.....	5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嘉环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就2021年1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

/或《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山东嘉齐	指	山东嘉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审字（2021）第130007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310435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310433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310434号的《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阶段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保荐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38 号《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889.998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 30,519.9988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63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符合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

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应急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279.68 万元，8,210.91 万元、15,033.34 万元和 5,677.38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571.82 万元、226,507.08 万元、292,574.56 万元和 134,819.9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889.998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或承诺，在公



司任职管理层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公司股东信安基石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变更住所，由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变更为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4 层 408。

2. 公司股东领誉基石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变更经营期限，由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变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3.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南京环智有限合伙人之一史文杰已办理离职手续，正在与南京环智普通合伙人宗琰沟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尚未就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南京环智亦尚未就前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动。

### **(三)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

能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135.69	291,295.86	225,598.71	182,433.00
其他业务收入	684.21	1,278.70	908.37	138.82
合计	<b>134,819.91</b>	<b>292,574.56</b>	<b>226,507.08</b>	<b>182,571.82</b>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92%、99.60%、99.56%、99.4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嘉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琰、秦卫忠。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南京环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嘉环网通、南京兴晟泽、南京宁联、南京九五嘉、嘉环智能及山东嘉齐。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受让刘鑫、宋杰合计持有的嘉环智能 25% 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嘉环智能 100% 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嘉齐，山东嘉齐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宗琰
董事、副总经理	秦卫忠
董事、副总经理	陈辉元
董事	骆德龙
独立董事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王鹰
独立董事	吴六林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陈亮
职工监事	何伟
监事	胥晓冬
副总经理	杨晨
副总经理	韩保华
副总经理	田金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红军

4.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环智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持有 19.0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元奕和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持有 15.7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昌晟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持有 42.1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妻妹、副总经理田金华配偶王蓓担任董事。
5	南京嘉环通讯技术研究所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母亲张桂秀持股 50%，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及副总经理田金华岳母陈青峰持股 33.33%。 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吊销，尚未注销。
6	南通永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骆德龙姐夫刘茜宏持有 100% 股权；董事骆德龙姐姐骆德珠担任监事。
7	海安朱俊方建材经营部	董事骆德龙岳母朱俊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常州市金坛昌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亮妹夫吴文昌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9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0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1	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外部董事。
13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4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5	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之父郭健担任董事。
16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7	内蒙古脑力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副董事长。 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吊销，尚未注销。
1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嘉环有限持有 51% 股权，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注销。
2	上海润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嘉环有限持有 50% 股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之母张桂秀持有 40% 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3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出资 51% 并担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出资 49% 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杨晨担任董事，系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注销。
4	嘉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出资 51%，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出资 49%，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宣告解散。
5	南京聚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配偶赵颖、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配偶王蓉各持有 50% 股权，王蓉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陈辉元任总经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注销。
6	南京隆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持股 51%，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及副总经理田金华岳母陈青峰持股 49%，秦卫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7	南京择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及副总经理田金华岳母陈青峰持股 51%，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持股 49%，陈青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注销。
8	南通市通州区余佳牧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妹夫曹华持股 100%，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9	南京德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辉元岳母周序媛持股 80%，陈辉元嫂子陈萍萍持股 20%，陈萍萍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离职。
1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离职。
12	呼伦贝尔天顺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销。
1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红军曾担任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
14	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朱桂兰、顾志群各持有 50% 股权，朱桂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桂兰系宗琰亲属，顾志群系秦卫忠亲属。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注销。
15	朱小猛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嘉环有限监事。
16	赵颖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嘉环有限监事；且系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之配偶。
17	北京嘉环众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

注：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嘉环培训中心提供培训劳务，销售办公用品、考试卷。2020 年，发行人副总经理田金华向发行人采购车辆。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办公用品	-	-	-	-	0.07	0.00%	0.10	0.00%
嘉环培训中心	销售考试卷	-	-	-	-	1.09	0.00%	6.69	0.00%
嘉环培训中心	提供培训服务	-	-	-	-	52.09	0.02%	271.05	0.15%
田金华	出售二手车	-	-	24.78	0.01%	-	-	-	-
合计		-	-	24.78	0.01%	53.26	0.02%	277.84	0.15%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劳务培训服务和考试认证试卷，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采购考试卷	-	-	-	-	213.32	0.11%	-	-
嘉环培训中心	培训费	-	-	-	-	-	-	92.87	0.06%
合计		-	-	-	-	213.32	0.11%	92.87	0.06%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的比例。

### 4. 关联租赁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出租闲置办公楼层用于其培训业务场地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 训中心	房屋	-	-	-	-	33.03	0.01%	-	-
合计		-	-	-	-	<b>33.03</b>	<b>0.01%</b>	-	-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 5. 关联担保

### (1) 关联借款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1.06.30)	担保人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江宁支行	2,000.00	2021.01.18	2021.10.21	否	宗琰、王 蓉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21.06.10	2022.06.8	否	宗琰、王 蓉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06.17	2022.06.16	否	宗琰、王 蓉
南京银行城西 支行	3,000.00	2021.05.19	2022.05.18	否	宗琰、王 蓉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6,000.00	2021.04.20	2021.10.15	否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21.01.18	2021.09.30	否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8,000.00	2021.02.7	2021.11.01	否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月牙湖支行	50.00	2021.02.04	2022.01.28	否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02.04	2022.01.28	否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05.20	2022.05.17	否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05.20	2022.05.17	否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月牙湖支行	700.00	2021.06.3	2022.05.30	否	宗琰、王 蓉
中国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营业	2,000.00	2021.04.16	2022.04.15	否	宗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1.06.30)	担保人
部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400.00	2021.01.18	2021.08.19	否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600.00	2021.01.18	2021.08.19	否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450.00	2021.04.16	2022.04.11	否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550.00	2021.04.16	2022.04.11	否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250.00	2021.05.19	2022.05.13	否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950.00	2021.05.19	2022.05.13	否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450.00	2021.05.26	2022.05.23	否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1,500.00	2021.06.29	2022.06.24	否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300.00	2021.06.29	2022.01.05	否	宗琰、王 蓉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城南支行	2,000.00	2021.02.01	2021.03.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南京银行金融 城支行	1,000.00	2021.02.01	2021.12.19	否	宗琰、王 蓉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雨花支行	4,000.00	2020.11.18	2021.03.22 2021.07.01	否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1,010.00	2020.11.16	2021.06.01	是	宗琰、王 蓉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6,000.00	2020.10.19	2021.04.07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中信银行城中 支行	1,000.00	2020.09.17	2021.05.06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20.09.15	2021.04.27	是	宗琰、王 蓉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江宁支行	3,000.00	2020.07.16	2020.12.11 2021.3.4	是	宗琰、王 蓉
交通银行江苏 省分行	4,000.00	2020.05.22	2021.05.06	是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城中 支行	2,000.00	2020.07.16	2020.12.11	是	宗琰、王 蓉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5,000.00	2020.05.15	2020.10.13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1.06.30)	担保人
交通银行江苏 省分行	4,000.00	2020.04.28	2020.09.02 2020.11.13	是	宗琰、王 蓉
交通银行江苏 省分行	1,000.00	2020.04.28	2020.11.13	是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城中 支行	2,000.00	2020.04.17	2020.08.28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4,900.00	2020.04.15	2020.10.10	是	宗琰、王 蓉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雨花支行	5,000.00	2020.03.17	2020.08.03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20.02.18	2020.07.07	是	宗琰、王 蓉
交通银行江苏 省分行	5,000.00	2020.01.15	2020.05.26 2020.08.03	是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城中 支行	3,000.00	2020.01.15	2020.05.06	是	宗琰、王 蓉
南京银行城西 支行	3,000.00	2019.11.29	2020.10.29	是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2,000.00	2019.11.22	2020.05.06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187.88	2019.11.20	2020.06.03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172.10	2019.11.20	2020.06.03	是	宗琰、王 蓉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3,000.00	2019.11.15	2020.05.06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1,000.00	2019.09.16	2020.06.03	是	宗琰、王 蓉
中信银行南京 城中支行	3,000.00	2019.07.17	2019.12.19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104.46	2019.07.2	2020.06.03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1,900.00	2019.06.27	2019.12.27	是	宗琰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9.06.20	2019.12.24	是	宗琰、王 蓉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行营业部	6,000.00	2019.06.14	2020.03.24 2020.04.03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19.05.27	2020.02.17	是	宗琰、王 蓉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5.09	2020.04.24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1.06.30)	担保人
南京城南支行					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73.44	2019.04.24	2020.04.22	是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000.00	2019.04.11	2019.07.19 2019.10.1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500.00	2019.04.10	2019.12.12	是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00.00	2019.03.29	2019.07.19	是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9.03.18	2019.12.10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9.02.28	2019.07.24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3,000.00	2019.02.27	2019.09.30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40.74	2019.01.31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23.64	2019.01.22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中国银行南京恒山路支行	4,000.00	2019.01.14	2019.07.12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41.43	2019.01.09	2019.11.24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9.01.07	2019.07.02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19.01.07	2019.11.25	是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18.12.28	2019.11.28	是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8.12.19	2019.06.17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81.32	2018.10.18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10.10	2019.07.24	是	宗琰、王蓉、秦卫忠
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18.09.14	2019.07.01	是	宗琰、赵颖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3.16	2018.09.11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1.06.30)	担保人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18.09.11	2019.05.27	是	宗琰、王 蓉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630.00	2018.09.10	2019.03.04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750.00	2018.09.10	2019.03.03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770.00	2018.09.10	2019.03.02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850.00	2018.09.10	2019.03.01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1,000.00	2018.09.06	2019.02.26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50.38	2018.09.06	2019.06.01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70.50	2018.08.22	2019.06.01	是	宗琰、王 蓉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826.00	2018.08.16	2019.01.02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640.00	2018.08.15	2019.06.01	是	宗琰、王 蓉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1,470.00	2018.08.06	2019.01.02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704.00	2018.08.03	2019.01.02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2,500.00	2018.07.17	2019.04.10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550.00	2018.07.16	2019.06.01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18.07.11	2019.01.02	是	宗琰、王 蓉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29.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475.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480.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1.06.30)	担保人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495.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100.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招商银行南京 分行	554.65	2018.06.29	2018.12.29	是	宗琰、王 蓉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3,000.00	2018.06.14	2019.03.14	是	宗琰、王 蓉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2,800.00	2018.04.12	2018.09.03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1,000.00	2018.04.11	2018.09.26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1,000.00	2018.03.29	2018.09.03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1,650.00	2018.02.11	2018.08.06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1,350.00	2018.02.8	2018.08.01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南京银行城西 支行	3,000.00	2018.02.06	2018.12.25	是	宗琰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2,500.00	2018.02.02	2018.07.16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18.01.19	2018.09.11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18.01.11	2018.07.6	是	宗琰、王 蓉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359.00	2017.11.22	2018.04.04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641.00	2017.11.22	2018.04.04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1,000.00	2017.10.19	2018.03.09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950.00	2017.09.01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1. 06. 30)	担保人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1,100.00	2017.09.01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上海浦发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 行	1,000.00	2017.09.01	2018.02.01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1,000.00	2017.8.22	2018.02.01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750.00	2017.08.01	2018.02.01	是	宗琰、王 蓉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1,000.00	2017.07.14	2018.01.13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500.00	2017.06.02	2018.01.12	是	宗琰、王 蓉
招商银行南京 龙蟠路支行	750.00	2017.06.01	2018.02.01	是	宗琰、王 蓉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250.00	2017.04.27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750.00	2017.04.27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328.80	2017.01.24	2018.12.31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250.00	2017.01.23	2019.05.05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671.20	2016.12.16	2018.12.31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 软件大道支行	100.00	2016.12.16	2018.06.29	是	宗琰、王 蓉、秦卫 忠、赵颖

注：2020年9月1日宗琰、王蓉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宗琰、王蓉为嘉环网通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在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止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000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借款。

## （2）关联保函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 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 期	是否已履行完 毕（截至 2021.06.30）	担保人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02.18	2024.03.3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02.20	2024.03.3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02.20	2022.12.3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25.65	2021.02.25	2023.12.3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5.48	2021.03.10	2022.02.28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03.24	2023.03.3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1.03.30	2022.12.3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3.00	2021.04.07	2021.08.18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67.34	2021.04.26	2022.12.30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6.18	2021.04.29	2026.02.0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05.19	2021.09.29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8.19	2021.05.21	2021.12.3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86	2021.05.27	2026.02.0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	2021.06.02	2021.10.13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30.78	2021.05.31	2023.06.30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0.00	2021.06.07	2023.05.30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6.00	2021.06.09	2021.10.21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70.70	2021.06.09	2022.01.05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6.43	2021.06.25	2023.06.12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51.23	2021.06.25	2023.06.12	否	宗琰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 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 期	是否已履行完 毕（截至 2021.06.30）	担保人
行营业部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0.00	2021.06.15	2021.10.27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67.00	2021.06.02	2021.12.12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03.04	2021.09.18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6.96	2021.05.12	2021.08.22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8.00	2021.05.12	2021.08.22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4.40	2021.05.12	2021.08.22	否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90.00	2021.04.07	2021.05.19	是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03.17	2021.06.15	是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94.80	2021.03.26	2021.06.27	是	宗琰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宗琰、赵颖、南京瑞欣分别拆入 3,570 万元、2,630 万元和 6,080 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借款在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年利率 7% 作为借款利率，2018 年公司分别向宗琰、赵颖、南京瑞欣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143.01 万元、111.25 万元和 332.39 万元。南京隆宇和嘉环培训中心的借款金额较低，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相关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2018年	宗琰	发行人	240.00	2018.01.18	2018.05.29
	宗琰	发行人	760.00	2018.01.18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180.00	2018.02.09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80.00	2018.04.23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780.00	2018.06.05	2018.12.18

年度	关联方/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宗琰	发行人	490.00	2018.06.05	2018.12.20
	宗琰	发行人	1,040.00	2018.08.06	2018.12.20
	赵颖	发行人	420.00	2018.01.18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0.00	2018.02.09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50.00	2018.04.23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00.00	2018.05.14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60.00	2018.07.03	2018.12.21
	南京隆宇	发行人	200.00	2018.01.18	2018.01.25
	南京瑞欣	发行人	3,000.00	2018.02.09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1,000.00	2018.03.16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1,400.00	2018.05.17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680.00	2018.06.21	2018.12.27
	嘉环培训	发行人	100.00	2018.03.28	2019.01.03
	嘉环培训	发行人	99.68	2018.12.20	2019.01.03
2019年	嘉环科技	南京环智	2.00	2019.03.14	2019.05.31

##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奖金，及豁免资金占用利息作为向公司捐赠

2018年8月、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基于个人激励员工的目的，分别向部分管理人员发放了一定金额的上年度奖金448.33万元、1,171.33万元。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的奖金作为对公司的捐赠。

上述代发奖金事项的费用已全部计入相关成本及费用，自2019年5月后不再发生。

(2) 实际控制人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

实际控制人宗琰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捐赠金额分别为108,241.92元、8,073.38元、8,000.00元。上述资金相应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嘉环培训中心	-	-	-	-	-	-	138.85	0.22%
合计		-	-	-	-	-	-	138.85	0.22%

注：上表占比指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的比例。

### (2) 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嘉环培训中心	-	-	-	-	-	-	90.10	0.12%
其他应付款	嘉环培训中心	-	-	-	-	-	-	191.36	3.09%

注：上表占比指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变更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受让刘鑫、宋杰合计持有的嘉环智能25%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嘉环智能100%股权。

### (2) 新设立山东子公司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嘉齐。根据山东嘉齐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94Q7GXXY），山东嘉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东街17号，法定代表人为骆德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注销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 不动产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四) 租赁房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房产697处，租赁面积总计104,227.58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租赁面积500平方米及

以上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若水路99号（办公场所）	739	2017.07.01-2022.07.01
2	发行人	唐秀云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杨村乡禾塘村蔡家一村民小组11号	700	2021.04.01-2023.03.31
3	发行人	林小霞、林炳来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樟台社区东降村包渡1-2号	512.28	2021.04.01-2022.03.31
4	发行人	江苏芳满庭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金润大道999号芳满庭生态园西侧钢结构厂房西2号仓的钢架结构仓库	770	2021.02.01-2022.01.31
5	发行人	江苏海一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兴谷路12号(谷里工业园)	1,247.86	2020.01.08-2022.01.07
6	发行人	王万宏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双沟社区扬州佳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内钢架结构厂房	850	2021.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上海华宗服饰检整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248号	900	2020.01.16-2021.12.31
8	发行人	江阴市建盛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街道谢园村斜泾路15号	1,296.25	2020.03.01-2022.03.01
9	发行人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69号	610	2021.03.21-2022.03.20
10	发行人	蔡建阳、蔡建渠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街3号	1,100	2020.07.01-2023.03.31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858号	3,200	2020.09.21-2023.07.20
12	发行人	北京凯硕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650	2021.02.01-2022.01.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人	世纪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春惠路568-2号		
13	发行人	徐州圣天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工业园金贺路1号	750	2021.03.01-2023.02.28
14	发行人	山东天地大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陈集镇台楼村	500	2021.04.01-2022.03.31
15	发行人	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荷花浦路168号	900	2021.04.01-2021.12.31

经核查，发行人未提供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出租人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相关房产。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占比	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占比
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情况	已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545	78.19%	79,461.82	76.24%
	已提供不动产权属及房屋所有权证以外的权属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购房合同或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其他证明）	108	15.49%	19,597.52	18.80%
	未取得权属证明	44	6.31%	5,168.24	4.96%
	<b>小计</b>	<b>697</b>	<b>100.00%</b>	<b>104,227.58</b>	<b>100.00%</b>
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出租	578	82.93%	82,678.19	79.32%
	出租人已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45	6.46%	10,953.40	10.51%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30	4.30%	5,427.75	5.21%
	未取得权属证明而不能判断房屋所有权人	44	6.31%	5,168.24	4.96%
	<b>小计</b>	<b>697</b>	<b>100.00%</b>	<b>104,227.58</b>	<b>100.00%</b>

项目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面积(m <sup>2</sup> )	面积占比
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情况	相符	555	79.63%	82,236.75	78.90%
	不符	48	6.89%	7,092.37	6.80%
	未提供权属证明或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未载明法定用途	94	13.49%	14,898.46	14.29%
	<b>小计</b>	<b>697</b>	<b>100.00%</b>	<b>104,227.58</b>	<b>100.00%</b>
租赁备案情况(注)	已办理租赁备案	20	2.87%	3,803.34	3.65%
	未办理租赁备案	677	97.13%	100,424.24	96.35%
	<b>小计</b>	<b>697</b>	<b>100.00%</b>	<b>104,227.58</b>	<b>100.00%</b>

注：《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而影响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驻点房主要用途系供公司外派员工临时办公、住宿，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且搬迁成本较低，后续若因所承租的房屋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处租赁房屋，公司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屋继续使用。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2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46140695	发行人	2021.01.07- 2031.01.06	42	原始取得
2	嘉环	45585094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1	原始取得
3	嘉环	45585158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6	原始取得
4	嘉环	45588689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43	原始取得
5	嘉环	45588700	发行人	2021.02.21- 2031.02.20	44	原始取得
6	嘉环	45592995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22	原始取得
7	嘉环	45593147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32	原始取得
8	嘉环	45593383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40	原始取得
9	嘉环	45597029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3	原始取得
10	嘉环	45597037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4	原始取得
11	嘉环	45597362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30	原始取得
12	嘉环	45599282	发行人	2021.01.14- 2031.01.13	7	原始取得
13	嘉环	45599401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39	原始取得
14	BestLink	45603506	发行人	2021.03.07- 2031.03.06	6	原始取得
15	嘉环	45605018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36	原始取得
16	嘉环	45605098	发行人	2021.03.07- 2031.03.06	5	原始取得
17	嘉环	45606416	发行人	2021.04.14- 2031.04.13	20	原始取得
18	嘉环	45607911	发行人	2021.03.28- 2031.03.27	16	原始取得
19	嘉环	45614026	发行人	2021.02.14- 2031.02.13	17	原始取得
20	嘉环	45616555	发行人	2021.02.21- 2031.02.20	2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21		45616761	发行人	2021.02.21- 2031.02.20	11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10015954	基于多维度特征分析的指针式表盘识别方法与系统	2020.9.22	2021.01.19	原始取得

#### (七)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

2.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虽然发行人未提供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出租人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相关房产。租赁房产主要用途系供公司外派员工临时办公、住宿，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客户 A	2019-2022 年中国区企业业务自研产品服务框架采购协议—金融片区 1（东区+西区）及相关补充协议	2019.11.21-2022.07.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服务：勘测服务、基础部署服务（含勘测）、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客户支持服务、专业服务交付、运维服务
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北）项目框架合同（南京嘉环）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0.03.19-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需方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标段 4 上市-南京嘉环）	2020.03.27-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需方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集中采购(湖南)项目（标段 3 无线主设备）框架协议（南京嘉环）及其变更协议	2020.04.02-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需方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2020.04.26-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需方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6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2020.07.01-2023.0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	中国移动上海有限公司	2020.06.01-2023.0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07.01-2023.03.31, 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或前期份额用完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维护服务，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10	发行人	客户 A	2020-2023 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01-2023.09.30	就广东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 GSM 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 网规网优服务、LTE 网规网优服务、NB-IOT 网规网优服务、NR 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优化服务、Lampsite 优化服务
11	发行人	客户 A	2020-2023 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01- 2023.09.30	就浙江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 GSM 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 网规网优服务、LTE 网规网优服务、NB-IOT 网规网优服务、NR 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 优化服务
12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 TE 业务协议	2020.12.18-2023.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电信网络部署与集成服务、工程勘测服务、管理服务、客户支持服务
13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4-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14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1-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安徽、江苏、山东、上海、浙江
15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 TE 在岸服务外包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0.12.22-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16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 TE 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0-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甘肃、河南、内蒙古、宁夏、青海、陕西
1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1-2022 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2021.02.04-2022.12.31(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合同金额上限，则合同终止)	承担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1-2022 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涉及的驻地网、集团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	框架协议		客户接入等两个专业的服务
1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1-2022 年室分集成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1.02.26-2022.12.31(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协议金额上限,则合同终止)	承担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1-2022 年室分集成服务采购项目涉及的室分集成专业的服务
1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2021.04.19-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网络代维和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2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合同(南京嘉环)	2021.04.09-2023.03.31	发行人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2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合同(南京嘉环)	2021.04.01-2023.03.31	发行人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合同预估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作周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2.30	2020.12.01-2021.12.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2	长沙立昊	发行	劳务合同	2020.05.13	2020.04.0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作周期	合同主要内容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人			2021.12.31	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3	福建省致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06.25	2020.07.01-2023.0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通信代维项目中的劳务工作
4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1.12	2020.11.01-2023.0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代维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
5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合同	2018.12.01	从生效日（本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1年。如在有效期届满日前的30个自然日内，双方均未提出不续约且在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仍有意继续提供和/或接受服务的，则本合同有效期限延长1年。自动延长有效期限的次数不限。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通信管道、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通信代维、网络优化、设备调测涉及到的简单工序、非核心等业务
6	北京爱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作服务协议	2021.06.29	2021.07.01-2023.06.30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7	南京英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传输、视频监控、信息网络、车地无线系统采购合同文件	2020.09.15	2020.09.15-合同项下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作周期	合同主要内容
8	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政务云（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021.06.07	2021.06.07-2021.07.06	发行人委托销售方对南京政务云（二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提供服务和保障
9	江苏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21.04.28	2021年4月28日起70个日历天	销售方向发行人就江苏省大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工程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

注1：销售方原名河北方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此处为更名后的名称。

注2：销售方原名苏州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此处为更名后的名称。

注3：合作周期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终止的劳务采购协议除外。

### 3.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文件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42,000	2020.10.30-2021.10.29
2	2020年授字第211204236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	2020.12.30-2021.12.29
3	2019宁综字第00251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	2019.07.01-2022.02.26
4	A0473042012150146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3,000	2020.12.20-2021.12.20
5	20200081111001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20.11.26-2021.11.25

序号	合同编号/文件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6	2020 宁综字第 00361 号	嘉环网 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000	2020.08.06-2021.08.06
7	A0473042012150145	嘉环网 通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支行	1,000	2020.12.25-2021.12.2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省分行出 具的《说明》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授信额度 5 亿元，敞口 额度 4.5 亿 元	2021.05.20-2022.05.19

####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JK011520000247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 行	2,000.00	2020.11.18-2021.07.01
2	发行人	202100831310005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 行	2,000.00	2021.04.16-2022.04.15
3	发行人	N20014285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 行	2,000.00	2021.01.18-2021.10.21
4	发行人	Z2105LN15646425 Z2105LN1564642500002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2,000.00	2021.06.10-2022.06.08
5	发行人	Z2105LN15646425 Z2105LN1564642500003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3,000.00	2021.06.17-2022.06.16
6	发行人	Ba173042105170172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支行	3,000.00	2021.05.19-2022.05.18
7	嘉环网	Ba173042101260040	南京银行股	1,000.00	2021.02.01-2021.12.19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通		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 支行		
8	发行人	93042015280468-2021-3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 京分行	6,000.00	2021.04.20-2021.10.15
9	发行人	2021 年贷字第 110102336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500.00	2021.01.18-2021.09.30
10	发行人	2021 年贷字第 110104336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8,000.00	2021.02.07-2021.11.01
11	发行人	2020 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50.00	2021.02.04-2022.01.28
12	发行人	2020 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60.00	2021.02.04-2022.01.28
13	发行人	2020 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60.00	2021.05.20-2022.05.17
14	发行人	2020 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60.00	2021.05.20-2022.05.17
15	发行人	2020 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700.00	2021.06.03-2022.05.30
16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600.00	2021.01.18-2021.08.19
17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400.00	2021.01.18-2021.08.19
18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450.00	2021.04.16-2022.04.11
19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550.00	2021.04.16-2022.04.11
20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50.00	2021.05.19-2022.05.13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南京分行		
21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950.00	2021.05.19-2022.05.13
22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450.00	2021.05.26-2022.05.23
23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00.00	2021.06.29-2022.01.05
24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 2021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500.00	2021.06.29-2022.06.24

###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2019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87 号	最高额债权 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及相关利息 等费用	2019.07.01-2022.02.26	不动产抵押
2	发行人	嘉环 网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2020 信宁银最保字第 00095 号	最高额债权 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及相关利息 等费用	2020.08.06-2021.08.06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10521MG3206351	最高债权额 为 30,000 万 元	2021.05.24- 2022.11.20	不动产抵押

			江苏省分行				
--	--	--	-------	--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履约保证金	38,139,424.03
押金	5,110,378.81
投标保证金	10,624,048.07
员工备用金	1,268,069.44
代垫费用	2,426,670.78

其他	715,996.57
合计	58,284,587.70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
押金	1,468,049.37
履约保证金	34,799,827.08
员工报销款	18,922,880.02
其他	3,845,658.37
合计	59,036,414.8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行为、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均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前述《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工商个体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九五嘉、南京兴晟泽、南京宁联、嘉环智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19年、2020年省级服务贸易和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73,500.00
软件谷纳税大户奖励	50,000.00
软件谷知识产权奖励补助	50,000.00
2020年软件谷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300,000.00
南通市“以工代训”补贴	26,000.00
无锡市“以工代训”补贴	4,800.00
无锡市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1,800.00
<b>合计</b>	<b>1,106,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 **（四）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因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 4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方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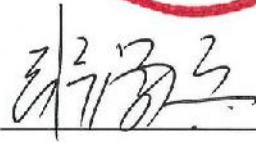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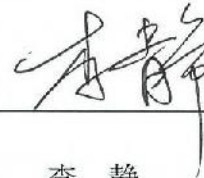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静



王振

2021年9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规范性问题 .....	1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存在频繁代持和股权转让的原因；（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已经解除，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3）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宗琰、秦卫忠，合计持股比例 78.91%。另外，宗琰系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分别控制公司 8.47%、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秦卫忠系南京昌晟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昌晟兴控制公司 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2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21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	

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26

问题 4：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较多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注销后关联方业务、人员、资产的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注销的情况；嘉环通讯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1

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以及期满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4

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5

问题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大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设置抵押的原因，抵押权人的基本情况及抵押金额，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发行人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可能性，是否会影 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与证载用途不一致，请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上述经营用地上经营场所的主要用途核查如被要求更换经营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5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1 的要求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0

问题 9：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员工人数为 8113 人，存在未全部缴纳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57%。同时，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超过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含义，请避免使用“可能”等模糊性词语；（2）由第三方机构代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为行业惯例，违反国家相关缴纳规定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予以改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依法将不会收到处罚”的含义，目前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的人均缴纳金额是否存在差异，与当地缴纳基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缴纳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73



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 公司开展 ICT 教育培训业务, 报告期内累计培训超过 5 万人次, 与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IC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具体培训对象、师资构成、培训地点、培训时长、收费情况、是否涉及学历教育, 是否需取得办学许可证等资质, 是否已经取得; (2) 发行人是否从事或参股、投资义务教育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等业务, 是否涉及学科类教育或者 K12 教育, 是否涉及学龄前儿童, 是否符合国家教育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81

问题 11: 发行人的主要成本为劳务外协成本、人力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 以上。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环节, 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 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3) 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 及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90

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 (招投标、协商谈判等) 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如需继续提供服务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3)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 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4)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06

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为披露“客户 A”具体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国家秘密, 是否按规定申请豁免, 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3 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2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嘉环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9月，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就2021年1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116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021年9月，发行人名称由“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公司”或“嘉环科技”指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亦可指“嘉环有限”）。除此或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存在频繁代持和股权转让的原因；（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已经解除，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3）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存在频繁代持和股权转让的原因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计发生十次增资以及八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股权转让/增资背景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02年4月，嘉环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390万元，刘庆杰增加出资10万元	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嘉环有限经营需要资金支持	相较于设立时的认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2	2004年3月，嘉环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250万元，刘庆杰增加出资50万元	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嘉环有限经营需要资金支持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3	2006年4月，嘉环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宗琰增资200万元	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嘉环有限经营需要资金支持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4	2009年12月，嘉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庆杰以80万元的价格向赵颖转让其持有的嘉环有限8.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元）	按照1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并考虑秦卫忠在公司任职时间及合作经营背景，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秦卫忠开始持有嘉环科技股权，赵颖与秦卫忠系夫妻关系，赵颖所持股权系为秦卫忠代持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5	2011年1月，嘉环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81万元，由赵颖增加出资919万元	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嘉环有限经营需要资金支持，且为巩固与秦卫忠的合作关系，实现共同经营、共同控制、风险共担，逐步将宗琰、秦卫忠控制的股权比例调整至基本一致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6	2012年4月，嘉环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股东赵颖、宗琰增资，由宗琰增加出资500万元，由赵颖增加出资500万元	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嘉环有限经营需要资金支持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7	2013年3月，嘉环有限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	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嘉环有限经营需要资金支持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股权转让/增资背景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资 1,500 万元,由赵颖增加出资 1,500 万元				
8	2013 年 6 月,嘉环有限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100 万元,由新增股东王汉英出资 1,550 万元,由新增股东张桂秀出资 1,550 万元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鉴于王汉英系为秦卫忠代持股权,张桂秀系为宗琰代持股权,本次增资实质仍系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因股东人数较少,为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增加股东人数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新增股东中,张桂秀系股东宗琰的母亲,王汉英系实际股东秦卫忠的母亲,张桂秀、王汉英的增资实际由宗琰、秦卫忠出资,相关股权系代宗琰、秦卫忠持有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9	2013 年 8 月,嘉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宗琰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向宗慕伟转让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16.4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	为继续增加股东人数,优化股权结构,受让方宗慕伟系宗琰的父亲,其所受让的公司股权系代宗琰持有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10	2014 年 6 月,嘉环有限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9,1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由股东赵颖增加出资 5,450 万元、股东宗慕伟增加出资 5,450 万元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原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嘉环有限经营需要资金支持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11	2015 年 9 月,嘉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宗慕伟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宗琰转让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0.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	因个人原因考虑,按照宗琰指示,宗慕伟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宗琰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12	2016 年 6 月,嘉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汉英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7.75% (对应注册资本 1,550 万元)的股权以 1,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炆;宗慕伟将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	为规范股权代持事宜,公司决定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逐步还原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股权转让/增资背景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34.25%（对应注册资本 6,850 万元）的股权以 6,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琰；张桂秀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7.75%（对应注册资本 1,550 万元）的股权以 1,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琰				
13	2016 年 8 月，嘉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秦炀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7.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50 万元）以 1,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颖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	为规范股权代持事宜，公司决定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逐步还原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14	2017 年 12 月，嘉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宗琰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4.84%（对应注册资本 968.055 万元）的股权以 2,420.1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环智；赵颖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4.84%（对应注册资本 968.055 万元）的股权以 2,420.1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环智	按照 2.50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南京环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吸引和留住人才及调动员工积极性的目的，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整体估值有所提升
15	2018 年 12 月，嘉环有限第九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1,800 万元，由股东南京环智增资 1,800 万元	按照 3.00 元/注册资本增资	本次增资系为了进一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依据参考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62 号的《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估值有所提升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股权转让/增资背景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4.24 元，发行人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6	2019 年 4 月，嘉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赵颖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41.43%（对应注册资本 9,030.945 万元）的股权以 9,030.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卫忠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	为彻底规范股权代持，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赵颖将其代持的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秦卫忠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解除而进行平价转让，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17	2019 年 5 月，嘉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南京环智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4.13%（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的股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元奕和；南京环智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 4.13%（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的股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昌晟兴	按照 3.00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继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依据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因员工激励人数较多，宗琰、秦卫忠分别设立南京元奕和及南京昌晟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继续实施股权激励	与嘉环有限第九次增资（即对应本次激励股权的增资行为）价格不存在差异
18	2020 年 1 月，嘉环有限第十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1,800 万元增加至 22,889.9988 万元，由新增股东信安基石、领誉基石共同增资 1,089.9988 万元	按照 9.17 元/注册资本增资	本次增资系为了引入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而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按照投后估值 21 亿元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为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机制而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提高较多，主要原因系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公司整体估值有所提升



如上表所示，（1）嘉环有限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发生以及股权代持的还原，且均发生在父子、母子、祖孙、配偶之间，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因此，该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2）嘉环有限第九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但该次增资原因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各方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嘉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第九次增资价格厘定。因此，嘉环有限第九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环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 **2.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题回复之“一、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存在频繁代持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之“（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1.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内容所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进行十次增资及八次股权转让，历次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存在委托持股以及对赌安排，该等委托持股安排或对赌安排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历史上对赌安排情况，对赌协议产生及终止情况如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已经解除，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要求”之“（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1.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

议，是否已经解除”及“2、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要求”。

对于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2021年2月18日，股权代持形成、股权代持变动、代持解除情况经代持涉及人员宗琰、张桂秀、宗慕伟、秦卫忠、赵颖、王汉英、秦炆、刘庆杰法定继承人张文秀、刘璇签署《确认书》进行确认，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作出公证：“（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均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均已彻底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各方之间曾经存在的关于嘉环有限的股权代持系各方之间自由协商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嘉环有限或嘉环科技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4）宗琰、秦卫忠承诺现持有嘉环科技全部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嘉环科技股份或受让其他方委托持有嘉环科技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相关安排的情形，其余各方对此均无异议，未来也不会对嘉环科技股份权属提出任何异议或者诉讼主张，各方之间、各方与目前嘉环科技的其他股东就嘉环科技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中，宗琰与秦卫忠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系宗琰控制的企业，南京昌晟兴系秦卫忠控制的企业。因此，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系一致行动关系。领誉基石、信安基石均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领誉基石、信安基石系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环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过程中存在委托持股以及对赌安排，该等委托持股安排或对赌安排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系一致行动人，领誉基石、信安基石系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环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0	39.46%
2	秦卫忠	90,309,450	39.45%
3	南京环智	19,361,100	8.47%
4	南京昌晟兴	9,000,000	3.93%
5	南京元奕和	9,000,000	3.93%
6	领誉基石	5,449,994	2.38%
7	信安基石	5,449,994	2.38%
合计		228,899,988	100.00%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进行公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目前发行人上述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不适合担任股东而由其亲属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而提起诉讼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历史上存在频繁代持和股权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频繁代持、转让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设立、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理由，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1998年11月	嘉环有限设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需要2名以上股东，故由刘庆杰作为显名股东为宗琰代持。刘庆杰系宗琰的姨夫。
2002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	嘉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	嘉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及工商登记便利性等原因考虑，秦卫忠由其妻子赵颖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实际由秦卫忠行使。
2011年1月	嘉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4月	嘉环有限第五次增资	

时间	事项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2013年3月	嘉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3年6月	嘉环有限第七次增资	因股东人数较少，为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增加股东人数和注册资本，但当时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于是由张桂秀和王汉英作为新股东增资加入公司，分别为宗琰和秦卫忠代持。 张桂秀系宗琰母亲，王汉英系秦卫忠母亲。
2013年8月	嘉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继续增加股东人数，优化股权结构，新增股东宗慕伟，为宗琰代持。 宗慕伟系宗琰父亲。
2014年6月	嘉环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5年9月	嘉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个人原因考虑，按照宗琰指示，宗慕伟将其代持的嘉环有限1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部分的股权还原给宗琰。
2016年6月	嘉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为规范股权代持事宜，公司决定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逐步还原。王汉英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股权转让给秦卫忠的儿子秦炆，秦炆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股权转让给赵颖；宗慕伟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宗琰；张桂秀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宗琰。 2.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股权转让系王汉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子秦炆，再由秦炆转让给母亲赵颖，该等股权转让安排系出于税收筹划考虑。
2016年8月	嘉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	嘉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赵颖将部分进行员工激励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环智。
2018年12月	嘉环有限第九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为了进一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南京环智增资认购增资股权。
2019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彻底规范股权代持，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赵颖将其代持的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秦卫忠。本次股权转让系赵颖、秦卫忠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

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均系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产生，后续发行人为彻底规范股权代持亦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的还原行为。截至2019年4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内部决策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及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核查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所得税完税凭证；
4.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专项承诺》；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的员工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
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代持各方签署并经公证的关于代持过程的《确认书》；
8.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诉讼纠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涉及员工股权激励的已按照股份支付相关准则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存在委托持股以及对赌安排，该等委托持股安排或对赌安排均已解除或终止。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系一致行动人，领誉基石、信安基石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频繁代持、转让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设立、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理由，且股权代持系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产生，后续发行人为彻底规范股权代持亦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的还原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 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已经解除，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要求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是否已经解除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进行了十次增资与八次股权转让，除第十次增资（2019年12月领誉基石和信安基石增资）存在对赌协议以外，其余九次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发行人第十次增资（2019年12月领誉基石和信安基石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6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2,889.9988万元，由新增股东信安基石、领誉基石按照9.17元/注册资本新增出资合计10,000万元，其中1,089.99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2月18日，领誉基石、信安基石与公司、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签署了《关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约定：信安基石、领誉基石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当触发股权回购时，领誉基石、信安基石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其要求回购的其届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向其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在签署《股东协议》后，各方在履行过程中未触发该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1月29日，领誉基石、信安基石与公司、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签署《关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1.《股东协议》中全部条款均终止；2.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领誉基石和信安基石除享有《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或/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宗琰、秦卫忠）达成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对赌安排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安排；3.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就《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股东曾经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但2021年1月29日发行

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的《终止协议》，解除了相关对赌协议。

## 2.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仅与领誉基石、信安基石签署过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且已在首次申报前完成清理；针对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并查阅领誉基石、信安基石的股东调查问卷，对两名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该两名股东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约定终止特殊权利等内容的协议；
5.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第十次增资时签署过对赌协议，但已于首次申报前（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的《终止协议》进行解除，除此之外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对于已经解除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三、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

就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事项，根据领誉基石的披露，孔翔曾经直接持有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泽方舟”）8%出资份额，并通过淮泽方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49%（对应发行人 112 股股份）股份。2021 年 10 月 13 日，孔翔已将其持有的淮泽方舟出资份额转让给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该次转让完成后，孔翔已不再持有淮泽方舟出资份额，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孔翔的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 1. 孔翔基本信息

2000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孔翔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注册审核中心（筹）副主任（总监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三、四届专职委员；2016 年 4 月至今，孔翔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孔翔入股淮泽方舟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

淮泽方舟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平台，孔翔转让其持有的淮泽方舟出资份额前，合伙人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由靳海涛全资持有）、陈文正和孔翔，靳海涛、陈文正和孔翔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孔翔于 2016 年开始担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自 2017 年起开始因享受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而持有淮泽方舟出资份额。

#### 3. 孔翔间接入股嘉环科技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

孔翔并未直接持有嘉环科技股份，其间接入股系因 2019 年 12 月领誉基石对嘉环科技按照投后估值 21 亿元进行增资，入股价格为 9.17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依据系由各方



协商定价，领誉基石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领誉基石入股资金系领誉基石自有资金。

孔翔曾作为淮泽方舟的合伙人，经孔翔书面确认并经项目组对其访谈确认，孔翔自2017年起开始因享受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而持有淮泽方舟出资份额，其该等出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不存在以嘉环科技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021年10月，孔翔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淮泽方舟原有合伙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转让完毕后，孔翔不再持有淮泽方舟出资份额。经孔翔书面确认并经项目组对其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翔已不再间接持有嘉环科技股份。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
3. 对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投资机构股东信安基石、领誉基石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信安基石、领誉基石提供的股权穿透表；
5. 通过企查查查询机构股东穿透股权结构；
6. 取得并查阅领誉基石、信安基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 获取领誉基石、信安基石向上穿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0.01%及以上的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申请并取得比对结果；
8. 获取孔翔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9. 获取孔翔将其持有的淮泽方舟合伙份额转让给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的股权

转让协议及工商档案；

10. 对孔翔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曾经通过领誉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49% 股份（对应发行人 112 股股份）的孔翔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的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且孔翔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孔翔已将所持淮泽方舟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宗琰、秦卫忠，合计持股比例 78.91%。**另外，宗琰系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分别控制公司 8.47%、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秦卫忠系南京昌晟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昌晟兴控制公司 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2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宗琰、秦卫忠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46%和 39.45%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91%股份；同时，宗琰系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分别控制公司 8.47%、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秦卫忠系南京昌晟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昌晟兴控制公司 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2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结合上述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宗琰、秦卫忠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1）宗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宗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宗琰持有或支配公司股份情况
1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26日	宗琰直接持有45.16%股权，并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支配9.69%股权。
2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5月20日	宗琰直接持有41.44%股权，并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支配17.13%股权。
3	2019年5月21日-2020年1月20日	宗琰直接持有41.44%股权，并分别通过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间接支配8.87%、4.13%股权。
4	2020年1月21日-至今	宗琰直接持有39.46%股权，并分别通过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间接支配8.47%、3.93%股权。

### （2）秦卫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秦卫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秦卫忠持有或支配公司股份情况
1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26日	秦卫忠通过赵颖间接支配45.15%股权。
2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4月17日	秦卫忠通过赵颖间接支配41.43%股权。
3	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20日	秦卫忠直接持有41.43%股权。
4	2019年5月21日-2020年1月20日	秦卫忠直接持有41.43%股权，并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支配4.13%股权。
5	2020年1月21日-至今	秦卫忠直接持有39.45%股权，并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支配3.93%股权。

秦卫忠自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通过其配偶赵颖代持公司股权，相关代持情形的产生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已经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认可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公证的《确认书》，赵颖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其代替秦卫忠持股期间，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和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实际由秦卫忠行使。

秦卫忠在赵颖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能够实际对公司实施经营管理权。赵颖代持

股权期间，未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本人也不具备通信技术行业相关背景及经验，除按照秦卫忠的指示签署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外，未曾签署任何审批文件或下达任何管理指示，不具备实际经营公司的意图。

因此，秦卫忠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通过赵颖代持股权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等代持情形未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2019 年 4 月至今，秦卫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宗琰和秦卫忠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 50% 以上，且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拥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宗琰、秦卫忠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宗琰和秦卫忠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 **3. 宗琰、秦卫忠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 **（1）宗琰、秦卫忠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1）确认自 2009 年 12 月起，双方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会议及历次公司内部经营决策会议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

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董事权利；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和程序：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文件规定行使其直接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下称“股东权利”）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事项进行提案或表决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行使股东权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作为公司董事或其根据间接支配公司股份向公司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文件规定对公司享有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权利（下称“董事权利”）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所享有的董事权利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行使事项权利达成一致意见；3）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双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的的前提下，双方应按照宗琰的意向进行表决并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2）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回复，宗琰和秦卫忠一直为合计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报告期内，宗琰、秦卫忠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共计7名董事，均由宗琰、秦卫忠提名。宗琰、秦卫忠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3）共同实际控制人宗琰和秦卫忠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宗琰、秦卫忠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保证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并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双方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一致行动协议》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宗琰、秦卫忠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将宗琰和秦卫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宗琰、秦卫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核查秦卫忠、赵颖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相关任命文件、内部办公系统审批记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薪酬发放情况等）；
4. 查阅经南京市秦淮公证处公证的《确认书》；
5.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6. 访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赵颖等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宗琰和秦卫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公开途径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银行流水、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访谈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供应商并获取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同时结合网络查询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公开途径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局登记信息；
3. 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
6. 对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
7. 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及该企业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访谈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8. 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企业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及部分企业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访谈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9.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是否与 主营业务 相关	关联交 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是	培训费	-	-	-	-	-	-	92.87	0.06%
嘉环培训中心	是	采购考 试卷	-	-	-	-	213.32	0.11%	-	-
合计			-	-	-	-	213.32	0.11%	92.87	0.06%

注：上表占比指相关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劳务采购

2018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劳务培训服务，劳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工程维护和通信设备调试等信息与通信技术职业培训服务，采购金额为92.8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6%，占比较低，对嘉环培训中心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为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企行业 and 高校等提供 ICT 领域的教育培训服务，培训人员通过参与相关培训课程能够掌握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职业技能，有助于获取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认可的“智慧家庭工程师”、“客户 A 数据通信初级工程师”和“客户 A 数据通信中级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证书。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伴随通信行业快速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从业人员的市场需求也日益扩充，由于人员培训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性，发行人经营期间会出现市场培训需求超过自身教学资源导致临时师资力量不足的情况。由于嘉环培训中心与发行人提供

的职业技术培训服务内容有 ICT 教育理论培训方面具有共性，因此在无法承接足够报名人数培训人员时发行人会选择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培训服务。

伴随发行人 ICT 教育培训业务发展与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业务经营与公司治理亦日益规范，2019 年及以后发行人不再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相关劳务培训。

## 2) 商品采购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的考试卷用于在 Pearson VUE 考试中心<sup>1</sup>兑换通信设备商职业认证考试服务，从业人员凭借认证才能进入通信运营商服务体系从事相关岗位的专业工作。2019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考试卷的金额为 213.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低，对嘉环培训中心不存在重大依赖。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嘉环培训中心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承接新业务并筹备注销，为清理留存库存试卷而销售给发行人。嘉环培训中心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上述关联采购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ICT 教育培训相关。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是	提供培训服务	-	-	-	-	52.09	0.02%	271.05	0.15%
嘉环培训中心	是	销售考试卷	-	-	-	-	1.09	0.00%	6.69	0.00%
嘉环培训中心	是	出售办公用品	-	-	-	-	0.07	0.00%	0.10	0.00%
合计			-	-	-	-	53.26	0.02%	277.84	0.15%

注：上表占比指相关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提供劳务培训服务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提供劳务培训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1.05 万元和 5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02%，收入占比较小。

<sup>1</sup> Pearson VUE 是 PEARSON EDUCATION 集团旗下专门从事电子化考试的服务机构，致力于依靠快捷的互联网络，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及优质的服务，提供安全、可靠且实用的国际认证考试和安全职业执照及认证程序。

嘉环培训中心提供的通信职业技术培训服务与发行人 ICT 教育培训业务类似，但嘉环培训中心和发行人在授课师资力量储备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师资力量以工程经验丰富、以实践型人才为主，而嘉环培训中心师资力量以理论型人才为主，因此当报名学员对培训教学的实践内容需求较多、嘉环培训中心对应授课师资力量存在不足时，嘉环培训中心会向发行人采购劳务培训服务以向学员提供更多实践课程和训练，因此，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提供少量劳务培训服务。

## 2) 销售考试卷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考试认证试卷，销售收入分别为6.69万元和1.09万元，金额较小。

当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考试认证的行业就业门槛，通信设备商与 Pearson VUE 考试中心等代理商合作销售通信技术职业培训试卷，由于存在专业和等级划分区别、考试试卷类型多样，尽管嘉环培训中心对考试试卷通常进行备货，但因市场需求波动、嘉环培训中心存在特定类型的考试试卷临时备货不足的情况，出于便利性考虑，嘉环培训中心于2018年和2019年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考试卷。

## 3) 出售办公用品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出售办公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0.10万元和0.07万元，金额较小。该笔关联交易发生主要因为嘉环培训中心的学员在培训期间存在配套用品的临时采购需求，因此嘉环培训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相关商品。

上述关联销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ICT教育培训业务相关。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以及取得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否	房屋	-	-	-	-	33.03	0.01%	-	-

注：上表占比指相关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环培训中心无自有房产，发行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写字楼（即“云密城E栋”）于2018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部分楼层对外出租。2019年1月1

日，嘉环培训中心所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一年。

租赁房屋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 （4）出售二手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副总经理田金华出售二手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关联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田金华	否	出售二手车	-	-	24.78	0.01%	-	-	-	-

注：上表占比指相关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发行人向其副总经理田金华出售二手车，该车为发行人在2015年购入的“2015款特斯拉S70”汽车，2019年12月发行人购置新款“特斯拉X100D”汽车，发行人在将“2015款特斯拉S70”对外出售过程中，与副总经理田金华达成购买协议，参照二手车市场价格定价，并于2020年3月办妥车辆过户手续。

与出售二手车的相关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无关。

#### （5）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是	366.55	640.42	490.44	303.4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并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与主营业务相关。

#### （6）关联担保情况

##### 1) 关联借款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交易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交易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

1	宗琰	向公司与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是	2,000.00	否
2	宗琰、王蓉			38,880.00	否
3	宗琰			10,900.00	是
4	宗琰、王蓉			103,353.70	是
5	宗琰、王蓉、秦卫忠			40,000.00	是
6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12,779.00	是
7	宗琰、赵颖			1,000.00	是
合计				<b>208,912.70</b>	-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合计208,912.7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担保金额为40,880.00万元，已履行完毕的贷款担保金额为168,032.70万元。

公司向银行借款以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借款提供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

## 2) 关联保函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交易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交易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宗琰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是	2,204.20	否
2	宗琰			364.80	是
合计				<b>2,569.00</b>	-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保函金额合计2,569.00万元，其中已履行完毕的保函担保金额为364.80万元，未履行完毕的保函担保金额为2,204.20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在银行开立保函，关联方为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

##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利息
2018年	宗琰	嘉环科技	240.00	2018-1-18	2018-5-29	7%	143.01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利息
	宗琰	嘉环科技	760.00	2018-1-18	2018-12-18	7%	
	宗琰	嘉环科技	180.00	2018-2-9	2018-12-18	7%	
	宗琰	嘉环科技	80.00	2018-4-23	2018-12-18	7%	
	宗琰	嘉环科技	780.00	2018-6-5	2018-12-18	7%	
	宗琰	嘉环科技	490.00	2018-6-5	2018-12-20	7%	
	宗琰	嘉环科技	1,040.00	2018-8-6	2018-12-20	7%	
	赵颖	嘉环科技	420.00	2018-1-18	2018-12-21	7%	
	赵颖	嘉环科技	100.00	2018-2-9	2018-12-21	7%	
	赵颖	嘉环科技	50.00	2018-4-23	2018-12-21	7%	111.25
	赵颖	嘉环科技	1,000.00	2018-5-14	2018-12-21	7%	
	赵颖	嘉环科技	1,060.00	2018-7-3	2018-12-21	7%	
	南京隆宇	嘉环科技	200.00	2018-1-18	2018-1-25	无	无
	南京瑞欣	嘉环科技	3,000.00	2018-2-9	2018-12-27	7%	
	南京瑞欣	嘉环科技	1,000.00	2018-3-16	2018-12-27	7%	332.39
	南京瑞欣	嘉环科技	1,400.00	2018-5-17	2018-12-27	7%	
	南京瑞欣	嘉环科技	680.00	2018-6-21	2018-12-27	7%	
	嘉环培训中心	嘉环科技	100.00	2018-3-28	2019-1-3	无	无
	嘉环培训中心	嘉环科技	99.68	2018-12-20	2019-1-3	无	无
2019年	嘉环科技	南京环智	2.00	2019-3-14	2019-5-31	无	无

注：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6日南京瑞欣向发行人提供两笔资金拆借合计为4,000.00万元，系由南京瑞欣先转账给无关联第三方江苏龙力建设有限公司，再由其转账给发行人。

2018年，由于发行人业务量大幅增加，经营所需的固定支出亦相应增加，如职工工资支出、劳务外协费等，且因建设嘉环大厦支出较多的房屋建筑工程款，因此2018年运营资金相对紧张。在发行人存在临时性资金短缺时，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用途为支付劳务供应商劳务款、支付发行人自有员工工资等。2019年上半年，由于南京环智资金不足，因此临时性向发行人借入2万元，主要用途为南京环智支付印花税。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基本参照发行人2018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为7%，定价公允。另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个别资金拆借金额较少，借款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利率，相应未支付利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

## （8）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奖金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奖金	是	-	-	1,171.33	448.33

2018年8月、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基于个人激励员工的目的，分别向部分管理人员发放了一定金额的上年度的奖金分别为448.33万元、1,171.33万元。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的奖金作为对公司的捐赠。

上述代发奖金事项的费用已全部计入相关成本及费用，与主营业务相关。

### 2) 实际控制人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捐赠个人奖励	否	-	0.80	0.81	10.82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琰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10.82万元、0.81万元、0.80万元和0万元。

与实际控制人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的相关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无关。

2. 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培训费	考试卷	办公用品	合计
收入	52.09	1.09	0.07	53.26
成本	39.73	1.09	0.07	40.89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0.00%	0.02%
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2%	0.00%	0.00%	0.02%
毛利占当期毛利额比重	0.03%	0.00%	0.00%	0.03%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培训费	考试卷	办公用品	合计
收入	271.05	6.69	0.10	277.84
成本	204.98	6.69	0.11	211.79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15%	0.00%	0.00%	0.15%
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13%	0.00%	0.00%	0.14%
毛利占当期毛利额比重	0.22%	0.00%	0.00%	0.22%

注：毛利占当期毛利额比重指（关联交易收入-关联交易成本）/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2019 年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房屋	
收入	33.03	
毛利	27.15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1%	
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0%	
毛利占当期毛利额比重	0.0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偶发性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二手车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关联交易内容
	出售二手车
出售二手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22.78
该笔资产处置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0.1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二手车产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抽取查验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
4. 查阅了嘉环培训中心销售明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当期财务指标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 （1）2018年采购劳务培训服务

2018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劳务培训服务合计金额 92.87 万元，包括采购标准培训课程和非标准培训课程，其中：标准培训课程指培训教育提供方提供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标准课程的授课内容；非标准培训课程指根据客户需求，培训教育提供方需对课程进行定制化开发或提供小班培训。

##### 1) 标准培训课程采购

对于标准培训课程采购而言，由于相关采购系发行人与嘉环培训中心之间发生的临时性采购行为，发行人 2018 年不存在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课程的采购单价，因此对比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和同年度嘉环培训中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课程的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项目	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 采购标准培训课程			嘉环培训中心向无关联第 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人)	平均单价 (元/人)	平均单价 (元/人)	
标准培训课程	2.77	63	439.35	439.35	0.00%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采购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嘉环培训中心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嘉环培训中心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

经对比，2018 年上述标准培训课程的两类平均单价无差异。

## 2) 非标准培训课程采购

对于非标准培训课程采购而言，相关采购系发行人与嘉环培训中心之间发生的临时性采购行为，对比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采购非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和嘉环培训中心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项目	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 采购非标准培训课程			嘉环培训中心向无关联第 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天)	平均单价 (元/班/天)	平均单价 (元/班/天)	
非标准培训课程	90.10	448	2,011.16	2,053.91	-2.08%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采购非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嘉环培训中心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嘉环培训中心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

经对比，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采购非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与嘉环培训中心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差异率为-2.08%，差异较小。

综上，2018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劳务培训服务的关联采购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2019 年采购考试卷

2019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考试卷合计采购金额为 213.32 万元。对比发

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考试卷的平均单价和同年度市场同种类型试卷的市场公开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项目	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采购考试卷			同类考试卷市场公开价格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张)	平均单价 (元/张)	
考试卷	213.32	1,613.00	1,322.51	1,301.09	1.65%

注 1：同类考试卷可比市场公开价取自该类资质认证官方考试平台 Pearson VUE 考试中心公布数据，美元汇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注 2：平均单价差异率=（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采购考试卷的平均单价-同类考试卷市场公开价格的平均单价）/发行人从嘉环培训中心采购考试卷的平均单价。

经对比，上述两类平均单价差异率较小，该类关联采购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 （1）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劳务培训服务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劳务培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71.05 万元和 52.09 万元，包括标准培训课程和非标准培训课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培训课程	40.00	76.77%	154.29	56.92%
非标准培训课程	12.10	23.23%	116.76	43.08%
合计	<b>52.09</b>	<b>100.00%</b>	<b>271.05</b>	<b>100.00%</b>

#### 1) 标准培训课程销售

对于标准培训课程销售而言，对比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和同年度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课程的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 销售标准培训课程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 销售标准培训课程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人)	平均单价 (元/人)	平均单价 (元/人)	
2018 年	154.29	600	2,571.55	2,621.03	-1.89%
2019 年	40.00	429	932.31	973.05	-4.19%

注 1：平均单价差异率=（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标准培训课程的平均单价。

注 2：2018 年上述标准培训课程的两类平均单价均高于 2019 年，系由于 2018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的标准培训课程中售价较高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课程占比较大，达 70%，而 2019 年该课程占当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的标准培训课程的比重仅为 31%。

经对比，2018 年和 2019 年上述标准培训课程的两类平均单价差异率均在 5% 以内，差异率较小。

## 2) 非标准培训课程销售

对于非标准培训课程销售，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对销售课程进行定价，对比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实现毛利率和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实现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2018 年	24.87%	23.47%	1.40%
2019 年	24.95%	24.08%	0.87%

注：毛利率差异=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非标准培训课程毛利率。

经对比，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前述毛利率差异在 2% 以内，差异率较小。

综上，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劳务培训服务的关联销售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试卷和办公用品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试卷合计金额分别为 6.69 万元和 1.09 万元，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销售办公用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和 0.07 万元，前述交易系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平价销售，但相关金额较小，前述合计金额小于 10 万元，该类关联销售交易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m<sup>2</sup>·天）

项目	2019 年度
----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向嘉环培训中心租赁 平均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平 均单价	差异率
房屋出租	494.00	2.45	2.38	2.77%

注 1：向第三方租赁单价为 2019 年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一办公楼不同楼层平均单价；

注 2：差异比率为(关联采购平均单价-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经比对，发行人向关联方嘉环培训中心出租办公用房屋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一办公楼不同楼层房屋的平均单价差异率低于 5%，差异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 关联出售二手车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田金华出售二手车的关联交易价格与二手车可比市场公开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辆

项目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不含 税）	实际成交价（含税）	第三方市场价价格区间 （含税）
出售二手车	24.78	28.00	21.8-29.8

注：第三方市场价价格区间摘自汽车之家（<https://www.che168.com/>）同类车二手车价格在全国不同城市的报价。

2020 年，发行人将一辆二手车以含税价 28.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发行人副总经理田金华，通过第三方平台“汽车之家”查询同类二手车报价，同车型二手市场价格区间为 21.80 万元至 29.80 万元（含税）。经对比发行人向田金华出售二手车的成交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其副总经理田金华出售二手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发行人财务及业务人员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比对了相关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和第三方或关联方和第三

方的交易单价的差异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台账，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关联交易相关物资的出库入库记录；

3. 获取嘉环培训中心相关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及决议等事项。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8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宗琰、赵颖、南京瑞欣分别拆入3,570万元、2,630万元和6,080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借款在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年利率7%作为借款利率，2018年公司分别向宗琰、赵颖、南京瑞欣支付了资金占用费143.01万元、111.25万元和332.39万元。南京隆宇和嘉环培训中心的借款金额较低，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相关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2018年	宗琰	发行人	240.00	2018-1-18	2018-5-29
	宗琰	发行人	760.00	2018-1-18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180.00	2018-2-9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80.00	2018-4-23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780.00	2018-6-5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490.00	2018-6-5	2018-12-20
	宗琰	发行人	1,040.00	2018-8-6	2018-12-20
	赵颖	发行人	420.00	2018-1-18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0.00	2018-2-9	2018-12-21

年度	关联方/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赵颖	发行人	50.00	2018-4-23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00.00	2018-5-14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60.00	2018-7-3	2018-12-21
	南京隆宇	发行人	200.00	2018-1-18	2018-1-25
	南京瑞欣	发行人	3,000.00	2018-2-9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1,000.00	2018-3-16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1,400.00	2018-5-17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680.00	2018-6-21	2018-12-27
	嘉环培训中心	发行人	100.00	2018-3-28	2019-1-3
	嘉环培训中心	发行人	99.68	2018-12-20	2019-1-3
2019年	嘉环科技	南京环智	2.00	2019-3-14	2019-5-31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宗琰、赵颖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企业之间”借贷的情形，且该等临时性资金往来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非法向社会集资、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的情形，符合1999年2月13日起实施且上述关联拆借发生及偿还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3]3号，于2019年7月20日失效）之规定，借贷行为有效。

发行人与南京瑞欣、嘉环培训中心、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企业之间或企业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借贷行为。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根据2015年9月1日起实施且上述关联拆借发生及偿还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现已被修改，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

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发行人与南京瑞欣、嘉环培训中心、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有效。

另外，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经核查，如上所述，相关借款在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年利率 7% 作为借款利率，2018 年公司分别向宗琰、赵颖、南京瑞欣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143.01 万元、111.25 万元和 332.39 万元。南京隆宇和嘉环培训中心的借款金额较低，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该等利息未超过《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合法利率上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宗琰、赵颖之间的资金拆借不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发行人与南京瑞欣、嘉环培训中心、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企业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贷行为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银行流水；

2.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宗琰、赵颖之间的资金拆借不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发行人与南京瑞欣、嘉环培训中心、南京环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但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企业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贷已经被确认为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之“（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相关内容。

#####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之“（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相关内容。

### 3.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之“（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2.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内容。

### 4. 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于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之“（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相关内容。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

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和“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认定标准完整界定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必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问题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较多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注销后关联方业务、人员、资产的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注销的情况；嘉环通讯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注销后关联方业务、人员、资产的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注销的情况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注销后关联方业务、人员、资产的去向

由于业务开展等方面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予以注销。注销关联方的名称、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时间、具体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业务、人员、资产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工商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山西嘉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不再开展业务	相关资产退还股东；注销时无业务、人员
2	上海润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不再开展业务	注销时无业务及人员，资产由股东进行了分配
3	嘉环培训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0年9月25日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	注销前，资产捐赠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注销时已无业务、人员
4	嘉环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3月9日	不再开展业务	自设立至注销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5	南京聚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4月23日	不再开展业务	注销时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6	南京隆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2月12日	不再开展业务	注销时无业务、人员，相关资产已退还股东
7	南京择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9月29日	不再开展业务	注销时无业务、人员，相关资产转入南京瑞欣
8	南京瑞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30日	不再开展业务	注销时无业务、人员，相关资产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分配
9	南通市通州区余佳牧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8年12月29日	不再开展业务	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社员；合作社注销后人员各自另觅工作；合作社业务随着合作社注销终止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工商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0	南京德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9年8月12日	不再开展业务	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资产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了分配
11	北京嘉环众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9月12日	不再开展业务	注销时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2	呼伦贝尔天顺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1月9日	不再开展业务	注销前已经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最终由控股股东接收

##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诉讼均已完结，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原因主要系不再开展业务、解决同业竞争等正常商业原因，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注销的情况。

综上所述，注销关联方不存在未了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注销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注销关联方信息；
2. 查阅注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方的报表、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针对其他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对相关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4. 查阅注销关联方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主管民政局网站查询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注销关联方涉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原因主要系不再开展业务、解

决同业竞争等正常商业原因，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注销的情况，注销关联方不存在未了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嘉环通讯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由于嘉环通讯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2002 年度、2003 年度检验，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因此 2005 年 4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通讯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嘉环通讯法定代表人职务。

因此，嘉环通讯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嘉环通讯的工商档案；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访谈嘉环通讯法定代表人张桂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嘉环通讯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2002 年度、2003 年度检验，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以及期满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以及期满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被授予单位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016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嘉环科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2139075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嘉环科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11355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7 月 20 日	嘉环科技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安许证字[2013]80200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30 日	嘉环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被授予单位
5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线路专业甲级	2018XL0033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6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装维一体化专业甲级	2018ZW0032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7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铁塔专业甲级	2018TT0031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8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基站专业甲级	2018JZ0034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9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综合代维专业甲级	2018ZH0035J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2年2月1日	嘉环科技
1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	XZ232002018115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年7月31日	嘉环有限
1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注2）	系统集成乙级	JC201900265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	2022年6月2日	嘉环科技
12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ZAX-NP0120193201024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2年10月31日	嘉环科技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2-01617-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	嘉环科技
14	音视频工程企业专项资质证书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壹级	CAIA20211008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	2025年10月	嘉环科技
1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20114201909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4日	嘉环科技
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20114202001190002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8日	嘉环科技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20114201910100128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9日	南京宁联
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20114202003190006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8日	南京兴晟泽
19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运行维护服务二级	ITSS-YW-2-32002020000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年8月20日	嘉环科技
2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3205506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1日	嘉环科技
21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	—	4772	CMMI Institute	2022年	嘉环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被授予单位
	熟度模型集成5级认证			Certified SCAMPI Lead Appraiser	11月30日	科技
2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建设证书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	通信(集)21110006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4年2月4日	嘉环科技
2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苏B2-20211229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6年9月13日	嘉环科技

## 2. 发行人资质、许可期满后后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资质许可事项中，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核发的编号为XZ2320020181150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工作已停止，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该等资质取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201900265），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嘉环网通，预计2022年底完成剥离，剥离该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资质证书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许可的定期复核要求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定期审查要求	发证日期	是否完成定期审查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016374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定期审查要求	2021年10月14日	/
2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39075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定期审查要求	2021年10月15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定期审查要求	发证日期	是否完成定期审查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13552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定期审查要求	2021年10月14日	/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3]80200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无定期审查要求	2016年3月9日	/
5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XL0033JR0	根据《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对获得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实行监督审查制度，监督审查每两年进行一次	2018年2月2日	已完成
6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ZW0032JR0	根据《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对获得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实行监督审查制度，监督审查每两年进行一次	2018年2月2日	已完成
7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TT0031JR0	根据《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对获得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实行监督审查制度，监督审查每两年进行一次	2018年2月2日	已完成
8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JZ0034JR0	根据《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对获得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实行监督审查制度，监督审查每两年进行一次	2018年2月2日	已完成
9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ZH0035JR0	根据《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对获得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实行监督审查制度，监督审查每两年进行一次	2018年2月2日	已完成
10	发行人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通信（集）21110006	根据《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无定期审查要求	2021年2月4日	/
11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320020200007	根据《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评估管理办法》，获证单位自获证之日起，每年应接受评估机构实施的监督评估，以保证证书持续有效	2021年10月25日	已完成
12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1932010245	根据《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安防工程企业获得资质证书后的监督，实行资质年审制度，资质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予以保持，年审周期为一年。	2019年11月1日	已完成
13	发行人	承装（修、试）电力	4-2-01617-2019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承装（修、	2021年10月13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定期审查要求	发证日期	是否完成定期审查
		设施许可证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无定期审查要求		
14	发行人	音视频工程企业专项资质证书	CAIA20211008	/	2021年10月/	
15	发行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0114201909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2021年10月8日	已完成
16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55069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无定期审查要求	2021年10月11日	/
17	发行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114202001190002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2021年9月27日	已完成
18	南京宁联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114201910100128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2019年10月21日	已完成
19	南京兴晟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114202003190006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2020年3月19日	已完成
20	发行人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认证	4772	/	2019年11月30日	/
2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211229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管理平台向发证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2021年10月18日	未到定期审查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定期审查要求完成了资质、许可的定期审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因资质取消而不能续期、《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拟根据相关规定剥离至嘉环网通外，其他资质、许可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定期复核资料；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质、许可续期相关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因资质取消而不能续期、《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拟根据相关规定剥离至嘉环网通外，其他资质、许可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管函[2020]1658 号）内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不再出具合规证明，经查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网址为 <https://tsm.miit.gov.cn>），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
2. 通过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查询发行人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经营过程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未产生相关废物和危险物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向物业公司购买社会服务进行处理。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2.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南京金吉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访谈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及南京金吉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污染物主要是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发行人通过向物业公

司购买社会服务进行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该等污染物主要通过向物业公司购买社会服务处理，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运至公司所在地园区指定地点，由园区统一处理，污水通过园区污水排放管道统一排入市政管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不涉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费用包含在物业费中统一核算。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不同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垃圾，不存在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资及与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南京金吉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访谈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及南京金吉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内容为购置或者租赁服务机构网点。该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排放，新增区域服务网点采取租赁或购买方式取得，不需开展建设工程，不存在基建工作，因此没有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建筑方面的污染。

日常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的环保措施由新增区域服务网点的园区或者办公大楼配置，主要环保支出包含在支付的租赁费用中或者购置网点日常物业服务费中。

##### 2.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内容为对发行人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总投资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及相关费用投资。

该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影响，不会产生环保相关问题。日常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的环保措施由办公大楼配置，主要环保支出包含在日常物业服务费中。

##### 3.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内容为建设研发和培训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及培训软硬件设备，投入研发及培训服务费用。该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影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当地环保要求执行，环保有关支出包含在日常物业服务费中。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 3.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生产业务，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相关环保支出亦将包含在日常物业服务费或者租赁费用中。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2015年6月5日，发行人通过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通过了修订后的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复审，取得新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行与上述体系有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2021年7月5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均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范围，不涉及生产性项目。2021年2月26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问题的回复》，说明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3.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5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2021年7月5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中国（南京）软件谷产业发展部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申请备案的《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取得并查阅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问题的回复》；

3. 查阅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4.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过环保相关的群众投诉、举报，是否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取得并查阅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问题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大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设置抵押的原因，抵押权人的基本情况及抵押金额，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发行人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可能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与证载用途不一致，请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上述经营用地上经营场所的主要用途核查如被要求更换经营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一、上述建筑物设置抵押的原因，抵押权人的基本情况及抵押金额，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发行人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可能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上述建筑物设置抵押的原因，抵押权人的基本情况及抵押金额，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

发行人建筑物设置抵押系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抵押权人基本情况及抵押金额、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如下：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9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嘉环科技以其不动产权为嘉环科技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抵押权的实现方式如下：

1) 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可与发行人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也可以按照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发行人双方约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价格折价受偿，且双方一致同意接受该评估价格。

2) 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可自行转让抵押物，也可以委托嘉环科技或中介机构转让抵押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前项的约定。

3) 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法拍卖抵押物。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可按届时未受清偿的主合同债务的总额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如拍卖未成交，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或采用前述折价或变卖方式实现抵押权。

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分行”）**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江苏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C210521MG3206351 的《抵押合同》，嘉环科技为编号为 Z2105LN1564642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 亿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前述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根据前述《抵押合同》，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抵押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后所得的价款按如下处理：

1) 清偿债务人已到期的债务；

2) 债务人有尚未到期的债务时，清偿已到期债务后的余额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该等款项自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即转移为抵押权人占有，该等款项本息为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动用，债务到期时，抵押权人有权扣划该款项。

## **2. 发行人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可能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取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34	1.25	1.11
速动比率（倍）	0.59	0.71	0.63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4%	68.91%	73.03%	8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41%	69.21%	73.07%	81.82%
<b>财务指标</b>	<b>2021年1-6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45.96	20,780.96	12,969.06	8,38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6	17.65	7.04	4.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82%、73.07%、69.21%和68.41%。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以无息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扣除无息负债）分别为19.34%、11.84%、8.61%、16.35%。随着公司盈利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资本结构逐渐改善。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1倍、1.25倍、1.34倍和1.3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9倍、0.63倍、0.71倍和0.59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380.66万元、12,969.06万元、20,780.96万元和8,445.96万元，保持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53倍、7.04倍、17.65倍和15.66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提升趋势。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提升趋势。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获得较好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清偿能力，抵押权实现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抵押合同；
2. 查阅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3.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清偿能力，抵押权实现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与证载用途不一致，请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上述经营用地上经营场所的主要用途核查如被要求更换经营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办公大楼，前述地块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公司目前将前述地块用于研发办公及其相关配套。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管理意见》（宁政规字〔2013〕1 号）的规定，科技研发用地是指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C65）和生产研发用地（Mx），土地登记用途统一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并适用于市区范围内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的供应和管理。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市区范围内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科教用地使用权。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规划建设部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及相关配套，符合园区整体规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性文件的要求，在该部职能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位于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所建建筑与证载用途相符，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生产经营用地上经营场所的主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被要求更换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经营用地的权属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用地区域，了解该用地的实际使用情况；

3. 查阅《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管理意见》，了解发行人经营用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取得并查阅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生产经营用地上经营场所的主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被要求更换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1 的要求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答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横峰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横峰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横地税二分局简罚[2018]10 号），载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金额 4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缴纳了罚款。

##### （2）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处罚事项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承建的泗洪县临淮螃蟹养殖区家庭宽带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供应商单位一人死亡。2020 年 12 月 15 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应急罚[2020]SG2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27.5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罚款。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琰、秦卫忠，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1 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1 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1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横地税二分局[2018]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显示，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因“2017-11-01至2017-11-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被横峰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该机构现已并入我局）处以罚款400元。该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罚款。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2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12月15日，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因承建的泗洪县临淮螃蟹养殖区家庭宽带工程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致一人死亡）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经本局确认，该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进行了隐患整改，并已缴纳所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除该起事故外，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受到本局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处罚事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之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
3. 取得并查阅横峰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和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5. 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要政府机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网络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

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根据处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并已全额缴纳了罚款，且处罚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行政处罚/重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1 的要求。

问题 9：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员工人数为 8113 人，存在未全部缴纳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57%。同时，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超过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含义，请避免使用“可能”等模糊性词语；（2）由第三方机构代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为行业惯例，违反国家相关缴纳规定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予以改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依法将不会收到处罚”的含义，目前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的人均缴纳金额是否存在差异，与当地缴纳基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缴纳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含义，请避免使用“可能”等模糊性词语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修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查阅相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
3. 取得实际控制人宗琰和秦卫忠出具的补缴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但该等义务履行尚未实际发生，发行人存在补缴的风险，因此使用了“可能需要补缴”的表述，现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

二、由第三方机构代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为行业惯例，违反国家相关缴纳规定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予以改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依法将不会收到处罚”的含义，目前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为行业惯例

（1）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自缴情况		代缴情况	
		自缴人数 (人)	自缴比例	代缴人数 (人)	代缴比例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2,929	39.77%	4,436	60.23%
	住房公积金	2,921	39.74%	4,430	60.26%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3,153	39.82%	4,766	60.18%
	住房公积金	3,173	39.82%	4,796	60.18%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3,128	43.46%	4,070	56.54%
	住房公积金	1,163	61.63%	724	38.37%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3,075	50.64%	2,997	49.36%
	住房公积金	1,253	74.72%	424	25.28%

（2）第三方机构代缴符合行业特点及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涉及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区域工作的人员。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综合，业务涉及区域广泛、城市较多，相关人员工作区域亦较为分散，单个项目工作周期也相对有限，出于管理效率及风险控制的角度，未能在业务所涉全部城市设立分、子公司，因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代缴，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存在较多异地工作员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情况，部分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公告内容
1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审核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中有 9 人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的公积金。
2	华星创业（3000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因通信服务行业大多为以本地网为单位开展服务，异地用工及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需求较大，为满足当地员工个人需求及保证其充分便捷地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行业内公司普遍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进行合作。
3	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注册阶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产品维护及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委派部分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统称“外驻员工”）长期在公司注册办公地（南京地区）以外的其他省市工作及生活。发行人为了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委托第三方代缴外驻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4	北京电旗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审核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长期在全国多省、市开展业务，为保证项目用工的需求与各地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公司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招聘业务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社保、公积金适用属地管理，部分员工要求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家庭住所地缴纳社保与公积金，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北京和无锡外，公司未在其他省市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为方便满足员工实际需求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对于因在当地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无法在当地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业务人员，公司委托人事代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并实际承担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费用。

注：上述表格内容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公告资料。

综上所述，为满足异地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实现其充分便捷地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的意愿，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异地工作的员工在当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及行业特点，并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行业特点及惯例情况相符。

**2. 违反国家相关缴纳规定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予以改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依法将不会收到处罚”的含义，目前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违反国家相关缴纳规定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表述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或改正系处以罚款的前置程序，因此，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限期办理或改正且发行人按照该等要求完成整改，发行人预计将不会进一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

## （2）发行人目前正在整改过程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4,436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58.64%；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430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58.56%。

发行人目前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由于代缴员工分布于大量地市且流动性较高，发行人在全部业务开展地市设立分支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较大困难。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通常在人员及项目相对比较稳定的区域设立分支机构，2020 年度，已新设山东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并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2021 年度，已新设浙江分公司，并开立社会保险费缴纳账户（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将在银行账户开立完成后办理）。未来将进一步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城市及员工缴纳意愿情况，在员工数量较多且人员比较稳定的业务开展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并相应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结合员工意愿将在该等地区工作生活的员工迁至

该等分支机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其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员工关于因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同时发行人直接承担了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应缴部分，代缴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就该等代缴事项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找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员工异地工作或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支付相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银行转账凭证，获取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获取第三方机构确认为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代缴以及代缴符合当地规定的缴纳基准的说明；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 取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5. 公开检索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劳动争议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针对部分员工采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符合行业特点，属于行业惯例，但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在整改过程中，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的人均缴纳金额是否存在差异，与当地缴纳基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缴纳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第三方代缴机构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情况如下：

##### （1）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416139X0
名称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3 幢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温沁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经营；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

	<p>事生产业务流程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业务流程、产品包装、人工搬运、货物装卸等事项；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保险兼业代理；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00%
2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40.00%
合计		100.00%

## (2)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05043F
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p>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51net. com Inc.	50.00%
2	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	49.00%
3	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 （3）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584187850
名称	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倪海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职业中介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4）中智广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GWJA41
名称	中智广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6 层 0609-2 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信用服务；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5)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886963191
名称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88 号 12 楼 1201 室(名义楼层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茜莎
注册资本	2,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42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机动车驾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信业务，代理记账，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三方物流，道路货物运输，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供应链管理，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社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的书面确认及嘉环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开信息，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第三方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的人均缴纳金额差异情况，是否与当地缴纳基准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缴纳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经测算，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均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自缴 (A)	第三方机构代缴 (B)	差异率 [(A-B)/A]
2021年 1-6月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半年）	7,729.87	6,278.49	18.78%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半年）	3,545.88	2,848.88	19.66%
2020年 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0,309.44	6,076.07	41.06%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8,002.61	8,795.99	-9.91%
2019年 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5,586.46	15,743.24	-1.01%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9,606.06	12,587.37	-31.04%
2018年 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4,993.97	14,665.18	2.19%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8,650.16	10,331.33	-19.44%

#### (1) 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差异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第三方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差异较小。

2020年度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所导致。2020年2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另外，2020年6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基于该等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减免政策，第三方代缴机构作为中小微企业较发行人享有更高的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主要系因发行人自缴与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的职责及级别差异导致发行人自缴的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的平均薪酬。

## （2）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差异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低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半年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该等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在当地有购房需求以及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的驻外员工；发行人自 2020 年度下半年开始逐步提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新增缴纳员工主要系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驻外一线工作人员，其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自缴员工，该等情形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自缴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费金额差异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但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仍低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高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提高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97.17% 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由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59.11%，较 2019 年度存在大幅上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97.36% 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由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58.56%，发行人在前述整改过程中新增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主要系由第三方代缴的驻外一线工作人员，发行人在 2020 年的下半年度开始陆续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度缴纳月份数少于 6 个月），2021 年 1 月至 6 月基本为其全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该等驻外一线工作人员其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自缴员工，因此，2021 年 1 月至 6 月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

金人均缴纳金额降低，并低于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缴与第三方机构代缴所缴纳的数额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第三方代缴机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当地规定的缴纳基准，不存在第三方缴纳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 3. 发行人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用工模式包括自有员工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与自有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用工合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薪酬管理制度》《用工管理规范》《员工活动管理规定》《驻外福利管理规定》等在内的员工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的用工管理、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进行了规定并予以执行，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等，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劳务派遣用工的总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低于10%，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巡检、开挖缆沟、敷设光缆、人手井砌筑等，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特征，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2018年11月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公开检索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并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名单对比；
2. 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说明，并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自缴员工、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差异情况；
3. 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关于不存在第三方缴纳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的确认与说明；
4. 取得发行人关于用工制度的资料，包括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模版、发行

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内部的员工管理与福利制度、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用工人数及构成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代缴机构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的人均缴纳金额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当地缴纳基准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在第三方缴纳机构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问题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开展 ICT 教育培训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培训超过 5 万人次，与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IC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具体培训对象、师资构成、培训地点、培训时长、收费情况、是否涉及学历教育，是否需取得办学许可证等资质，是否已经取得；（2）发行人是否从事或参股、投资义务教育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等业务，是否涉及学科类教育或者 K12 教育，是否涉及学龄前儿童，是否符合国家教育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IC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具体培训对象、师资构成、培训地点、培训时长、收费情况、是否涉及学历教育，是否需取得办学许可证等资质，是否已经取得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

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具体培训对象包括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企行业、高校在内的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

培训内容包括两类，其一为技能提升，其二为资格认证类培训。技能提升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行业相关技能培训服务、通信设备使用培训及交付经验传授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发展、储备专业合格人才，高效进行通信设备操作。资格认证类培训主要为客户提供设备厂商资格认证考试的培训服务，服务流程包括认证考试培训、考试报名服务。

### 2. 师资构成

#### （1）资质证书

由于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培训内容涉及资格认证类培训服务，该类培训服务讲师一般要求获得授权单位或者相关客户的资格认证或相关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资格认证类培训服务讲师均拥有相应资格认证或相关证书，具体包括客户 A 企业网资格认证、客户 A 运营商培训讲师证、客户 A 认证工程师证、客户 A 认证讲师证等。除上述资质证书要求外，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无其他资质证书要求。

#### （2）从业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讲师均为通信行业从业人员，人数及从业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从业年限	2021年6月底	2020年底	2019年底	2018年底
5年以下	65	64	51	37
5-10年	18	15	12	9
超过10年	14	9	8	6
合计	97	88	71	52

### 3. 培训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培训地点绝大部分为企业客户所在地现场实地培训，少数培训于发行人经营场所开展培训服务。

### 4. 培训时长

由于公司提供的 ICT 教育培训业务课程实操属性较强、以集中连续培训为主要授课方式，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培训时长以天数为主要计量单位。公司所提供 ICT 教育累计培训时长基本原则为：按照期间平均课程老师数\*一个月平均授课天数\*月份数计算。报告期内，累计培训时长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天

时长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数	6,660	11,448	8,856	6,984

### 5. 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技能提升和资格培训认证。相关培训内容多为定制化培训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以及公司在 ICT 技术和项目交付经验，制定贴合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和培训内容。一般而言，相关培训服务的收费按照公司历史经验，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来定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2.13%、27.51%、30.09%、24.97%，毛利率均在20%以上。

### 6. 是否涉及学历教育，是否需取得办学许可证等资质，是否已经取得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出具的确认函，教育主管部门仅对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嘉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从

事的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不属于需要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或事后备案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仅对实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省厅认定的技术等级证书、省厅认定的专项能力证书、人社局认定的上岗证（即培训合格证）培训的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嘉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非国家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不属于需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或事后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 ICT 培训业务不涉及学历教育，无需取得办学许可证等资质。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及 ICT 培训业务负责人进行业务访谈；
2. 查阅公司从事 ICT 培训业务的业务合同、培训资料及培训照片，对培训场地进行实地考察，查阅公司 ICT 培训业务讲师资格证书、签到表、业务系统记录等相关资料；
3. 查阅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 ICT 培训业务不涉及学历教育，无需取得办学许可证等资质。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或参股、投资义务教育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等业务，是否涉及学科类教育或者 K12 教育，是否涉及学龄前儿童，是否符合国家教育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现投资设立 6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不属于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

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

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的具体培训对象包括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企行业、高校在内的企业客户及少量个人客户，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通信行业相关技能培训服务、通信设备使用培训及交付经验传授服务，为客户提供设备厂商资格认证考试的培训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从事或参股、投资义务教育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不涉及学科类教育或者 K12 教育，不涉及学龄前儿童，符合国家教育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6 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或参股、投资义务教育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等业务，不涉及学科类教育或者 K12 教育及学龄前儿童，符合国家教育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问题 11：**发行人的主要成本为劳务外协成本、人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环节，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3）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及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环节，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环节

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所涉及业务环节一般包括项目方案制定及修改、人力及物资配置、进场施工作业/培训实施、项目考核/测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环节。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环节及重要性情况，如下所示：

环节	重要性	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
对外业务交付	一方面，基于客户的高标准要求。通信网络对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通信网络的运行出现故障，极有可能导致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及严重后果。因此，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及行业客户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水平高度重视。 另一方面，基于技术更迭迅速。通信网络核心网技术、传输网技术、无线网技术更新较快，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不断跟上通信技术的迭代发展。因此，及时掌握通信技术发展、储备足够的技术人才是通信技术服务商不断发展的重	1、网络设备配置采集及加工处理技术； 2、通信网络隐患及故障快速定位技术； 3、数据采集与上报技术； 4、自动拨测技术； 5、网络测试的线路自动规划技术



环节	重要性	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
	要动力，构成了新晋参与者的的重要障碍。因而对外业务交付技术优势是行业壁垒之一，对外业务交付技术优势对优先拓展新市场份额、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具有重要作用。	
对内运营管理	基于通信行业产业链结构，以及通信技术工程、维护及优化等项目的规模属性，决定了标准化、精细化对内运营管理是通信技术服务业拓展利润空间的重要方式。跨区域、跨细分领域标准化、精细化运营管理则对通信技术服务商服务技术能力提出了高要求。	1、工单智能匹配调度； 2、自定义表单与流程引擎

## （2）发行人整体竞争优势

### 1) 业务技术覆盖较为齐全

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从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系统交付、培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多领域的服务。技术领域覆盖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 与云应用、大数据、AI 等，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 2) 具备前沿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能力

公司与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客户 A 合作超过 20 年，通过 CT<sup>2</sup>、IT<sup>3</sup>、DT<sup>4</sup>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在合作过程中不断与客户 A 及其他领先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协同升级自身技术能力，在数字化转型领域集成了云网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前沿技术与通信、轨道交通、电力、智能家居等领域的产业融合。

### 3) 自主掌握 7 项核心技术及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

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掌握 7 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工单调度管理方法、网络设备配置采集及加工处理技术、通信网络隐患及故障快速定位技术、数据采集与上报技术、自动拨测技术、自定义表单与流程引擎、网格测试的线路自动规划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公司实现交付效率、质量、成本的较优配置，及时告警隐患和故障，减少人为失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发明专利、57 项软件著作权。

### 4) 专业技术人才团队

<sup>2</sup> 即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的缩写，通讯技术产业。

<sup>3</sup> 即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缩写，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sup>4</sup> 即 Data Technology 的缩写，数据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及设备厂商认证高级工程师有 1,000 余名，在信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研发人员 508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已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5 级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 ITSS 二级认证。公司通过总部设立 TMO（技术管理办公室）对一线人才进行技能管理、资源管理、解决方案辅助，PMO（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交付流程标准化管理、经营成本绩效管控、市场规划管理，从而支撑一线人才队伍实现服务高度标准化、效率提升、资源整合及交付质量提升，保证了基层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从而完成服务质量的快速复制。

**（3）发行人分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分业务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业务	技术基本要求	先进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技术水平
网络建设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种网络建设能力；</li> <li>2) 按网络建设规划在规定时间内高效调动资源、完成施工，并保证质量安全水平；</li> <li>3) 多种通信设备的安装建设能力；</li> <li>4) 电力引入和连接能力；</li> <li>5) 多种网络设备安装配套基础设施的配套集成和安装能力；</li> <li>6) 大型通信工程项目管理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心网建设技术仅为少数通信技术服务商所掌握；</li> <li>2) “云管边端”端到端建设能力；</li> <li>3) 5G及未来网络和基础设施建设能力；</li> <li>4) 末端价值客户一站式的服务和价值发掘；</li> <li>5) 通信行业项目管理平台系统智慧化；</li> <li>6) 通信行业安全管理数字化和智慧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建设工程业务目前涵盖数据中心，核心网，传输骨干网络建设，无线/有线接入网络建设，终端室内覆盖以及配套引电电源，小土建，装修等工程服务以及各种场景的智能化工程服务，具备了端到端网络建设全部能力；</li> <li>2) 掌握5G网络建设能力，2020年1月，公司协助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参与“武汉火神山、雷神山、方舱医院5G通信项目”等，在紧迫时间内完成高技术难度5G网络建设；</li> <li>3) 拥有自主开发的智慧工管系统，并制定了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实现行业级平台目标；</li> <li>4) 针对通信类工程的安全管理要求的“嘉环安全码”解决方案将通信工程的生产要素进行数字化管理从而降低安全风险</li> </ol>
网络运维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快速响应；</li> <li>2) 规范作业、保障质量及安全；</li> <li>3) 具备客户A、中兴、爱立信等主流通信设备厂商相关维护知识；</li> <li>4) 熟练掌握传输、交换、路由等相关网络知识；</li> <li>5) 具备较强的对外协调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G网络维护能力；</li> <li>2) 智能运维；</li> <li>3) 云、管、边、端一体化运维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为通信网络代维“五甲”（综合、基站、装维、铁塔、线路）资质等级；</li> <li>2) 2020年被中国移动评为“A”级（全国仅6家）供应商；</li> <li>3) 2020年被工信部评为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二级；</li> <li>4) 多次获得行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维护用户满意企业”、运营商“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大型赛会和社会活动“最佳网络保障奖”、运营商“技能比武一等奖”等</li> </ol>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练掌握数通、传输、无线、核心网等通信知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数据通信产品构筑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极简网络、智能连接、可承诺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拥有行业技术领先、规模领先的交付团队，全员持有主流设备厂商技术认证，其中、高、专家级</li> </ol>

业务	技术基本要求	先进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技术水平
	<p>2) 具备客户A、中兴、爱立信等主流通信设备厂商设备软件调试技能;</p> <p>3) 规范作业, 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质量、EHS等风险管理体系;</p> <p>4) 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建立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p>	<p>高可用的综合承载网络, 引领IP网络进入智能时代;</p> <p>2) 高品质传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可靠、大带宽、智能化的高性能传送解决方案, 为客户的视频承载、DC互联、5G业务、高品质专线提供先进的综合承载方案;</p> <p>3) 5G全场景解决方案, 致力于解决运营商在站点部署、频谱获取及体验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 助力运营商加速5G网络规模部署, 提升网络体验。同时5G时代的新业务70%会发生在室内, 对室内覆盖体验提出更高的要求;</p> <p>4) 云核心网领域提供从话音、数据、MEC、切片、电信云到自动驾驶网络的全系列核心网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构建极简、敏捷、融合、高效、可靠的核心网</p>	<p>资源占比50%以上。100余人持有PMP、系统集成中/高级项目经理等管理类认证;</p> <p>2) 具备主流设备厂商全产品线、全流程交付能力和管理体系, 能为客户提供运营商级的端到端服务解决方案;</p> <p>3) 客户ATE品类第一大供应商, 获得全球唯一五星供应商, 连续11年获得客户A中国区金牌合作伙伴奖。客户A高端资源大比武蝉联第一名, 且成绩遥遥领先;</p> <p>4) 中兴TE品类第二大供应商, 从2011年开始成为中兴工程战略合作伙伴, 多次荣获“中兴通讯工程服务最佳合作伙伴奖”、“中兴通讯全球最佳服务支持奖”</p>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p>1) 具备云计算、大数据、存储、数通、安全、云服务、人工智能、鲲鹏、智能计算、LTE、WLAN、SDN、GaussDB等技术实力;</p> <p>2) 具备客户A、思科、锐捷、浪潮、IBM、H3C等主流设备厂家设备软件调试技能;</p> <p>3) 具备从顶端设计、规划实施、系统调优、定制开发、运营支撑等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能力</p>	<p>1) 直面行业痛点的IT解决方案;</p> <p>2) 多种产品技术融合的服务产品集成;</p> <p>3) 基于AI技术的智能运维能力;</p> <p>4) 区块链算法技术能力;</p> <p>5) 物联网和边缘计算产品能力;</p> <p>6) 客户业务架构咨询与设计能力</p>	<p>1) 政企业务拥有服务团队近千人;</p> <p>2) 客户群包括政企全行业(金融、政府、安平、教育、医疗、大企业、交通、电力、广电、媒资等);</p> <p>3) 业务覆盖广东、上海、江苏、湖北、湖南、江西、福建、浙江、广西、海南、山东、安徽、四川、贵州、重庆、云南、陕西、西藏、甘肃、宁夏、青海共全国21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p> <p>4) 2019年荣获客户A中国政企服务金牌供应商奖</p>
网络优化服务	<p>1) 按运营商的网络规划建设, 完成多种无线网络制式的工程优化;</p> <p>2) 运营商商用无线网络的性能维护与优化能力;</p> <p>3) 各类网络专题、特殊场景等专项优化能力</p>	<p>1) 基于5G网络体验的端到端优化;</p> <p>2) 各类ICT行业用户的专网优化</p>	<p>1) 国内通信主设备厂家的金牌战略合作伙伴;</p> <p>2) 2/3/4/5G全制式网络优化能力;</p> <p>3) 提供电力、地铁、铁路、港口等行业专网的一体化解决方案;</p> <p>4) 拥有行业领先的工程师交付团队, 中高级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人员达2,000人以上</p>

业务	技术基本要求	先进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技术水平
ICT 教育培训	1) 丰富实操及培训经验; 2) 及时更新的技术知识	-	1) 具备针对性的通信建设项目管理、通信网络专业技术、通信网络专业服务培训体系, 业务经验覆盖数据、传输、无线、核心网、存储、安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 ICT 全产品线培训; 2) 拥有项目经验丰富的师资团队

## 2. 劳务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非核心工作环节进行了部分劳务采购。

发行人分业务劳务外协与自有员工分工如下：

业务	劳务采购内容	自有人员工作内容
网络建设服务	主要包括： 安装、放缆、立杆、搬运等劳务性工作	主要负责： 1) 建立工程管理体系、施工流程和计划； 2) 组织和调配施工资源； 3) 负责项目合同内的生产经营； 4) 加强内外协调； 5) 负责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及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6) 组织工程项目的验收、试运营、质保期维护及其他服务； 7)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发展趋势
网络维护服务	主要包括： 物资搬运、日程巡检、发电保障、值班监控、线缆布放及迁移、简易设备安装、拆除及维修、设备看护等劳务性工作	主要负责： 项目经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物料采购、竣工验收、专网调测、设备开通、基站抢修、业务割接、重大隐患及险情保障、技能比武、重要文件管理等
网络优化服务	主要包括： 1) 协助完成站点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 2) 协助天馈系统勘测并输出勘测报告； 3) 协助前往现场完成天馈调整及问题复测等劳务服务工作	主要负责： 1) 项目交付管理包括资源建设、安全和质量管控、进度管理、成本管控、与干系人的沟通汇报等； 2) 技术人员交付包括KPI/KQI指标分析、全网资源均衡优化、频率优化、MR/MDT大数据分析挖掘、端到端问题分析、各类场景专题优化、提效工具开发等
其他	主要包括： 协助进行机房服务器和存储等 IT 设备安装、数据通信和传输等 CT 设备安装、无线设备安装、机房的综合布线、外部机房电源和空调的安装、监控摄像头安装等，以及其他交予的劳务服务工作	主要负责： 1) 项目交付管理包括合同管理、资源管理、质量安全管控、进度管理、成本管控、与干系人的沟通汇报等； 2) 技术人员交付包括机房设备勘察与设计、安装过程的指导、设备的本机调测、设备间的入网调测、网络优化分析、网络优化调整实施等 ICT 端到端建设与维护、各类场景专题组网优化等

上述劳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筛选、劳务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和管理，与劳务供应商分工明确，按照所签署协议开展工作。相较于上述劳务采购内容，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的项目实施和交付管理中技术、综合一

体化调动能力要求高的部分。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外协采购合同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2.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惯例；
4. 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关注行业惯例及劳务外协权责分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所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非核心工作环节进行了部分劳务采购。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7月21日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0%，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持股40%。
2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4年8月13日	高峰持股100%。
3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6月1日	孙敏持股100%
4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1年1月19日	邓锡持股66.67%，王建婷持股13.33%，邓秋明持股10%，杨梅珍持股10%
5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10年5月24日	王兴广持股100%
6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5月27日	李小宁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7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5年7月15日	邓效震持股 95.5%，吕孟龙持股 4.5%
8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5,800	2012年2月14日	郭亚军持股 100%
9	新余市骏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001	2013年5月9日	胡波持股 100%
10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8年5月25日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14年2月24日	陈文祥持股 99%；翟阿纪持股 1%
12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8	2000年12月7日	张芳敏持股 70.00%，杨之珩持股 15.00%，张峥持股 10.00%，翁永华持股 4.78%，张静持股 0.22%
13	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5月21日	王海涛持股 100%
14	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年4月23日	管成持股 90%，胡志旭持股 10%

注 1：根据访谈确认，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

注 2：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

## 2. 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劳务外协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劳务外协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或公司章程、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开信息，上述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协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并了解其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并将查询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比对，核查上述人员与劳务外协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查阅嘉环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确认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协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及该等外协企业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访谈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劳务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形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外包服务提供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骏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

注 2：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未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协供应商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公司劳务具有明显的属地化管理特征所致。公司中标项目后，对该地区的供应商的采购相应增长；项目完成后，若该地区无新增项目，对当地供应商的采购也相应下降。

#### （1）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市骏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因报告期内各年度工作量具有一定的波动，个别年度上述供应商未进入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

2019 年，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中减少了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优胜劣汰原则，在年度供应商评审后，加大了与优质供应商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中减少了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当年度项目结束后，后续未新增合作项目，采购金额减少，逐渐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2）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增加情况

2019 年，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中新增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系因公司依据优胜劣汰原则，在年度供应商评审后，加大了与评分较高的劳务外协企业的合作所致；2020 年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新增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系当年因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采购金额较大

所致。

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项目、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采购项目，导致当年度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 2. 劳务外协采购价格与外协企业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等，严格把控和管理劳务外协供应商资质的筛选及劳务服务质量。通过供应商认证、多种方式选择供应商和定价，经公司内部多重审批后确认采购，后续亦针对供应商进行绩效管理评价等。公司在劳务采购中以行业标准为指导，结合当地同工种劳务供应的市场价格水平、劳务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劳务质量、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在保证项目综合成本支出、必要报酬率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劳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虽然劳务外协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系非公开资料，本所律师未获取相关明细数据，但经本所律师参与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无显著差异，系根据市场定价或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厘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系因供应商资金紧张、存在支付工人工资等资金周转需求，为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公司给予了一定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拆出资金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利率	利息
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	5.00	2018-2-11	2019-1-29	5.00	12%	0.68
南京胤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8-2-11	2018-8-22	20.00	12%	1.29
南京兴宏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00	2018-1-12	2018-9-21	73.00	6%	3.16
临汾市尧都区盛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8-2-13	2018-10-23	15.00	12%	1.17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18-6-12	2018-10-26	90.00	12%	4.08
	80.00	2017-9-21	2018-2-8	80.00	12%	3.76

单位名称	拆出资金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利率	利息
	100.00	2017-10-26	2018-4-9	100.00	12%	5.37
	30.00	2017-11-24	2018-10-25	30.00	12%	3.35
南京海荣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8-6-21	2019-1-28	10.00	12%	0.74
鄂州市四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18-2-11	2018-5-18	70.00	12%	2.26
江苏睿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8-2-11	2018-11-9	30.00	12%	2.38
南通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18-2-11	2018-12-3	30.00	12%	2.45
天门百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2018-2-11	2018-9-27	60.00	12%	4.58
张家界正鑫通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7.00	2018-2-11	2018-4-2	7.00	12%	0.07
常德旺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7.80	2018-2-11	2018-9-6	17.80	12%	0.95
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8-2-11	2018-10-25	15.00	12%	1.21
南京山鹏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3.00	2018-6-25	2018-12-10	13.00	12%	0.73
无锡市中力电讯有限公司	24.00	2018-2-11	2018-4-10	24.00	12%	0.47
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50	2017-7-24	2018-8-22	5.00	12%	0.66
			2018-8-23	7.50	12%	0.99
池州市宇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7-9-29	2018-11-30	10.00	12%	1.42

注 1：“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洲际电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本金偿还方式为业务款抵扣 5.00 万元。

注 2：“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城运技术有限公司”。

注 3：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本金偿还方式为业务款抵扣 6.00 万元及银行转账 9.00 万元。

注 4：上述资金拆借中，公司向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池州市宇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转账中存在 5 笔转出资金为 2017 年拆出并于 2018 年归还。

报告期内，除南京兴宏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供应商拆借资金的利率均为 12%，该利率的定价依据系以发行人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结合通货膨胀、供应商的信用状况、供应商所处地区的市场利率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及借款期限等风险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仅供应商南京兴宏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历史合作情况比较好，发行人与其约定相关资金拆借的利率为 6%。

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与供应商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拆借用途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员工工资，相关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

2018 年 8 月、2019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基于个人激励员工的目的，决定由其控制的关联方南京择成、南京瑞欣分别向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发放了一定金额的奖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448.33 万元、1,171.33 万元。发行人账面将实际

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的奖金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捐赠处理。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事项的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关成本及费用，且自 2019 年 5 月后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协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除 2018 年、2019 年存在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及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事项外，劳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核对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变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协企业变动的原因；
3. 查阅供应商资金拆出和资金归还的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
4. 访谈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企业；
5. 对部分拆借对象进行访谈或查阅拆借对象确认的资金拆借情况调查表，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协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主要劳务外协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除 2018 年、2019 年存在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及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事项外，劳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 四、劳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经营资质，及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劳务外协厂商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由于网络建设、运维、优化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非核心工作环节通过劳务采购方式外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关于咨询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复函》，载明“我厅对建设工程的监管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你公司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由我厅核发资质证书。按照行业监管原则，你公司所从事的网络建设工程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其招标投标、施工许可核发、质量监督等均不在我厅监管范围，建议你公司向相关通信业务主管部门咨询。”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咨询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你公司经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运维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主营业务均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为你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企业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针对你公司从事的上述主营业务没有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由劳务外协厂商完成，该等劳务外协厂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 2. 公司与劳务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的具体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合同已对发行人与劳务外协方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劳务采购协议主要约定
产品质量责任	<p>1、劳务供应商应对其服务人员参与项目建设的范围内负责所施工项目的保修。保修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劳务供应商参与的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因劳务供应商或其服务人员的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的，劳务供应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劳务供应商或其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差等原因导致公司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和交付的，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劳务供应商承担，劳务供应商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的所有损失。</p>
用工安全分摊	<p>1、本合同所称的服务人员：指与劳务供应商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雇佣关系，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供应商雇员。劳务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保险、合规用工与责任承担等均隶属于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无关。</p> <p>2、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务供应商应组织服务人员立即展开施救措施并立即上报公司，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人员救助和事故处理。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劳务供应商或当事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意外事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劳务供应商负责处理，向有关部门做好汇报工作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因劳务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劳务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项目	劳务采购协议主要约定
	<p>3、劳务供应商必须与提供给公司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雇佣关系，并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差旅补助、电话费、交通费、膳食、住宿、社会保险（特别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及其他政府所要求或法律规定的福利费用，并保证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服务人员是劳务供应商的雇员而非公司的员工。如劳务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公司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劳务供应商退还公司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劳务供应商应给予赔偿。如果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含劳务供应商提供的以劳务供应商名义参与本项目的非劳务供应商雇员）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侵犯了其工资、社会保险、工程款等权利的，劳务供应商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公司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因劳务供应商未及时向服务人员发放报酬，影响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向公司用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公司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劳务供应商赔偿因此而引起的公司所有经济损失。</p> <p>4、劳务供应商必须为服务人员配备作业所必须的工具、仪表及车辆等。</p> <p>5、如果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在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人为事故，或者服务质量达不到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的要求，给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劳务供应商应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的相应处罚，同时劳务供应商应协助公司积极补救以挽回不良影响。</p>

注：不同版本劳务采购合同相关约定略有差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复函；
2. 查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协议模板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劳务采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由劳务供应商完成，该等劳务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合同已对发行人与劳务外协方产品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分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提供服务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3）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4）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招投标方式		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	
	招投标方式（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25,410.18	93.50	8,725.51	6.50
2020年度	267,097.74	91.69	24,198.12	8.31
2019年度	215,499.44	95.52	10,099.28	4.48
2018年度	173,685.54	95.21	8,747.46	4.79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等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必须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施工单项合同估



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网络建设项目均已经进行相关招投标程序。

因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有关网络建设方面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业务合同，并核查其是否履行了法定招投标程序；

2.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以及对应的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提供服务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其中，在 ICT 教育培训业务中，客户通常要求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资格认证，客户对发行人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授权期限通常为一年，到期后需要重新进行资格认证并续签授权协议，不需要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以招投标方式或协商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不涉及供应商资格认证，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客户可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者直接续签协议的方式以延续合作时间。

#### 2. 发行人无法继续与客户合作的风险较低

##### （1）与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主要客户已经形成了

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开发过程	初始合作时间	合作时长	合作是否有中断
1	中国移动	公开招标	2006年	15年以上	否
2	客户 A	邀标	2000年	20年以上	否
3	中国电信	公开招标	2010年	10年以上	否
4	中兴通讯	邀标	2004年	15年以上	否
5	中国联通	公开招标	2011年	10年以上	否
6	中国铁塔	公开招标	2015年	5年以上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相关合作持续稳定，无中断的情况。

（2）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1) 业务、技术覆盖较齐全，具备全国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甲级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最高等级）认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系统软件调试、ICT 教育培训等多领域的服务。公司技术领域覆盖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 与云应用、大数据、AI 等，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搭建成“全国落地”的综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平台，覆盖 31 个省份，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公司与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客户 A 合作超过 20 年，通过 CT、IT、DT 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在合作过程中不断与客户 A 及其他领先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协同升级自身技术能力，在数字化转型领域集成了云网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

2) 专业的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队伍，其中国家及通信设备商认证的高级工程师有 1,000 余名，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及激励机制，建立了“岗前培

训、技能培训、管理储备培训”培训模式，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及发展。公司 ICT 教育培训业务提升了 ICT 领域人才的基本业务技能与职业素养，也提高了公司在 ICT 领域的影响力，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通过与高校的校企合作办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储备了大量的优秀人才，为高质量的交付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总部设立 TMO（技术管理办公室）对一线人才进行技能管理、资源管理、解决方案辅助，PMO（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交付流程标准化管理、经营成本绩效管控、市场规划管理，从而支撑一线人才队伍实现服务高度标准化、效率提升、资源整合及交付质量提升，保证了基层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

### 3) 品牌及良好的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交付能力和较高的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与客户 A 合作超过 20 年，全面服务于其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得到了客户 A 的高度认可，先后荣获客户 A 各类奖项 40 多项，包括“全球合作伙伴五星金奖”、连续 11 年获得“中国区金牌合作伙伴奖”、连续 3 年获得“企业服务战略贡献奖”、获得其“中国政企服务金牌供应商奖”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兴通讯、中国电信等合作亦超过 10 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特等奖”以及 2020 年中国移动一级集采优秀供应商（A 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

### 4)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耕耘 20 多年，建立了网络建设、运维、优化、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政企行业智能化、ICT 教育培训较齐全业务，具备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始终保持对新兴技术发展的跟踪，并积极研发创新，推动前沿技术与通信、交通、电力、智能家居等领域的产业融合。

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掌握 7 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工单调度管理方法、网络设备配置采集及加工处理技术、通信网络隐患及故障快速定位技术、数据采集与上报技术、自动拨测技术、自定义表单与流程引擎、网格测试的线路自动规划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公司实现交付效率、质量、成本的较优配置，及时排除隐患和故障，减少人为失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发明专利、57

项软件著作权。

### 5) 智能化服务业务开拓能力

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公司基于长期服务能力积淀，公司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客户 A 在政企行业服务方面形成全面合作，同时公司在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工厂、电力、交通等各领域可为客户提供场景化的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无法继续与发行人合作的风险较低。

### 3. 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性的措施

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加强人才的培养。公司拥有国家及通信设备商认证的高级工程师1,000余名，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管理体制，完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和扩充。

（2）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 500多人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技术开发经验，有利于公司保持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和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强化整体项目交付能力。依托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耕耘20多年丰富服务经验和资源优势，公司通过TMO（技术管理办公室）进行技能管理、资源管理、解决方案辅助，同时通过PMO（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交付流程标准化管理、经营成本绩效管控、市场规划管理，从而支撑一线服务实现了高度标准化、效率提升、资源整合及交付质量提升。

（4）维系良好的口碑。公司与客户 A 合作超过 20 年，与中国移动、中兴通讯、中国电信等合作亦超过 10 年，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先后荣获客户 A “全球合作伙伴五星金奖”，并获得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特等奖”以及 2020 年中国移动一级集采优秀供应商（A 级）。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将持续强化公司项目交付和服务质量，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以及视频等方式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背景、未来合作情况；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3.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4. 查阅发行人所获取的荣誉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在 ICT 教育培训业务中，客户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资格认证，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授权期限通常为一年，到期后需要重新进行资格认证并续签授权协议，不需要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2）在其他主营业务中，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或协商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客户可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者直接续签协议的方式以延续合作时间；（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无法继续与发行人合作的风险较低，并就维持客户的稳定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三、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

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客户A、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上述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制，从认证选择、合作评价和奖惩等对供应商进行全过程管理。

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如下：

##### （1）运营商

为了确保网络质量，运营商制订了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通

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因此，公司通常需参与相关运营商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与运营商明确项目施工范围、取费标准、收款条件等具体内容，经双方确认后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运营商按照项目需要，以订单或合同规定的其它方式下发工作任务。

## （2）通信设备商

客户 A、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对于供应商的管理成熟度较高，主要通过邀请招标、议标政策进行采购。客户通过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定向发放标书。公司根据标书要求组织项目评估、标书制作、报价，参与客户招标。客户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交付资源、交付质量、绩效得分、关键事件等）与商务得分（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或者直接协商谈判续签标的，确定中标后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客户 A、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 PO 单或者派工单等形式向公司下发工作任务。

## 2.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中，关于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的主要或代表性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中国移动	《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发行人出现技术服务不及时或不当、提供服务时违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失职或隐瞒有关安全隐患造成客户或第三方损害、超越工作范围擅自操作造成严重后果、不符合相关资质、违反客户的保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进行转包等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发行人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行人未按照客户的要求开具发票，或者未按客户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北)项目框架合同(南京嘉环)》《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标段 4 上市一南京嘉环)》《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如果发行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行人方违约，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发行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客户可发行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发行人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被降级或取消、停产或转产导致无法继续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等情形时，发行人客户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发行人原因，致使通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不符合客户要求；或因发行人泄漏保密信息或业务资料，给客户造成损害的，客户有权与发行人终止本框架协议；发行人未按照客户的要求开具发票、送达发票，违法违规开具发票，或者未按客户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客户有权单

主要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方终止合同。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湖南)项目(标段 3 无线主设备)框架合同(南京嘉环)》	发行人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本合同指定的规范要求，不能按时向客户方递交竣工结算，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违法违规使用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的，未依法依规或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的，客户方有权解除合同；发行人未按客户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客户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山西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框架合同》《中国移动上海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嘉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买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给客户遭受重大损失的，发行人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事故的，发行人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未经客户书面同意，发行人转包或发行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违法违规开具发票情节严重，发行人违反保密义务、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等情形的，客户有权终止本合同；未经客户书面同意，发行人转让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客户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未按客户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客户有权终止合同；发行人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授权等，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客户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合同；发行人未按客户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客户有权终止合同。
	《江西移动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买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给客户遭受重大损失的，发行人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事故的，发行人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未经客户书面同意，发行人转包或发行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违法违规开具发票情节严重，发行人违反保密义务、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等情形的，客户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出现与专项合同及附件技术规范书的约定不符，或出现该服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问题时，若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明显改进，则将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客户有权终止本协议；若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问题，将被直接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客户有权终止本协议。 发行人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授权等，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客户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客户不能抵扣的，应支付违约金等，发行人未按客户要求支付违

主要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约金的，客户有权终止合同。
客户 A	《2020-2023 年中国区网优框架》《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 TE 业务协议》	因发行人施工质量、不履约行为、违反诚信等问题，造成客户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客户有权终止全产品服务合作；对于季度绩效评估有两个 C 或一个 D 以上，或月度绩效有四个 C 或两个 D（1 个 D 视为两个 C），客户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剩余份额不再执行。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 T 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发行人故意不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除需补缴相关费用外，客户可扣除当月所有管理费，情节严重的，客户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对于季度绩效评估连续两个 C 或一个 D，月度绩效连续四个 C 或两个 D 的供应商，客户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剩余份额不再执行；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发生欺诈隐瞒情形，均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中兴通讯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天津联通移动网无线专业现场优化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山东联通新型室分工程促建费项目合作协议》《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国内工程服务 2018-2020 框架合作协议(工程)》《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珠海移动 NB 试点项目故障处理及交维项目合作协议》《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湖南移动黔张常高铁 RRU 更换项目合作协议》	发行人存在合同约定的情形，如未经客户同意转包、违约分包、拒工三次、无法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人员及资源、造成运营商书面有效投诉达到约定次数，或出现重大网络问题、在协议期内单方面要求增加合作价格，在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就退出项目的、在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与客户协商并获得客户同意就终止项目实施、未经与客户协商就针对客户提起法律诉讼、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发行人的服务不符合客户认定的标准、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等，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方协议》	第三方（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新签约外包合同及原协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框架或单次外包协议）下新派工单的交付、质保、维保义务，或未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客户提供无条件履约保函，客户有权终止本协议和原协议，本协议和原协议终止后，客户与发行人双方根据原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主要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通信工程管线施工框架招标(市管市立项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发行人存在合同约定的情形，如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擅自或违法分包或转包、未按约定确认订单及限时回传订单、不满足客户的考核要求与技术标准、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且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约定比例、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给客户/具体项目业主造成损失、《施工现场安全协议》相关条款累计达到约定次数等，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中国联通	《2019 年天津联通移动网渤海石油海上平台施工总承包服务施工合同》 《2020-2021 年天津联通接入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K2020—设备安装施工 5—南京嘉环)》	发行人存在合同约定的情形，如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竣工逾期超过一个月、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死亡、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客户的利益或信誉、拒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事实上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没有完全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未有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违反信息保护保密协议从事违法活动等，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8 年铁塔改造施工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2021 年铁塔改造附属构件及楼顶塔采购项目购销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2022 年综合代维服务（含移动租户）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0-2021 年铁塔隐患大修整治服务项目购销框架协议》	发行人存在合同约定的情形，如逾期违约金达到约定比例、未按约定开具或送达发票达到合同约定次数、违法转包或分包、未达到客户的考核要求、客户根据国家政策及技术业务条件变更等原因对酬金结算调整且发行人有异议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存在工期延误或施工数量及质量问题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发行人在客户处工程款、野蛮和暴力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投诉等，客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注：基于上述相关框架协议等约定，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具有代表性或主要的单方面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条款进行了摘录或总结。

### 3.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1	2021 年 1-6 月	中国移动
		客户 A

		中兴通讯
		中国电信
		中国铁塔
		中国联通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 年度	中国移动
		客户 A
		中国电信
		中兴通讯
		中国铁塔
		中国联通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 年度	中国移动
		客户 A
		中国电信
		中兴通讯
		中国联通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中通服
		襄阳市襄州区苏岭山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
4	2018 年度	中国移动
		客户 A
		中国电信
		中兴通讯
		中国联通

		中国铁塔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若单一客户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数量超过五个的，则以已发生交易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为准）以及合作终止时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客户	相关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合作终止时间
1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4-26 至 2021-12-31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1-2022 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1-2-4 至 2022-12-31（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合同金额上限，则合同终止）
		《江西移动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7-1 至 2023-3-31
		《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1-4-19 至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 2023-3-31 日，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南京嘉环）》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1-4-9 至 2023-3-31
2	客户 A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 TE（西北）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12-20 至 2023-12-31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 TE（华南标的）在岸服务外包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12-22 至 2023-12-31
		《2020-2023 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10-1 至 2023-9-30
		《2019-2022 年中国区企业业务自研产品服务框架采购协议—金融片区 1（东区+西区）及相关补充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19-11-21 至 2022-7-31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合同终止时间为 2023-12-31
3	中国电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4-10，未规定合同终止时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通信工程管线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4-20，未规定合同终止时间

		招标（市管市立项项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通信工程管线施工框架协议招标（市管市立项项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5-25，未规定合同终止时间
		《通信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4-19，未约定合同终止时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0-2021 年（毕节、六盘水）无线网优协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12-3-2022-9-30
4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工服微服务人力外包年度框架采购协议（2021~2022 年）》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7-29 至 2022-7-31
		《2021 年安徽移动 5GC&NFV 维保技术服务项目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1-2-10 至 2021-12-31
		《湖南省发改委电子政务项目维护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1-6-25 至 202-12-31
		《2021-2022 年度济南地铁 R3 号线中兴设备维保服务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1-7-13 至 2022-7-14
		《2019 年无锡惠山税务局微模块安装项目增补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1-2-18 至 2022- 2-8（可延期）
5	中国联通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标段 3-南京嘉环）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4-30，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江苏联通通信工程综合施工框架协议合同（标段 1 苏州）》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12-22，合同有效期为协议预估金额执行完毕或 2022-12-31，以先到者为准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管线与客户工程总包服务项目（标段 4-南京嘉环）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4-30，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江苏联通通信工程综合施工框架协议合同（标段 5 南通）》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12-22，合同有效期为协议预估金额执行完毕或 2022.12.31，以先到者为准
		《江苏联通通信工程综合施工框架协议合同（标段 6 常州）》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12.22，合同有效期为协议预估金额执行完毕或 2022-12-31，以先到者为准
6	中国铁塔	《2019-2022 年综合代维服务（含移动租户）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4-1 至 2023-3-3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0-2023 年基站（移动）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南京嘉环）》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7-1 至 2023-3-31
		《2019-2021 年铁塔改造附属构件及楼顶塔采购项目购销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10-28 未规定合同终止时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8-6 合同有效

		省分公司 2021-2022 年土建外电一体化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期为 1 年
		《2021-2026 年度孝感铁塔铁塔专业代维服务合同(南京嘉环)》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1-7-1 至 2026-6-30
7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8	中通服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9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10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1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1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14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15	襄阳市襄州区苏岭山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16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无正在履行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
17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服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间为 2020-8-28 至下一次招标结果公布日为止
		《常州移动企业组网专项活动支撑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5-17, 合同有效期为 24 个月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合同等交易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以及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
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 实地以及视频等方式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形式；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一般按照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在签署合同后以 PO 单或者订单的方式下发工作任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已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其中包括两名自然人股东、三名持股平台以及两名专业投资机构，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内间接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经该等员工确认，其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同时，各中介机构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相关接受访谈人员明确其内部控制制度严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嘉环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在业务获取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0%、91.69%、95.52%、95.21%，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取的客户比重较高。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运营商、大型通信设备商以及政府部门，其内部控制流程较为严谨；除了签署业务合同以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亦会签订《廉洁诚信协议》，根据《廉洁诚信协议》的约定，业务双方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杜绝各种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若违反《廉洁诚信协议》，发行人将会承担被客户列入限制级供应商名单或被设置禁止合作期等不利后果；与发行人合作的通信运营商也定期在其官方招投标网站上公示存在负面行为的供应商以及相应的项目情况和处理结果。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流程及有关规定》《合同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根据永拓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发行人亦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在全公司推行反商业贿赂管理的责任制，引导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层干部、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产业链上下游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杜绝一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的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经要求其内部各业务 BG<sup>5</sup>、平台部门、市场线等基层以上管理干部签署《诚信廉洁承诺书》，承诺廉洁从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廉洁”的原则，坚决拒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贿等不正当的商业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拉拢、贿赂或变相贿赂客户员工，或通过客户员工向其他相关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严禁拉拢客户员工参与公司与其他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如有违反，将承担包括赔偿公司损失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违法犯罪记录、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走访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2.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以及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

---

<sup>5</sup> 即 Business Group 的缩写，中文指业务群。

5. 取得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公开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诉讼的情况；
8. 抽查销售费用大额支出凭证，关注其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以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违法犯罪记录、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情形。



**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为披露“客户 A”具体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按规定申请豁免，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3 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发行人未披露“客户 A”具体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按规定申请豁免**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客户 A”签署《双向保密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收到客户 A 中国地区部采购认证部《重申未经“客户 A”许可禁止合作伙伴披露“客户 A”信息的要求》的邮件通知。依据《双向保密协议》和《重申未经“客户 A”许可禁止合作伙伴披露“客户 A”信息的要求》的约定：未经“客户 A”书面许可，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发布与“客户 A”的任何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报纸、宣传材料、新闻稿、新闻发布会、广告宣传、广播、电视、杂志、个人社交媒体、交易所公告、新闻发布会、广告宣传、上市公司的第三方财报、审计报告等。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息，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双方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因此，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简称“本次申请上市文件”）中未披露“客户 A”的具体名称。

公司与“客户 A”的合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属于商业秘密，发行人在本次申请上市文件中，提交了经发行人内部审议、签批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披露“客户 A”的具体名称具有合理性，该未披露信息不涉及

国家秘密，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 2. 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 （1）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简称“《保密制度》”）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对公司的经济利益有影响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技术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等信息；（2）经营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客户信息、在谈的潜在客户信息、在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销售与采购信息、重大投资与项目、产销策略等信息。”公司与“客户 A”的合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确认，符合《民法典》及公司保密规定。本次信息豁免的理由系商业秘密，不涉及国家秘密，且该商业秘密亦不涉及军工行业，符合商业秘密的保密规定。

### （2）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若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发行人严格按照《保密制度》《双向保密协议》以及《重申未经“客户 A”许可禁止合作伙伴披露“客户 A”信息的要求》的规定，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披露客户具体名称，并按规定履行豁免披露申请程序。发行人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披露“客户 A”的具体名称，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 3.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3 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3 的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军工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我会不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涉密进行判断，主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对存在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发行人在履行一般信息披露程序的同时，还应落实如下事项：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5）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6）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

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不属于涉军工企业，公司与“客户 A”的合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发行人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3 的要求，在本次申请上市文件中按照规定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出具了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3 的要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 A”签署的《双向保密协议》以及查阅《重申未经“客户 A”许可禁止合作伙伴披露客户 A 信息的要求》的邮件通知；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与“客户 A”合作情况和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核心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等资料；
4. 查阅《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永证专字（2021）第 31029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客户 A”的合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未披露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国家秘密，已经按照规定申请豁免，相关披露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3 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静

王振

2021年11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问题 1：“客户 A”的豁免理由不充分，请发行人披露“客户 A”的全称并修改相应的披露文件。 .....	4
问题 2：根据反馈回复，2020 年 12 月 15 日，泗洪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已获取相应的《证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起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问题 3：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比例较高，目前正在整改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整改进展。 .....	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嘉环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9月，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就2021年1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116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



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11月，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提出口头反馈要求，现就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此或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问题 1：“客户 A”的豁免理由不充分，请发行人披露“客户 A”的全称并修改相应的披露文件。

答复：

“客户 A”系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为（杭州）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上企业统称“华为”）等企业。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对“客户 A”系华为的表述进行修改并完整披露。

问题 2：根据反馈回复，2020 年 12 月 15 日，泗洪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已获取相应的《证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起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承建的泗洪县临淮螃蟹养殖区家庭宽带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供应商单位一人死亡。2020 年 12 月 15 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应急罚[2020]SG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2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前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021 年 1 月 22 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因承建的泗洪县临淮螃蟹养殖区家庭宽带工程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致一人死亡）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经本局确认，该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进行了隐患整改，并已缴纳所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上述事故系一般安

全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除该起事故外，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受到本局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前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 （二）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11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逐项对照上述情形具体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条款	对照情况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未约定显著轻微的具体情节，但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罚款金额中位数（35万元）以下。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另外，依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所适用《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同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参照2021年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系最低级别的一般事故，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区间，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事故存在“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1月22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12月15日，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因承建的泗洪县临淮螃蟹养殖区家庭宽带工程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致一人死亡）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经本局确认，该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进行了隐患整改，并已缴纳所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除该起事故外，2018年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受到本局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前述事故系家庭宽带工程中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事故系一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情形。
是否社会影响恶劣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及家属的安抚工作,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事故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前述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生产安全相关制度;
3. 查阅《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承建的泗洪县临淮螃蟹养殖区家庭宽带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供应商单位一人死亡的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事故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3：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比例较高，目前正在整改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整改进展。**

**答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目前正在积极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张家港分公司、无锡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南通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张家港分公司、无锡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南通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员工关于因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同时发行人直接承担了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应缴部分，代缴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促使公司对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进行整改，促使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自行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同时，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正在积极整改，整改进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发行人整改进展”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目前正在积极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整改进展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城市及员工缴纳意愿情况，在员工数量较多且人员比较稳定的业务开展地区新设多家分公司用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缴纳的切换手续。

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含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缴及代缴人员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自缴人数（人）	自缴比例	代缴人数（人）	代缴比例
社会保险	8,428	7,356	87.28%	813	9.65%
住房公积金	8,428	7,252	86.05%	672	7.97%

注 1：自缴人数、代缴人数分别按照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员工在公司（含分、子公司）及第三方代缴机构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人数计算。自缴比例、代缴比例分别系自缴人

数、代缴人数除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员工总数。

注 2：除自缴、代缴人数外的员工系截止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将持续推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整改事宜，进一步降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及比例，提高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及比例。发行人预计，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缴比例不低于 88%；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缴比例不低于 90%。

综上所述，发行人正逐步将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转为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担的风险出具承诺函。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其为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
3. 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就截止 2022 年 1 月 18 日代缴员工人数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新设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改计划及承诺。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7. 对所涉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机构对接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逐步将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转为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缴比例分别为 87.28%、86.05%。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熊川

李静

李静

王振

王振

2022年1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劳务采购。报告期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8210.70 万元、130,955.88 万元、149,563.77 万元和 79,454.84 万元，占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64.26%、63.93%、57.22 和 60.2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南京瑞欣、南京择成存在向劳务供应商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解释称由于个别劳务供应商“春节”等时点为其员工支付工资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因此向发行人提出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请发行人：（1）说明劳务供应商选择及全流程管理政策、方法、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在同一地区是否存在多家劳务供应商同时服务的情况；说明新地区中标项目后，新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是否存在无合格供应商的可能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合同，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对劳务供应商的管理措施（包括合法用工等）；（3）说明劳务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总家数，合作历史，新增退出情况，资质状况，采购金额；（4）说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供应商是否实质为劳务公司，是否具有劳务资质以及其他相应的服务资质；发行人将项目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交由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5）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6）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同一项目中公司客户是否存在直接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邀请投标的情形，并结合劳务供应商集中度、可替代性、合作稳定性及前述情形，说明公司对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7）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在其收入中占比情况，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客户，是否存在对公司的依赖；（8）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协合同签订不及时或未及时进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因劳务外协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及案例进展情况，除涉诉项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欠付、暂扣工程款等情况，对劳务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9）说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相关经营及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10）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方的情况；（11）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劳务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拆借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长期未归还借款及经营异常的情形，向其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结合相关劳务供应商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背对背付款条件，说明未来是否仍存在向劳务供应商拆借资金的基础；（1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龙力建设转账借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与南京瑞欣、龙利建设股东三方之间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13）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对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支持；结合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金额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属于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4）说明报告期内重要外包服务供应商进入、退出情况，是否存在新进入前刚设立、退出后即注销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15）公司 2018 年向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后续不再采购的原因，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说明北京爱好科技的背景，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车辆服务的商业合理性；（16）说明劳务外协成本和自有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分业务说明与劳务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并对比不同劳务供应商劳务价格，说明相关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项目折扣率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并结合所属项目收入、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劳务供应商项目折扣率明显偏低的原因与合理性；（17）说明 2019 年末未结转的劳务成本、库龄 1-2 年的劳务成本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成本及相应的收入未及时结转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由于“通信设备商华为的网络优化服务业务拓展拉动”导致期末未结转劳务成本大幅上升的合理性；（18）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说明劳务供应商成本归集流程及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与相关收入如何进行匹配，是否存在确认时间差、开票时间差而导致收入和成本不匹配的情况；（19）是否按项目对收入、劳务外协、人力成本、差旅费用、材料成本、车辆费用、驻点费用及其他成本进行归集、管理、核算，并建有相应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与财务系统核对、差异分析和调整等相关内控是否有效；如发行人有业务管理系统，发行人会计师是否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 IT 审计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7

问题 3：关于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且代缴比例高达 60%，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 41.06%、2021 年 1-6 月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 18.78%、代缴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 19.66%。请发行人：（1）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全部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明确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是否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因上述情况与相关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及相关处理情况，公司员工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是否与代缴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是否因此被处罚；（2）说明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应缴金额的具体情况，代缴与自缴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按自缴标准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及利润的影响情况；（3）2020 年度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同时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略有下降，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因为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和发行人是否符合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资格和条件；（4）说明整改方案及预计整改完成时间，是否会通过增加劳务供应商方式解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整改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成时间进行承诺；（5）说明未缴纳和代缴社保公积金等问题是否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54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秦卫忠于 2000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嘉环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嘉环网通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嘉环培训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请发行人：结合嘉环网通、嘉环培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关键管理人员，及秦卫忠担任嘉环网通、嘉环培训副总经理期间的职责、汇报对象以及秦卫忠出资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秦卫忠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85

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2017 年，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员工提供资金 3953.2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股权；2018 年 8 月、2019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南京择成、南京瑞欣向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分别发放 448.33 万元、1,171.33 万元的奖金。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提供资金 3953.2 万元中，分别由宗琰、秦卫忠提供的具体金额及其资金最终来源；（2）说明该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金额的确定标准；结合激励对象的职务、职责、工作年限等情况，说明同一职务不同员工激励金额存在重大差异、不同级别员工激励金额存在倒挂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4）说明南京择成、南京瑞欣注销原因以及向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发放奖金资金的最终来源，并结合最终资金来源，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重点说明在发现多笔资金拆借情况之后，是否进一步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是，说明扩大核查的具体情况，如否，说明未扩大的原因。 .....88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更，其中涉及多次股权代持及还原。2013 年 6 月嘉环有限第七次增资，2013 年 8 月嘉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或受让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为名义股东。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刘庆杰及相关代持人张桂秀、宗慕伟、赵颖、王汉英、秦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宗的关系及工作经历；（2）发行人解释称上述股权代持主要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优化股权结构、个人原因、资本运作、规范运作等笼统原因考虑，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和上述所谓原因的具体情况，及频繁进行股权代持行为的合理性，2013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是否达到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和作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逐步规范而不是一次彻底规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5

问题 9：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4%、92.68%、88.28%和 89.13%，其中，中国移动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3%、53.16%、46.10%和 48.97%。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2）说

明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是否有来自客户前员工的情形，如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曾经为客户项目经办人员，并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公司客户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包括已离职人员）因商业贿赂被有权部门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况；（3）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协商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中标及未中标次数、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2020 年投标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4）结合行业网络建设项目集中度高、竞争激烈的情况和行业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说明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5）结合在执行项目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是否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该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01

问题 11：关于重大合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以及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合同预估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请发行人：（1）按照合同对方、签署时间、金额、合同内容、执行情况等要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2）说明以上述标准确定重大销售协议和采购协议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21

问题 12：关于涉密资质证书剥离。根据发行人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拟根据相关规定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嘉环网通。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保密规定、嘉环网通的主营业务等，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在预计 2022 年底完成剥离之前，是否构成公开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3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嘉环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9月，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就2021年1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116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



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11月，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提出口头反馈要求，现就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现就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财务、会计、流水核查、评估、测绘测量等非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通过查验其专业资质、报告内容完整性和前后一致性等方式，对前述相关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必要调查。

除此或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问题 1：关于劳务采购。报告期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8210.70 万元、130,955.88 万元、149,563.77 万元和 79,454.84 万元，占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64.26%、63.93%、57.22 和 60.2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南京瑞欣、南京择成存在向劳务供应商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解释称由于个别劳务供应商“春节”等时点为其员工支付工资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因此向发行人提出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请发行人：（1）说明劳务供应商选择及全流程管理政策、方法、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在同一地区是否存在多家劳务供应商同时服务的情况；说明新地区中标项目后，新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是否存在无适格供应商的可能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合同，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对劳务供应商的管理措施（包括合法用工等）；（3）说明劳务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总家数，合作历史，新增退出情况，资质状况，采购金额；（4）说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供应商是否实质为劳务公司，是否具有劳务资质以及其他相应的服务资质；发行人将项目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交由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5）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量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6）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同一项目中公司客户是否存在直接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邀请投标的情形，并结合劳务供应商集中度、可替代性、合作稳定性及前述情形，说明公司对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7）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在其收入中占比情况，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客户，是否存在对公司的依赖；（8）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协合同签订不及时或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因劳务外协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及案例进展情况，除涉诉项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欠付、暂扣工程款等情况，对劳务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9）说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相关经营及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10）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方的情况；（11）说明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向劳务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拆借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长期未归还借款及经营异常的情形，向其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结合相关劳务供应商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背对背付款条件，说明未来是否仍存在向劳务供应商拆借资金的基础；（1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龙力建设转账借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与南京瑞欣、龙利建设股东三方之间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13）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支持；结合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金额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属于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4）说明报告期内重要外包服务供应商进入、退出情况，是否存在新进入前刚设立、退出后即注销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15）公司 2018 年向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后续不再采购的原因，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说明北京爱好科技的背景，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车辆服务的商业合理性；（16）说明劳务外协成本和自有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分业务说明与劳务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并对比不同劳务供应商劳务价格，说明相关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项目折扣率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并结合所属项目收入、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劳务供应商项目折扣率明显偏低的原因与合理性；（17）说明 2019 年末未结转的劳务成本、库龄 1-2 年的劳务成本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成本及相应的收入未及时结转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由于“通信设备商华为的网络优化服务业务拓展拉动”导致期末未结转劳务成本大幅上升的合理性；（18）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收入，说明劳务供应商成本归集流程及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与相关收入如何进行匹配，是否存在确认时间差、开票时间差而导致收入和成本不匹配的情况；（19）是否按项目对收入、劳务外协、人力成本、差旅费用、材料成本、车辆费用、驻点费用及其他成本进行归集、管理、核算，并建有相应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与财务系统核对、差异分析和调整等相关内控

是否有效；如发行人有业务管理系统，发行人会计师是否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 IT 审计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即第（1）问至（15）问，进行了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一、说明劳务供应商选择及全流程管理政策、方法、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在同一地区是否存在多家劳务供应商同时服务的情况；说明新地区中标项目后，新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是否存在无适格供应商的可能性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说明劳务供应商选择及全流程管理政策、方法、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1）劳务供应商选择及全流程管理政策、方法、程序

发行人为保证劳务采购的服务质量，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审核制度。对劳务供应商的审核标准主要包括：经营资质、技术水平、质量管控能力、服务能力、服务价格、服务周期等，同时结合供应商配合程度、约定付款周期等综合评定，将符合标准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采购部门具体进行采购时，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当期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周期、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供应商进行动态选择。

（2）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合格供应商库，以便对劳务供应商进行选择及全流程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1) 供应商调查与准入管理

① 基础认证：完成供应商平台认证，包括供应商认证、可交付区域、可交付业务、员工列表、资质列表（加分项），提供供应商调查问卷。

② 资料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施工合同业绩、社保、保险清单等材料来评审供应商的能力。

③ 现场评审：由采购认证部供应链管理专员（区域 CEG）和事业部成员组成现场评审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认证，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共同给供应商打分。如果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重大不合格线索，给予记录并做好调查。

④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适时维护与更新

合格供应商审批通过后，采购认证部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 2) 供应商评价管理

供应商绩效管理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供应商派工评价（即时性）、供应商月度绩效评估（月度性）和供应商单项评估记录（即时性）。采购认证部供应链管理组次月底提供当月月度综合绩效数据。月度绩效评估表涉及施工能力、进度、质量、响应、安全、红线、关键事项 7 个维度的考评。供应商在劳务采购过程中，出现月度绩效等级为 C、D 等级的供应商，供应链管理组要根据 C/D 得分的具体事由，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条款进行处罚。触碰红线的供应商，采购认证部直接给予红牌通知。关键事项中，涉及降级项，采购认证部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降级处理，影响供应商的最终等级，以及后续的合作。涉及正向事件，采购认证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供应商奖励、供应商年度等级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采购流程规范，劳务供应商选择及全流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 （3）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通过招标方式，邀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根据与该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自身综合素质及报价情况综合选择供应商及采购价，相关的定价方式及依据如下：

项目	内容
定价方式	劳务采购的定价方式主要有三种：询比价采购、发包系统询价采购、洽谈采购； 1) 询比价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大于一定金额且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

项目	内容
	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大于等于 3: 1, 则询比价采购。询比价采购, 劳务供应商需通过书面形式将报价应答书邮件发送采购认证部审核; 2) 发包系统询价采购: 劳务采购金额小于一定金额且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大于等于 3: 1, 则需要劳务供应商进行发包系统询价。劳务供应商需在公司发包系统中填写报价单, 在报价截止日期的次日, 公司发包系统统一显示各家供应商报价单; 3) 洽谈采购: 供应商资源无法形成充分有效竞争时 (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小于 3: 1, 进行洽谈采购。由采购认证部向公司报批采购结果, 洽谈采购结果汇报时需包含成本分析、市场行情、无法形成有效竞争资源的原因、洽谈记录表等
定价依据	主要参照工信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 以及当地通信运营商发布的《定价手册》《定额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 并根据服务地区、工作难度调整; 对于行业标准中未涵盖的服务内容, 则结合劳务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与当地同工种劳务供应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确定采购价优先采用询比价的方式, 在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小于 3: 1 的情况时, 发行人采用洽谈采购的定价方式与劳务供应商确定采购价。

报告期内, 发行人内部采购流程规范, 与劳务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符合发行人内部采购流程的相关规定。

## 2.在同一地区是否存在多家劳务供应商同时服务的情况; 说明新地区中标项目后, 新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是否存在无适格供应商的可能性

### (1) 在同一地区是否存在多家劳务供应商同时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在单个区县合同额较大, 一家供应商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 会存在同一地区多家供应商同时服务的情况, 一般情况下, 在同一地区(区县)仅有一家劳务供应商提供服务。对于同一地区存在多家供应商同时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采购认证部在采购时对每家供应商的份额进行划分, 并根据采购结果按季度对各家供应商份额进行审计。

### (2) 新地区中标项目后, 新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是否存在无适格供应商的可能性

新地区中标项目后, 新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详见本题之“一、说明劳务供应商选择及全流程管理政策、方法、程序, 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之“(2) 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之“(1) 供应商调查与准入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审核制度，确保新地区中标项目后，新供应商均满足服务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地区中符合标准的供应商相对充足，不存在无适格供应商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准入、评估文件，了解发行人关于采购与付款的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查阅发行人采购审批文件，了解同一地区是否存在多家劳务供应商或无适格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选择及全流程管理政策、方法、程序、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有效；一家供应商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会存在同一地区多家供应商同时服务的情况，一般情况下，在同一地区（区县）仅有一家劳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新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无适格供应商的情况。

##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合同，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对劳务供应商的管理措施（包括合法用工等）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合同，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除 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中的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诚惠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前锦众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外，发行人均与其劳务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合同模板签署相关劳务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前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该等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网络优化业务中非核心工序的劳务服务，且该等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

降、劳动关系处理等事项。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项目	劳务采购协议主要约定
质量责任	<p>1、劳务供应商应对其服务人员参与项目建设的范围内负责所施工项目的保修。保修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劳务供应商参与的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因劳务供应商或其服务人员的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的，劳务供应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劳务供应商或其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差等原因导致公司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和交付的，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劳务供应商承担，劳务供应商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的所有损失。</p>
用工安全分摊	<p>1、本合同所称的服务人员：指与劳务供应商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雇佣关系，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供应商雇员。劳务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保险、合规用工与责任承担等均隶属于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无关。</p> <p>2、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务供应商应组织服务人员立即展开施救措施并立即上报公司，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人员救助和事故处理。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劳务供应商或当事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意外事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劳务供应商负责处理，向有关部门做好汇报工作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因劳务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劳务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劳务供应商必须与提供给公司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雇佣关系，并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差旅补助、电话费、交通费、膳食、住宿、社会保险（特别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及其他政府所要求或法律规定的福利费用，并保证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服务人员是劳务供应商的雇员而非公司的员工。如劳务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公司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劳务供应商退还公司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劳务供应商应给予赔偿。如果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含劳务供应商提供的以劳务供应商名义参与本项目的非劳务供应商雇员）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侵犯了其工资、社会保险、工程款等权利的，劳务供应商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公司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因劳务供应商未及时向服务人员发放报酬，影响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向公司用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公司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劳务供应商赔偿因此而引起的公司所有经济损失。</p> <p>4、劳务供应商必须为服务人员配备作业所必须的工具、仪表及车辆等。</p> <p>5、如果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在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人为事故，或者服务质量达不到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的要求，给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劳务供应商应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的相应处罚，同时劳务供应商应协助公司积极补救以挽回不良影响。</p>

注：不同版本劳务采购合同相关约定略有差异。



## 2. 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的管理措施（包括合法用工等）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劳务供应商必须与提供给发行人项目的服务人员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雇佣关系，并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差旅补助、电话费、交通费、膳食、住宿、社会保险（特别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及其他政府所要求或法律规定的福利费用，并保证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

公司已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劳务采购时，通过招标方式，邀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根据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自身综合素质及报价情况综合确定采购供应商及价格；在劳务采购中，建立绩效评分管理体系并对派工、结算等事项制定完整的操作规范。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已对项目质量责任和用工安全等方面做出了全面约定，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因此从合同约定和制度执行上，均能对劳务供应商实施有效的约束。

**三、说明劳务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总家数，合作历史，新增退出情况，资质状况，采购金额**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劳务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总家数，合作历史，采购金额、新增退出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劳务供应商总体情况	劳务供应商数量	882	1,131	1,129	909
	劳务供应商总金额	79,454.84	149,563.77	130,955.88	98,210.70
劳务供应商新增情况	新增劳务供应商数量	92	321	328	234
	新增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	5,236.17	22,711.66	24,774.18	25,743.41
	占当期劳务供应商数量的比例	10.43%	28.38%	29.05%	25.74%
	占当期劳务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	6.59%	15.19%	18.92%	26.21%
劳务供应商退出情况	退出劳务供应商数量	341	319	108	82
	退出劳务供应商上期采购金额	7,692.83	3,627.07	12,136.78	1,551.19
	占上期劳务供应商数量的比例	30.15%	28.26%	11.88%	10.83%
	占上期劳务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	5.14%	2.77%	12.36%	2.88%

报告期内，劳务外协供应商总家数分别为 909 家、1,129 家、1,131 家、882 家，供应商新增退出主要系：（1）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属地化管理特征，公司中标项目后，会新增该地区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若该地区无新增项目，则终止与该地区部分供应商合作；（2）公司根据优胜劣汰原则，按年度供应商评审后，加大了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减少与评分较低的供应商的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情况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该供应商在 2018 年全国综合代维、工程业务中人员数量和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通过对南京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通过对河北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通过对河南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该供应商在 2017 年全国综合代维业务中人员数量和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通过对浙江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该供应商在 2017 年全国综合代维业务中人员数量和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情况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	通过对泰州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天津亿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通过对天津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新余市骏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	通过对新余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运维交付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南京泽烨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	通过对苏州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运维交付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上饶市隆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通过对上饶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	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企业安徽北辰鑫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经商谈并通过对安徽地区供应商的认证，嘉环与其开始接触合作
南京东显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通过对南京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运维交付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江西中江鹏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	通过对江西南昌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江苏城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	通过对无锡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杭州昌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通过对杭州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南京凯源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通过对江苏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的当地运维交付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北京信博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通过对北京地区供应商的认证，该供应商在当地管理和施工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该供应商在2021年系统集成项目中的服务具有性价比，开始接触合作
江西中诚惠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2018年04月	该供应商在2018年全国综合代维业务中人员数量和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该供应商在2015年全国综合代维业务中人员数量和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前锦众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该供应商在2015年全国综合代维业务中人员数量和能力较强，开始接触合作

## 2.主要劳务外协供应商的资质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由于网络建设、网络运维、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非核心工作环节采用劳务采购方式完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关于咨询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复函》，载明“我厅对建设工程的监管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你公司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由我厅核发资质证书。按照行业监管原则，你公司所从事的网络建设工程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其招标投标、施工许可核发、质量监督等均不在我厅监管范围，建议你公司向相关通信业务主管部门咨询。”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咨询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你公司经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运维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主营业务均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为你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企业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针对你公司从事的上述主营业务没有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由劳务外协供应商完成，该等劳务外协供应商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退出的供应商情况；
2. 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变动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4. 查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复函，了解发行

人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获取资质；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双方合作的历史、背景等。

就上述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外协供应商新增退出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属地化管理特征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由劳务外协供应商完成，该等劳务外协供应商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四、说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供应商是否实质为劳务公司，是否具有劳务资质以及其他相应的服务资质；发行人将项目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交由供应商实施是否符合分包管理的规定，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发行人提供劳务供应商是否实质为劳务公司**

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劳务公司进行明确的界定。通常而言，劳务公司是指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向社会聘用一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作为该公司的劳务人员，并以该公司为名义与客户建立劳务服务关系，由该公司聘用的劳务人员为其客户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

由于发行人的网络建设、网络运维、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非核心工作环节委托外部劳务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关劳务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服务的供应商以上游劳务供应商为主，少数劳务外协服务由“第三类”通信技术服务商提供。上游劳务供应商以施工队、人力资源公司为主要形式，掌握的技术能力较为单一，承接项目经验较为局限，一般仅能为客户提供单一领域项目服务的部分劳务性环节，因此，该等劳务供应商实质为劳务公司。但少数劳务供应商具备较为单一的业务资质，能面向当地客户独立提供

至少一项通信技术服务，因此，该等劳务供应商属于通信技术服务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以劳务公司为主，少数劳务供应商为通信技术服务商。

## **2.劳务供应商是否具有劳务资质以及其他相应的服务资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由于网络建设、网络运维、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非核心工作环节委托外部劳务服务供应商完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关于咨询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复函》，载明“我厅对建设工程的监管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你公司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由我厅核发资质证书。按照行业监管原则，你公司所从事的网络建设工程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其招标投标、施工许可核发、质量监督等均不在我厅监管范围，建议你公司向相关通信业务主管部门咨询。”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咨询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你公司经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运维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主营业务均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为你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企业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针对你公司从事的上述主营业务没有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等服务不适用建筑业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劳务供应商完成，该等劳务供应商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 **3.发行人将项目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交由供应商实施未违反分包管理等相关强制性规定**

### **(1) 发行人将项目部分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交由供应商实施并不违反分包**

## 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在建筑业领域，涉及建筑分包方面，《建筑法》规定，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等服务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建筑业。同时，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在具体工作上各有分工（具体详见本题回复“4、发行人将项目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交由供应商实施未违反与客户的相关协议约定”部分），在部分非核心工作环节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完成，不构成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除此外，经检索《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等电信建设领域相关规定，发行人将相关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并不违反相关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等业务管理强制性规定。

### （2）发行人在劳务供应商选取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

公司制定了劳务采购相关的内部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等，严格把控和管理劳务供应商资质的筛选及劳务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流程主要如下：

#### 1) 劳务供应商认证

公司通过“成长与发展”、“行业评价”、“项目管理”、“公司管理”、“合同业绩”、“财务管理”、“否决项”等几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认证，认证流程包括基础认证、资料评审、现场评审、评审结果判定。

#### 2) 劳务供应商选择和定价

供应商选择和定价的方式有：询比价采购、发包系统询价采购、洽谈采购等。

①询比价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大于一定金额且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大于等于 3:1，则询比价采购。询比价采购，劳务供应商需通过书面形式将报价应答书邮件发送采购认证部审核。

②发包系统询价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小于一定金额且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大于等于 3:1，则需要劳务供应商进行发包系统询价。劳务供应商需在公司发包系统中填写报价单，在报价截止日期的次日，公司发包系统统一显示各家供应商报价单。

③洽谈采购：供应商资源无法形成充分有效竞争时（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小于 3:1），进行洽谈采购。由采购认证部向公司报批采购结果，洽谈采购结果汇报时需包含成本分析、市场行情、无法形成有效竞争资源的原因、洽谈记录表等。

### 3) 各级审批

劳务采购结果，需要经过项目部经理、BG 区域总经理、采购认证部经理、BG 负责人、总裁审批。

### 4) 劳务供应商绩效管理

为确保供应商供应的质量，促进供应商提升供应水平；同时为公司提供供应商比较的依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绩效管理制度，淘汰绩效差的供应商。供应商过程管理，主要来源于：一是派工评价，项目组有派工，即可产生相应派工队伍的评价；二是月度绩效评估表，考核周期为月度，着重于定期收集项目施工的过程评价，形成过程数据，为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依据；三是单项评估记录，主要针对协议产生的履约、违约的相关考核记录。

### 5) 劳务供应商其他管理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并在合同中明确了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对工期、安全质量、保险、保密义务进行明确要求。

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按公司提供的工程图纸施工，如有变动必须得到公司的书面认可后进行，劳务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服务水平需按公司的最新质量标准 and



规范——《通信工程质量检查标准》执行，如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的相关作业质量达不到公司的要求，公司有权要求劳务供应商返工和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劳务供应商负责。

劳务供应商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向公司提供质量安全流程制度和专职的组织人员。劳务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工程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人为事故，或者服务质量达不到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的要求，给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劳务供应商应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公司或公司客户（含最终交付用户）的相应处罚，同时劳务供应商应协助公司积极补救以挽回不良影响。公司对劳务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作业过程和完工质量进行抽检，对于抽检结果达不到公司要求的，公司将扣减质量保证金。

劳务供应商对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劳务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公司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不适用建筑业相关分包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并以此筛选相关劳务供应商、追究劳务供应商责任等，符合发行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 4. 发行人将项目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交由供应商实施未违反与客户的相关协议约定

发行人在非核心工作环节进行了部分劳务采购，发行人分业务劳务外协与自有员工分工如下：

业务	劳务采购内容	自有人员工作内容
网络建设服务	主要包括： 安装、放缆、立杆、搬运等劳务性工作	主要负责： 1、 建立工程管理体系、施工流程和计划； 2、 组织和调配施工资源； 3、 负责项目合同内的生产经营； 4、 加强内外协调； 5、 负责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及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业务	劳务采购内容	自有人员工作内容
		6、组织工程项目的验收、试运营、质保期维护及其他服务； 7、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发展趋势
网络维护服务	主要包括： 物资搬运、日程巡检、发电保障、值班监控、线缆布放及迁移、简易设备安装、拆除及维修、设备看护等劳务性工作	主要负责： 项目经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物料采购、竣工验收、专网调测、设备开通、基站抢修、业务割接、重大隐患及险情保障、技能比武、重要文件管理等
网络优化服务	主要包括： 1、协助完成站点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 2、协助天馈系统勘测并输出勘测报告； 3、协助前往现场完成天馈调整及问题复测等劳务服务工作	主要负责： 1、项目交付管理包括资源建设、安全和质量管控、进度管理、成本管控、与干系人的沟通汇报等； 2、技术人员交付包括KPI/KQI指标分析、全网资源均衡优化、频率优化、MR/MDT大数据分析挖掘、端到端问题分析、各类场景专题优化、提效工具开发等
其他	主要包括： 协助进行机房服务器和存储等IT设备安装、数据通信和传输等CT设备安装、无线设备安装、机房的综合布线、外部机房电源和空调的安装、监控摄像头安装等，以及其他交予的劳务服务工作	主要负责： 1、项目交付管理包括合同管理、资源管理、质量安全管控、进度管理、成本管控、与干系人的沟通汇报等； 2、技术人员交付包括机房设备勘察与设计、安装过程的指导、设备的本机调测、设备间的入网调测、网络优化分析、网络优化调整实施等ICT端到端建设与维护、各类场景专题组网优化等

上述劳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筛选、劳务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和管理，与劳务供应商分工明确，按照所签署协议开展工作。相较于上述劳务采购内容，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的项目实施和交付管理中技术、综合一体化调动能力要求高的部分。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不得非法转包、分包等内容，并未禁止发行人不得对外采购部分劳务。但如上所述，发行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与劳务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差异、各有分工，发行人在部分非核心工作环节采购相关劳务未违反与主要客户签署相关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润建股份、宜通世纪、中贝通信、纵横通信均采用劳务采购模式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客户开展相似业

务，因此，发行人在非核心工作环节进行了部分劳务采购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亦未就劳务供应商提供外协事宜而与客户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劳务供应商的服务内容；

2. 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业务访谈，了解劳务供应商的类别和劳务供应商提供非核心工序劳务服务的内容；

3. 查阅《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查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复函；

5. 查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协议模板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劳务采购协议；

6.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协议；

7. 实地以及视频等方式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存在违约及重大纠纷等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以劳务公司为主，少数劳务供应商为通信技术服务商；发行人从事的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等服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建筑业，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劳务供应商完成，该等劳务供应商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将项目部分具体施工和维护工作（非核心工作环节）交由供应商实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也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签署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五、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

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劳务用工人数量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1）说明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繁杂、地域性强、专业分工明显、部分业务需求具有阶段性或偶发性特征，因此公司需要结合服务内容、专业、项目特点等灵活配置人力资源。前述劳务外协模式已被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以提升效率及灵活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劳务外协占该类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建股份	72.05%	77.34%	78.46%	59.48%
宜通世纪	N/A	64.58%	57.73%	55.50%
中贝通信	N/A	65.85%	70.67%	70.17%
纵横通信	N/A	57.61%	56.51%	77.01%
平均值	<b>72.05%</b>	<b>66.35%</b>	<b>65.84%</b>	<b>65.54%</b>
公司	<b>60.25%</b>	<b>57.22%</b>	<b>63.93%</b>	<b>64.26%</b>

注：宜通世纪、中贝通信、纵横通信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劳务外协成本占比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协成本占比处于 55%-90% 区间内，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为行业特性所致，具有合理性，为行业普遍情况。

（2）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上述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 1) 公司具有核心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一批为主流通信设备商、运营商等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深耕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超过二十余年。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搭建“全国落地”的综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平台，覆盖 31 个省份，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交付能力和较高的服务质量，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 2) 劳务公司只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含量较低

劳务公司所提供的劳务服务则以体力工作为主，难以突破行业壁垒，因此无法替代公司业务。劳务采购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环节，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成果全部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

综上，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 2. 劳务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

公司与劳务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劳务采购合同以工作量为结算标准，不以其投入的劳务用工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无法精确取得。与发行人类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润建股份也公开披露其无法获取劳务外协人员的精准人数。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劳务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招股书、反馈回复等内容；

2.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劳务外协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作合同等交易协议；

3.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分析劳务外外协是否影

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等；

4.通过主要运营商官方采购平台查询发行人重要项目招标、中标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招标流程；

5.实地以及视频等方式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劳务外协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为行业特性所致，具有合理性，为行业普遍情况。劳务外协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由于发行人与劳务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劳务采购合同以工作量为结算标准，不以其投入的劳务用工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无法精确取得。

**六、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同一项目中公司客户是否存在直接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邀请投标的情形，并结合劳务供应商集中度、可替代性、合作稳定性及前述情形，说明公司对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是否涉及劳务采购**

发行人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不涉及劳务采购，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成果全部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非核心工作环节进行了部分劳务采购。

发行人分业务劳务外协与自有员工分工如下：

业务	劳务采购内容	自有人员工作内容
网络建设服务	主要包括： 安装、放缆、立杆、搬运等劳务性工作	主要负责： 1、 建立工程管理体系、施工流程和计划； 2、 组织和调配施工资源； 3、 负责项目合同内的生产经营； 4、 加强内外协调； 5、 负责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及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业务	劳务采购内容	自有人员工作内容
		6、组织工程项目的验收、试运营、质保期维护及其他服务； 7、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发展趋势
网络维护服务	主要包括： 物资搬运、日程巡检、发电保障、值班监控、线缆布放及迁移、简易设备安装、拆除及维修、设备看护等劳务性工作	主要负责： 项目经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物料采购、竣工验收、专网调测、设备开通、基站抢修、业务割接、重大隐患及险情保障、技能比武、重要文件管理等
网络优化服务	主要包括： 1、协助完成站点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 2、协助天馈系统勘测并输出勘测报告； 3、协助前往现场完成天馈调整及问题复测等劳务服务工作	主要负责： 1、项目交付管理包括资源建设、安全和质量管控、进度管理、成本管控、与干系人的沟通汇报等； 2、技术人员交付包括KPI/KQI指标分析、全网资源均衡优化、频率优化、MR/MDT大数据分析挖掘、端到端问题分析、各类场景专题优化、提效工具开发等
其他	主要包括： 协助进行机房服务器和存储等IT设备安装、数据通信和传输等CT设备安装、无线设备安装、机房的综合布线、外部机房电源和空调的安装、监控摄像头安装等，以及其他交予的劳务服务工作	主要负责： 1、项目交付管理包括合同管理、资源管理、质量安全管控、进度管理、成本管控、与干系人的沟通汇报等； 2、技术人员交付包括机房设备勘察与设计、安装过程的指导、设备的本机调测、设备间的入网调测、网络优化分析、网络优化调整实施等ICT端到端建设与维护、各类场景专题组网优化等

上述劳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工艺，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筛选、劳务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和管理，与劳务供应商分工明确，按照所签署协议开展工作。相较于上述劳务采购内容，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的项目实施和交付管理中技术、综合一体化调动能力要求高的部分。

## 2.同一项目中公司客户是否存在直接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邀请投标的情形

同一项目中公司客户不存在直接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邀请投标的情形。

### (1) 发行人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下游客户具有完善、严格、标准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均达到91%以上：

时间	招投标方式		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	
	招投标方式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协商谈判等其他 方式(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25,410.18	93.50%	8,725.51	6.50%
2020年度	267,097.74	91.69%	24,198.12	8.31%
2019年度	215,499.44	95.52%	10,099.28	4.48%
2018年度	173,685.54	95.21%	8,747.46	4.79%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上述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完善、严格、标准的采购政策，从认证选择、合作评价和奖惩等对供应商进行全过程管理，竞标、投标全流程公开透明。

以运营商为例，当其存在采购需求时，会在官方网站发出采购公告，应答人在官方网站购买标书文件，并在官方网站下载或邮箱接收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资格项、评分项、格式要求进行标书制作，同步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打印、上传，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应答。项目评审阶段，由集团或省级公司组织独立的评标小组严格按照评分要求进行打分，达到“管采分离”的目的；评审完成后，在官方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信息，其中包括中标供应商、中标份额等信息，公示期间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公示期过后，客户再发出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并在网站上公示中选结果，此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与运营商明确项目施工范围、取费标准、收款条件等具体内容，经双方确认后签订框架合同，该等合同具有排他性，因此对于同一项目而言，公司客户无法直接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邀请投标。框架合同签订后，运营商按照项目需要，以订单或合同规定的其它方式下发工作任务。

## **（2）劳务供应商一般无法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筛选体系，无法绕过发行人直接取得项目**

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具有成熟的采购政策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以中国移动为例：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合作情况以及日常履约等方面的表现按产品进行评级，并基于供应商分级结果，在付款比例、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供应链协同、技术合作、荣誉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的管理策略。其中在2020年中国移动十一类产品中，一级集采A类供应商仅有16家。



近年来,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从地市分公司向省级公司集中,中国移动更是全国推进服务集中采购。

发行人劳务供应商通常不具备下游客户要求的专业资质,综合实力较弱,规模体量较小,业务地区分布范围通常仅限于某省份范围内,甚至某市、区范围内;过往项目经验和业绩不足等,一般无法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筛选体系,无法绕过发行人直接取得项目。

### **3.并结合劳务供应商集中度、可替代性、合作稳定性及前述情形,说明公司对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首先,在劳务供应商集中度方面:劳务供应商数量众多,但单体市场份额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87%、29.62%、24.41%和42.4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

其次,在劳务供应商替代性方面:相比劳务供应商,发行人具有①全国性布局,②资质完整及技术能力多元,③具备多业务一体化服务能力,④符合下游客户供应商筛选机制以,⑤规模化,⑥信息化的优势;而劳务供应商①掌握的技术能力及参与的劳务环节较为单一或业务资质较为单一,②大部分面向当地客户。结合下游客户垂直行业智能化及“服务一体化外包”趋势下,发行人优势进一步突出的行业趋势,劳务供应商对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较低。

最后,在劳务供应商合作稳定性方面:由于劳务供应商一般无法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筛选体系,无法绕过发行人直接取得项目,劳务供应商和发行人在合作上能够各自发挥相对优势、实现共赢,双方合作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查阅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劳务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招股书、反馈回复等内容。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劳务外协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作合同等交

易协议。

3.询问发行人市场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投标流程以及中标情况。

4.通过主要运营商官方采购平台查询发行人重要项目招标、中标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招标流程。

5.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合同台账、主要合同以及合同附件，了解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分析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6.实地以及视频等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劳务外协供应商。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获取业务收入及比例、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劳务成本采购金额比例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环节或工艺不涉及劳务采购，同一项目中公司客户不存在直接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邀请投标的情形，公司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在其收入中占比情况，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客户，是否存在对公司的依赖**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过市场化方式建立，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同类交易比例等信息属于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公司通常无法准确取得具体数据。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劳务服务提供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方唯一客户
2021年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40.22	17.00%	否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方唯一客户
1-6月	司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6.37	6.74%	否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76.44	5.77%	否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70.84	3.90%	否
	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	1.46%	否
	江西中江鹏实业有限公司	1,242.09	1.28%	否
	南京凯源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73.69	1.21%	否
	北京信博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4.50	1.08%	否
	江苏城运技术有限公司	979.51	1.01%	否
	南京泽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69.41	0.80%	否
	<b>合计</b>	<b>38,928.16</b>	<b>40.25%</b>	
2020年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34.27	7.93%	否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48.64	6.80%	否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63.40	3.68%	否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100.68	1.19%	否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59.30	1.17%	否
	杭州昌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55.44	1.17%	否
	天津亿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711.38	0.97%	否
	南京东显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34.20	0.93%	否
	南京泽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89.86	0.90%	否
	上饶市隆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326.21	0.75%	否
<b>合计</b>	<b>44,823.38</b>	<b>25.50%</b>		
2019年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00.79	9.41%	否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57.09	6.63%	否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是否为对方唯一客户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7,936.95	5.45%	否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1.79	3.47%	否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骏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444.59	1.68%	否
	天津亿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174.58	1.49%	否
	南京东显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33.33	1.40%	否
	上饶市隆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616.26	1.11%	否
	南京泽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317.12	0.90%	否
	苏州汇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中江鹏实业有限公司	1,238.45	0.85%	否
		<b>合计</b>	<b>47,170.95</b>	<b>32.40%</b>
2018年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82.99	9.28%	否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623.33	6.10%	否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62.62	3.10%	否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60.55	2.63%	否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0.23	2.28%	否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160.51	1.99%	否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698.50	1.56%	否
	江西中诚惠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1,411.00	1.30%	否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1,379.77	1.27%	否
	前锦众程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263.62	1.16%	否
		<b>合计</b>	<b>33,323.12</b>	<b>30.68%</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不是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唯一客户，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同类交易比例等信息属于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公司通常无法准确获知发行人是否为供应商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对公司重大依赖。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准入、评估文件；
-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双方合作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等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唯一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占其同类交易比例等信息属于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公司通常无法准确获知发行人是否为供应商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对公司重大依赖。

**八、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协合同签订不及时或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因劳务外协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及案例进展情况，除涉诉项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欠付、暂扣工程款等情况，对劳务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协合同签订不及时或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

公司劳务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劳务供应商认证、选择和定价及各级审批流程，劳务采购结果需要经过项目部经理、BG 区域总经理、采购认证部经理、BG 负责人、总裁审批，审批完成后，公司方可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相关劳务采购合同。公司亦设置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在签署完劳务采购合同后，方可向相关劳务供应商下发派工单。

经查阅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合同的签署时间及该等合同项下首次派工时间并抽查相关派工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采购合同签署时间晚于首次派工

时间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或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劳务外协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及案例进展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劳务外协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及案例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发行人承担责任	进展情况
1	田宏康 (注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2	高明	谢志会、发行人、池州友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致第三方损害责任纠纷	/	原告撤诉
3	任勇	发行人、临沧洪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赞华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原告撤诉
4	王爱生（注2）	发行人、姜利民、淮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致第三方损害责任纠纷	116,911.6 元	已结案
5	马秀亚	发行人、龙正亚、涟水县通城通信管网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从事劳务受害责任纠纷	/	已结案
6	黄仕全	发行人、无锡昆仲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已结案
7	封贵兵（注3）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8	刘从灯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灵璧县分公司、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孙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9	石云山	发行人、南京嘉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10	安徽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发行人承担责任	进展情况
11	王军	发行人、枣庄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12	无锡宝益通网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无锡昆仲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13	陈焕勇	发行人、江西海新泽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从事劳务受害责任纠纷	/	原告撤诉
14	张迪	发行人、廊坊市超宇电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魏文成、王志超、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15	李学军	发行人、廊坊市超宇电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魏文成、王志超、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原告撤诉

注 1: 该案件系因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陕西天合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而发生的纠纷。

注 2: 姜利民系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至发行人的派遣员工, 该案件系姜利民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王爱生受到人身损害而产生的纠纷。发行人正在向姜利民追偿。

注 3: 该案件系因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陕西天合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而发生的纠纷。

### 3.除涉诉项目外, 发行人是否存在欠付、暂扣工程款等情况, 对劳务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

由于通信行业存在下游客户较为强势、项目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较大等特点,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通常采用“背靠背”结算模式, 在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 30 天或 60 天内再向劳务供应商支付项目采购款。经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就款项结算事项产生纠纷。因此, 除涉诉项目外, 发行人不存在欠付、暂扣工程款相关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在劳务采购时, 通过招标方式, 邀请供应商投标、报价, 根据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自身综合素质及报价情况综合确定采购供应商及价格, 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合同的签署时间及该等合同项下首次派工时间并抽查相关派工单；
2. 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劳务采购合同签订和派工的时间及审批流程；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裁定书、判决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劳务采购合同；
5. 对发行人重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款项支付纠纷；
6.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或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除涉诉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欠付、暂扣工程款相关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情况，对劳务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漏洞。

### 九、说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相关经营及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采购合同，劳务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保险、合规用工与责任承担等均隶属于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供应商劳务费用进而致使劳务供应商拖欠其员工工资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网络建设、网络运维、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非核心工作环节委托外部劳务供应商提供相关劳务服务。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润建股份、宜通世纪、中贝通信、纵横通信均采用劳务采购模式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客户开展相似业务，因此，发行人在非核心工作环节进行了部分劳务采购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发行人进行劳务采购系出于合理商业安排，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 3.发行人相关经营及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经营风险及合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 （1）人力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劳务外协成本、人力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也将保持上升趋势。以 2020 年为基准，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当人力成本上升 1%，对应毛利率下降 0.67%。若未来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显著提升，而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竞争力进而提升人均创收，则可能导致毛利率的下降，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外业工作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开展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时，部分工作需要室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因此，公司存在外业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导致诉讼、赔偿、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限制业务开展的风险。

### （3）发展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在人才引进、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异地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是否可以充分应对组织管理、成本控制、市场变革带来的挑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对劳务供应商的有效管理也是公司面临的一项挑战。因此，未来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跟随业务规模扩张而同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劳务采购合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裁定书、判决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3. 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拖欠劳务供应商劳务费用，而致使劳务供应商拖欠其员工工资的情况；
4. 对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款项支付纠纷；
5. 公开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劳务供应商工程费用的诉讼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采购合同，劳务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保险、合规用工与责任承担等均隶属于劳务供应商，与公司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故拖欠劳务供应商劳务费用进而致使劳务供应商拖欠其员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进行劳务采购系出于合理商业安排，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协规避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经营风险及合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方的情况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1）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主要劳务供应商权益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前员工姓名	持股比例	董监高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和职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南京众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大晖	84%	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交通事业部业务经理	否
2	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赵强	间接持股20%	无	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无线网中级工程师	否

报告期内，南京众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合作（其报告期内的采购额系对报告期前暂估采购额的调整导致）。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31.08	261.99	98.57	0.0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3%	0.15%	0.07%	-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行人前员工持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0.06万元、98.57万元、261.99万元、31.0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7%、0.15%、0.0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采购模式以提升效率，公司向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

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参与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2019 年度	49.08	35.53	27.60%
2020 年度	1,041.36	872.14	16.25%
2021 年 1-6 月	660.59	529.55	19.84%

由于存在多个供应商分别向发行人提供同一项目不同环节的劳务服务，项目收入无法拆分至每一供应商，仅可列示供应商所参与项目的收入成本金额。由于各项目业务类型、所处地区、下游客户有所差异，对应毛利率水平亦有所差异。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无显著异常。其中，2019 年度参与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其参与中国移动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的武汉地区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所致。

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在相同年份、相同或类似市级地点、相同或类似业务类型中价格折扣对比结果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结算价格平均折扣率			与同类供应商结算价格平均折扣率对比差异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工程-驻地网	-	-	0.7177	-	-	-1.05%
2	华为运营商 BG-传输-PTN	0.7500	0.7500	0.9600	3.63%	3.63%	0.00%

注：与同类供应商结算价格平均折扣率对比差异 = （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结算价格平均折扣率-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率）/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率

由上表可知，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在相同年份、相同或类似市级地点、相同或类似业务类型中的结算价格平均折扣率差异均在 5% 以内，采购价格平均折扣率处于正常区间，公司向发行人前员工持股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等与南京众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联弘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2）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公司业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工信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

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以及当地通信运营商发布的《定价手册》《定额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进行定价，并根据服务地区、工作难度调整；对于行业标准中未涵盖的服务内容，则结合劳务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与当地同工种劳务供应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在劳务采购时，通过招标方式，邀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根据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自身综合素质及报价情况综合确定采购供应商及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的选择流程主要如下：

### 1) 劳务供应商认证

公司通过“成长与发展”、“行业评价”、“项目管理”、“公司管理”、“合同业绩”、“财务管理”、“否决项”等几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认证，认证流程包括基础认证、资料评审、现场评审、评审结果判定。

### 2) 劳务供应商选择和定价

供应商选择和定价的方式有：询比价采购、发包系统询价采购、洽谈采购等。

①询比价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大于一定金额且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大于等于3:1，则询比价采购。询比价采购，劳务供应商需通过书面形式将报价应答书邮件发送采购认证部审核。

②发包系统询价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小于一定金额且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大于等于3:1，则需要劳务供应商进行发包系统询价。劳务供应商需在公司发包系统中填写报价单，在报价截止日期的次日，公司发包系统统一显示各家供应商报价单。

③洽谈采购：供应商资源无法形成充分有效竞争时（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比例小于3:1），进行洽谈采购。由采购认证部向公司报批采购结果，洽谈采购结果汇报时需包含成本分析、市场行情、无法形成有效竞争资源的原因、洽谈记录表等。

### 3) 各级审批

劳务采购结果，需要经过项目部经理、BG 区域总经理、采购认证部经理、BG 负责人、总裁审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完备，不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

## 2.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方的情况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劳务供应商信息、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确认函、查阅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的核查方式，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选取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 100 家且采购额合计占比不低于 70% 的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获取上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若为法人股东，则核查该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信息，取得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离职人员名单及截至 2021 年 6 月的在职人员名单，比对是否存在前员工及现任员工持有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2.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收入明细表；

3. 获取前员工持股供应商与发行人结算价格及同类型业务价格情况；

4. 取得了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 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

6. 查阅发行人《劳务采购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确定原则；

7.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并抽取订单；

8. 查阅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公司章程；

9.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关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折扣率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上述劳务供应商资金往来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存在持有劳务供应商权益的情形，相关采购原因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客户或客户高管指定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方化的情况。

十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劳务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拆借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长期未归还借款及经营异常的情形，向其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结合相关劳务供应商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背对背付款条件，说明未来是否仍存在向劳务供应商拆借资金的基础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劳务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1）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与供应商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拆出资金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利率	利息
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	5.00	2018-2-11	2019-1-29	5.00	12%	0.68
南京胤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8-2-11	2018-8-22	20.00	12%	1.29
南京兴宏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00	2018-1-12	2018-9-21	73.00	6%	3.16

单位名称	拆出资金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利率	利息
临汾市尧都区盛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8-2-13	2018-10-23	15.00	12%	1.17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18-6-12	2018-10-26	90.00	12%	4.08
	80.00	2017-9-21	2018-2-8	80.00	12%	3.76
	100.00	2017-10-26	2018-4-9	100.00	12%	5.37
	30.00	2017-11-24	2018-10-25	30.00	12%	3.35
南京海荣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8-6-21	2019-1-28	10.00	12%	0.74
鄂州市四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18-2-11	2018-5-18	70.00	12%	2.26
江苏睿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8-2-11	2018-11-9	30.00	12%	2.38
南通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18-2-11	2018-12-3	30.00	12%	2.45
天门百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2018-2-11	2018-9-27	60.00	12%	4.58
张家界正鑫通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7.00	2018-2-11	2018-4-2	7.00	12%	0.07
常德旺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7.80	2018-2-11	2018-9-6	17.80	12%	0.95
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8-2-11	2018-10-25	15.00	12%	1.21
南京山鹏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3.00	2018-6-25	2018-12-10	13.00	12%	0.73
无锡市中力电讯有限公司	24.00	2018-2-11	2018-4-10	24.00	12%	0.47
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50	2017-7-24	2018-8-22	5.00	12%	0.66
			2018-8-23	7.50	12%	0.99
池州市宇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7-9-29	2018-11-30	10.00	12%	1.42

注 1：“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洲际电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本金偿还方式为业务款抵扣 5.00 万元；

注 2：“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城运技术有限公司”；

注 3：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本金偿还方式为业务款抵扣 6.00 万元及银行转账 9.00 万元；

注 4：上述资金拆借中，公司向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池州市宇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转账中存在 5 笔转出资金为 2017 年拆出并于 2018 年归还。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供应商资金拆借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南京瑞欣、南京择成与供应商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	------	------	------	------



供应商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常州博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2018-2-11	2021-3-18	180.00
福建神球建设有限公司	130.00	2018-2-11	2018-5-30	130.00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06	2018-2-11	2018-2-27	92.06
			2018-5-23	100.00
吉安市祥和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0.00	2018-2-11	2019-1-2	70.00
			2019-8-29	66.00
			2019-9-24	34.00
沭阳大江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33	2018-2-11	2018-2-28	165.33
南京天途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42.09	2018-2-11	2018-2-27	142.09
南京泽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18.94	2018-2-11	2018-2-27	218.94
南京众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8-4-2	2018-10-14	50.00
			2019-2-18	50.00
	100.00	2018-6-15	2021-3-19	200.00
			2021-3-20	150.00
	340.00	2018-9-3	2021-3-22	130.00
			2021-4-1	60.00
上饶市隆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19.61	2018-2-11	2018-2-28	119.61
苏州中宸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2018-2-11	2018-5-4	150.00
			2018-10-24	50.00
			2018-10-25	40.00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88.44	2018-2-11	2018-2-27	488.44
			2018-5-4	100.00
	200.00	2018-2-11	2019-1-10	50.00
			2021-3-17	50.00
泰州市锐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27	2018-2-11	2018-2-27	84.27
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	195.27	2018-2-11	2018-2-28	195.27
西安溜溜电子有限公司	129.34	2018-2-11	2018-8-10	78.53
			2018-8-11	50.81
宿迁市北半球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1.69	2018-2-11	2018-2-28	81.69

供应商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582.28	2018-2-11	2018-2-28	582.28

## （2）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通信行业存在下游客户较为强势、项目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较大等特点，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通常采用“背靠背”结算模式，即发行人在收到下游客户付款后才能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并支付款项。由于部分劳务供应商规模较小、垫资能力较弱，在“春节”等时点为其员工支付工资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因此向发行人提出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如劳务供应商无法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员工可能发生非理性讨薪行为，因此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资金拆借。

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南京瑞欣、南京择成向供应商拆出资金均发生于2018年，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业务量大幅增加、存在临时性资金短缺，因此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供应商拆借资金。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劳务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合理性。

## 2.拆借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长期未归还借款及经营异常的情形

### 1) 长期未归还借款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劳务供应商拆出的资金均已收回，且2019年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南京瑞欣、南京择成均未再向供应商拆出资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供应商提供的资金拆借时间大多在1年以内，拆借时间超过1年未偿还的拆借本金金额为892.50万元，占拆借资金总额的比例小于20%，主要系出于供应商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双方协商延期还款所致。

### 2) 经营异常情况

#### ①已注销

经查询资金拆借供应商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前述供应商中2家目前已注销，分别为临汾市尧都区盛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和天门百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临汾市尧都区盛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炎炎
成立日期	2016/9/27
注销日期	2021/7/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南外环普国机电城 8201 号
经营范围	服务：通信工程的施工及维护（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网络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应用，受委托代理基础电信业务，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电子显示屏、通信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洗涤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厨房用品、钟表、音响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安防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炎炎持股 100%

公司名称	天门百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军
成立日期	2016/12/16
注销日期	2020/2/1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特 1 号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管道工程、通信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安装、驻地网工程、光纤熔接、住宅小区宽带通信工程、通信管线迁改、通信线路抢修、综合布线、弱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弱电化施工、通信网络优化及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沈继军持股 51%，马四平持股 49%

注销前，上述 2 家注销供应商正常经营，临汾市尧都区盛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业务经营省份为山西省、主要从事山西省临汾市传输线路和本地网项目，天门百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业务经营省份为湖北省、主要从事湖北省鄂州市的驻地网项目，公司与前述 2 家供应商正常开展业务的年份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7 年，2018 年初前述项目完工，2018 年 2 月向公司拆入资金并于当年归还。

此外，池州市宇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因其业务经营调整、正在办理注销中，该公司注册地和业务经营省份为安徽省、主要从事安徽省池州市本地网项目，公司与其正常开展业务的年份主要系 2017 年，2018 年底前述项目完工，2017 年 9 月向公司拆入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归还。

## ②经营异常情况

经查询资金拆借供应商工商信息，资金拆借供应商中 2 家显示“经营异常”，具体情况如下：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被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要因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苏州中宸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被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要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终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与苏州中宸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前述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均系合作结束后，此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其拆借资金均发生于 2018 年 2 月并于当年归还。

除上述 2 家供应商已注销、1 家供应商正在办理注销、2 家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终止后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报、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其他资金拆借供应商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 3.拆借的供应商向其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针对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折扣，选取发行人在相同年份、相同或类似市级地点、相同或类似业务类型中与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折扣进行对比并计算采购价格折扣差异率。

经对比，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差异率处于正常区间，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对其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的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1	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	0.88	0.82	7.32%	0.88	0.82	7.32%	0.89	0.84	5.95%	0.89	0.84	5.95%
2	南京胤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0.88	0.87	1.15%	0.63	0.67	-5.97%	0.88	0.87	1.15%	0.63	0.68	-7.35%
3	南京兴宏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9	0.92	7.61%	0.99	0.92	7.61%	0.85	0.84	1.19%	0.84	0.82	2.44%
4	临汾市尧都区盛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	0.78	0.79	-1.27%	0.78	0.79	-1.27%	0.78	0.79	-1.27%
5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89	0.83	7.23%	0.89	0.83	7.23%	0.89	0.83	7.23%	0.89	0.83	7.23%
6	南京海荣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0.85	0.82	3.66%	0.85	0.82	3.66%	0.85	0.82	3.66%	0.85	0.82	3.66%
7	鄂州市四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0.80	0.80	-	0.80	0.80	-	0.80	0.80	-
8	江苏睿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	0.88	0.86	2.33%	0.84	0.81	3.70%	0.84	0.81	3.70%
9	南通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0.80	0.82	-2.44%	0.80	0.82	-2.44%
10	天门百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0.80	0.80	-	0.80	0.80	-
11	张家界正鑫通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0.79	0.80	-1.25%	0.79	0.80	-1.25%
12	常德旺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0.79	0.80	-1.25%
13	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5	0.85	-	0.85	0.85	-	0.81	0.83	-2.41%	0.80	0.81	-1.23%
14	南京山鹏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	-	-	0.99	0.92	7.61%	0.82	0.77	6.49%	0.82	0.77	6.49%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15	无锡市中力电讯有限公司	0.78	0.75	4.00%	0.78	0.75	4.00%	0.81	0.83	-2.41%	0.78	0.79	-1.27%
16	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84	0.85	-1.18%	0.77	0.80	-3.75%	0.78	0.81	-3.70%	0.81	0.79	2.53%
17	池州市宇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0.81	0.82	-1.22%	0.81	0.82	-1.22%

注 1：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指当期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注 2：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指发行人在相同年份、相同地级市或同省其他地级市、相同类型业务与其他供应商合作的平均结算折扣；

注 3：差异率指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与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的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为当期适用的签署采购合同价格折扣；

注 5：上表中按结算时间对采购价格进行统计，故因合作协议结束后采购结算仍在进行采购价格折扣保留列示；

注 6：下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资金拆借的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1	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	0.88	0.82	7.32%	0.88	0.82	7.32%	0.89	0.84	5.95%	0.89	0.84	5.95%
2	常州博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	0.78	0.83	-6.02%	0.78	0.83	-6.02%	0.78	0.83	-6.02%
3	福建神球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0.95	0.94	1.06%	0.95	0.94	1.06%
4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2	0.92	-	0.92	0.92	-	0.89	0.89	-	0.89	0.89	-
5	吉安市祥和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88	0.85	3.53%	0.88	0.85	3.53%	0.88	0.85	3.53%	0.88	0.85	3.53%
6	沭阳大江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89	0.88	1.14%	0.89	0.88	1.14%	0.85	0.83	2.41%	0.90	0.89	1.12%
7	南京天途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0.85	0.87	-2.30%	0.82	0.82	-	0.70	0.77	-9.09%	0.81	0.80	1.25%
8	南京泽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0.85	0.80	6.25%	0.85	0.80	6.25%	0.85	0.80	6.25%	0.85	0.80	6.25%
9	上饶市隆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0.88	0.82	7.32%	0.85	0.79	7.59%	0.86	0.82	4.88%	0.85	0.78	8.97%
10	苏州中宸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0.81	0.82	-1.22%	0.81	0.82	-1.22%	0.81	0.82	-1.22%	0.76	0.80	-5.00%
11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0.80	0.86	-6.98%	0.85	0.86	-1.16%	0.83	0.84	-1.19%	0.82	0.82	-
12	泰州市锐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77	0.79	-2.53%	0.77	0.79	-2.53%	0.81	0.80	1.25%	0.73	0.78	-6.41%
13	西安溜溜电子有限公司	0.90	0.91	-1.10%	0.92	0.92	-	0.92	0.92	-	0.90	0.88	2.27%
14	宿迁市北半球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0.80	0.80	-	0.80	0.80	-	0.80	0.80	-	0.85	0.84	1.19%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折扣	同类供应商平均结算价格折扣	差异率
15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0.89	0.91	-2.20%	0.89	0.89	-	0.93	0.92	1.09%	0.90	0.87	3.45%
16	南京众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号—嘉环肯尼亚蒙内铁路通信系统项目，属于境外项目，国内无可比供应商											



**4.结合相关劳务供应商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相关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公司内部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除已披露信息外，上述资金拆借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相关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价格的公允性**

经对比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折扣，与发行人在相同年份、相同或类似市级地点、相同或类似业务类型中与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折扣的差异率，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详见本题回复之“3、拆借的供应商向其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5.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背对背付款条件，说明未来是否仍存在向劳务供应商拆借资金的基础**

根据劳务采购合同约定，一般在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 30 天或 60 天内再向劳务供应商支付项目采购款，即公司与劳务供应商采用“背靠背”的采购结算方式，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收到客户回款后才会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背靠背”结算方式系行业惯例，上游供应商存在一定资金周转压力，但由于公司通过规范内部资金管理，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应收账款考核等措施，且伴随客户付款进度加快，未来公司不存在对劳务供应商提供拆借资金的基础。

具体而言，在业务经营、管控及规范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方面，公司 2019 年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规范

公司资金管理，2019年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南京瑞欣、南京择成均未再向供应商拆出资金。

（2）在劳务供应商管控方面，在加强劳务供应商的入围管控的同时，公司每年度对合作劳务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对于评分较高的劳务供应商会加强合作，淘汰评分较低的劳务供应商。

（3）在客户付款及公司回款加速方面，2019年后通信设备商华为逐渐提升对其供应商的管理效率，运营商加快了项目验收和付款进度，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力度加强，故公司同步加快了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抽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供应商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记录、转账协议等资料，并通过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2. 获取并抽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瑞欣、南京择成和南京隆宇的银行流水对账单、相关借款协议等，并通过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相关资金拆借情况；

3. 在企查查网站查询资金拆借供应商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及股权变更情况；

4. 询问发行人财务及业务部门人员了解向供应商拆借资金的背景，以及采购与供应商选择策略调整情况；

5.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6. 获取并抽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公司内部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与资金拆借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就上述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相关供应商折扣率、差异率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劳务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系出于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拆借供应商超过 1 年未偿还的拆借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出于供应商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双方协商延期还款所致，拆借供应商中 2 家供应商已注销、1 家供应商正在办理注销、2 家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终止后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报、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以外，其他资金拆借供应商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资金拆借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且相关采购价格公允；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人与资金拆借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加强内控管理，未来发行人不存在对劳务供应商提供拆借资金的基础。

**十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龙力建设转账借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与南京瑞欣、龙利建设股东三方之间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龙力建设转账借款的合理性**

2018 年因发行人需要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需要资金，而当时资金较为紧张，实际控制人宗琰和秦卫忠计划通过南京瑞欣提供资金拆借。鉴于南京瑞欣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当时出于对内控的理解和考虑，为了减少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遂通过江苏龙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建设”）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即由南京瑞欣将资金支付至龙力建设，并在当日由龙力建设支付给发行人，后续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也是通过龙力建设偿还至南京瑞欣。2018 年 2 月，龙力建设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龙力建设借款 4,000.00 万元，分两期借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

龙力建设的主营业务系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和装饰工程施工，与嘉环科技不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往来，龙力建设作为无关联第三方代替南京瑞欣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系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协商，旨在帮助减少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琰与龙力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耿静龙相识三十多年，在发行人成立初期，耿静龙向发行人租出房屋作为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给予较大优惠，也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业务经营周转；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后，在龙力建设经营困难时，宗琰多次向其拆借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双方建立了互相信任的基础。因此，发行人当时出于对内控的理解和考虑，由南京瑞欣将资金先行转至龙力建设，再由龙力建设支付给发行人，相关转账借款具备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与南京瑞欣、龙力建设股东三方之间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南京瑞欣的资金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瑞欣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利息
2018年	南京瑞欣	嘉环科技	3,000.00	2018-2-9	2018-12-27	7%	332.39
	南京瑞欣	嘉环科技	1,000.00	2018-3-16	2018-12-27	7%	
	南京瑞欣	嘉环科技	1,400.00	2018-5-17	2018-12-27	7%	
	南京瑞欣	嘉环科技	680.00	2018-6-21	2018-12-27	7%	

注：起始日为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3月16日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的两笔资金拆借，系由南京瑞欣先转账给无关联第三方龙力建设，再由其转账给公司。

**（2）发行人与龙力建设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龙力建设的股东系耿静龙与耿静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发行人与龙力建设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南京瑞欣与龙力建设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

南京瑞欣成立于2018年度，于2019年8月注销，经本所律师对南京瑞欣银行账户流水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南京瑞欣与龙力建设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前述借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抽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力建设控制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龙力建设转账借款的原因，以及龙力建设的业务情况等；

3.获取龙力建设、南京瑞欣及嘉环科技之间就 4,000 万元借款、还款及利息的流水以及《借款协议》；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力建设的基本信息，了解龙力建设的主营业务和股权结构等信息；

5.获取并抽阅发行人和南京瑞欣银行流水，并通过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其与龙力建设股东之间是否发生资金往来；

6.获取龙力建设股东对与发行人及南京瑞欣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就上述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龙力建设转账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出于对内控的理解和考虑，为减少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而发生，双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历史业务经营互助建立了互信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瑞欣之间共发生 4 笔资金拆借，发行人与龙力建设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南京瑞欣和龙力建设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前述借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支持；结合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金额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属于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南京瑞欣对供应商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系因供应商资金紧张、存在支付工人工资等资金周转需求，为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公司给予了一定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拆出资金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利率	利息
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	5.00	2018-2-11	2019-1-29	5.00	12%	0.68
南京胤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18-2-11	2018-8-22	20.00	12%	1.29
南京兴宏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00	2018-1-12	2018-9-21	73.00	6%	3.16
临汾市尧都区盛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8-2-13	2018-10-23	15.00	12%	1.17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18-6-12	2018-10-26	90.00	12%	4.08
	80.00	2017-9-21	2018-2-8	80.00	12%	3.76
	100.00	2017-10-26	2018-4-9	100.00	12%	5.37
	30.00	2017-11-24	2018-10-25	30.00	12%	3.35
南京海荣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8-6-21	2019-1-28	10.00	12%	0.74
鄂州市四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18-2-11	2018-5-18	70.00	12%	2.26
江苏睿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8-2-11	2018-11-9	30.00	12%	2.38
南通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18-2-11	2018-12-3	30.00	12%	2.45
天门百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2018-2-11	2018-9-27	60.00	12%	4.58
张家界正鑫通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7.00	2018-2-11	2018-4-2	7.00	12%	0.07
常德旺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7.80	2018-2-11	2018-9-6	17.80	12%	0.95
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8-2-11	2018-10-25	15.00	12%	1.21
南京山鹏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3.00	2018-6-25	2018-12-10	13.00	12%	0.73
无锡市中力电讯有限公司	24.00	2018-2-11	2018-4-10	24.00	12%	0.47
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50	2017-7-24	2018-8-22	5.00	12%	0.66
			2018-8-23	7.50	12%	0.99
池州市宇森电子工程有限公	10.00	2017-9-29	2018-11-30	10.00	12%	1.42

单位名称	拆出资金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利率	利息
司						

注 1：“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洲际电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本金偿还方式为业务款抵扣 5.00 万元。

注 2：“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城运技术有限公司”。

注 3：广西大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本金偿还方式为业务款抵扣 6.00 万元及银行转账 9.00 万元。

注 4：上述资金拆借中，公司向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游威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池州市宇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转账中存在 5 笔转出资金为 2017 年拆出并于 2018 年归还。

## （2）发行人关联方为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南京瑞欣（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南京择成（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向发行人供应商提供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常州博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2018-2-11	2021-3-18	180.00
福建神球建设有限公司	130.00	2018-2-11	2018-5-30	130.00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06	2018-2-11	2018-2-27	92.06
			2018-5-23	100.00
吉安市祥和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0.00	2018-2-11	2019-1-2	70.00
			2019-8-29	66.00
			2019-9-24	34.00
沭阳大江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33	2018-2-11	2018-2-28	165.33
南京天途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42.09	2018-2-11	2018-2-27	142.09
南京泽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18.94	2018-2-11	2018-2-27	218.94
南京众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8-4-2	2018-10-14	50.00
			2019-2-18	50.00
	100.00	2018-6-15	2021-3-19	200.00
			2021-3-20	150.00
	340.00	2018-9-3	2021-3-22	130.00
2021-4-1			60.00	

供应商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上饶市隆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19.61	2018-2-11	2018-2-28	119.61
苏州中宸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2018-2-11	2018-5-4	150.00
			2018-10-24	50.00
			2018-10-25	40.00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88.44	2018-2-11	2018-2-27	488.44
			2018-5-4	100.00
			2019-1-10	50.00
			2021-3-17	50.00
泰州市锐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27	2018-2-11	2018-2-27	84.27
武汉普天洲际宜通电源有限公司	195.27	2018-2-11	2018-2-28	195.27
西安溜溜电子有限公司	129.34	2018-2-11	2018-8-10	78.53
			2018-8-11	50.81
宿迁市北半球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1.69	2018-2-11	2018-2-28	81.69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582.28	2018-2-11	2018-2-28	582.28

除上述已披露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财务支持。

**2.结合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金额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属于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振”）采购劳务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国振经营规模（万元）	22,300.00	19,170.00	15,969.00	8,145.00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16,440.22	13,934.27	9,657.09	473.33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	73.72	72.69	60.47	5.81

注：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上海国振的子公司，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国振采购金额分别为 473.33 万元、9,657.09 万元、



13,934.27 万元、16,440.22 万元，逐年增长且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上海国振实力雄厚，在公司管理、合作业绩、客户评价、财务能力、合作与发展方便表现优秀，得到业务部门和采购认证部的认可。上海国振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月度绩效和年度综合等级评价中都为最高等级，连续 2 年获得公司优秀合作伙伴荣誉称号；②发行人向上海国振劳务采购涉及的项目，获得了发行人客户颁发的“2021 年度工程建设最佳合作伙伴奖”、江苏省优秀信息通信施工一等奖、“2021 年度无线设备“突出贡献”奖”等荣誉，上海国振的服务质量得到了间接认可，公司因此加大了与上海国振的合作力度；；③2021 年 1-6 月，公司在江苏、山东、江西、山西等省份新增了网络建设服务与网络运维服务业务，公司与上海国振加深了网络建设服务与网络运维服务的合作，导致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额较大。

上海国振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经核查，上海国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资金拆出和资金归还的银行流水及资金拆借协议；
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拆借对象确认的资金拆借情况调查表，了解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
3. 获取并抽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相关资金往来情况；获取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除已披露事项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4. 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拆借相关供应商的劳务采购合同、派工单等文件；
5. 访谈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的供应商，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向其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
6. 对上海国振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上海国振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

诺函：

7. 查阅上海国振的工商档案或公司章程；

8.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就上述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上海国振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财务支持；上海国振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说明报告期内重要外包服务供应商进入、退出情况，是否存在新进入前刚设立、退出后即注销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报告期内重要外包服务供应商进入、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外包服务提供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40.22	17.00%
	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516.37	6.74%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76.44	5.77%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70.84	3.90%
	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	1.46%
	<b>合计</b>	<b>33,718.97</b>	<b>34.86%</b>
2020年度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34.27	7.93%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48.64	6.80%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6,463.40	3.68%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100.68	1.19%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59.30	1.17%
	<b>合计</b>	<b>36,506.29</b>	<b>20.77%</b>
2019 年度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00.79	9.41%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57.09	6.63%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7,936.95	5.45%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051.79	3.47%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骏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444.59	1.68%
	<b>合计</b>	<b>38,791.21</b>	<b>26.64%</b>
2018 年度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82.99	9.28%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623.33	6.10%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62.62	3.10%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60.55	2.63%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480.23	2.28%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合计</b>	<b>25,409.72</b>	<b>23.39%</b>

注 1：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因此合并披露采购金额；

注 2：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表中对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对子公司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额及占比的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公司劳务具有明显的属地化管理特征所致。公司中标项目后，对该地区的供应商的采购相应增长；项目完成后，若该地区无新增项目，对当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应下降。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变动具有合理性。

### （1）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市骏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由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工作量具有一定的波动，个别年度上述供应商未进入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

2019 年，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中减少了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

公司、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优胜劣汰原则，在年度供应商评审后，加大了与优质供应商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中减少了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当年度项目结束后，后续未新增合作项目，采购金额减少，逐渐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2）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增加情况

2019年，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中新增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系因公司依据优胜劣汰原则，在年度供应商评审后，加大了与评分较高的劳务外包企业的合作所致；2020年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新增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系当年因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因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项目、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采购项目，当年度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 2.是否存在新进入前刚设立、退出后即注销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 立 时 间	是否已注 销	股 权 结 构
1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7月21日	未注销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0%，Adecco Personnel Limited持股40%。
2	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4年8月13日	未注销	高峰持股100%。
3	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6月1日	未注销	孙敏持股100%
4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1年1月19日	未注销	邓锡持股66.67%，王建婷持股13.33%，邓秋明持股10%，杨梅珍持股10%
5	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10年5月24日	未注销	王兴广持股100%
6	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5月27日	未注销	李小宁持股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是否已注 销	股权结构
7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5年7月15日	未注销	邓效震持股 95.5%，吕孟龙持股 4.5%
8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5,800	2012年2月14日	未注销	郭亚军持股 100%
9	新余市骏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001	2013年5月9日	未注销	胡波持股 100%
10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8年5月25日	未注销	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14年2月24日	未注销	陈文祥持股 99%；翟阿纪持股 1%
12	中金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8	2000年12月7日	未注销	张芳敏持股 70.00%，杨之珩持股 15.00%，张峥持股 10.00%，翁永华持股 4.78%，张静持股 0.22%
13	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5月21日	未注销	王海涛持股 100%
14	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年4月23日	未注销	管成持股 90%，胡志旭持股 10%

注 1：根据访谈确认，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

注 2：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中，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其中，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振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系同一控制企业；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河北晟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河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系同一控制企业；安徽泰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北辰鑫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系同一控制企业。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上述供应商不属于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中，不存在退出后即注销的情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不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3.访谈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取得并检查了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工商档案或公司章程，了解供应商的注销情况。

就上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重要外包服务供应商进入、退出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中，不存在退出后即注销的情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不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

**十五、公司 2018 年向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后续不再采购的原因，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说明北京爱好科技的背景，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车辆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公司 2018 年向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后续不再采购的原因，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1）报告期 2018 年向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后续不再采购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向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南京百仕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人力资源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后续不再合作，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优胜劣汰原则，在年度供应商评审后，加大与优质供应商合作。

**（2）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情况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2.说明北京爱好科技的背景，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车辆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1）北京爱好科技的背景**

根据北京爱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好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中介机构对爱好科技进行了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爱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89P4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昕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3层3085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12月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小客车代驾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维修充电专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充电专用设备、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保险代理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程晋忠（持股67.5%）、牟锴（持股22.5%）、李唐（持股10%）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不具备

经查询，罗昕担任爱好科技经理兼执行董事，程晋忠担任爱好科技监事。爱好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2）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车辆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车辆租赁主要用于网络优化服务和网络运维服务。公司业务站点数目较多、分布较广，业务人员需要乘车在各个站点之间往返，因此公司需要租用车辆以满足业务需求。爱好科技具有完善的约车软件平台，公司能够通过软件平台灵活约车，满足分散化的业务需求。

公司于2017年开始向爱好科技租赁车辆，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向爱好科技进行车辆租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718.13万元、7,088.46万

元、6,633.17 万元和 2,749.60 万元，占当年车辆租赁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是 56.61%、83.30%、81.24% 和 79.16%。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抽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通过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相关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资金往来的背景；

2. 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核实发行人薪酬管理体系与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无关；

3.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情况以及爱好科技等供应商的背景，了解双方合作历史等；

4.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 2018 年向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后续不再采购的原因；

5. 通过企查查等检索爱好科技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进一步了解其业务资质、合作的其他客户等信息。

就上述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 2018 年向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后续不再采购具有合理性；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发行人向爱好科技大额采购车辆服务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3：关于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且代缴比例高达 60%，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 41.06%、2021 年 1-6 月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 18.78%、代缴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 19.66%。请发行人：（1）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全部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明确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是否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因上述情况与相关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及相关处理情况，公司员工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是否与代缴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是否因此被处罚；（2）说明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应缴金额的具体情况，代缴与自缴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按自缴标准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及利润的影响情况；（3）2020 年度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同时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略有下降，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因为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和发行人是否符合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资格和条件；（4）说明整改方案及预计整改完成时间，是否会通过增加劳务供应商方式解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整改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成时间进行承诺；（5）说明未缴纳和代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问题是否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全部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明确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是否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因上述情况与相关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及相关处理情况，公司员工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是否与代缴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是否因此被处罚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年有新增项目，且该等新增项目涉及的区域广泛，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因此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不断上升，该等比例上升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相符合，比例不断上升具有合理性。

### 2.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全部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明确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是否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涉及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区域工作的人员。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综合，业务涉及区域广泛、城市较多，相关人员工作区域亦较为分散，单个项目工作周期也相对有限，出于管理效率及风险控制的角度，未能在业务所涉全部城市设立分、子公司，因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代缴，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多异地工作员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情况。

发行人员在入职时需自主选择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地，除公司及分子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方将通过委托代理的方式缴纳，且报告期内未有员工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相关劳动仲裁或诉讼等劳动争议，因此，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实质上已经取得了员工的认可。

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均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应当具备的条款”，发行人亦实际承担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义务。

### 3.是否因上述情况与相关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及相关处理情况，公司员工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员工关于因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同时发行人承担了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中用人单位应缴部分，代缴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 4. 是否与代缴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因此被处罚

第三方代缴机构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情况如下：

##### （1）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416139X0
名称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3 幢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温沁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经营；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业务流程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业务流程、产品包装、人工搬运、货物装卸等事项；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保险兼业代理；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00%
2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40.00%
3	合计	100.00%

##### （2）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05043F
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p>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51net. com Inc.	50.00%
2	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	49.00%
3	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	1.00%
4	合计	100.00%

## (3) 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584187850
名称	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倪海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5日至2034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职业中介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2	合计	100.00%

(4) 中智广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GWJA41
名称	中智广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6层0609-2号
法定代表人	韦婕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信用服务；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00%
2	合计	100.00%

(5)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886963191
名称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88 号 12 楼 1201 室(名义楼层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茜莎
注册资本	2,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42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机动车驾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信业务，代理记账，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第三方物流，道路货物运输，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供应链管理，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社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的书面确认及嘉环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开信息，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有五家。通过企查查检索“经营风险”未查询到第三方代缴机构因代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处罚，同时代缴机构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与嘉环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在代理期间，未因为嘉环科技及其子公司代缴社保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说明，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自缴员工、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差异情况及发行人员工入职流程并抽查发行人员工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的选择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关于用工制度的资料，包括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模版、发行人内部的员工管理与福利制度、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用工人数及构成的具体情况；

3. 公开检索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并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名单对比；

4. 取得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5. 公开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劳动争议情况；

6. 查找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员工异地工作或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不断上升具有相应的合理性，行业普遍存在类似情况，已取得员工的认可，尽管在劳动合同中未明确第三方代缴的条款，但是该等员工均知悉该等安排，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员工关于因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同时发行人承担了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应缴部分，代缴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发行人第三方代缴机构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代缴机构未因代缴事宜受到处罚。

二、说明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应缴金额的具体情况，代缴与自缴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按自缴标准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及利润的影响情况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经测算，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

人均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自缴 (A)	第三方机构 代缴(B)	差异率 (A-B)/A
2021年 1-6月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半年）	7,729.87	6,278.49	18.78%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半年）	3,545.88	2,848.88	19.66%
2020年 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0,309.44	6,076.07	41.06%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8,002.61	8,795.99	-9.91%
2019年 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5,586.46	15,743.24	-1.01%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9,606.06	12,587.37	-31.04%
2018年 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4,993.97	14,665.18	2.19%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8,650.16	10,331.33	-19.44%

### 1. 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差异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三方代缴和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差异较小。

2020 年度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所导致。2020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除湖北外各省份，从 2 月到 6 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 2 月到 6 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另外，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基于该等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减免政策，第三方代缴机构作为中小微企业较发行人享有更高的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主要系因发行人自缴与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的职责及级别差异（高职级大部分在南京）导致发行人自缴的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的平均薪酬。同时，因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到期终止，第三方代缴与发行



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的差异亦降低。

## 2.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差异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低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半年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该等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在当地有购房需求以及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的驻外员工；发行人自 2020 年度下半年开始逐步提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新增缴纳员工主要系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驻外一线工作人员，其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自缴员工，该等情形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自缴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费金额差异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但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仍低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高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提高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97.17% 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由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59.11%，较 2019 年度存在大幅上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97.36% 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由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58.56%，发行人在前述整改过程中新增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主要系由第三方代缴的驻外一线工作人员，发行人在 2020 年的下半年度开始陆续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度缴纳月份数少于 6 个月），2021 年 1 月至 6 月基本为其全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该等驻外一线工作人员其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自缴员工，因此，2021 年 1 月至 6 月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降低，并低于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

## 3.按自缴标准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及利润的影响情况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行为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须在代缴员工现行缴纳地点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商业存在并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由于代缴员工缴纳地分散，前述单个商业存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较低，可以符合中小微企业定性并享有与代缴机构同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减免政策优惠，因此，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同等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代缴员工在相应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自行为代缴员工缴纳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存在差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找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员工异地工作或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支付相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银行转账凭证，获取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获取第三方机构确认为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代缴以及代缴符合当地规定的缴纳基准的说明；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 取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5.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同等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代缴员工在相应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自行为代缴员工缴纳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存在差异。

三、2020 年度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的社会保险人均缴纳金额，同时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略有下降，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因为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说明第三方代缴机构和发行人是否符合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资格和条件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发行人满足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标准。同时，相关代缴机构已书面确认，其在收到嘉环科技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信息后，由其统筹安排公司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为相关员工在缴纳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定性，符合社会保险减免优惠政策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大型企业减半征收的标准；第三方代缴机构符合中小微企业减免标准的资格及条件。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说明，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自缴员工、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差异情况；

2. 查阅社保减免相关政策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大型企业减半征收的标准；第三方代缴机构符合中小微企业减免标准的资格及条件。

四、说明整改方案及预计整改完成时间，是否会通过增加劳务供应商方式解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整改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成时间进行承诺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城市及员工缴纳意愿情况，在员工数量较多且人员比较稳定的业务开展地区新设多家分公司用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缴纳的切换手续。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含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缴及代缴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自缴人数(人)	自缴比例	代缴人数(人)	代缴比例
社会保险	8,465	7,478	88.34%	673	7.95%
住房公积金	8,465	7,608	89.88%	673	7.95%

注 1：自缴人数、代缴人数分别按照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在公司（含分、子公司）及第三方代缴机构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人数计算。自缴比例、代缴比例分别系自缴人数、代缴人数除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

注 2：除自缴、代缴人数外的员工系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正在代缴和自缴账户切换的过程中以及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

发行人承诺将持续推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整改事宜，进一步降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及比例，提高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及比例。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缴比例不低于 9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促使公司对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进行整改，促使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自行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

因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其为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
3. 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就截止2022年1月31日代缴员工人数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新设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改计划及承诺；
6. 查阅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7. 对所涉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机构对接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新设分公司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通过增加劳务供应商方式解决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整改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成时间进行了承诺。

**五、说明未缴纳和代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问题是否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张家港分公司、无锡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南通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张家港分公司、无锡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南通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未缴纳和代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风险因素。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目前正在积极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可能存在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秦卫忠于 2000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嘉环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嘉环网通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嘉环培训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请发行人：结合嘉环网通、嘉环培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关键管理人员，及秦卫忠担任嘉环网通、嘉环培训副总经理期间的职责、汇报对象以及秦卫忠出资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秦卫忠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结合嘉环网通、嘉环培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关键管理人员，及秦卫忠担任嘉环网通、嘉环培训副总经理期间的职责、汇报对象以及秦卫忠出资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秦卫忠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报告期内，嘉环网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48.96	6,165.48	5,038.10	3,690.55
净利润	-223.38	1.68	231.47	194.51

报告期内，嘉环培训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288.80	464.06
净利润	/	-6.56	0.95	15.78

嘉环网通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系杨晨，嘉环培训的章程中亦规定法定代表人为杨晨。

秦卫忠在担任嘉环网通、嘉环培训副总经理期间未直接参与嘉环网通及嘉环培训的经营管理，仅提供相应业务支持，对嘉环网通、嘉环培训负责人无汇报义



务；同时，秦卫忠在前述任职期间一直担任嘉环有限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嘉环科技市场维护和开拓、战略规划。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股权转让的情况以及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公证的《确认书》，自 1998 年 11 月设立以来秦卫忠系通过委托其亲属赵颖、王汉英和秦炆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在 2019 年 4 月嘉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代持情形均已清理，代持股权已经还原完毕。

秦卫忠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通过其配偶赵颖代持公司股权，相关代持情形的产生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已经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认可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公证的《确认书》，赵颖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其代替秦卫忠持股期间，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和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实际由秦卫忠行使。

秦卫忠在赵颖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能够实际对公司实施经营管理权。赵颖代持股权期间，未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本人也不具备通信技术行业相关背景及经验，除按照秦卫忠的指示签署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外，未曾签署任何审批文件或下达任何管理指示，不具备实际经营公司的意图。

因此，秦卫忠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通过赵颖代持股权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等代持情形未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2019 年 4 月至今，秦卫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秦卫忠在嘉环网通、嘉环培训任职期间亦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和战略规划，秦卫忠在发行人设立至 2019 年 4 月中委托亲属代持其股权，截止 2019 年 4 月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且各方出具相关的《确认书》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公证，秦卫忠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持有相应的股权，因此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依据充分。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三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宗琰与秦卫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经各代持方、被代持方签字确认并经公证的《确认书》；

2. 取得并查阅秦卫忠 2012 年至今参与公司经营的 OA 审批记录，任命秦卫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命文件（2012 年 3 月至今）；

3. 取得并查阅秦卫忠 2016 年至今参加公司年度战略会议的邮件通知，秦卫忠自 2006 年以来的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2007 年至今的社保缴纳文件、2015 年至今的领薪情况；

4. 调取了赵颖的 OA 审批记录，显示在其领取薪酬期间并未进行任何的审批；

5. 对宗琰、秦卫忠、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7. 查阅嘉环网通、嘉环培训的财务信息、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就嘉环网通、嘉环培训的财务信息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秦卫忠在嘉环网通、嘉环培训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嘉环网通及嘉环培训的经营管理，仅提供相应业务支持，对嘉环网通、嘉环培训负责人无汇报义务；同时，秦卫忠在前述任职期间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和战略规划。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秦卫忠曾委托其亲属代持股权，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秦卫忠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依据充分。

**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2017 年，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员工提供资金 3953.2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股权；2018 年 8 月、2019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南京择成、南京瑞欣向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分别发放 448.33 万元、1,171.33 万元的奖金。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提供资金 3953.2 万元中，分别由宗琰、秦卫忠提供的具体金额及其资金最终来源；（2）说明该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金额的确定标准；结合激励对象的职务、职责、工作年限等情况，说明同一职务不同员工激励金额存在重大差异、不同级别员工激励金额存在倒挂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4）说明南京择成、南京瑞欣注销原因以及向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发放奖金资金的最终来源，并结合最终资金来源，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重点说明在发现多笔资金拆借情况之后，是否进一步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是，说明扩大核查的具体情况，如否，说明未扩大的原因。

答复：

一、说明 2017 年提供资金 3953.2 万元中，分别由宗琰、秦卫忠提供的具体金额及其资金最终来源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姓名	激励认缴额	借入金额	借款日期	已偿还额	还款日期	剩余借款额
陈辉元	920.03	910.00	2017-12-22	277.80	2019-1-4 2019-5-22 2019-6-3	632.20
韩保华	719.18	650.00	2017-12-22	174.48	2019-5-22 2019-6-2	475.52
骆德龙	635.75	429.57	2017-12-22	249.57	2019-4-1 2019-5-22 2019-6-2	180.00
陈文林	355.48	258.55	2017-12-22	123.55	2019-3-29 2019-5-22 2019-6-4	135.00
史文杰	268.70	260.00	2017-12-22	150.00	2019-4-9 2019-5-22 2019-5-31	110.00

员工姓名	激励认缴额	借入金额	借款日期	已偿还额	还款日期	剩余借款额
孙天俊	150.00	90.00	2017-12-22	40.00	2019-3-30 2019-5-22	50.00
杨晨	823.58	800.00	2017-12-22	278.91	2019-2-25 2019-3-8 2019-4-10 2019-5-22 2019-6-3	521.09
杨洋	60.00	29.28	2017-12-22	29.28	2019-3-26 2019-5-22	-
朱辉	303.30	210.00	2017-12-22	90.00	2019-3-27 2019-5-22	120.00
朱仁军	95.00	67.00	2017-12-22	27.00	2019-3-12 2019-5-22	40.00
梅卫峰	252.90	150.00	2017-12-22	70.00	2019-3-26 2019-5-22	80.00
田金华	155.38	50.00	2017-12-22	28.25	2019-5-22	21.76
钱晓锋	55.00	26.84	2017-12-22	26.84	2019-5-22	-
孔令涛	45.00	21.96	2017-12-22	21.96	2019-5-22	-

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系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择成支付。南京择成成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通过其岳母陈青峰控制南京择成 51%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卫忠持有南京择成 49%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通过南京择成向相关员工进行资金拆借，宗琰与秦卫忠未就上述 3,953.2 万元拆借资金与相关员工建立直接一一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资金来源为个人、家庭投资、薪酬所得、股权转让款等。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资金拆借相关的借据等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况。

就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的资金拆借等财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提供资金 3953.2 万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择成支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上述拆借资金最终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个人、家庭投资、薪酬所得、股权转让款等。

二、说明该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金额的确定标准；结合激励对象的职务、职责、工作年限等情况，说明同一职务不同员工激励金额存在重大差异、不同级别员工激励金额存在倒挂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该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主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骨干人员，授予金额系各激励对象在依据其职级、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厘定的上限内根据自身意愿确定，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股权时的职务、相关职责以及工作年限、员工持股平台认缴份额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职责	工作年限	员工持股平台认缴份额（元）
宗琰	总裁	负责公司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19	10,000
陈辉元	副总裁	负责分管华为、中兴、网优业务条线及相关事业部的管理工作	17	9,200,250
杨晨	副总裁	分管公司质量、安全、审计等事务	18	8,235,750
韩保华	副总裁	负责公司下属分公司（区域）的市场运作和管理	17	7,191,750
骆德龙	研发中心总经理兼代维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研发中心及代维事业部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18	6,357,500
陈文林（注1）	财务部经理	负责财务部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15	3,554,750
朱辉	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工程事业部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15	3,033,000
史文杰	网优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网优事业部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13	2,687,000
梅卫峰	中兴事业部副总经理	负责中兴事业部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18	2,529,000
田金华	副总裁	分管公司代维、工程事业部	0	1,553,750
孙天俊	代维事业部副总经理	负责代维事业部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11	1,500,000
朱仁军	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	负责华为事业部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17	950,000
杨洋	江西代表处总经理	负责江西代表处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9	600,000
钱晓峰	中兴事业部副总经理	配合部门总经理维系中兴业务市场，同时开拓与中兴业务相关的增值业务市场	12	550,000

孔令涛	广东代表处副 总经理	负责广东代表处重大管理 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	9	450,000
-----	---------------	----------------------------	---	---------

注 1：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财务部系内部职能部门，不设部门总经理职务，陈文林作为财务部经理，负责财务部重大管理决策的制定、运行与监督，因此激励标准参照部门总经理级别。

除田金华外，不存在高级别员工认缴份额低于低级别员工的倒挂情形；该等激励对象激励金额与其职务、职责、工作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同一级别的员工认缴份额略有差异主要系对公司贡献程度、自身认缴意愿和资金充裕情况影响。田金华有较丰富的职业经历，系刚入职的副总裁级别员工，因此给予激励，但由于入职时间尚短，因此，其认缴上限较低。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嘉环有限针对股权激励事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嘉环有限进行股权激励时的花名册，获取被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和工作年限；
3. 访谈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员工；
4. 查阅田金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副总裁的任命文件和劳动合同，并对田金华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骨干人员，授予金额系各激励对象在依据其职级、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厘定的上限内根据自身意愿确定。除田金华外，除田金华外，不存在高级别员工认缴份额低于低级别员工的倒挂情形；该等激励对象激励金额与其职务、职责、工作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同一级别的员工认缴份额略有差异主要系对公司贡献程度、自身认缴意愿和资金充裕情况影响。田金华作为副总裁级别员工认缴激励份额较低系由于该次股权激励时其入职时间尚短，具备合理性。

##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借款人均是发行人核心员工且大部分工作时间较长，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凝聚力，且考虑到员工支付能力不足，向员工提供资金拆借，相关员工已出具借条，同时相关员工已通过签署《调查问卷》确认其所持股份为自有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完整工商登记档案及股权激励的决策文件；
2. 取得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的借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的原因；
3. 访谈借款人员并获取其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说明南京择成、南京瑞欣注销原因以及向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发放奖金资金的最终来源，并结合最终资金来源，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重点说明在发现多笔资金拆借情况之后，是否进一步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是，说明扩大核查的具体情况，如否，说明未扩大的原因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南京择成与南京瑞欣注销的原因

南京择成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9月29日核准注销，注销原因系公司不再开展业务，注销时无业务、人员，相关资产转入南京瑞欣。

南京瑞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8月30日核准注销，注销原因系公司不再开展业务，注销时无业务、人员，相关资产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分配。

## 2.向部分管理人员发放奖金的最终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南京瑞欣成立于 2018 年度，除为实际控制人理财外，无其他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南京择成转入的资金。

南京择成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前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业务，资金来源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及自身经营所得等，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家庭投资、薪酬所得、股权转让款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3.在发现多笔资金拆借情况之后，是否进一步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是，说明扩大核查的具体情况，如否，说明未扩大的原因

中介机构未进一步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原因系，一方面，中介机构在制定资金流水核查方案时，已经发现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的情况，因此，中介机构在制定资金流水核查方案时，不仅考虑金额维度，同时考虑性质维度，中介机构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频繁异常的流水均纳入核查范围，2019 年以后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且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总体经营规模较大，且基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异常。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相关资金往来情况了解未进一步扩大相关流水核查的原因，并从法律法规要求方面核查未进一步扩大相关流水核查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就前述资金拆借等财务相关事项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择成和南京瑞欣的注销具有合理原因，南京择成向部分管理人员发放奖金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及自身经营所得等，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家庭投资、薪酬所得、股权转让款等。



中介机构未进一步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更，其中涉及多次股权代持及还原。2013 年 6 月嘉环有限第七次增资，2013 年 8 月嘉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或受让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为名义股东。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刘庆杰及相关代持人张桂秀、宗慕伟、赵颖、王汉英、秦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宗的关系及工作经历；（2）发行人解释称上述股权代持主要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优化股权结构、个人原因、资本运作、规范运作等笼统原因考虑，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和上述所谓原因的具体情况，及频繁进行股权代持行为的合理性，2013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是否达到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和作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逐步规范而不是一次彻底规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刘庆杰及相关代持人张桂秀、宗慕伟、赵颖、王汉英、秦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宗的关系及工作经历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宗慕伟和张桂秀系宗琰父母，刘庆杰系宗琰的姨夫；赵颖系秦卫忠的配偶，王汉英系秦卫忠的母亲，秦炆系秦卫忠的儿子。

刘庆杰已去世，张桂秀和王汉英在 2013 年 6 月首次形成代持时已退休。宗慕伟在 2013 年 8 月首次形成代持时已退休。秦炆在 2016 年 6 月首次形成代持时系在校学生。

赵颖于 199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南京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南京为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江苏省人才市场任后勤；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任后勤；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 12580 热线客服团队任后勤；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挂职于嘉环科技，仅为秦卫忠代持部分股权，未参与公司经营，亦未在公司实际工作；2019 年 4 月至今，自由职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2. 对赵颖进行访谈；
3. 查阅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4. 访谈为宗琰和秦卫忠代持股权的亲属或其继承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庆杰及相关代持人张桂秀、宗慕伟、赵颖、王汉英、秦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宗均存在相应的亲属关系，且刘庆杰及相关代持人均未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职业，未实际持有股权，均系代宗琰和秦卫忠持有。

二、发行人解释称上述股权代持主要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优化股权结构、个人原因、资本运作、规范运作等笼统原因考虑，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和上述所谓原因的具体情况，及频繁进行股权代持行为的合理性，2013年6月第七次增资、2013年8月股权转让是否达到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和作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频繁代持、转让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设立、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理由，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1998年11月	嘉环有限设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需要2名以上股东，故由刘庆杰作为显名股东为宗琰代持。刘庆杰系宗琰的姨夫。
2002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	嘉环有限第二次增资	

时间	事项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2006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	嘉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及工商登记便利性等原因考虑，秦卫忠由其妻子赵颖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实际由秦卫忠行使。
2011年1月	嘉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4月	嘉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3月	嘉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3年6月	嘉环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3年6月	嘉环有限第七次增资	因股东人数较少，实际控制人主观判断认为股东人数增加及融资对外释放公司发展良好的信号，公司决定增加股东人数和注册资本，但当时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于是由张桂秀和王汉英作为新股东增资加入公司，分别为宗琰和秦卫忠代持。 张桂秀系宗琰母亲，王汉英系秦卫忠母亲。
2013年8月	嘉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主观判断认为股东人数增加对外释放公司发展良好的信号，为继续增加股东人数，新增股东宗慕伟，为宗琰代持。 宗慕伟系宗琰父亲。
2014年6月	嘉环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5年9月	嘉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宗琰名义持有股权比例系最低，因此，经宗琰决定，由其父亲宗慕伟向其转让少量股权。
2016年6月	嘉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为规范股权代持事宜，公司决定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逐步还原。王汉英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股权转让给秦卫忠的儿子秦炀，秦炀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8月	嘉环有限第五次股	

时间	事项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股权转让	给赵颖；宗慕伟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宗琰；张桂秀将其持有的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宗琰。 2、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宗琰所涉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因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及工商登记便利性等原因考虑，秦卫忠仍决定暂时由其配偶赵颖代持股权，为此，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秦卫忠母亲王汉英代持股权先转让给秦卫忠之子秦炆，再由秦炆转让给赵颖。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如王汉英直接转让给赵颖，则由于转让双方系婆媳关系，不能满足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2月	嘉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赵颖将部分进行员工激励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环智。
2018年12月	嘉环有限第九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为了进一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南京环智增资认购增资股权。
2019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彻底规范股权代持，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赵颖将其代持的嘉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秦卫忠。本次股权转让系赵颖、秦卫忠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3年6月第七次增资、2013年8月股权转让系增加了新的股东，从实际控制人主观判断认为股东人数增加及融资对外释放公司发展良好的信号。

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均系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产生，后续发行人为彻底规范股权代持亦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的还原行为。截至2019年4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2021年2月18日，股权代持形成、股权代持变动、代持解除情况经代持涉及人员宗琰、张桂秀、宗慕伟、秦卫忠、赵颖、王汉英、秦炆、刘庆杰法定继承人张文秀、刘璇签署《确认书》进行确认，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公证处作出公证。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内部决策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及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核查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完税凭证；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代持各方签署并经公证的关于代持过程的《确认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3年6月和2013年8月新增股东人数，系从实际控制人主观判断认为股东人数增加及融资对外释放公司发展良好的信号，截至2019年4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后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说明逐步规范而不是一次彻底规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嘉环有限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该等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本题之“二、发行人解释称上述股权代持主要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优化股权结构、个人原因、资本运作、规范运作等笼统原因考虑，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和上述所谓原因的具体情况，及频繁进行股权代持行为的合理性，2013年6月第七次增资、2013年8月股权转让是否达到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和作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回复。

因此，非一次彻底规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完整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内部决策文件；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及验资报告；

3.取得并核查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完税凭证；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代持各方签署并经公证的关于代持过程的《确认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环有限非一次彻底规范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9：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4%、92.68%、88.28%和 89.13%，其中，中国移动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3%、53.16%、46.10%和 48.97%。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2）说明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是否有来自客户前员工的情形，如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曾经为客户项目经办人员，并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公司客户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包括已离职人员）因商业贿赂被有权部门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况；（3）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协商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中标及未中标次数、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2020 年投标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4）结合行业网络建设项目集中度高、竞争激烈的情况和行业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说明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5）结合在执行项目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是否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该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从行业产业链来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主要客户是各大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由于我国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口径）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宜通世纪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合并同控口径)		87.18%	94.28%	94.39%
润建股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合并同控口径)		96.36%	93.72%	93.82%
中贝通信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合并同控口径)	97.13%	94.75%	90.71%	93.07%
纵横通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合并同控口径)		97.70%	96.33%	97.5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合并同控口径)	89.13%	88.28%	92.68%	92.84%

注：宜通世纪于 2012 年上市，润建股份于 2018 年上市，中贝通信于 2018 年上市，纵横通信于 2017 年上市，可比公司上市后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口径）收入占比情况，但下游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的行业情况一直未有较大变动。

虽然可比公司上市后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口径）收入占比情况，但基于下游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的行业情况一直未有较大变动，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口径）收入占比情况普遍位于 95% 左右，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

综上，客户集中度高与公司下游行业较为集中有关，符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书、反馈回复、定期报告等内容；
2. 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行业下游客户分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3. 实地以及视频等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行业客户集中度特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客户集中度高与下游行业较为集中有关，符合信息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

二、说明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是否有来自客户前员工的情形，如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曾经为客户项目经办人员，并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公司客户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包括已离职人员）因商业贿赂被有权部门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况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通过公开途径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获取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同时结合网络查询主要客户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说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是否有来自客户前员工的情形，如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曾经为客户项目经办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来自客户前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曾于华为担任职务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秦卫忠曾于 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于发行人客户华为担任销售工程师。秦卫忠现持有发行人 39.45% 股份，并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3.93% 股份。秦卫忠于华为任职时，公司尚未成立，不属于发行人

与客户之间的项目经办人员。

## （2）曾于中国移动通信江苏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鹰曾于 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程建设部总经理、网络部总经理、资深经理。王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王鹰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系对相关业务事项进行统筹管理，不属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项目经办人员，且客户对供应商的遴选系由采购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 （3）曾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田金华曾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发行人客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长、产品主任。田金华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 0.27% 股份，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持有公司 0.74% 股份。田金华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为中兴无线项目提供相关无线产品及技术支持，不属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项目经办人员。

## （4）曾于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宗琰曾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技术员至工程师。宗琰直接持有公司 39.46% 股份，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 1.61% 股份，通过南京元奕和间接持有公司 0.62% 股份。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六林曾于 1980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投资合作部部长；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吴六林未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晨曾于 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技术员。杨晨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 1.18% 股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田金华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熊猫电子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工程师。田金华通过南京环智间接持有公司 0.27% 股份，通过南京昌晟兴间接持有公司 0.74% 股份。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与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建立销售关系，宗琰、吴六林、杨晨、田金华曾任职于该企业关联单位，且均已离职，不属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项目经办人员。

**3.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公司客户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包括已离职人员）因商业贿赂被有权部门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况**

在公司订单获取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0%、91.69%、95.52%、95.21%，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取的客户比重较高。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运营商、大型通信设备商以及政府部门，其内部控制流程较为严谨；除了签署业务合同以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亦会签订《廉洁诚信协议》，根据《廉洁诚信协议》的约定，业务双方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杜绝各种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若违反《廉洁诚信协议》，发行人将会承担被客户列入限制级供应商名单或被设置禁止合作期等不利后果；与发行人合作的通信运营商也定期在其官方招投标网站上公示存在负面行为的供应商以及相应的项目情况和处理结果。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流程及有关规定》《合同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根据永拓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发行人亦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在全公司推行反商业贿赂管理的责任制，引导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层干部、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产业链上下游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杜绝一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的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经要求其内部各业务 BG、平台部门、市场线等基层以上管理干部签署《诚信廉洁承诺书》，承诺廉洁从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廉洁”的原则，坚决拒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贿等不正当的商业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拉拢、贿赂或变相贿赂客户员工，或通过客户员工向其他相关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严禁拉拢客户员工参与公司与其他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如有违反，将承担包括赔偿公司损失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曾任上述职务的赵颖、朱小猛）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有权部门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简历及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 实地或视频走访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以及重大项目对应的中标文件、合同；
6. 获取并抽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询问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
8. 取得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公开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诉讼的情况；

11.抽查销售费用大额支出凭证，关注其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以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秦卫忠、王鹰、田金华曾于发行人客户任职，宗琰、吴六林、杨晨、田金华曾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单位任职，该等人员均已从客户离职，不属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项目经办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取的客户比重较高，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曾任上述职务的赵颖、朱小猛）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有权部门调查或者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协商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中标及未中标次数、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2020年投标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协商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以及包括政府、电力能源、交通、智能家居、金融、广电等多个行业在内的政企行业客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通过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形式采购其所需的各类服务。

发行人招投标具体流程：

##### （1）运营商客户

运营商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政策进行采购。主要流程包括：

运营商集团公司、省公司和地市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招标需求信息。部分项目设置资格入围，对参加入围评审的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实力、技术方案、过往业绩等方面综合评审，选定入围供应商。

公司根据标书要求，组织项目团队对项目进行评估，确定应标后，制定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合同。

## **（2）通信设备商客户**

通信设备商客户主要通过邀请招标、议标政策进行采购。

### **1)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指客户通过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定向发放标书。公司根据标书要求组织项目评估、标书制作、报价，参与客户招标。客户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交付质量、绩效、资源、获奖数量等）与商务得分（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合同。

### **2) 议标**

议标指客户对交付质量优、响应快、满意度好的供应商点对点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

## **（3）协商谈判**

主要包括两种：竞争性谈判和询价。

1) 竞争性谈判：客户编制并发出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客户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询价：客户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供应商进行一次性报价；客户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供应商。

## **2.中标及未中标次数，收入占比等情况**

### **（1）2018 年招投标取得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中标次数	未中标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招投标	占比	其他方式	占比
网络建设服务	86	147	74,416.41	72,346.76	97.22%	2,069.66	2.78%
网络运维服务	60	97	35,867.44	34,215.72	95.39%	1,651.72	4.61%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118	82	33,412.28	30,942.51	92.61%	2,469.77	7.39%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12	7	14,259.46	12,353.86	86.64%	1,905.59	13.36%
网络优化服务	18	51	21,582.81	21,397.39	99.14%	185.42	0.86%
ICT 教育培训	3	8	2,894.60	2,429.29	83.92%	465.31	16.08%
<b>合计</b>	<b>297</b>	<b>392</b>	<b>182,433.00</b>	<b>173,685.53</b>	<b>95.21%</b>	<b>8,747.47</b>	<b>4.79%</b>

(2) 2019 年招投标取得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中标次数	未中标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招投标	占比	其他方式	占比
网络建设服务	99	247	95,978.22	92,537.78	96.42%	3,440.44	3.58%
网络运维服务	82	138	42,118.14	40,431.41	96.00%	1,686.72	4.00%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126	61	37,543.04	35,554.51	94.70%	1,988.53	5.30%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35	64	24,054.20	21,584.31	89.73%	2,469.90	10.27%
网络优化服务	8	35	22,735.76	22,656.88	99.65%	78.88	0.35%
ICT 教育培训	3	5	3,169.35	2,734.54	86.28%	434.81	13.72%
<b>合计</b>	<b>353</b>	<b>550</b>	<b>225,598.71</b>	<b>215,499.43</b>	<b>95.52%</b>	<b>10,099.28</b>	<b>4.48%</b>

(3) 2020 年招投标取得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中标次数	未中标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招投标	占比	其他方式	占比
网络建设服务	124	381	106,206.18	99,841.82	94.01%	6,364.37	5.99%
网络运维服务	83	135	50,662.90	49,367.65	97.44%	1,295.25	2.56%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96	80	47,558.99	44,645.00	93.87%	2,913.99	6.13%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90	142	41,520.27	28,697.59	69.12%	12,822.68	30.88%
网络优化服务	36	61	41,067.58	41,015.40	99.87%	52.17	0.13%
ICT 教育培训	2	8	4,279.94	3,530.28	82.48%	749.66	17.52%
<b>合计</b>	<b>431</b>	<b>807</b>	<b>291,295.86</b>	<b>267,097.74</b>	<b>91.69%</b>	<b>24,198.12</b>	<b>8.31%</b>

#### （4）2021年1月-6月招投标取得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中标次数	未中标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招投标	占比	其他方式	占比
网络建设服务	76	159	52,378.88	52,355.00	99.95%	23.88	0.05%
网络运维服务	33	41	23,149.23	22,884.38	98.86%	264.84	1.14%
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	52	35	19,725.77	18,160.78	92.07%	1,564.98	7.93%
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	72	113	19,271.64	12,811.40	66.48%	6,460.25	33.52%
网络优化服务	3	15	16,868.38	16,843.01	99.85%	25.37	0.15%
ICT 教育培训	4	9	2,741.80	2,355.61	85.91%	386.19	14.09%
<b>合计</b>	<b>240</b>	<b>372</b>	<b>134,135.69</b>	<b>125,410.18</b>	<b>93.50%</b>	<b>8,725.51</b>	<b>6.50%</b>

### 3.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等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必须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网络建设项目均已经进行相关招投标程序。

因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020 年投标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招投标服务费（A）	217.50	588.51	767.33	449.00
中标金额（B）	115,649.98	293,341.49	367,401.28	237,485.30
招投标费用占中标金额比例（A/B）	0.19%	0.20%	0.21%	0.19%

公司招投标服务费是销售部门为招投标活动而发生的费用，主要系在中标后按照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报告期内，招投标服务费发生额分别为449.00万元、767.33万元、588.51万元、217.50万元，占当期中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21%、0.20%、0.19%，保持稳定。2020年度，公司中标金额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中标中国移动管线集采和设备集采项目，2020年中国移动根据自身业务安排，未进行管线和设备集采所致。

综上，2020年投标服务费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相关人员，抽取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销售流程的招投标及协商谈判程序及实际中标、投标情况；
2. 获取期间费用下招投标服务费明细、中标清单，抽查相关费用支付对象的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验证相关费用的真实性；
3. 对发行人销售、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等，了解公司招投标服务费的变动原因。

本所律师就前述招投标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方式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招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等财务相关事项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协商谈判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2020年投标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具有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结合行业网络建设项目集中度高、竞争激烈的情况和行业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说明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结合行业网络建设项目集中度高、竞争激烈的情况和行业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说明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1）行业集中度情况

伴随上游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迭代，市场分工趋向于更高效的配置，在“专业化外包”模式下出现的服务商技术水平参差，工作衔接履责不明等问题推动了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及行业客户逐渐倾向于“服务一体化外包”。“服务一体化外包”一方面可以降低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及行业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成本，另一方面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可以整合生产环节的资源利用情况，有效降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运营成本。

受益于下游客户“服务一体化外包”的需求形式改变，具备资金技术实力、全国部署、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下游客户的最优选择，规模较小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具有规模优势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2）行业竞争格局

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优化等环节最早由运营商自行承担，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广度与密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运营商对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不断涌现，行业内开始出现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呈现较为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市场参与者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1) 首先，中通服作为目前全国最大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电信控股，中国联通与中国移动是其重要股东。

2) 其次，第二类企业以较早一批进入市场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为代表，拥有较为齐全的资质证书，部分企业形成了全国性布局，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代表性企业包括发行人、中贝通信、润建股份、宜通世纪等。

3) 第三类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在企业数量上占据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总体数量的大部分，但单体市场份额较小，大部分面向当地客户，业务资质较为单一。

### **(3) 行业变化趋势**

#### **1) 垂直行业智能化**

随着网络基础建设技术的不断夯实，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需求的领域不断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广泛融合，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车联网等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发展，数据集成、平台赋能成为推动垂直行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垂直行业智能化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探索。

#### **2) “服务一体化外包”趋势**

以运营商客户为例，“服务一体化外包”具体表现为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由地市级分公司向省级公司，甚至向集团公司集中；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运营商已开始将设计、建设与材料供应服务统一委托给一家总承包商。运营商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技术、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事单一业务、区域布局局限、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在新趋势下发展受到了较大限制，大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基于规模、资质等优势，在新趋势下业务优势更为突出，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综上，结合行业集中度、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4) 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继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整体竞争优势体现在：

#### 1) 业务技术覆盖较为齐全

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从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系统交付、培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多领域的服务。技术领域覆盖核心网、无线网、数据通信网、传输网、接入网、IT 与云应用、大数据、AI 等，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 2) 具备前沿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能力

公司与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华为合作超过 20 年，通过 CT、IT、DT 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化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在合作过程中不断与华为及其他领先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协同升级自身技术能力，在数字化转型领域集成了云网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前沿技术与通信、轨道交通、电力、智能家居等领域的产业融合。

#### 3) 自主掌握 7 项核心技术及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

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掌握 7 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工单调度管理方法、网络设备配置采集及加工处理技术、通信网络隐患及故障快速定位技术、数据采集与上报技术、自动拨测技术、自定义表单与流程引擎、网格测试的线路自动规划技术，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公司实现交付效率、质量、成本的较优配置，及时告警隐患和故障，减少人为失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发明专利、57 项软件著作权。

#### 4) 专业技术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及设备厂商认证高级工程师有 1,000 余名，在信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研发人员 508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已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5 级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 ITSS 二级认证。公司通过总部设立 TMO（技术管理办公室）对一线人才进行技能管理、资源管理、解决方案辅助，PMO（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交付流程标准化管理、经营成本绩效管控、市场规划管理，从而支撑一线人才队伍实现服务高度标准化、效率提升、资源整合及交付质量提升，

保证了基层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从而完成服务质量的快速复制。

### （5）发行人与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主要客户已经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开发过程	初始合作时间	合作时长	合作是否有中断
1	中国移动	公开招标	2006 年	15 年以上	否
2	华为	邀标	2000 年	20 年以上	否
3	中国电信	公开招标	2010 年	10 年以上	否
4	中兴通讯	邀标	2004 年	15 年以上	否
5	中国联通	公开招标	2011 年	10 年以上	否
6	中国铁塔	公开招标	2015 年	5 年以上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相关合作持续稳定，无中断的情况。基于上述，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 2.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1）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标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由于公司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并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测算相应成本、考虑技术方案，经管理层充分评估后确定报价，投标报价时公司充分考虑成本因素、综合实力、技术力量、市场环境以及战略布局等多种因素。

### （2）定价公允性

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定价体系，市场客户主要以招投标形式选定供应商开展合作。在招投标形式下，相关交易定价均经过完整合规招标程序决定；非招标形式主要包括协商谈判等，交易价格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惯例；
2.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过程、合作模式、客户拓展方式等情况；
4.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5. 查阅行业政策法规及可比公司情况，了解行业普遍获取业务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相关业务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 五、结合在执行项目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是否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该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口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264.88 万元、119,931.64 万元、134,295.63 万元及 65,69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93%、53.16%、46.10% 及 48.97%。从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口径收入看，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该情况出现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对中国移动单一省市业务依赖程度呈现下降趋势。

#### 1. 在执行项目及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在手订单金额（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排序，发行人在执行中国移动主要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预计项目结束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预计项目结束时间
1	江西移动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43,271.03	2020-08-12	2023-03-31
2	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21,269.23	2021-04-19	2023-03-31
3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标段 4 上市-南京嘉环）	12,628.80	2020-03-27	2021-12-3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13,735.60	2021-04-09	2023-03-3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12,528.02	2020-05-29	2023-03-31
6	山西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12,202.35	2020-05-18	2023-03-31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合同(南京嘉环)	11,691.17	2021-04-20	2023-03-31
8	中国移动上海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10,277.66	2020-06-10	2023-03-31
9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北）项目框架协议合同	10,110.24	2020-03-19	2021-1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中国移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	59,498.63	58,512.28	53,810.95	35,624.89
增长情况	1.69%	8.74%	51.05%	/
总订单	193,287.92	160,997.56	134,004.93	78,527.23
移动占比	30.78%	36.34%	40.16%	45.37%

注：在手订单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通过与中国移动在执行项目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关系依旧稳定，但中国移动在手订单占各期末总订单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 2.中国移动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中国移动客户占比情况较高是由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下游运营商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润建股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中国移动 营业收入（万元）	192,414.61	121,307.10	81,889.49
中国移动占比（%）	69.25%	52.90%	54.22%
中贝通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中国移动 营业收入（万元）	107,401.18	59,767.78	40,617.37
中国移动占比（%）	79.08%	62.05%	55.30%
纵横通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中国移动 营业收入（万元）	39,337.18	32,201.32	25,316.56
中国移动占比（%）	76.98%	77.13%	76.28%
宜通世纪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对中国移动 营业收入（万元）	30,554.00	24,515.65	22,604.52
中国移动占比（%）	58.53%	58.02%	62.78%

注：宜通世纪于 2012 年上市，润建股份于 2018 年上市，中贝通信于 2018 年上市，纵横通信于 2017 年上市，可比公司上市后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口径）收入占比情况。

### 3. 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单一省市业务依赖程度下降

中国移动各省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作为公司签署合同的直接客户，均为独立核算、独立运营、独立考核的主体。从中国移动单个省市的收入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省市覆盖范围较广，发行人对单一省市业务依赖程度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拓展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海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大业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入占比已从 2018 年的 46.47% 下降至 2020 年 36.02%、2021 年 1-6 月 39.02%。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江苏省	25,629.90	39.02	48,238.08	35.92	40,950.12	34.14	41,478.22	46.47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江西省	14,046.94	21.38	20,830.51	15.51	16,973.31	14.15	10,973.22	12.29
山东省	1,108.32	1.69	8,441.70	6.29	7,587.91	6.33	2,510.19	2.81
山西省	1,914.59	2.91	6,726.61	5.01	8,138.27	6.79	7,931.71	8.89
河北省	1,464.49	2.23	6,618.09	4.93	4,899.07	4.08	3,420.83	3.83
浙江省	1,805.82	2.75	5,458.53	4.06	2,609.75	2.18	281.22	0.32
湖北省	1,792.63	2.73	5,021.38	3.74	7,670.12	6.40	4,834.13	5.42
湖南省	1,937.73	2.95	4,784.57	3.56	5,023.14	4.19	3,137.20	3.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32.91	2.18	3,754.70	2.80	1,765.28	1.47	-	-
广东省	3,622.71	5.51	3,736.99	2.78	484.82	0.40	363.92	0.41
北京市	2,597.50	3.95	3,628.26	2.70	783.93	0.65	488.91	0.55
河南省	381.65	0.58	3,417.81	2.54	7,177.00	5.98	2,645.85	2.96
天津市	1,045.36	1.59	2,363.10	1.76	1,113.04	0.93	255.84	0.29
福建省	2,616.42	3.98	2,280.30	1.70	1,252.18	1.04	581.85	0.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459.20	0.70	2,176.12	1.62	1,741.82	1.45	873.39	0.98
贵州省	159.11	0.24	1,981.02	1.48	2,357.73	1.97	3,680.00	4.12
上海市	1,252.77	1.91	1,185.33	0.88	835.77	0.70	2.65	0.00
甘肃省	747.20	1.14	893.40	0.67	1,076.71	0.90	167.88	0.19
云南省	819.29	1.25	763.58	0.57	518.75	0.43	890.91	1.00
安徽省	54.78	0.08	689.90	0.51	5,041.32	4.20	2,732.10	3.06
四川省	785.16	1.20	482.84	0.36	-	-	-	-
海南省	-9.37	-0.01	452.96	0.34	335.94	0.28	-	-
内蒙古自治区	25.39	0.04	111.90	0.08	5.45	0.00	-	-
陕西省	0.31	0.00	95.30	0.07	1,590.21	1.33	2,006.84	2.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68.76	0.05	-	-	8.01	0.01
吉林省	-	-	47.05	0.04	-	-	-	-
辽宁省	-	-	46.84	0.03	-	-	-	-
<b>总计</b>	<b>65,690.83</b>	<b>100.00</b>	<b>134,295.63</b>	<b>100.00</b>	<b>119,931.64</b>	<b>100.00</b>	<b>89,264.88</b>	<b>100.00</b>

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中国移动作为发行人第一大

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书、反馈回复、定期报告等内容；

2.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行业下游客户分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在执行项目及在手订单情况、各省市业务分布情况等；

3.实地以及视频等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行业客户集中度特性。

本所律师就前述中国移动在手订单金额、在手订单总金额、中国移动各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等财务相关事项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中国移动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1：关于重大合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以及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合同预估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请发行人：（1）按照合同对方、签署时间、金额、合同内容、执行情况等要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2）说明以上述标准确定重大销售协议和采购协议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按照合同对方、签署时间、金额、合同内容、执行情况等要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江西移动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2020-7-1或前期货额用完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至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维护服务，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尚在履行中	43,271.03
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0年4月26日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2020-4-26至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客户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履行完毕	38,122.50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2021-4-19至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2023-3-31日，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网络代维和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含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尚在履行中	21,269.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1-2-4至2022-12-31 (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合同金额上限, 则合同终止)	承担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涉及的驻地网、集团客户接入等两个专业的服务	尚在履行中	18,603.35
5	发行人	华为	2020年12月26日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TE(西北)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0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 中标区域: 甘肃、河南、内蒙古、宁夏、青海、陕西	尚在履行中	17,421.74
6	发行人	华为	2020年12月26日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TE(华南标的)在岸服务外包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0-12-22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 中标区域: 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尚在履行中	16,272.52
7	发行人	华为	2020年9月29日	2020-2023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01至2023-9-30	就广东省2020-2023年网优框架项目, 发行人提供GSM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网规网优服务、LTE网规网优服务、NB-IOT网规网优服务、NR网规网优服务, 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优化服务	尚在履行中	15,070.37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	2021-4-9至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	尚在履行中	13,735.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同（南京嘉环）		关的其他工作		
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标段4上市-南京嘉环）	2020-3-27至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客户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履行完毕	12,628.80
1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7-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尚在履行中	12,528.02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山西移动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合同	2020-7-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尚在履行中	12,202.3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2	发行人	华为	2019年11月27日	2019-2022年中国区企业业务自研产品服务框架采购协议—金融片区1（东区+西区）及相关补充协议	2019-11-21至2022-7-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服务：勘测服务、基础部署服务（含勘测）、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客户支持服务、专业服务交付、运维服务	尚在履行中	12,431.00
1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湖南）项目（标段3无线主设备）框架合同（南京嘉环）及其变更协议	2020-4-2至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客户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履行完毕	12,146.67
1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南京嘉环）	2021-4-1至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尚在履行中	11,691.17
15	发行人	华为	2020年12月26日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4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尚在履行中	10,816.55
16	发行人	华为	2020年12月26日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TE业务协议	2020-12-18至2023-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电信网络部署与集成服务、工程勘测服务、管理服务、客户支持服务	尚在履行中	10,396.23
1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2021年2月26日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室分集	2021-2-26至2022-12-31	承担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室分集成服务采购项目涉及的室分	尚在履行中	10,256.4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成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上限，则合同终止）	集成专业的服务		
18	发行人	华为	2020年12月25日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网优（华东）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1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安徽、江苏、山东、上海、浙江	尚在履行中	10,218.85
1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中国移动上海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6-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尚在履行中	10,277.66
2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0年3月19日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北）项目框架合同（南京嘉环）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0-3-19至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甲方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履行完毕	10,110.2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21	发行人	华为	2020年9月29日	2020-2023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1至2023-9-30	就浙江2020-2023年网优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GSM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网规网优服务、LTE网规网优服务、NB-IOT网规网优服务、NR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优化服务	尚在履行中	10,049.12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预估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合同预估金额（万元）
1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1-1至2023-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代维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	尚在履行中	15,000.00
2	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1）	2020年12月30日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2-1至2021-12-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履行完毕	10,000.00
3	长沙立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劳务合同	2020-4-1至2021-12-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履行完毕	6,000.00
4	福建省致远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5日	劳务采购协议	2020-7-1至2023-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代维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尚在履行中	3,000.00
5	南京英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传输、视频监控、信息网络、车地无线系统采购合同文件	2020-9-15至合同项下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	履行完毕	3,983.39
6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18年12月1日	劳务采购合同	自2018-12-1开始计算，壹（1）年。如有效期限届满日前的叁拾（30）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不续约且在有效期届满后各方仍有意向继续提供或接受服务的，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通信网络服务项目的劳务服务	尚在履行中	-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执行情况	合同预估金额（万元）
				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壹（1）年。自动延长有效期限的次数不限。			
7	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南京政务云（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021-6-7至2021-7-6	销售方为发行人对南京政务云（二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提供技术服务及保障	履行完毕	3,018.32
8	江苏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注3）	2021年4月28日	采购合同	2021-4-28起70个日历天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江苏省大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工程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	履行完毕	3,032.11
9	北京爱好科技有限公司（注4）	2021年6月29日	合作服务协议	2021-7-1至2023-6-30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尚在履行中	-

注 1：河北方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方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 2：双方签署的系框架协议。

注 3：苏州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原合作服务协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止，现生效的合作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销售及采购台账，了解客户及供应商总体构成情况；
2. 查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已达到金额标准且履行完毕的合同未满足披露标准。发行人已按照合同对方、签署时间、金额、合同内容、执行情况等要素列表说明了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

## 二、说明以上述标准确定重大销售协议和采购协议原因和合理性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基于重要性原则及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在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方面，选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以及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合同预估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进行披露，采取该等披露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该等筛选标准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特征相符

##### （1）销售合同方面覆盖了公司核心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华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兴通讯及中国铁塔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4%、92.68%、88.28%和 89.13%，其中，中国移动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3%、53.16%、46.10%和 48.97%；华为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26.13%、25.11%、30.89%和 26.33%，除此外，其他客户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一般均在 10%以下，中国移动和华为系公司的核心客户。

在现有披露标准下，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多数涉及与中国移动和华为签署的相关合同，选取该等标准与公司核心客户构成相符。

##### （2）采购合同标准选取方面与供应商数量相对分散的特征相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3%、29.83%、24.87%和 36.24%。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选择范围较广，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结合供应商较为分散的情况，在采购协议披露标准选取方面尽可能地体现了供应商的分散性特征。另外，尽管如此，在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方面也涉及了部分重要供应商。

在选取金额上，由于客户较为集中、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重大销售合同金额高于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

意见，未明确重大合同的披露金额标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修订）》的规定，总资产规模为10亿元以上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决定应披露的交易金额。

## 2.该等筛选标准兼顾合同披露的数量适当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21份，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9份。在数量上相对适当，亦便于投资者查阅和理解，不存在通过控制披露标准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销售及采购台账，了解客户及供应商总体构成情况；
- 2.查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采购合同金额标准的选取具有合理性，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问题 12：关于涉密资质证书剥离。**根据发行人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拟根据相关规定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嘉环网通。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保密规定、嘉环网通的主营业务等，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在预计 2022 年底完成剥离之前，是否构成公开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拟根据相关规定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嘉环网通。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保密规定、嘉环网通的主营业务等，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在预计 2022 年底完成剥离之前，是否构成公开发行上市障碍

### （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1. 公开发行上市不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完成剥离为前提条件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国保发[2017]11 号）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的规定，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且证券发行申请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核准批复后，资质单位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

发行人原计划将其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环网通”）。嘉环网通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嘉环网通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依据保密部门之要求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主要步骤是拟上市企业在上市前先在保密局报备上市后剥离事宜，保密局需提前知悉该事项，然后在拟上市企业获得上市批文后，主动

向保密局提交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同时保密局会将保密资质证书颁发给承接的单位。一般在企业获取上市批文并提交资质注销申请书后，保密局将在 2 个月内颁发新的保密资质证书给承接单位；访谈对象同时确认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报备程序，且从材料提交上没有实质障碍；上市公司上市后，上市公司申请保密资质注销，再由子公司申请新的资质，此后上市公司公告内容不涉及到子公司的涉密信息，可满足《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

##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开展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资质单位可以从事机密级、秘密级涉密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机密级或秘密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020 年，发行人承接了“解放军某部队”工程项目。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且同时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资质。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施工合同，该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 31.6 万元（31.6 万元为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为 26.72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为前提的其他项目。该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解放军某部队工程项目
2021 年项目收入（万元）	26.72
2021 年总收入（万元）	355,479.23
收入占比	0.01%
2021 年项目利润（万元）	3.40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20,728.28
净利润占比	0.02%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3. 出于经营管理考虑，公司已经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鉴于发行人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相关业务较少，出于经营管理考虑，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022 年 1 月 27 日，主管部门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出具了《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资质。

综上，根据保密主管部门要求和处理惯例，公开发行人上市不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



质完成剥离为前提条件，但出于经营管理考虑，发行人已经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鉴于发行人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相关业务较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注销后，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原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3.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事项进行访谈；

4. 查阅上市公司在上市后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上市案例；

5. 对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重大业务合同；

7. 查阅发行人承接的“解放军某部队”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结算文件；

8. 查阅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

本所律师就前述 2020 年解放军某部队工程项目收入、净利润等财务相关事项仅履行一般注意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保密主管部门要求和处理惯例，公开发行人上市不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完成剥离为前提条件，但出于经营管理方面考虑，发行人已经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鉴于发行人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相关业务较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注销后，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静



王振

2022年2月1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 结论.....	5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嘉环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9月，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该次报告期变更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就2021年1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116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

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11月，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提出口头反馈要求，就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就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就2021年7月1日（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财务、会计、流水核查、评估、测绘测量等非

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通过查验其专业资质、报告内容完整性和前后一致性等方式，对前述相关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必要调查。

除此或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审字（2022）第 130001 号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2）第 310027 号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2）第 310029 号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2）第 310028 号的《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的关联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阶段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经营情况需要，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工商登记名称由“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此外，发行人其他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保荐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下同）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38 号《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889.998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63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符合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

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

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210.91 万元、15,033.34 万元和 19,285.82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507.08 万元、292,574.56 万元和 355,474.9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2,889.998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南京环智有限合伙人之一史文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已将其持有的南京环智财产份额转让予南京环智普通合伙人宗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环智尚未就前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103.14	291,295.86	225,598.71
其他业务收入	1,371.79	1,278.70	908.37
合计	<b>355,474.92</b>	<b>292,574.56</b>	<b>226,507.08</b>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60%、99.56%、99.6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嘉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琰、秦卫忠。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南京环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嘉环网通、南京兴晟泽、南京宁联、南京九五嘉、嘉环智能及山东嘉齐。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宗琰
董事、副总经理	秦卫忠
董事、副总经理	陈辉元
董事	骆德龙
独立董事	郭晓川

职务	姓名
独立董事	王鹰
独立董事	吴六林
监事会主席	陈亮
职工监事	何伟
监事	胥晓冬
副总经理	杨晨
副总经理	韩保华
副总经理	田金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红军

4.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环智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持有 24.6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元奕和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持有 15.7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昌晟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持有 42.1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嘉环通讯技术研究所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母亲张桂秀持股 50%，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及副总经理田金华岳母陈青峰持股 33.33%。 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吊销，尚未注销。
5	南通永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骆德龙姐夫刘茜宏持有 100% 股权；董事骆德龙姐姐骆德珠担任监事。
6	南京永乐门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德龙的姐夫刘茜宏持有 99.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海安朱俊方建材经营部	董事骆德龙岳母朱俊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常州市金坛昌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亮妹夫吴文昌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9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1	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外部董事。
13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4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5	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之父郭健担任董事。
16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7	内蒙古脑力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副董事长。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吊销，尚未注销。
1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出资 51% 并担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出资 49% 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杨晨担任董事，系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注销。
2	南京德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辉元岳母周序媛持股 80%，陈辉元嫂子陈萍萍持股 20%，陈萍萍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离职。
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离职。
5	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朱桂兰、顾志群各持有 50% 股权，朱桂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桂兰系宗琰亲属，顾志群系秦卫忠亲属。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注销。
6	朱小猛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嘉环有限监事。
7	赵颖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嘉环有限监事；且系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之配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北京嘉环众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担任董事，于2019年9月12日注销。
9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妻妹、副总经理田金华配偶王蓓曾担任董事，于2022年1月12日注销。

注：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嘉环培训中心提供培训劳务，销售办公用品、考试卷。2020年，发行人副总经理田金华向发行人采购车辆。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办公用品	-	-	-	-	0.07	0.00%
嘉环培训中心	销售考试卷	-	-	-	-	1.09	0.00%
嘉环培训中心	提供培训服务	-	-	-	-	52.09	0.02%
田金华	出售二手车	-	-	24.78	0.01%	-	-
合计		-	-	24.78	0.01%	53.26	0.02%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考试认证试卷，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采购考试卷	-	-	-	-	213.32	0.11%
合计		-	-	-	-	<b>213.32</b>	<b>0.11%</b>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的比例。

### 4. 关联租赁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出租闲置办公楼层用于其培训业务场地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房屋	-	-	-	-	33.03	0.01%
合计		-	-	-	-	<b>33.03</b>	<b>0.01%</b>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 5. 关联担保

#### （1）关联借款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余额	担保人
------	------	-------------	--------------	--------------------------------	-----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2021年 12月31 日借款 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3,500.00	2021/1/18	2021/9/27	-	宗琰、王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2,000.00	2021/1/18	2021/9/29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400.00	2021/1/18	2021/8/19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600.00	2021/1/18	2021/8/19	-	宗琰、王蓉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2,000.00	2021/2/1	2021/3/5	-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1,000.00	2021/2/1	2021/11/25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50.00	2021/2/4	2022/1/28	5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2/4	2022/1/28	6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8,000.00	2021/2/7	2021/10/29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450.00	2021/4/16	2022/4/11	45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550.00	2021/4/16	2022/4/11	550.00	宗琰、王蓉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21/4/16	2021/8/4	-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6,000.00	2021/4/20	2021/8/2	-	宗琰、王蓉
			2021/9/29	-	宗琰、王蓉
			2021/10/9	-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21/5/19	2021/7/6	-	宗琰、王蓉
			2022/5/18	2,00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250.00	2021/5/19	2022/5/13	25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950.00	2021/5/19	2022/5/13	95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5/20	2022/5/17	6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60.00	2021/5/20	2022/5/17	60.00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2021年 12月31 日借款 余额	担保人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450.00	2021/5/26	2022/5/23	45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700.00	2021/6/3	2022/5/30	7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21/6/10	2021/12/1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6/17	2021/11/26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500.00	2021/6/29	2022/6/24	1,50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300.00	2021/6/29	2022/1/5	30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1,000.00	2021/7/1	2022/5/27	1,00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400.00	2021/7/12	2022/6/29	4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7/16	2021/12/6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000.00	2021/7/16	2022/7/11	1,0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21/8/18	2021/12/9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100.00	2021/8/18	2022/8/12	1,10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300.00	2021/8/18	2022/8/15	300.00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370.00	2021/8/31	2022/6/24	370.00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000.00	2021/9/16	2022/9/12	1,0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9/16	2021/12/22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9/16	2021/12/22	-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2021年 12月31 日借款 余额	担保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1,000.00	2021/9/16	2021/12/14	-	宗琰、王蓉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100.00	2021/9/29	2021/12/9	-	宗琰、王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2,000.00	2021/10/18	2022/10/17	2,000.00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1/10/18	2021/12/22	-	宗琰、王蓉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3,000.00	2021/10/25	2021/12/15	-	宗琰、王蓉
			2022/10/24	100.00	宗琰、王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497.00	2021/10/25	2021/12/23	-	宗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1/10/26	2021/12/22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4,000.00	2021/10/27	2021/12/29	-	宗琰、王蓉
			2022/6/1	1,000.00	宗琰、王蓉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1,000.00	2021/10/27	2021/12/15	-	宗琰、王蓉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	2021/11/18	2022/11/17	5,000.00	宗琰、王蓉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2,000.00	2021/11/26	2022/11/17	2,000.00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1,000.00	2021/11/30	2022/11/19	1,000.00	宗琰、王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4,000.00	2020/11/18	2021/3/22 2021/7/1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1,010.00	2020/11/16	2021/6/1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6,000.00	2020/10/19	2021/4/7	-	宗琰、王蓉、秦卫忠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000.00	2020/9/17	2021/5/6	-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2021年 12月31 日借款 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20/9/15	2021/4/27	-	宗琰、王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3,000.00	2020/7/16	2020/12/11 2021/3/4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2,000.00	2020/7/16	2020/12/11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	2020/5/22	2021/5/6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5,000.00	2020/5/15	2020/10/13	-	宗琰、王蓉、秦卫忠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	2020/4/28	2020/9/2、 2020/11/13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0/4/28	2020/11/13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2,000.00	2020/4/17	2020/8/28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4,900.00	2020/4/15	2020/10/10	-	宗琰、王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5,000.00	2020/3/17	2020/8/3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20/2/18	2020/7/7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5,000.00	2020/1/15	2020/5/26、 2020/8/3	-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3,000.00	2020/1/15	2020/5/6	-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19/11/29	2020/10/29	-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9/11/22	2020/5/6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87.88	2019/11/20	2020/6/3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72.10	2019/11/20	2020/6/3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9/11/15	2020/5/6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19/9/16	2020/6/3	-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2021年 12月31 日借款 余额	担保人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3,000.00	2019/7/17	2019/12/19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4.46	2019/7/2	2020/6/3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900.00	2019/6/27	2019/12/27	-	宗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9/6/20	2019/12/24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6,000.00	2019/6/14	2020/3/24、 2020/4/3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19/5/27	2020/2/17	-	宗琰、王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000.00	2019/5/9	2020/4/24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73.44	2019/4/24	2020/4/22	-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000.00	2019/4/11	2019/7/19、 2019/10/1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500.00	2019/4/10	2019/12/12	-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2,000.00	2019/3/29	2019/7/19	-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9/3/18	2019/12/10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9/2/28	2019/7/24	-	宗琰、王蓉、秦卫忠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3,000.00	2019/2/27	2019/9/30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40.74	2019/1/31	2019/6/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23.64	2019/1/22	2019/6/1	-	宗琰、王蓉
中国银行南京恒山路支行	4,000.00	2019/1/14	2019/7/12	-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2021年 12月31 日借款 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41.43	2019/1/9	2019/11/24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9/1/7	2019/7/2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19/1/7	2019/11/25	-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18/12/28	2019/11/28	-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8/12/19	2019/6/17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81.32	2018/10/18	2019/6/1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10/10	2019/7/24	-	宗琰、王蓉、秦卫忠
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18/9/14	2019/7/1	-	宗琰、赵颖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3.16	2018/9/11	2019/6/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3,500.00	2018/9/11	2019/5/27	-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630.00	2018/9/10	2019/3/4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750.00	2018/9/10	2019/3/3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770.00	2018/9/10	2019/3/2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850.00	2018/9/10	2019/3/1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9/6	2019/2/26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0.38	2018/9/6	2019/6/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70.50	2018/8/22	2019/6/1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826.00	2018/8/16	2019/1/2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640.00	2018/8/15	2019/6/1	-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	1,470.00	2018/8/6	2019/1/2	-	宗琰、王蓉、秦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到 期日	2021年 12月31 日借款 余额	担保人
京新街口支行					卫忠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704.00	2018/8/3	2019/1/2	-	宗琰、王蓉、秦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500.00	2018/7/17	2019/4/10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50.00	2018/7/16	2019/6/1	-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000.00	2018/7/11	2019/1/2	-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29.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475.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480.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495.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100.00	2018/7/4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000.00	2018/6/14	2019/3/14	-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950.00	2017/9/1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1,100.00	2017/9/1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250.00	2017/4/27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750.00	2017/4/27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250.00	2017/1/23	2019/5/5	-	宗琰、王蓉、秦卫忠、赵颖

注：2020年9月1日，宗琰、王蓉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宗琰、王蓉为嘉环网通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在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止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生借款。

## （2）关联保函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保函提供

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期	2021年 12月31 日保函 余额	担保人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5.48	2021/3/10	2022/2/28	45.48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9.74	2021/7/12	2023/7/31	79.74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4.00	2021/7/19	2023/3/31	34.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30.78	2021/5/31	2023/6/30	130.78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0.00	2021/6/7	2023/5/30	5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2/20	2024/3/31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6.43	2021/6/25	2023/6/12	46.43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2/18	2024/3/31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70.70	2021/6/9	2022/1/5	170.7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8/10	2024/9/2	2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1.23	2021/6/25	2023/6/12	51.23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8/10	2024/9/2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	2021/8/12	2023/8/31	8.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8/10	2024/9/2	2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8.19	2021/5/21	2022/12/31	18.19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8/10	2024/9/2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7.79	2021/7/12	2023/7/31	87.79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86	2021/5/27	2026/2/1	4.86	宗琰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期	2021年 12月31 日保函 余额	担保人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25.65	2021/2/25	2023/12/31	1,025.65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2.87	2021/7/12	2023/7/31	102.87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67.34	2021/4/26	2022/12/30	67.34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8/10	2024/9/2	2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2/20	2022/12/31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1/3/30	2022/12/31	10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	2021/8/10	2024/9/2	1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8/10	2024/9/2	2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75	2021/8/12	2022/7/20	12.75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3/24	2023/3/31	80.00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6.18	2021/4/29	2026/2/1	16.18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3/4	2021/8/10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3/17	2021/6/15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94.80	2021/3/26	2021/6/28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90.00	2021/4/7	2021/5/19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3.00	2021/4/7	2021/8/31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6.96	2021/5/12	2021/8/31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4.40	2021/5/12	2021/8/31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8.00	2021/5/12	2021/8/31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5/19	2021/9/30	-	宗琰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保函期间起始日	保函截止日期	2021年 12月31 日保函 余额	担保人
行营业部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	2021/6/2	2021/10/28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67.00	2021/6/2	2021/7/26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6.00	2021/6/9	2021/10/19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0.00	2021/6/15	2021/7/26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0.00	2021/7/12	2021/8/18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7/16	2021/11/4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5.00	2021/8/17	2021/11/23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9/1	2021/11/8	-	宗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0.00	2021/9/1	2021/11/23	-	宗琰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100.00	2018年03月28日	2019年01月03日
	99.68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01月03日
<b>小计</b>			<b>199.68</b>
<b>拆出</b>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5月31日
<b>小计</b>			<b>2.00</b>

## 7. 其他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向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奖金，及豁免资金占用利息作为向公司捐赠

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基于个人激励员工的目的，分别向

部分管理人员发放了一定金额的上年度奖金 1,171.33 万元。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的奖金作为对公司的捐赠。

上述代发奖金事项的费用已全部计入相关成本及费用，自 2019 年 5 月后不再发生。

### （2）实际控制人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

实际控制人宗琰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2019 年、2020 年捐赠金额分别为 8,073.38 元、8,000.00 元。上述资金相应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

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变更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因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分别更名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21年10月26日，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九层918、919、920号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3402、3403号。

因发行人经营需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如下分公司：

### （1）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CEQTM28
负责人	常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195号海外海德胜大厦918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2）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QA440
负责人	熊大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7号22楼D、E、F、G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 （3）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DPM3M78
负责人	王一栋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1幢11603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7CR10C9H
负责人	田磊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国际商厦主楼C区15层1504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MA07GW323C
负责人	毛安青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晨景大厦12层(易众包产业园)1201室-1210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EA3K61C
负责人	卫文波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恒泰商务大厦七层1号、2号、10号办公用房(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8UBK5C3A
负责人	徐兵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讲堂路2号(福马路南侧与晋安南路东侧交叉处)福晟钱隆大第9#楼20层25办公-1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NFYHH40
----------	--------------------

负责人	汤勇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华林家园25幢1808、1807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7CYQRB9R
负责人	王银峰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安宁东路458号(甘肃万众科技产业园办公楼A-92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DFYD92R
负责人	王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2号29楼2902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7CWC1551
负责人	柳海涛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以东、小南街以北万盛国邦17-1#楼105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承揽，其民事责任由隶属公司承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7E6MUC4B
负责人	王旭林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龙家园44幢1单元402室(住用商)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光纤销售；光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3）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TM825
负责人	熊大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水斗新围村永顺通商业大厦411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4）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7DRE2Y8W
负责人	郑磊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城8区37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7E6J5J4C
负责人	周建
住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贺路一号院内仓库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7DFPW13W
负责人	任震宇

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黄海街道钱江财富广场1幢2-1407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J35996
负责人	任永成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10层129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7D3DJ20U
负责人	陈磊
住所	钟楼区五星街道汤家村委飞北路5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7E1HM47N
负责人	尹力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399号(集中登记地)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DTT2YXG
负责人	熊大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1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5楼508-78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21）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7F5FB364
负责人	王旭林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13号优客工场103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四）租赁房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房产790处，租赁面积总计116,980.32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租赁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858号	3,200	2020.09.21-2023.07.20
2	发行人	江阴市建盛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街道谢园村斜泾路15号	1,296.25	2020.03.01-2022.03.01
3	发行人	江苏海一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兴谷路12号(谷里工业	1,247.86	2020.01.08-2022.01.0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园)		
4	发行人	葛洪英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运河二桥西首	1,100	2021.07.01-2022.05.28
5	发行人	蔡建阳、蔡建渠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街3号	1,100	2020.07.01-2023.03.31
6	发行人	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荷花浦路168号	900	2021.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王万宏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双沟社区扬州佳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内钢架结构厂房	850	2021.01.01-2021.12.31
8	发行人	江苏芳满庭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金润大道999号芳满庭生态园西侧钢结构厂房西2号仓的钢架结构仓库	770	2021.02.01-2022.01.31
9	发行人	徐州圣天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工业园金贺路1号	750	2021.03.01-2023.02.28
10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若水路99号（办公场所）	739	2017.07.01-2022.07.01
11	发行人	唐秀云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杨村乡禾塘村蔡家一村民小组11号	700	2021.04.01-2023.03.31
12	发行人	北京凯硕世纪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春惠路568-2号	650	2021.02.01-2022.01.31
13	发行人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69号	610	2021.03.21-2022.03.20
14	发行人	邵宏旗、达小仪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蜀岗西路北侧宏立电子仓库	520	2021.07.01-2022.04.08
15	发行人	林小霞、林炳来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樟台社区东降村包渡1-2号	512.28	2021.04.01-2022.03.31
16	发行人	仲荣贵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沈营村胡塘组	500	2021.07.01-2022.03.1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康华机械厂内		
17	发行人	山东天地大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陈集镇台楼村	500	2021.04.01-2022.03.31

经核查，发行人未提供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出租人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相关房产。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数量（处）	数量占比	面积（m <sup>2</sup> ）	面积占比
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情况	已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630	79.75%	89,162.93	76.22%
	已提供不动产权属及房屋所有权证以外的权属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购房合同或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其他证明）	122	15.44%	22,790.90	19.48%
	未取得权属证明	38	4.81%	5,026.49	4.30%
	<b>小计</b>	<b>790</b>	<b>100.00%</b>	<b>116,980.32</b>	<b>100.00%</b>
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出租	666	84.30%	93,810.23	80.19%
	出租人已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54	6.84%	13,019.20	11.13%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32	4.05%	5,124.40	4.38%
	未取得权属证明而不能判断房屋所有权人	38	4.81%	5,026.49	4.30%
	<b>小计</b>	<b>790</b>	<b>100.00%</b>	<b>116,980.32</b>	<b>100.00%</b>
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情况	相符	630	79.75%	90,298.06	77.19%
	不符	69	8.73%	10,805.21	9.24%
	未提供权属证明或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未载明法定用途	91	11.52%	15,877.05	13.57%
	<b>小计</b>	<b>790</b>	<b>100.00%</b>	<b>116,980.32</b>	<b>100.00%</b>
租赁备案情况（注）	已办理租赁备案	11	1.39%	2,119.40	1.81%
	未办理租赁备案	779	98.61%	114,860.92	98.19%
	<b>小计</b>	<b>790</b>	<b>100.00%</b>	<b>116,980.32</b>	<b>100.00%</b>

注：《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而影响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驻点房主要用途系供公司外派员工临时办公、住宿，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且搬迁成本较低，后续若因所承租的房屋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处租赁房屋，公司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屋继续使用。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

####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专利的情况。

####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登记软件著作权情况。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

2.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 虽然发行人未提供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出租人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相关房产。租赁房产主要用途系供公司外派员工临时办公、住宿，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2020-7-1 或前份额度用完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至 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维护服务，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2	发行人	中国移动	与南京嘉环科技	2021-4-19 至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网络代维和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2023-3-31日，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含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1-2-4至2022-12-31（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合同金额上限，则合同终止）	承担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涉及的驻地网、集团客户接入等两个专业的服务
4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TE(西北)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0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甘肃、河南、内蒙古、宁夏、青海、陕西
5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TE(华南标的)在岸服务外包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0-12-22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6	发行人	华为	2020-2023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01至2023-9-30	就广东省2020-2023年网优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GSM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网规网优服务、LTE网规网优服务、NB-IOT网规网优服务、NR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优化服务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南京嘉环）	2021-4-9至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7-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	2020-7-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10	发行人	华为	2019-2022年中国区企业业务自研产品服务框架采购协议—金融片区1（东区+西区）及相关补充协议	2019-11-21至2022-7-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服务：勘测服务、基础部署服务（含勘测）、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客户支持服务、专业服务交付、运维服务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南京嘉环）	2021-4-1至2023-3-31	发行人提供代维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
1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2021-2023年全业务施工项目框架合同（南京嘉环）	2021-8-10至2023-12-31	发行人提供施工服务
13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4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14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TE业务协议	2020-12-18至2023-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电信网络部署与集成服务、工程勘测服务、管理服务、客户支持服务
1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室分集成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21-2-26至2022-12-31（如所有采购订单金额累计到框架合同金额上限，则合同终止）	承担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室分集成服务采购项目涉及的室分集成专业的服务
16	发行人	华为	中国区2021-2023年IMC框架网优（华东）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1至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安徽、江苏、山东、上海、浙江
1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上海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6-1至2023-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以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者中先到者为准	急通信保障等
18	发行人	华为	2020-2023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1至2023-9-30	就浙江2020-2023年网优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GSM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网规网优服务、LTE网规网优服务、NB-IOT网规网优服务、NR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优化服务

##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合同预估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1-1至2023-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代维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
2	福建省致远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协议	2020-7-1至2023-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代维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3	南京英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通信工程传输及LTE系统华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文件	2021-11-10至合同项下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
4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劳务采购合同	自2018-12-1开始计算，壹（1）年。如有效期限届满日前的叁拾（30）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不续约且在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仍有意向继续提供或接受服务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壹（1）年。自动延长有效期限的次数不限。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通信网络服务项目的劳务服务
5	北京爱好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协议	2021-7-1至2023-6-30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 3.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文件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文件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 使用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授信额度 5 亿元， 敞口额度 4.5 亿元	2021-5-20 至 2022-5-19
2	(2021) 宁银字第 000201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13,000.00 万元	2021-9-10 至 2022-8-18
3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07378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1-10-25 至 2022-10-24
4	2019 宁综字 第 00251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2019-7-1 至 2022-2-26
5	2021 年授字第 21110543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0	2021-11-30 至 2022-11-2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 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新街口支行	授信额度 4.2 亿元， 敞口额度 4 亿元	2021-12-2 至 2022-12-1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1-9-13 至 2022-8-3
8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南 支行出具的《授信证明》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 城南支行	10,000.00	2021-10-26 至 2022-10-2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嘉 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授信审批书》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7-2 至 2022-7-1

####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50.00	2021-2-4至2022-1-28
2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21-2-4至2022-1-28
3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21-5-20至2022-5-17
4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21-5-20至2022-5-17
5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 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700.00	2021-6-3至2022-5-30
6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450.00	2021-4-16至2022-4-11
7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550.00	2021-4-16至2022-4-11
8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250.00	2021-5-19至2022-5-13
9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950.00	2021-5-19至2022-5-13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0	发行人	Ba17304210517017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2,000.00	2021.05.19-2022.05.18
11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0.00	2021-5-26至2022-5-23
12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	2021-6-29至2022-1-5
13	发行人	银GNZ字/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0	2021-6-29至2022-6-24
14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7-1至2022-5-27
15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	2021-7-12至2022-6-29
16	发行人	2020年证合字第2112042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70.00	2021-8-31至2022-6-24
17	发行人	银GNZ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7-16至2022-7-11
18	发行人	银GNZ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00.00	2021-8-18至2022-8-12
19	发行人	银GNZ第20210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	2021-8-18至2022-8-15
20	发行人	银GNZ第202107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9-16至2022-9-12
21	发行人	N21033806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2,000.00	2021-10-18至2022-10-17
22	发行人	公流贷字第ZH210000011261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2021-10-25至2022-10-24
23	发行人	CN121221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5,000.00	2021-11-18至2022-11-17
24	发行人	CN121221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000.00	2021-11-26至2022-11-17
25	嘉环网通	Ba17304211130048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1,000.00	2021-11-30至2022-11-19
26	发行人	2021年保理字第1101023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10-27至2022-6-1

##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
----	----	-----	-----	------	------	-----------	----

	人						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9 信宁银最抵字第 00187 号	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2019.07.01-2022.02.26	不动产抵押
2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C210521MG3206351	最高债权额为 30,000 万元	2021.05.24-2022.11.20	不动产抵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3,610.61
押金	448.17
投标保证金	1,033.17
员工备用金	115.36
代垫费用	226.45
其他	364.08
<b>合计</b>	<b>5,797.85</b>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	193.63
履约保证金	3,719.76
员工报销款	2,022.50
其他	174.92
<b>合计</b>	<b>6,110.81</b>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

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行为、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均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或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工商个体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九五嘉、南京宁联、嘉环智能、山东嘉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2021年度）
2021年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97.55

2021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5.00
软件谷纳税大户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
软件谷知识产权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
南宁市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1
南昌市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9
太原市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6
无锡市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26
无锡市“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1
无锡市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
无锡市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0.36
无锡市企业招聘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5
南通市“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60
2019年、2020年省级服务贸易和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7.35
2020年软件谷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辅导阶段市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
南京市市长质量奖	与收益相关	10.00
南宁市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1
雨花台区企业资本市场培育计划-上市辅导阶段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00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委付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南京市首期项目制培训（第一批）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76
<b>合计</b>		<b>578.51</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方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熊川

李静  
李静

王振  
王振

2022年3月1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引 言 .....</b>	<b>3</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声明事项.....	6
四、释义.....	7
<b>第二章 正 文 .....</b>	<b>10</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环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和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86-10）5957 2288，传真：（86-10）6568 1022/1838。本所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7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400名左右。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熊川律师、李静律师、王振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熊川律师、李静律师、王振律师的情况如下：

#### （一）熊川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持有15101200910945850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熊川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21-60853868；传真：021-60613555；电子邮件：[xiongchuan@zhonglun.com](mailto:xiongchuan@zhonglun.com)。

#### （二）李静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持有13101200610563054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李静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21-60613786；传真：021-60613555；电子邮件：[jimli@zhonglun.com](mailto:jimli@zhonglun.com)。

#### （三）王振律师

本所律师，法学硕士，持有11101201810051253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

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王振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21-60853869；传真：021-60613555；电子邮件：wangzhen@zhonglun.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律师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 三、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嘉环科技”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亦可指嘉环有限
“股份公司”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宗琰、秦卫忠
“嘉环有限”	指	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京环智”	指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昌晟兴”	指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元奕和”	指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基石”	指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环网通”	指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	指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	指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九五嘉”	指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嘉环智能”	指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嘉环”	指	山西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环”	指	上海润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嘉环众测”	指	北京嘉环众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嘉环培训中心”	指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嘉环香港”	指	嘉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聚环”	指	南京聚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隆宇”	指	南京隆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择成”	指	南京择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瑞欣”	指	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亚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审字（2021）第130004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310023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310021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永拓会计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1）第310022号的《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伦”、“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阅工作：

1. 查阅《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相关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3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指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



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3. 核查嘉环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4. 核查为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1850号《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亚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12号《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5. 核查嘉环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7. 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系由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昌晟兴、南京元奕和、信安基石、领誉基石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嘉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0年4月30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20年5月15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以嘉环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510,662,907.33元为基础, 按1:0.4482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未折股部分281,762,919.33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的总股本为228,899,988元, 每股面值1元, 股份总数为228,899,988股。

(四) 2020年6月8日, 发行人领取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五)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1998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 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 核查永拓会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5.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6. 核查嘉环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7.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
8. 对发行人工商主管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
9. 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
10.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无犯罪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
11. 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 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13. 核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

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8.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38号《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2,889.9988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30,519.9988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7,63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11月19日，并于2020年6月8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符合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12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应急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279.68万元，8,210.91万元和15,033.34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2,571.82万元、226,507.08万元和292,574.5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2,889.9988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嘉环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4. 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查验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于2020年6月8日由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如下：

#### 1. 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3月2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2020年2月29日为嘉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嘉环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4月30日，天衡会计出具《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1850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嘉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为510,662,907.33元。

(3) 2018年4月30日，北亚评估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12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2月29日，嘉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115.47万元，评估增值29,981.49万元，增值率为58.63%。

(4) 2020年4月30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嘉环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510,662,907.33元按1:0.4482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22,889.9988万股，未折股部分281,762,919.33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嘉环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嘉环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5) 2020年4月30日，嘉环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组织形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南京嘉环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关于审议<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事项。

(7) 2020年5月15日，天衡会计出具了《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3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8) 2020年6月8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等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4. 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 抽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10. 核查发行人就职能部门设置提供的说明；
11.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

1. 发行人系由嘉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承继了嘉环有限的资产。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有关资产和权益已办理了更名手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抽查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3.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135271537N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

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机构。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认证部、研发中心、市场中心、保密办、客户 A BG（BG 系 Business Group 的缩写，中文指业务群）、中兴 BG、运营商 BG、政企 BG 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或上下级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及提供的书面说明；
3.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4. 对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或代表进行访谈；
5. 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7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1）宗琰

宗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061965\*\*\*\*\*，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发行人设立时，宗琰持有

发行人90,329,4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4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宗琰持有发行人90,329,4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46%。

本所律师认为，宗琰为中国境内公民，不存在具有香港、台湾、澳门或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的情形，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2) 秦卫忠

秦卫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061966\*\*\*\*\*，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发行人设立时，秦卫忠持有发行人90,309,4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4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卫忠持有发行人90,309,4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45%。

本所律师认为，秦卫忠为中国境内公民，不存在具有香港、台湾、澳门或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的情形，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3) 南京环智

根据南京环智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南京环智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6层6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琰，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合伙期限为2017年12月14日至2067年12月13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京环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环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宗琰	9,235,000	19.08%
2	有限合伙人	陈辉元	7,700,250	15.9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杨晨	6,735,750	13.92%
4	有限合伙人	韩保华	5,941,750	12.27%
5	有限合伙人	骆德龙	4,357,500	9.00%
6	有限合伙人	史文杰	2,687,000	5.55%
7	有限合伙人	陈文林	2,554,750	5.28%
8	有限合伙人	朱辉	2,133,000	4.41%
9	有限合伙人	梅卫峰	1,779,000	3.67%
10	有限合伙人	田金华	1,553,750	3.21%
11	有限合伙人	孙天俊	1,500,000	3.10%
12	有限合伙人	朱仁军	950,000	1.96%
13	有限合伙人	杨洋	600,000	1.24%
14	有限合伙人	孔令涛	450,000	0.93%
15	有限合伙人	钱晓锋	225,000	0.47%
<b>合计</b>			<b>48,402,750</b>	<b>100.00%</b>

南京环智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南京环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南京环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南京环智持有发行人19,361,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环智持有发行人19,361,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7%。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环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4) 南京昌晟兴

根据南京昌晟兴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南京昌晟兴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4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卫忠，成立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合伙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69年5月9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京昌晟兴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昌晟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秦卫忠	11,370,000	42.11%
2	有限合伙人	田金华	5,100,000	18.89%
3	有限合伙人	顾玉虎	1,200,000	4.44%
4	有限合伙人	张晓旭	900,000	3.33%
5	有限合伙人	熊大	900,000	3.33%
6	有限合伙人	史俊峰	900,000	3.33%
7	有限合伙人	李新全	900,000	3.33%
8	有限合伙人	陈亮	900,000	3.33%
9	有限合伙人	杨洋	780,000	2.89%
10	有限合伙人	何伟	600,000	2.22%
11	有限合伙人	姜伟	600,000	2.22%
12	有限合伙人	赫平起	600,000	2.22%
13	有限合伙人	柏然	600,000	2.22%
14	有限合伙人	王洪胜	420,000	1.56%
15	有限合伙人	田浩	420,000	1.56%
16	有限合伙人	程克	420,000	1.56%
17	有限合伙人	王洁奇	330,000	1.23%
18	有限合伙人	孔令涛	60,000	0.2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7,000,000	100.00%

南京昌晟兴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企业，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南京昌晟兴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南京昌晟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南京昌晟兴持有发行人9,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昌晟兴持有发行人9,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3%。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昌晟兴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5）南京元奕和

根据南京元奕和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南京元奕和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4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琰，成立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合伙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69年5月9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京元奕和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元奕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宗琰	4,260,000	15.78%
2	有限合伙人	任红军	4,800,000	17.78%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王善忠	1,500,000	5.56%
4	有限合伙人	何海波	1,500,000	5.56%
5	有限合伙人	毛安青	900,000	3.33%
6	有限合伙人	徐青青	900,000	3.33%
7	有限合伙人	朱小猛	900,000	3.33%
8	有限合伙人	丁海明	900,000	3.33%
9	有限合伙人	承洪达	900,000	3.33%
10	有限合伙人	倪毅	900,000	3.33%
11	有限合伙人	魏荣华	720,000	2.67%
12	有限合伙人	赵峰	600,000	2.22%
13	有限合伙人	张德安	600,000	2.22%
14	有限合伙人	徐卓	600,000	2.22%
15	有限合伙人	沈健	600,000	2.22%
16	有限合伙人	韩伟	600,000	2.22%
17	有限合伙人	王宁	600,000	2.22%
18	有限合伙人	郭占伍	600,000	2.22%
19	有限合伙人	刘国兴	600,000	2.22%
20	有限合伙人	徐兵	480,000	1.78%
21	有限合伙人	黄卓	480,000	1.78%
22	有限合伙人	马庆辉	420,000	1.56%
23	有限合伙人	张雪琴	420,000	1.56%
24	有限合伙人	傅书武	420,000	1.56%
25	有限合伙人	魏岗	420,000	1.56%
26	有限合伙人	胥晓冬	420,000	1.56%
27	有限合伙人	朱仁军	360,000	1.34%
28	有限合伙人	郑慧栋	300,000	1.11%
29	有限合伙人	成锋	300,000	1.11%
<b>合计</b>			<b>27,000,000</b>	<b>100.00%</b>

南京元奕和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企业，有限

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南京元奕和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南京元奕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南京元奕和持有发行人9,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元奕和持有发行人9,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3%。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元奕和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6）信安基石

根据信安基石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信安基石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维，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28日，合伙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6日，经营范围为“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安基石已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4976），其管理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信安基石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安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对信安基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0	0.6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2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14%
3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33.13%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12%
<b>合计</b>		-	<b>166,000</b>	<b>100.00%</b>

根据信安基石出具的声明，信安基石与领誉基石系一致行动关系，信安基石（含信安基石直接与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信安基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90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信安基石持有发行人5,449,9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安基石持有发行人5,449,9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8%。

本所律师认为，信安基石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7）领誉基石

根据领誉基石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领誉基石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合伙期限为2016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经核查，领誉基石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W2464），其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领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领誉基石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对领誉基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1.0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20.23%
3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1</sup>	有限合伙人	49,500.000	13.35%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8.09%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78.786	7.52%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58	6.7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77	6.43%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296	6.4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4	6.33%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45	6.18%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89	5.62%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0	3.98%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3.77%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8%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81%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81%
17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54%

<sup>1</sup> 代表领誉基石专项投资私募基金出资，该私募基金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K352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sup>2</sup>	有限合伙人	1,702.225	0.46%
19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0.35%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7%
<b>合计</b>		-	<b>370,750.000</b>	<b>100.00%</b>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声明，信安基石与领誉基石系一致行动关系，领誉基石（含领誉基石直接与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领誉基石的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138），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领誉基石持有发行人5,449,9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誉基石持有发行人5,449,9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8%。

本所律师认为，领誉基石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	-------------	-----------

<sup>2</sup> 代表创世领誉一号私募基金出资，该等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59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宗琰	90,329,450	39.46%
2	秦卫忠	90,309,450	39.45%
3	南京环智	19,361,100	8.47%
4	南京昌晟兴	9,000,000	3.93%
5	南京元奕和	9,000,000	3.93%
6	领誉基石	5,449,994	2.38%
7	信安基石	5,449,994	2.38%
<b>合计</b>		<b>228,899,988</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7名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除发起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现有5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股东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嘉环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为基础折为发行人股本，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嘉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天衡会计出具的《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38号）予以验证，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宗琰、秦卫忠。宗琰、秦卫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9.46%和39.45%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8.91%股份；同时，宗琰

系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分别控制公司8.47%、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秦卫忠系南京昌晟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昌晟兴控制公司3.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95.2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宗琰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卫忠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持股比例相近，且能够共同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宗琰、秦卫忠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因此，二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2019年4月17日前，秦卫忠系通过其配偶赵颖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该等代持情形已于2019年4月17日解除（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核查”部分）。且在代持股权期间，赵颖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赵颖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实际由秦卫忠行使。

为强化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稳定运营，2019年12月18日，宗琰和秦卫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双方本人及双方控制的持股人）权利、董事权利。”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宗琰、秦卫忠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双方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协议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宗琰、秦卫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

议；

2.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3. 核查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
4.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说明；
5.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核查其出具的声明；
6. 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经公证的关于代持过程的《确认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1. 1998年11月，嘉环有限设立

1998年11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004536号），同意核准“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

宗琰与刘庆杰于1998年11月5日签署《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嘉环有限，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1998年11月16日，南京鼓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鼓会验[98]230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宗琰和刘庆杰的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年11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80.00	80.00%
2	刘庆杰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2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4月1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环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至5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390万元，刘庆杰增加出资10万元。同日，宗琰、刘庆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2年4月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2）8-5219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4月3日止，嘉环有限已收到宗琰和刘庆杰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470.00	94.00%
2	刘庆杰	30.00	6.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 2004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2月26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250万元，刘庆杰增加出资50万元。同日，宗琰、刘庆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年3月3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三联验字[2004]207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3日止，嘉环有限已收到宗琰和刘庆杰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720.00	90.00%
2	刘庆杰	80.00	1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4. 2006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25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环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至1,0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200万元。同日，宗琰、刘庆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年4月28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联苏验字[2006]第02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宗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20.00	92.00%
2	刘庆杰	80.00	8.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 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庆杰以80万元的价格向赵颖转让其在嘉环有限持有的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宗琰、赵颖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8日，刘庆杰与赵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刘庆杰向赵颖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80万元，转让价款为8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20.00	92.00%
2	赵颖	80.00	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1,000.00</b>	100.00%

#### 6. 2011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6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环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2,0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81万元，由赵颖增加出资919万元。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4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1）第00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宗琰和赵颖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001.00	50.05%
2	赵颖	999.00	49.95%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7. 2012年4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2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环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500万元，由赵颖增加出资500万元。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12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2）4-21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2日止，嘉环有限已收到宗琰和赵颖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4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501.00	50.03%
2	赵颖	1,499.00	49.9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8. 2013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环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至6,000万元，由宗琰增加出资1,500万元，由赵颖增加出资1,500万元。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4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3-04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4日止，嘉环有限已收到宗琰和赵颖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3,001.00	50.02%
2	赵颖	2,999.00	49.98%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9. 2013年6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24日，嘉环有限股东宗琰、赵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王汉英、张桂秀为公司股东。

同日，宗琰、赵颖、张桂秀、王汉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环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9,100万元，由新股东王汉英增加出资1,550万元，由新股东张桂秀增加出资1,550万元。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4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6-46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4日止，嘉环

有限已收到王汉英和张桂秀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3,001.00	32.98%
2	赵颖	2,999.00	32.96%
3	张桂秀	1,550.00	17.03%
4	王汉英	1,550.00	17.03%
合计		<b>9,100.00</b>	<b>100.00%</b>

#### 10.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宗琰向宗慕伟转让其持有的嘉环有限16.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万元。

同日，宗琰与宗慕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宗琰向宗慕伟出售公司16.48%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500万元，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2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颖	2,999.00	32.96%
2	张桂秀	1,550.00	17.03%
3	王汉英	1,550.00	17.03%
4	宗琰	1,501.00	16.50%
5	宗慕伟	1,500.00	16.48%
合计		<b>9,100.00</b>	<b>100.00%</b>



### 11. 2014年6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7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9,1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由赵颖增加出资5,450万元，由宗慕伟增加出资5,450万元。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颖	8,449.00	42.25%
2	宗慕伟	6,950.00	34.75%
3	张桂秀	1,550.00	7.75%
4	王汉英	1,550.00	7.75%
5	宗琰	1,501.00	7.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12. 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宗慕伟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万元转让给宗琰。

同日，宗慕伟与宗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宗慕伟向宗琰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价款为1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颖	8,449.00	42.25%
2	宗慕伟	6,850.00	34.25%
3	宗琰	1,601.00	8.00%
4	张桂秀	1,550.00	7.75%
5	王汉英	1,550.00	7.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

### 13. 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宗慕伟将其持有的6,850万元注册资本，以6,850万元转让给宗琰；同意张桂秀将其持有的1,550万元注册资本，以1,550万元转让给宗琰；同意王汉英将其持有的1,550万元注册资本，以1,550万元转让给秦炆。

同日，宗慕伟与宗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宗慕伟向宗琰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6,850万元，转让价款为6,850万元人民币。

同日，张桂秀与宗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张桂秀向宗琰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1,550万元，转让价款为1,550万元人民币。

同日，王汉英与秦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王汉英向秦炆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1,550万元，转让价款为1,550万元人民币。

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0,001.00	50.00%
2	赵颖	8,449.00	42.25%
3	秦炆	1,550.00	7.75%
	合计	20,000.00	100.00%

### 14. 2016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0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炆将其持有的1,550万元注册资本，以1,550万元转让给赵颖。

同日，秦炆与赵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秦炆向赵颖转让嘉环有限注册

资本1,550万元，转让价款为1,550万元人民币。

2016年8月16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24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10,001.00	50.01%
2	赵颖	9,999.00	49.99%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15. 2017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股东宗琰与赵颖签署文件，同意宗琰向南京环智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968.055万元，同意赵颖向南京环智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968.055万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宗琰与南京环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宗琰向南京环智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968.055万元，转让价款为2,420.1375万元人民币。

同日，赵颖与南京环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赵颖向南京环智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968.055万元，转让价款为2,420.1375万元人民币。

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6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5271537N）。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45.16%
2	赵颖	9,030.945	45.15%
3	南京环智	1,936.110	9.69%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16. 2018年12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0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21,800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南京环智认缴。

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30日，天衡会计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12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9日止，嘉环有限已收到南京环智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400万元，其中1,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6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41.44%
2	赵颖	9,030.945	41.43%
3	南京环智	3,736.110	17.13%
合计		<b>21,800.000</b>	<b>100.00%</b>

## 17. 2019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9日，股东宗琰与南京环智签署公司文件，同意赵颖向秦卫忠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9,030.945万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3月29日，赵颖与秦卫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赵颖向秦卫忠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9,030.945万元，转让价款为9,030.945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16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17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41.44%
2	秦卫忠	9,030.945	41.43%
3	南京环智	3,736.110	17.13%
合计		<b>21,800.000</b>	<b>100.00%</b>

#### 18. 2019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7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环智将其在嘉环有限所持有的9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元奕和，同意南京环智将其在嘉环有限所持有的9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昌晟兴，其他股东宗琰、秦卫忠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南京环智与南京元奕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南京环智向南京元奕和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价款为2,7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南京环智与南京昌晟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南京环智向南京昌晟兴转让嘉环有限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价款为2,7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嘉环有限法定代表人宗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2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	41.44%
2	秦卫忠	9,030.945	41.43%
3	南京环智	1,936.110	8.87%
4	南京元奕和	900.000	4.13%
5	南京昌晟兴	900.000	4.13%
合计		<b>21,800.000</b>	<b>100.00%</b>

#### 19. 2020年1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6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为22,889.9988万元，同意新增股东信安基石和领誉基石。

2019年12月18日，嘉环有限、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昌晟兴、南京元奕和、领誉基石、信安基石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关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2020年1月15日，永拓会计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20）第21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嘉环有限已收到领誉基石、信安基石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1,089.998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8,910.00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系嘉环有限为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机制而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9.17元/注册资本。

2020年1月2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环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0	39.46%
2	秦卫忠	9,030.9450	39.45%
3	南京环智	1,936.1100	8.47%
4	南京元奕和	900.0000	3.93%
5	南京昌晟兴	900.0000	3.93%
6	领誉基石	544.9994	2.38%
7	信安基石	544.9994	2.38%
合计		<b>22,889.9988</b>	<b>100.00%</b>

经核查，《股东协议》约定了领誉基石、信安基石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南京昌晟兴、南京元奕和、领誉基石、信安基石签署了《关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协议》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领誉基

石和信安基石除享有《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或/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宗琰、秦卫忠）达成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对赌安排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安排；各方就《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0. 2020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宗琰	90,329,450	39.46%
2	秦卫忠	90,309,450	39.45%
3	南京环智	19,361,100	8.47%
4	南京元奕和	9,000,000	3.93%
5	南京昌晟兴	9,000,000	3.93%
6	领誉基石	5,449,994	2.38%
7	信安基石	5,449,994	2.38%
合计		<b>228,899,988</b>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经公证的关于代持过程的《确认书》、部分资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发行人前身嘉环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19年第4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代持情形均已进行了解除及还原。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相关代持人刘庆杰继承人、张桂秀、宗慕伟、赵颖、王汉英、秦炆访谈了解，嘉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分别系宗琰委托其亲属刘庆杰、张桂秀、宗慕伟代为持有嘉环有限股权，秦卫忠委托其亲属赵颖、王汉英、秦炆代为持有嘉环有限股权，历次股权

代持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代持情况是否变动	股权代持/代持还原情况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对应出资比例（%）	
1998年11月	嘉环有限设立	宗琰	80.00	80.00	否	刘庆杰	宗琰	20.00	2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需要2名以上股东，故由刘庆杰作为显名股东为宗琰代持。刘庆杰系宗琰的姨夫。
		刘庆杰	20.00	20.00						
2002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一次增资	宗琰	470.00	94.00	是	刘庆杰	宗琰	30.00	6.00	
		刘庆杰	30.00	6.00						
2004年3月	嘉环有限第二次增资	宗琰	720.00	90.00	是	刘庆杰	宗琰	80.00	10.00	
		刘庆杰	80.00	10.00						
2006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三次增资	宗琰	920.00	92.00	否	刘庆杰	宗琰	80.00	8.00	
		刘庆杰	80.00	8.00						
2009年12月	嘉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宗琰	920.00	92.00	是	赵颖	秦卫忠	80.00	8.00	
		赵颖	80.00	8.00						
2011年1月	嘉环有限第四次增资	宗琰	1,001.00	50.05	是	赵颖	秦卫忠	999.00	49.95	
		赵颖	999.00	49.95						
2012年4月	嘉环有限第五次增资	宗琰	1,501.00	50.03	是	赵颖	秦卫忠	1,499.00	49.97	
		赵颖	1,499.00	49.97						
2013年3月	嘉环有限第六次增资	宗琰	3,001.00	50.02	是	赵颖	秦卫忠	2,999.00	49.98	
		赵颖	2,999.00	49.98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代持情况是否变动	股权代持/代持还原情况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对应出资比例（%）	
2013年6月	嘉环有限第七次增资	赵颖	2,999.00	32.96	是	赵颖	秦卫忠	2,999.00	32.96	因股东人数较少，为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增加股东人数和注册资本，但当时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于是由张桂秀和王汉英作为新股东增资加入公司，分别为宗琰和秦卫忠代持。
		王汉英	1,550.00	17.03		王汉英		1,550.00	17.03	
		张桂秀	1,550.00	17.03		张桂秀	宗琰	1,550.00	17.03	
		宗琰	3,001.00	32.98						
2013年8月	嘉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赵颖	2,999.00	32.96	是	赵颖	秦卫忠	2,999.00	32.96	为继续增加股东人数，优化股权结构新增股东宗慕伟，为宗琰代持。
		王汉英	1,550.00	17.03		王汉英		1,550.00	17.03	
		张桂秀	1,550.00	17.03		张桂秀	宗琰	1,550.00	17.03	
		宗慕伟	1,500.00	16.48		宗慕伟		1,500.00	16.48	
		宗琰	1,501.00	16.50						
2014年6月	嘉环有限第八次增资	赵颖	8,449.00	42.245	是	赵颖	秦卫忠	8,449.00	42.245	
		王汉英	1,550.00	7.75		王汉英		1,550.00	7.75	
		张桂秀	1,550.00	7.75		张桂秀	宗琰	1,550.00	7.75	
		宗慕伟	6,950.00	34.75		宗慕伟		6,950.00	34.75	
		宗琰	1,501.00	7.505						
2015年9月	嘉环有限第三	赵颖	8,449.00	42.245	是	赵颖	秦卫忠	8,449.00	42.245	因个人原因考虑，按照宗琰指示，宗慕伟将其代持的嘉环有
		王汉英	1,550.00	7.75		王汉英		1,550.00	7.75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代持情况是否变动	股权代持/代持还原情况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对应出资比例（%）			
	次股权转让	张桂秀	1,550.00	7.75		张桂秀	宗琰	1,550.00	7.75	限1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部分的股权还原给宗琰。		
		宗慕伟	6,850.00	34.25		宗慕伟		6,850.00	34.75			
		宗琰	1,601.00	8.005								
2016年6月	嘉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赵颖	8,449.00	42.245	是	赵颖	秦卫忠	8,449.00	42.245	考虑到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的资本运作，公司决定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逐步还原至实际股东持有。 其中，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股权转让系王汉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子秦炆，再由秦炆转让给母亲赵颖，该等股权转让安排系出于税收筹划考虑。		
		秦炆	1,550.00	7.75		秦炆		1,550.00	7.75			
		宗琰	10,001.00	50.005								
2016年8月	嘉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宗琰	10,001.00	50.005	是	赵颖	秦卫忠	9,999.00	49.995			
		赵颖	9,999.00	49.995								
2017年12月	嘉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赵颖	9,030.945	45.15	否	赵颖	秦卫忠	9,030.945	45.15			
		宗琰	9,032.945	45.16								
		南京环智	1,936.110	9.69								
2018年12月	嘉环有限第九次增资	赵颖	9,030.945	41.43	否	赵颖	秦卫忠	9,030.945	41.43			
		宗琰	9,032.945	41.44								
		南京环智	3,736.110	17.13								
2019年4月	嘉环有限第七次	宗琰	9,032.945	41.44	是	秦卫忠与赵颖间代持关系解除				为彻底规范股权代持，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赵颖将其代持		
		秦卫忠	9,030.945	41.43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代持情况 是否变动	股权代持/代持还原情况				股权代持/代持变动原因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股权对应 出资比例 （%）	
	次股权转让	南京环智	3,736.110	17.13						的嘉环有限的股权格转让给秦卫忠。本次股权转让系赵颖、秦卫忠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经公证的关于代持过程的《确认书》，宗琰、秦卫忠承诺现持有的嘉环科技全部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持有嘉环科技股份或受其他方委托持有嘉环科技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相关安排的情形，其余各方对此均无异议，未来也不会对嘉环科技股份权属提出任何异议或诉讼主张。各方之间、各方与目前嘉环科技的其他股东就嘉环科技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虽然存在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形，但相应代持情形均已经得到清理，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方确认，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过程中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
2.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
3. 走访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客户；
4. 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核查永拓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嘉环网通、南京兴晟泽、南京宁联、南京九五嘉和嘉环智能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

训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016374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3907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2.01.13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1355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07.2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3]802001	建筑施工	2022.03.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XL0033JR0	线路专业甲级资质等级	2022.02.0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6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ZW0032JR0	装维一体化专业甲级资质等级	2022.02.0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7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TT0031JR0	铁塔专业甲级资质等级	2022.02.0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8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JZ0034JR0	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室内分布系统】甲级资质等级	2022.02.0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9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等级证书	2018ZH0035JR0	综合代维专业甲级资质等级	2022.02.0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0	发行人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力证书	通信（集）21110006	服务能力类别：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力 服务能力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	2024.02.04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1	嘉环有限 <sup>3</sup>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32002018115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二级	2022.07.3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2	发行人 <sup>4</sup>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01900265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 资质等级：乙级 适用地域：江苏省	2022.06.02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
13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符合性证书	ITSS-YW-2-320020200007	业务领域：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二级	2023.08.2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4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1932010245	能力等级：一级	2022.10.3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5	发行人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1617-2019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5.01.01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16	发行人	音视频工程企业专	CAIA20184025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一级，适用范	2022.04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

<sup>3</sup>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号），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工作已停止，因此发行人未办理该等资质的更名工作。

<sup>4</sup>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嘉环网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项 资 质 证 书		围：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17	发 行 人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证	320114201909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2024.08.04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发 行 人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A232055069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2025.12.0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发 行 人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320114202001190002	劳务派遣经营	2023.01.18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20	南 京 宁 联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320114201910100128	劳务派遣经营	2022.10.09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南 京 兴 晟 泽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320114202003190006	劳务派遣经营	2023.03.18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22	发 行 人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认证	4772	/	2022.11.30	CMMI Institute Certified SCAMPI Lead Appraiser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前身嘉环有限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嘉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应用、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综合布线。

### 1.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04年10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04年10月26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应用、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综合布线；技能培训。

## 2.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06年5月1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06年5月15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产品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安装、设备调试、布线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技能培训。

## 3. 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06年5月1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06年5月16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产品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技能培训。

## 4. 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7年6月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7年6月17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广电工程设计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网络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7年7月4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7年7月12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广电工程设计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网络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广电工程设计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第八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8年4月12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第九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8年8月21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

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第十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9年3月20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第十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9年5月20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

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第十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第十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嘉环有限股东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嘉环有限于2019年11月14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嘉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

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嘉环有限的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上述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服务。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1,295.86	225,598.71	182,433.00
其他业务收入	1,278.70	908.37	138.82
<b>合计</b>	<b>292,574.56</b>	<b>226,507.08</b>	<b>182,571.82</b>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9.92%、99.60%、99.5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或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局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
3. 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并抽查相关付款凭证；
4. 核查永拓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6.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琰、秦卫忠。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南京环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嘉环网通、南京兴晟泽、南京宁联、南京九五嘉及嘉环智能，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宗琰
董事、副总经理	秦卫忠
董事、副总经理	陈辉元
董事	骆德龙
独立董事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王鹰
独立董事	吴六林
监事会主席	陈亮
职工监事	何伟
监事	胥晓冬
副总经理	杨晨
副总经理	韩保华
副总经理	田金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红军

## 4.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环智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持有19.0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元奕和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持有15.7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昌晟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持有42.1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妻妹、副总经理田金华配偶王蓓担任董事。
5	南京嘉环通讯技术研究所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母亲张桂秀持股50%，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及副总经理田金华岳母陈青峰持股33.33%。 于2005年6月14日吊销，尚未注销。
6	南通永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骆德龙姐夫刘茜宏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骆德龙姐姐骆德珠担任监事。
7	海安朱俊方建材经营部	董事骆德龙岳母朱俊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常州市金坛昌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亮妹夫吴文昌持有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9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0	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1	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外部董事。
13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4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5	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之父郭健担任董事。
16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17	内蒙古脑力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副董事长。 于2005年9月1日吊销，尚未注销。
1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担任董事。

注：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嘉环科技有限公司	嘉环有限持有51%股权，于2018年8月28日注销。
2	上海润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嘉环有限持有50%股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之母张桂秀持有40%股权，于2018年1月25日注销。
3	南京嘉环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出资51%并担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出资49%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杨晨担任董事，系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20年9月25日注销。
4	嘉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出资51%，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出资49%。于2018年3月9日宣告解散。
5	南京聚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配偶赵颖、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配偶王蓉各持有50%股权，王蓉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陈辉元任总经理。于2018年4月23日注销。
6	南京隆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持股51%，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及副总经理田金华岳母陈青峰持股49%，秦卫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8年2月12日注销。
7	南京择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及副总经理田金华岳母陈青峰持股51%，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持股49%，陈青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8年9月29日注销。
8	南通市通州区余佳牧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妹夫曹华持股100%。于2018年12月29日注销。
9	南京德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辉元岳母周序媛持股80%，陈辉元嫂子陈萍萍持股20%，陈萍萍任执行董事。于2019年8月12日注销。
10	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11日离职。
1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10日离职。
12	呼伦贝尔天顺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晓川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11月9日注销。
1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红军曾担任财务总监，于2018年12月离职。
14	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朱桂兰、顾志群各持有50%股权，朱桂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桂兰系宗琰亲属，顾志群系秦卫忠亲属。南京瑞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于2019年8月30日注销。
15	朱小猛	自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嘉环有限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赵颖	报告期初至2019年4月，担任嘉环有限监事；且系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卫忠之配偶。
17	北京嘉环众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琰担任董事，于2019年9月12日注销。

注：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经济往来：

### 1.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关联交易。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嘉环培训中心提供培训劳务，销售办公用品、考试卷。2020年，发行人副总经理田金华向发行人采购车辆。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办公用品	-	-	0.07	0.00%	0.10	0.00%
嘉环培训中心	销售考试卷	-	-	1.09	0.00%	6.69	0.00%
嘉环培训中心	提供培训服务	-	-	52.09	0.02%	271.05	0.15%
田金华	出售二手车	24.78	0.01%	-	-	-	-
合计		<b>24.78</b>	<b>0.01%</b>	<b>53.26</b>	<b>0.02%</b>	<b>277.84</b>	<b>0.15%</b>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

业收入的比例。

###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中心采购劳务培训服务和考试认证试卷，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采购考试卷	-	-	213.32	0.11%	-	-
嘉环培训中心	培训费	-	-	-	-	92.87	0.06%
合计		-	-	<b>213.32</b>	<b>0.11%</b>	<b>92.87</b>	<b>0.06%</b>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的比例。

### 4. 关联租赁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嘉环培训出租闲置办公楼层用于其培训业务场地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环培训中心	房屋	-	-	33.03	0.01%	-	-
合计		-	-	<b>33.03</b>	<b>0.01%</b>	-	-

注：上表占比指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 5.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 到期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4,000.00	2020.11.18	2021.07.01	否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1,010.00	2020.11.16	2021.06.01	否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 到期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人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6,000.00	2020.10.19	2021.04.16	否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1,000.00	2020.09.17	2021.05.06	否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2,000.00	2020.09.15	2021.05.20	否	宗琰、王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江宁 支行	3,000.00	2020.07.16	2021.07.15	否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2,000.00	2020.07.16	2020.12.11	是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 行	4,000.00	2020.05.22	2021.05.20	否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5,000.00	2020.05.15	2020.10.13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 行	4,000.00	2020.04.28	2020.09.02 2020.11.13	是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 行	1,000.00	2020.04.28	2020.11.13	是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2,000.00	2020.04.17	2020.08.28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4,900.00	2020.04.15	2020.10.10	是	宗琰、王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5,000.00	2020.03.17	2020.08.03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3,500.00	2020.02.18	2020.07.07	是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 行	5,000.00	2020.01.15	2020.05.26 2020.08.03	是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3,000.00	2020.01.15	2020.05.06	是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19.11.29	2020.10.29	是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9.11.22	2020.05.06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87.88	2019.11.20	2020.06.03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72.10	2019.11.20	2020.06.03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9.11.15	2020.05.06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19.09.16	2020.06.03	是	宗琰、王蓉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 支行	3,000.00	2019.07.17	2019.12.19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4.46	2019.07.02	2020.06.03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900.00	2019.06.27	2019.12.27	是	宗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省分行营 业部	4,000.00	2019.06.20	2019.12.24	是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6,000.00	2019.06.14	2020.03.24	是	宗琰、王蓉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 到期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人
公司江苏省分行营 业部			2020.04.03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3,500.00	2019.05.27	2020.02.17	是	宗琰、王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城南 支行	3,000.00	2019.05.09	2020.04.24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73.44	2019.04.24	2020.4.22	是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雨花 支行	1,000.00	2019.04.11	2019.07.19 2019.10.1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2,500.00	2019.04.10	2019.12.12	是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雨花 支行	2,000.00	2019.03.29	2019.07.19	是	宗琰、王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省分行营 业部	5,000.00	2019.03.18	2019.12.10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9.02.28	2019.07.24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 支行	3,000.00	2019.02.27	2019.09.30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40.74	2019.01.31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23.64	2019.01.22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中国银行南京恒山 路支行	4,000.00	2019.01.14	2019.07.12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41.43	2019.01.09	2019.11.24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9.01.07	2019.07.02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2,000.00	2019.01.07	2019.11.25	是	宗琰、王蓉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18.12.28	2019.11.28	是	宗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2,000.00	2018.12.19	2019.06.17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81.32	2018.10.18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10.10	2019.07.24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科技支行	1,000.00	2018.09.14	2019.07.01	是	宗琰、赵颖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3.16	2018.09.11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3,500.00	2018.09.11	2019.05.27	是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630.00	2018.09.10	2019.03.04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 到期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人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750.00	2018.09.10	2019.03.03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770.00	2018.09.10	2019.03.02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850.00	2018.09.10	2019.03.01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09.06	2019.02.26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0.38	2018.09.06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70.50	2018.08.22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826.00	2018.08.16	2019.01.02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640.00	2018.08.15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470.00	2018.08.06	2019.01.02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704.00	2018.08.03	2019.01.02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2,500.00	2018.07.17	2019.04.10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50.00	2018.07.16	2019.06.0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2,000.00	2018.07.11	2019.01.02	是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29.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475.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480.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495.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100.00	2018.07.04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54.65	2018.06.29	2018.12.29	是	宗琰、王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雨花 支行	3,000.00	2018.06.14	2019.03.14	是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2,800.00	2018.04.12	2018.09.03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04.11	2018.09.26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8.03.29	2018.09.03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650.00	2018.02.11	2018.08.06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1,350.00	2018.02.08	2018.08.01	是	宗琰、王蓉、秦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间 起始日	还款日期/ 到期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人
新街口支行					卫忠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	2018.02.06	2018.12.25	是	宗琰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2,500.00	2018.02.02	2018.07.16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3,500.00	2018.01.19	2018.09.1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2,000.00	2018.01.11	2018.07.06	是	宗琰、王蓉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359.00	2017.11.22	2018.04.04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641.00	2017.11.22	2018.04.04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7.10.19	2018.03.09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950.00	2017.09.01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1,100.00	2017.09.01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 新街口支行	1,000.00	2017.09.01	2018.02.01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1,000.00	2017.08.22	2018.02.01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750.00	2017.08.01	2018.02.01	是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1,000.00	2017.07.14	2018.01.13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500.00	2017.06.02	2018.01.12	是	宗琰、王蓉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 路支行	750.00	2017.06.01	2018.02.01	是	宗琰、王蓉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250.00	2017.04.27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750.00	2017.04.27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328.80	2017.01.24	2018.12.31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250.00	2017.01.23	2019.05.05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671.20	2016.12.16	2018.12.31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赵颖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 大道支行	100.00	2016.12.16	2018.06.29	是	宗琰、王蓉、秦 卫忠

注：2020年9月1日宗琰、王蓉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宗琰、王蓉为嘉环网通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在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止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借款。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宗琰、赵颖、南京瑞欣分别拆入3,570万元、2,630万元和6,080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借款在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年利率7%作为借款利率，2018年公司分别向宗琰、赵颖、南京瑞欣支付了资金占用费143.01万元、111.25万元和332.39万元。南京隆宇和嘉环培训中心的借款金额较低，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相关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2018年	宗琰	发行人	240.00	2018.01.18	2018.05.29
	宗琰	发行人	760.00	2018.01.18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180.00	2018.02.09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80.00	2018.04.23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780.00	2018.06.05	2018.12.18
	宗琰	发行人	490.00	2018.06.05	2018.12.20
	宗琰	发行人	1,040.00	2018.08.06	2018.12.20
	赵颖	发行人	420.00	2018.01.18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0.00	2018.02.09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50.00	2018.04.23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00.00	2018.05.14	2018.12.21
	赵颖	发行人	1,060.00	2018.07.03	2018.12.21
	南京隆宇	发行人	200.00	2018.01.18	2018.01.25
	南京瑞欣	发行人	3,000.00	2018.02.09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1,000.00	2018.03.16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1,400.00	2018.05.17	2018.12.27
	南京瑞欣	发行人	680.00	2018.06.21	2018.12.27
	嘉环培训	发行人	100.00	2018.03.28	2019.01.03
	嘉环培训	发行人	99.68	2018.12.20	2019.01.03
	2019年	嘉环科技	南京环智	2.00	2019.03.14

##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奖金，及豁免资金占用利息作为向公司捐赠

2018年8月、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基于个人激励员工的目的，分别向部分管理人员发放了一定金额的上年度奖金448.33万元、1,171.33万

元。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的奖金作为对公司的捐赠。

上述代发奖金事项的费用已全部计入相关成本及费用，自2019年5月后不再发生。

(2) 实际控制人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

实际控制人宗琰将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捐赠给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捐赠金额分别为108,241.92元、8,073.38元、8,000.00元。上述资金相应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嘉环培训中心	-	-	-	-	138.85	0.22%
<b>合计</b>		-	-	-	-	<b>138.85</b>	<b>0.22%</b>

注：上表占比指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的比例。

(2) 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嘉环培训中心	-	-	-	-	90.10	0.12%
其他应付款	嘉环培训中心	-	-	-	-	191.36	3.09%

注：上表占比指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三)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

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实际控制人权利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三、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4. 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5.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6. 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7. 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
8. 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9. 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10.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确认资产权属限制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4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及1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1）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嘉环网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28380413A），嘉环网通的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法定代表人为杨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九五嘉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TCDU82D), 南京九五嘉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为杨晨,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7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网站建设; 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6QJB2K), 南京兴晟泽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为梅卫峰,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8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 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调试及售后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网站建设。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92UU95), 南京宁联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为陈辉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8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 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 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环智能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91320114MA21N3J9XR），嘉环智能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号楼13层1301，法定代表人为田金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5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75%，宋杰持股20%，刘鑫持股5%。发行人已与宋杰、刘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收购宋杰、刘鑫持有的嘉环智能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环智能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述股权变更尚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1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91320582MA1NAPBG3G	孙天俊	张家港市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E、F幢F503	2017.01.13	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14MA1NTE NC0D	贺凯	无锡经济开发区大通路522号办公	2017.04.19	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楼5楼507、509、510、511室		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065986252905	孙天俊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33号裙楼201室	2012.06.29	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91320611593959865W	杨晨	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B1107室	2012.04.09	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5MA4LKN5Y5L	丁海明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苑小区B1E1幢N单元32028、32029、32030室	2017.04.20	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电子产品、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基站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3MA5L42W736	徐兵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九层918、919、920号	2017.04.28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嘉环科	91420112303755048N	傅书武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	2015.01.23	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道祥泰综合楼501号		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35XC9D3G	史俊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68号科研测试基地C栋鼎峰中央写字楼A单元1401号房	2017.04.24	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9900MA0HLT X9X6	徐青青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2号5幢7层709室	2017.08.10	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代理发展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广电工程设计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网络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5MA3U74XF1P	承洪达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堤口路堤口路56号、58号、60号名泉春晓E1、E2、E3公建3-1404、1405室	2020.10.2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1	南京嘉环科	91110105MA01WQ	毛安青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5	2020.10.27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AE12		号楼7层2单元806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注)	30,180.02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其它辅助设施、配建停车场(库)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1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601室	727.3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4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602室	187.78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032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603室	678.6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517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604室	181.7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875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701室	727.3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876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702室	187.78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519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703室	678.6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518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704室	181.7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034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801室	758.4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1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033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802室	187.4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2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71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803室	677.5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3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2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804室	181.4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4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31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901室	758.4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5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9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902室	187.4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6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903室	677.5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7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904室	181.45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8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5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1002室	187.49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19	发行人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3423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1004室	181.46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抵押

注：包括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101室、102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1001室、1003室、1101室、1201室、1301室、1401室-1408室、1409室、1410室、1501室-1504室、储藏室、地下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房产中的部分楼层存在对外出租情形。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规划建设部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及相关配套，符合园区整体规划，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性文件的要求，在该部职能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四）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房产761处，租赁面积总计120,517.40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租赁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若水路99号 (办公场所)	739.00	2017.07.01-2022.07.01
2	发行人	温州故事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钱江路135号5楼505室	3,333.30	2020.03.01-2021.02.28
3	发行人	李梅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浦东路467号	600.00	2020.04.01-2021.03.31
4	发行人	江苏健康快车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开发区岷江路62号1幢	557.20	2020.05.01-2021.02.28
5	发行人	荣成富邦制笔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188号6号	2,600.00	2020.07.01-2021.06.30
6	发行人	唐遵义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杨村乡禾塘村蔡家一村民小组11号	700.00	2019.04.01-2021.03.31
7	发行人	程方方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万众路9号	517.00	2020.04.15-2021.04.14
8	发行人	林小霞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樟台乡东降村	512.28	2020.07.02-2021.03.31
9	发行人	江苏顺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柴湾镇原顺远公司房产	800.00	2019.04.01-2021.03.31
10	发行人	江苏芳满庭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金润大道999号 (芳满庭生态园区西侧钢结构厂房西2号仓)	770.00	2020.02.01-2021.01.31
11	发行人	江苏海一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12号(谷里工业园)	1,247.86	2020.01.08-2022.01.07
12	发行人	王万宏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	850.00	2020.02.01-2020.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区双沟社区扬州佳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内钢架结构厂房		(注)
13	发行人	上海华宗服饰检整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248号	900.00	2020.01.16-2021.12.31
14	发行人	江阴市建盛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街道谢园村斜泾路15号	1,296.25	2020.03.01-2022.03.01
15	发行人	无锡多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春惠路568号-3	1,130.00	2020.04.01-2022.03.31
16	发行人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69号	610.00	2020.03.21-2021.03.20
17	发行人	曾大寨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江梅湾路谢家二巷19号101、201等	1,180.20	2020.04.07-2021.04.06
18	发行人	慕利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经济开发区联华路27号	530.00	2020.04.20-2021.04.19
19	发行人	蔡建阳、蔡建渠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街3号	1,100.00	2020.07.01-2023.03.31
20	发行人	葛洪英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二桥西首	1,100.00	2020.05.29-2021.05.28
2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858号	3,200.00	2020.09.21-2023.07.20

注：出租方已与发行人签署续期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未提供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出租人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相关房产。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占比	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占比
取得房产 权属证明	已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595	78.19%	91,829.53	76.20%

项目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占比	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占比
文件情况	已提供不动产权属及房屋所有权证以外的权属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购房合同或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其他证明）	117	15.37%	22,069.08	18.31%
	未取得权属证明	49	6.44%	6,618.79	5.49%
	<b>小计</b>	<b>761</b>	<b>100.00%</b>	<b>120,517.40</b>	<b>100.00%</b>
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出租	662	86.99%	99,064.45	82.20%
	出租人已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33	4.34%	11,241.48	9.33%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17	2.23%	3,419.56	2.84%
	未取得权属证明而不能判断房屋所有权人	49	6.44%	6,791.91	5.64%
	<b>小计</b>	<b>761</b>	<b>100.00%</b>	<b>120,517.40</b>	<b>100.00%</b>
租赁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情况	相符	620	81.47%	94,142.80	78.12%
	不符	43	5.65%	9,731.00	8.07%
	未提供权属证明或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未载明法定用途	98	12.88%	16,643.60	13.81%
	<b>小计</b>	<b>761</b>	<b>100.00%</b>	<b>120,517.40</b>	<b>100.00%</b>
租赁备案情况 (注)	已办理租赁备案	22	2.89%	4,031.70	3.35%
	未办理租赁备案	739	97.11%	116,485.70	96.65%
	<b>小计</b>	<b>761</b>	<b>100.00%</b>	<b>120,517.40</b>	<b>100.00%</b>

注：《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而影响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驻点房主要用途系供公司外派员工临时办公、住宿，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且搬迁成本较低，后续若因所承租的房屋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处租赁房屋，公司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屋继续使用。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28759906	发行人	2018.12.14-2028.12.13	41	原始取得
2		28754996	发行人	2018.12.14-2028.12.13	37	原始取得
3		28745961	发行人	2018.12.14-2028.12.13	38	原始取得
4		28742754	发行人	2018.12.14-2028.12.13	37	原始取得
5		1590434	发行人	2001.06.21-2031.06.20	9	原始取得
6		1590433	发行人	2001.06.21-2031.06.20	9	原始取得
7		45618290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8	原始取得
8		45616885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19	原始取得
9		45616523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27	原始取得
10		45614166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45	原始取得
11		45612789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18	原始取得
12		45612372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13	原始取得
13		45608323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10	原始取得
14		45606548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28	原始取得
15		45597218	发行人	2020.12.28-2030.12.27	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6	嘉环	45595640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9	原始取得
17	嘉环	45595207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26	原始取得
18	嘉环	45593024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23	原始取得
19	嘉环	45592207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24	原始取得
20	嘉环	45589106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34	原始取得
21	嘉环	45579834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33	原始取得
22	嘉环	45579385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15	原始取得
23	嘉环	45579360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14	原始取得
24	嘉环科技	45610822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41	原始取得
25	嘉环科技	45603527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9	原始取得
26	嘉环科技	45590966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37	原始取得
27	嘉环科技	45586401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38	原始取得
28	BestLink	45596978	发行人	2020.12.14-2030.12.13	17	原始取得
29	BestLink	45586439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36	原始取得
30	BestLink	45586383	发行人	2020.12.21-2030.12.20	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818798	一种光缆施工用拖拉装置	2019.11.27	2020.06.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532130	一种室外机柜	2019.11.13	2020.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549697	机房走线架	2019.11.13	2020.06.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55484X	通讯管道换风系统	2019.11.13	2020.05.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016936	敞开式综合集装机架	2019.11.06	2020.05.2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028401	通信网络铝合金电缆线架	2019.11.06	2020.05.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028416	光交智能控制箱	2019.11.06	2020.05.2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859769	通讯管道换风装置	2016.11.28	2017.07.04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78513X	机械式风速仪	2016.07.22	2017.01.11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117650	一种新型的基站机房节能通风设备	2016.07.07	2016.12.07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98644	一种可调节机械下倾角的装置	2019.11.29	2020.09.0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5241X	一种通信光缆放线装置	2019.11.28	2020.09.2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623060	通信施工窨井专用梯	2019.11.26	2020.09.0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549517	光纤配线架	2019.11.13	2020.08.1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549733	通信光缆放线装置	2019.11.13	2020.08.1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561167	全散热型户外机柜	2019.11.13	2020.08.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01689X	用于EasyMacro设备可调节上下倾角的安装器	2019.11.06	2020.09.29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9016974	通信机房散热走线架	2019.11.06	2020.05.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1318515	高速环境下LTE系统前向切换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0.02.29	2020.10.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9501631	用于检测端到端数据传输质量的方法与系统	2020.09.11	2020.12.0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9589750	OTN环形网络业务优化方法、计算机系统与服务器	2020.09.14	2020.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9385965	基于 OSPF 协议的企业网络 IP 地址汇聚方法与系统	2020.09.09	2020.12.1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9382384	识别网络覆盖结构空洞的方法、装置、计算机系统与服务器	2020.09.09	2020.12.2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09810847	基于 OTN 富余波的 OLP 通道保护切换系统及切换方法	2020.09.17	2020.12.1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10224269	一种伪基站识别定位方法及车载系统	2020.09.25	2020.12.18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列表中25项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5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环福乐会智能新电话网上受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4059	未发表	2013.07.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环电信 ICT 合作方派工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5349	未发表	2013.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环移动网络优化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5820	未发表	2013.07.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环房屋坐落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5984	未发表	2013.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嘉环网络费用报销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6562	未发表	2013.12.1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环仪器仪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6539	未发表	2013.12.1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环4G无线网络优化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5112	2014.03.03	2014.04.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环教育在线实训管理系统[简称:实训系统]V1.0	2014SR045110	2014.03.03	2014.04.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环南通移动业维管家系统软件[简称:南通移动业维管家]V1.0	2015SR051294	未发表	2015.03.24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环基于大数据的移动4G无线运营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245590	2015.07.01	2015.12.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嘉环E家助手移动服务应用平台软件[简称:E家助手]V1.0	2016SR018992	2015.11.27	2016.01.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环基于微信企业平台的移动工单管理软件 V1.0	2016SR214239	2016.04.04	2016.08.1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环家客宽带集中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6SR290498	2016.03.31	2016.10.1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环宽带微信故障报修云平台软件 V1.0	2016SR292125	2016.03.28	2016.10.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嘉环铁塔施工管理系统	2017SR055453	2016.10.10	2017.02.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 V1.0				
16	发行人	嘉环基于互联网的铁塔维护支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055448	2016.12.01	2017.02.2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嘉环掌中测试软件[简称: ZZCS]V1.0	2018SR295387	2016.10.31	2018.05.0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嘉环智能考勤集成差旅报销平台软件[简称: 智能考勤集成差旅报销]V1.0	2019SR0046180	2018.11.26	2019.01.15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嘉环智能绩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绩效系统]V1.0	2019SR0046203	2018.11.26	2019.01.15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嘉环网络宽带信息提取软件 V1.0	2019SR0046015	2018.11.26	2019.01.1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 EXCQL 集合工具软件[简称: EXCQL 集合工具软件]V1.0	2019SR0046189	2018.11.26	2019.01.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嘉环路测导航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路测导航管理系统]V1.0	2019SR0046007	2018.11.26	2019.01.1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嘉环网络公告信息提取软件[简称: 网络公告信息提取软件]V1.0	2019SR0047295	2018.11.26	2019.01.1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嘉环智能表单数据收集系统软件[简	2019SR1264654	2019.06.18	2019.12.0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称：智能表单系统]V1.0				
25	发行人	嘉环敏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67373	2019.02.26	2019.12.0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嘉环智能会议管理系统平台软件[简称：会议室预定]V1.0	2019SR1267384	2018.12.26	2019.12.0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嘉环移动调查问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调查问卷管理系统]V1.0	2019SR1434823	2018.11.14	2019.12.26	受让（注）
28	发行人	嘉环人力资源共享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9SR1434835	2018.11.14	2019.12.26	受让（注）
29	发行人	嘉环高考志愿填报预评估系统软件[简称：高考志愿参谋-移动服务应用系统]V1.0	2019SR1434829	2018.11.01	2019.12.26	受让（注）
30	发行人	嘉环在线考试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9SR1434817	2018.11.01	2019.12.26	受让（注）
31	发行人	嘉环基于服务供应商生态链管理平台软件[供应链生态链]V1.0	2019SR1434807	2018.11.14	2019.12.26	受让（注）
32	发行人	嘉环市场客户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客户管理]V1.0	2019SR1434811	2018.11.14	2019.12.26	受让（注）
33	发行人	嘉环智慧教室教学分析系统软件[简	2020SR0343814	2019.11.08	2020.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称：教学分析-移动服务应用系统]V1.0				
34	发行人	嘉环智慧教学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智慧教学-移动服务应用系统]V1.0	2020SR0348720	2019.12.30	2020.04.2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嘉环智慧课堂互动教学系统软件[简称：嘉环智慧课堂互动教学系统]V1.0	2020SR0343870	2019.07.16	2020.04.1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嘉环智慧教室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智慧教室-移动服务应用系统]V1.0	2020SR0343386	2019.11.25	2020.04.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嘉环智慧教室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教室设备管理-移动服务应用系统]V1.0	2020SR0344639	2019.10.08	2020.04.1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嘉环智慧课堂学习系统 V1.0	2020SR0343422	2019.11.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嘉环智慧能力素质模型系统[简称：能力素质模型系统]V1.0	2020SR0350617	2019.01.30	2020.04.2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嘉环智能培训考试系统软件[简称：嘉环智能培训考试系统]V1.0	2020SR0348716	2019.11.27	2020.04.2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嘉环运维服务管理工具	2020SR0542794	2019.12.24	2020.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简称： 嘉环运维工 具]V2.0				
42	发行人	嘉环多用途 智慧培训系 统软件[简 称：嘉环多 用途智慧培 训系统]V1.0	2020SR0500355	2019.05.30	2020.05.25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嘉环互联网 路云拨测系 统软件[简 称：云拨测 系统]V1.0	2020SR0500229	2020.03.20	2020.05.2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嘉环智能学 习生态系统 软件[简称： 生态系 统]V1.0	2020SR0488121	2019.01.30	2020.05.21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嘉环智能结 算系统软件 [简称：结算 系统]V1.0	2020SR0503274	2019.05.30	2020.05.25	原始取得
46	嘉环网通	嘉环基于无 线通信网优 MR 数据解析 地图工具的 研发软件[简 称：通信网 优 MR 数据 解析地图工 具]V1.0	2017SR647975	2017.10.13	2017.11.24	原始取得
47	嘉环网通	嘉环基于移 动互联网的 项目管理系 统软件[简 称：基于移 动互联网的 项目管理系 统]V1.0	2017SR647957	2017.10.13	2017.11.24	原始取得
48	嘉环网通	嘉环智能调 度管理云平 台软件[简 称：智能调 度管理云平 台]V1.0	2017SR647999	2017.10.13	2017.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9	嘉环网通	嘉环铁塔维护支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简称：铁塔维护支撑平台]V1.0	2018SR1037042	2018.11.01	2018.12.19	原始取得
50	嘉环网通	嘉环轨道交通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轨道交通-移动服务应用系统]V1.0	2018SR1039608	2018.11.01	2018.12.19	原始取得
51	嘉环网通	嘉环网络灌包软件[简称：嘉环网络灌包]V1.0	2018SR1036743	2018.10.30	2018.12.19	原始取得
52	嘉环网通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图片信息提取工具软件[简称：图片信息提取工具软件]V1.0	2018SR1075281	2018.11.09	2018.12.26	原始取得
53	嘉环网通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业绩智能命名软件[业绩文件智能命名工具软件]V1.0	2018SR1075170	2018.11.09	2018.12.26	原始取得
54	嘉环网通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工程信息核对工具软件[简称：工程信息核对工具软件]V1.0	2018SR1074295	2018.11.09	2018.12.26	原始取得
55	嘉环网通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高危操作备案系统软件[简称：通信行业的高危操作备案系统]V1.0	2019SR0015483	2018.11.14	2019.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6	嘉环网通	嘉环移动家客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应用平台软件[简称：移动家客智能分析软件]V1.0	2018SR1036157	2018.11.01	2018.12.19	原始取得
57	嘉环网通	嘉环基于通信行业的工程委托清单整理工具软件[简称：工程委托清单整理工具软件]V1.0	2018SR1077954	2018.11.09	2018.12.26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27项至第32项软件著作权系由嘉环网通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2. 逐笔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4. 查阅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6. 查阅发行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19-2021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2019.04.01-2021.03.31	发行人提供网络代维和技术服务工作
2	发行人	客户 A	2019-2022年中国区企业业务自研产品服务框架采购协议—金融片区1（东区+西区）	2019.11.21-2022.07.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服务：勘测服务、基础部署服务（含勘测）、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客户支持服务、专业服务交付、运维服务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北）项目框架合同（南京嘉环）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0.03.19-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需方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标段4上市-南京嘉环）	2020.03.27-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需方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湖南)项目（标段3无线主设备）框架合同（南京嘉环）及其变更协议	2020.04.02-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需方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6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	2020.04.26-2021.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施工服务：需方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采购（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0.07.01-2023.0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上海有限公司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06.01-2023.0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0.07.01-2023.03.31，或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估总价之日终止，以二者中先到者为准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低端网络优化，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1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2020-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2020年7月1日或前期货额用完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至2023年3月31日	发行人提供以下代维服务：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铁塔、集客、家客维护服务，及与上述维护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业主关系维系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11	发行人	客户 A	2020-2023年中国区	2020.10.01-2023.09.30	就广东省2020-2023年网优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 GSM 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 网规网优服务、LTE 网规网优服务、NB-IOT 网规网优服务、NR 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 优化服务
12	发行人	客户 A	2020-2023年中国区网优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01-2023.09.30	就浙江2020-2023年网优框架项目，发行人提供 GSM 网规网优服务、CDMA/WCDMA 网规网优服务、LTE 网规网优服务、NB-IOT 网规网优服务、NR 网规网优服务，以及专项优化服务、Lampsite 优化服务
13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2021-2023年 IMC 框架 TE 业务协议	2020.12.18-2023.12.31	发行人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电信网络部署与集成服务、工程勘测服务、管理服务、客户支持服务
14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2021-2023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4-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15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2021-2023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1-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安徽、江苏、山东、上海、浙江
16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2021-2023年 IMC 框架 TE 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2-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福建、广东、海南、湖北、湖南、江西
17	发行人	客户 A	中国区2021-2023年 IMC 框架 TE 在岸服务外包协议	2020.12.20-2023.12.31	根据客户要求输送在岸服务外包人员，中标区域：甘肃、河南、内蒙古、宁夏、青海、陕西
18	南京宁联	客户 A	中国区 IMC 项目二期服务外包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09.01-2021.03.31	发行人提供电信网络集成服务、客户支持服务

##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合同预估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作周期	合同主要内容
----	-----	----	------	--------	------	--------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作周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郑州昊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1.02	2020.10.01-2021.0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2	广东明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1.27	2021.04.01-2021.06.30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3	河北方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2.30	2020.12.01-2021.12.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4	河北方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1.01.07	2020.12.01-2021.01.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5	泰州诚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2019.04.03	2019.04.01-2021.0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6	长沙立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合同	2020.05.13	2020.04.01-2021.12.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7	福建省致远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06.25	2020.07.01-2023.0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通信代维项目中的劳务工作
8	苏州骏鹏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合同	2019.06.25	2019.04.01-2021.0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9	贵州权恒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0.14	2020.10.09-2021.12.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辅助工作
10	上海励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协议	2020.11.12	2020.11.01-2023.03.31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定通信代维项目的部分辅助工作
11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采购合同	2018.12.01	从生效日(本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1年。如在有效期届满日前的30个自然日内,双方均未提出不续约且在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仍有意继续提供和/或接受服务的,则本合同有效期限延长1年。自动延长有效期限的次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通信管道、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通信代维、网络优化、设备调测涉及到的简单工序、非核心等业务

序号	销售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作周期	合同主要内容
					数不限。	
12	北京爱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作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01.01 2020.12.31	2018.01.01- 2021.06.30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13	南京英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传输、视频监控、信息网络、车地无线系统采购合同文件	2020.09.15	2020.09.15-合同项下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销售方为发行人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

注1：由于贵州权恒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动申请退出相关项目，发行人与其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于2021年1月22日起提前解除《劳务采购协议》。

注2：合作周期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的劳务采购协议除外。

### 3. 授信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文件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42,000	2020.10.30- 2021.10.2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0,000	2020.04.07- 2021.04.06
3	2020年授字第211204236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	2020.12.30- 2021.12.29
4	2019宁综字第00251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	2019.07.01- 2022.02.26
5	(2020)宁银综授额字第000060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15,000万元；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3,000万	2020.04.26- 2021.04.21

序号	合同编号/文件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元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0,000	2020.01.02-2021.01.01
7	A0473042012150146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3,000	2020.12.20-2021.12.20
8	20200081111001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20.11.26-2021.11.2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5,000	2020.04.02-2021.04.0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5,000	-2021.02.13
11	2020宁综字第00361号	嘉环网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2020.08.06-2021.08.06
12	A0473042012150145	嘉环网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1,000	2020.12.25-2021.12.25

#### 4.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2020年贷字第1109029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	2020.09.15-2021.05.20
2	发行人	Z2004LN156537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000.00	2020.05.22-2021.05.20
3	发行人	N2001428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00.00	2020.07.16-2021.07.15
4	发行人	93042015280468-20201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	2020.10.19-2021.04.16
5	发行人	JK01152000024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4,000.00	2020.11.18-2021.07.01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6	发行人	2019年证合字第 21120063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0.00	2020.11.16- 2021.06.01
7	发行人	银 GNZ 字第202000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0.09.17- 2021.05.06

## 5. 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9信宁银最抵字第00187号	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2019.07.01- 2022.02.26	不动产抵押
2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C200408MG3200022	最高债权额24,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2020.05.22- 2021.05.20	不动产抵押
3	发行人	嘉环网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0信宁银最保字第00095号	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2020.08.06- 2021.08.06	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

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38,265,868.10	38,215,893.59	28,467,584.53
押金	6,801,722.36	6,102,876.55	4,990,422.26
投标保证金	8,577,328.85	7,990,464.55	17,925,850.74
员工备用金	593,866.73	3,320,472.40	2,134,411.29
代垫费用	1,986,135.43	3,326,855.51	1,940,566.90
其他	2,513,121.97	2,197,636.12	2,721,452.46
<b>合计</b>	<b>58,738,043.44</b>	<b>61,154,198.72</b>	<b>58,180,288.18</b>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2,145,627.73
押金	3,165,909.90	4,385,284.47	9,077,435.33
履约保证金	32,329,955.46	33,425,676.65	26,421,639.38
员工报销款	29,158,519.11	27,572,742.70	19,983,546.91
其他	1,851,966.15	2,698,881.48	4,347,237.07
<b>合计</b>	<b>66,506,350.62</b>	<b>68,082,585.30</b>	<b>61,975,486.42</b>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

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2. 发行人出具的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说明；

3.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环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
3. 核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8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 2. 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1) 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前身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嘉环有限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18年4月12日完成工商备案。

(2) 2018年8月20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嘉环有限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完成工商备案。

(3) 2018年12月20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嘉环有限注册资本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备案。

(4) 2019年3月19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嘉环有限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工商备案。

(5) 2019年4月16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就嘉环有限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备案。

(6) 2019年5月17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就嘉环有限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工商备案。

(7) 2019年6月25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嘉环有限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6月26日完成工商备案。

(8) 2019年7月25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嘉环有限注册地址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备案。

(9) 2019年11月11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嘉环有限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备案。

(10) 2019年12月16日，嘉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嘉环有限注册资本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备案。

(11) 2020年5月15日，嘉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工商备案。

### 3.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2月23日，嘉环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

表监事的决议；

3. 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核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

5. 其他职能部门。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认证部、研发中心、市场中心、保密办、客户 A BG（BG 系 Business Group 的缩写，中文指业务群）、中兴 BG、运营商 BG、政企 BG 等内部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议事和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公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5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7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8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5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7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8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2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4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2.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
4.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5.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8. 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及7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

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宗琰
董事、副总经理	秦卫忠
董事、副总经理	陈辉元
董事	骆德龙
独立董事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王鹰
独立董事	吴六林
监事会主席	陈亮
职工监事	何伟
监事	胥晓冬
副总经理	杨晨
副总经理	韩保华
副总经理	田金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红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1日至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嘉环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宗琰担任。

（2）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宗琰、秦卫忠、陈辉元、骆德龙、郭晓川、王鹰、吴六林为嘉环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晓川、王鹰、吴六林为独立董事。本次选举为公司首次成立董事

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公司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原经营团队成员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6日，嘉环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赵颖担任。

(2) 2019年4月16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赵颖监事职务，选举朱小猛担任监事。

(3) 2019年7月25日，嘉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朱小猛监事职务，选举何伟担任监事。

(4) 2020年4月30日，嘉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伟为嘉环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亮、胥晓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何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嘉环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宗琰担任；设副总经理5人，由秦卫忠、陈辉元、杨晨、韩保华、田金华担任。

(2) 2018年12月17日至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嘉环有限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由任红军担任。

(3)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宗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秦卫忠、陈辉元、杨晨、韩保华、田金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任红军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环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晓川、王鹰、吴六林，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吴六林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已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永拓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3. 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5. 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16%、13%、10%、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15%。

注2：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增值税税率为16%/10%。

注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 发行人2017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九五嘉、南京兴晟泽、南京宁联、嘉环智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省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	78,100.00	/	/
2018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	/	2,626,735.00
2019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	673,198.00	/
2020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620,000.00	/	/
2020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1,362,473.00	/	/
2018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资质奖励	/	/	62,500.00
2019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上规模奖励	/	500,000.00	
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资质奖励	100,000.00	/	/
高企认定奖励	/	/	500,000.00
中央财政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支持资金—嘉环 ICT 综合教育平台	/	/	600,000.00
南京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展馆系统项目	800,000.00	/	/
江苏省企业上云四星级奖励	60,000.00	/	/
梅园街道产业引导奖励资金	/	/	20,000.00
2018年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	/	1,320,000.00
2019年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1,673,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市商标品牌战略奖励	300,000.00	/	/
南通市企业发展金	/	/	36,48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2019年企业发展金	/	271,931.00	/
武汉市东西湖区2020年企业发展金	423,216.00	/	/
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新型学徒制预支补贴	194,000.00	/	/
易才稳岗补贴	36,898.03	136,525.44	/
软件谷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	40,000.00	50,000.00
软件谷知识产权奖励补助	/	1,200.00	1,2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基于大数据的5G-NR 移动网络智能优化平台	1,080,000.00	/	/
南京市稳岗补贴	289,025.29	238,891.39	209,887.75
南宁市稳岗补贴	30,720.80	20,936.40	8,486.00
南昌市稳岗补贴	42,000.00	22,230.00	10,648.00
太原市稳岗补贴	29,497.50	28,698.00	/
苏州市稳岗补贴	/	/	110,780.23
无锡市稳岗补贴	68,512.00	/	11,433.00
武汉市稳岗补贴	194,857.40	/	109,270.00
苏州市工业园区防疫项目补贴	98,000.00	/	/
雨花台区质量奖	/	/	200,000.00
无锡市疫情期间线上培训补贴	24,600.00	/	/
无锡市“以工代训”补贴	37,900.00	/	/
无锡市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	/
苏州市扶持资金补贴	181,700.00	185,300.00	212,159.00
<b>合计</b>	<b>6,072,500.02</b>	<b>3,792,010.23</b>	<b>6,089,578.9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来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除因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400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被

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其中，具体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并就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业。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0221E31668R3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不含发电）；电力工程施工（不含发电）；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通信网络代维；通信网络音视频及数据交换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

发行人子公司嘉环网通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0221E31668R3M-1”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嘉环网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通信网络音视频及数据交换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兴晟泽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16NJ20E30498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南京兴晟泽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适用于通信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网络优化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5月19日。

##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境保护方面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环网通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0220Q21995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发行人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通信网络代维：安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通信网络音视频及数据交换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23年6月10日。

发行人子公司嘉环网通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0220Q21995R3M-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嘉环网通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通信网络代维：安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通信网络音视频及数据交换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23年6月10日。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兴晟泽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16NJ20Q30747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南京兴晟泽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适用于通信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网络优化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5月19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环网通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162019ITSM0272R0CMN”的《基于 ISO/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环网通基于 ISO/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标准，适用于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和硬件的运维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9月29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批文；
4. 核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出具的书面回复；
5. 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36个月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6个月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
总计		<b>127,587.06</b>	<b>127,587.06</b>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27,587.0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7,587.06万元。根据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

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的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及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谷管委备〔2020〕173号）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谷管委备〔2020〕172号）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谷管委备〔2020〕171号）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问题的回复》：“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登记。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主要如下：

公司以“成为智能世界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愿景，秉承“以服务构建产业最佳连接，无处不在的嘉环服务，让合作伙伴更成功，让人们生活更美好”的发展使命，坚持“专业、靠谱、贴心、求新”的企业价值观，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扩大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在现有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提出打造“一个平台，二个生态，三个能力”

的发展战略。

“一个平台”即以优服务、得资源、精管理、勤创新为核心能力，建立健全服务产品的体系与流程，并通过 IT 技术实现流程上线管理，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数据驱动管理的创新模式，将组织能力平台化，为客户提供行业化、场景化、专属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将服务产品化，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专业服务。汇聚与整合资源，建设线上线下协同管理的综合服务平台。

“二个生态”即打造数据驱动、游戏化管理的“学习生态”及强强合作，共享共赢的“合作生态”。“学习生态”以更有效支撑业务发展为目标，通过数据驱动与游戏化的管理方式，促进员工进行主动学习与分享，同时提供碎片化学习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巩固实用化、场景化、便捷化的线上线下互动型教学练考模式。利用与各主流厂家的合作资源，公司覆盖全业务、全技术产品、多行业场景的服务经验，多年积累的教学经验，覆盖信息、通信相关技术与管理的课程、教学、实训体系，通过校企合作、行业与社会培训，为行业、合作伙伴及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资源，打造服务品牌与影响力。“合作生态”以价值创造为驱动，依托公司的专业化、场景化、一体化、标准化服务与解决方案能力，以开放协同、共生发展理念，与各行业优秀企业进行强强合作，共享共赢，实现以服务强产业链，赋能合作伙伴，以服务构建产业最佳连接，解决客户痛点，从而实现更大价值增长的行业生态模式。

“三个能力”即建设包括规划设计、建设、维护、优化、运营、培训、应用解决方案等全业务端到端的服务能力；基于核心网、光网络、数据通信、5G 与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全面技术服务能力；以及全国落地标准化一致性服务能力。强化条线管理，拉通各技术与场景的服务与能力管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与一致性的体验。利用公司业务与技术能力全面，专业水平突出，新场景与新技术切入快的优势，建立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体系，构建面向未来的全面解决问题的能力，进军未来智能化服务的万亿级市场，实现成为智能世界一站式服务平台的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并持续迭代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全国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巩固与扩大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继续坚持依靠模式、管理与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立足客户需求，深入拓展政府、高

校、电力、交通、地产、金融、工业等新业务领域，培育孵化多个智慧化与智能化新业务产业，在“云”、“管”、“边”、“端”全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端到端综合服务，推动公司在政企行业智能化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 前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涉诉讼情况；

3.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 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

5.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 (1) 税务部门处罚

2018年1月31日,横峰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横地税二分局简罚〔2018〕10号),载明嘉环有限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处以罚款400元。

根据2021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明确发行人已按期缴纳了上述400元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 (2) 应急管理部门处罚

2020年12月15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洪)应急罚〔2020〕SG2号), 载明发行人临淮螃蟹养殖区家庭宽带接入工程宿迁项目部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 对施工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275,000元。

根据2021年1月22日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明确: “经本局确认, 该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 进行了隐患整改, 并已缴纳所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上述事故系一般安全事故, 不属于重大事故。除该起事故外, 2018年1月1日至今, 该公司不存在受到本局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受到过上述行政处罚, 但处罚金额相对较小, 发行人已缴纳了相应罚款, 且国家税务总局横峰县税务局、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已经出具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重大事故的说明。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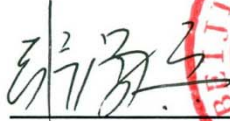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经办律师：



李静

经办律师：



王振

2024年6月21日

以下第 / 页至第56 页与原件一致。



王作 律师  
2021年12月17日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则.....	5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135271537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stlink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邮政编码：2100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89.998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服务构建产业最佳连接。无处不在的嘉环服务，让合作伙伴更成功，让人们的生活更美好。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广电工程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光纤光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钢结构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防雷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



装；制冷设备、空调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电力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时间
1.	宗琰	90,329,450	2020.05.15
2.	秦卫忠	90,309,450	2020.05.15
3.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1,100	2020.05.15
4.	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9,000,000	2020.05.15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时间
	限合伙)		
5.	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020.05.15
6.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	2020.05.15
7.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994	2020.05.15
	合计	228,899,988	/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系原公司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 510,662,907.33 元，按 1:0.4482 折股比例计算，共折合为 228,899,9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人民币 281,762,919.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899,9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8,899,988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28,899,988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法规提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变更。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另行批准通过。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辞职生效后的3年内，以及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其任职结束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

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

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对于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三）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或称“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或称“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 (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 (十一)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进行沟通和交流；
-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596号

## 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嘉环科技〔2021〕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 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63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23日印发

---

打字：黄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 15 份

